

計畫系統編號：PG10511-0016

計畫編號：105mof008

財政部  
10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  
消費之可行性研究」

委託單位：財政部

研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陳國樑

共同主持人：王肇蘭

黃勢璋

研究助理：伍大開

楊佩烜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六十三萬元整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

至 106 年 7 月 10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 財政部105年度委託研究報告提要

研究報告名稱：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研究

研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人員：陳國樑、王肇蘭、黃勢璋

研究期間：自105年11月11日至106年07月10日

## 報告內容提要

關鍵字：電子支付、消費、所得稅、扣除額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台灣的消費支出比重相對較低，有提升空間。
2. 由我國民間消費以及超額儲蓄之情形，觀察出我國消費支出不振以及資金使用不效率阻礙經濟成長。
3. 認為電子支付可能刺激消費、促進就業、帶動經濟成長。

###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1. 文獻蒐集：  
蒐集電子支付對消費影響之文獻、各國政府為提升電子支付普及率而推行之租稅優惠政策以及政策推行後對該國經濟影響之文獻資料。
2. 資料分析：  
分析台灣及國際間之消費儲蓄資料、電子支付工具持有比例、電子支付消費金額占各國家戶消費之比例。
3. 專家訪談或座談：  
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者，以蒐集我國實施所得稅或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電子支付)之建議。

### 三、重要發現

- (一) 財政政策是否有效刺激消費於理論上並無定論，於實證上則有下述結論：
  1. 政府移轉支出對於家戶消費有較為顯著的刺激效果。
  2. 長久持續的減稅相較於短期政策的消費刺激效果較大。
  3. 減稅對於低所得家庭消費的刺激效果較大。
- (二) 從各國刺激消費的措施來看，多數係針對特殊財貨給予租稅優惠，或是

採用非租稅政策，較少直接給予所得稅減免。

- (三) 相較於現金交易，電子支付提供較為安全與便利的交易環境，降低交易成本，且電子支付有助於電子商務的發展，進而帶動消費與經濟成長。除此之外，電子支付有效縮小地下經濟規模、擴大稅基，並減少稽徵單位的稽徵成本。
- (四) 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電子支付占家計消費比例約22%，可見我國電子支付之使用仍有很大進步空間。然而，世界各國關於電子支付的租稅優惠不多，以南韓來說，其政策目的並非刺激消費，而是透過電子支付的擴張打擊地下經濟。以阿根廷、哥倫比亞與厄瓜多來說，雖然針對信用卡與金融卡消費給予加值型營業稅稅額扣抵，但上述國家的營業稅稅率較高，因此降稅所產生的刺激消費誘因較高，而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僅5%，並無降稅空間。
- (五) 本研究針對立法委員所提有關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案，進行專家座談與問卷調查，其結果發現，學者專家較為推薦的提案只有醫療及生育費擴大適用至其他合法醫療院所、擴大保險費的適用範圍與規模與將長期照護相關支出列為扣除額。

#### 四、主要建議事項

- (一) 針對是否仿效南韓藉由租稅優惠刺激電子支付的部分，本研究認為在租稅中立的情況下，提供僅限於電子支付業者的租稅優惠，對於稅制的完整性與公平性皆有疑慮。且參考他國經驗，電子支付推動的理由並非刺激消費，而是藉由電子支付打擊地下經濟，增加交易透明度；除此之外，我國營業稅稅率較低，難以如他國推動營業稅之降稅措施。
- (二) 針對所得稅扣除額提案之部分，部分提案對於特定財貨給予所得稅上的扣除，本研究認為給予實物補貼的政策效果較顯著，且所得稅給予消費支出扣除的政策於世界各國較為少見，因此，特定財貨之消費支出不宜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
- (三) 為避免扣除額過度影響稅收，在討論是否新增特定項目扣除額時，應一併檢討現有扣除額是否應予調整。
- (四) 中長期改革方面，本研究建議廢除特別扣除額，將原特別扣除額項目回歸至列舉扣除額、免稅額與所得總額計算，此舉不但符合國際作法、大幅簡化我國綜合所得稅制之外，更可杜絕外界不斷要求「加碼」特別扣除額的競租浪費及避免國家財政進一步惡化。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9
第二章 消費支出與經濟發展之文獻回顧暨各國提振消費之措施 .....	11
第一節 消費與總體經濟之關聯 .....	11
第二節 財政政策刺激消費效果之理論及實證研究 .....	13
第三節 各國提振消費之租稅與非租稅措施 .....	19
第四節 本章小節 .....	32
第三章 電子支付、電子商務與消費及經濟成長.....	33
第一節 電子支付對消費及經濟成長的影響 .....	34
第二節 電子支付對電子商務的影響 .....	41
第三節 主要國家消費支付型態 .....	49
第四節 國際上對電子支付給予租稅優惠之介紹 .....	61
第五節 本章小節 .....	66
第四章 我國及主要國家消費支出及支付形態.....	67
第一節 各國民間消費支出規模及結構 .....	67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 .....	74
第三節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 .....	83
第四節 主要國家個人所得稅扣除額簡介 .....	87
第五節 本章小節 .....	97
第五章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之現況與稅式支出評估.....	98
第一節 所得稅扣除額之理論基礎 .....	98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之現況分析 .....	104
第三節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稅式支出之估計 .....	125
第四節 本章小節 .....	13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41
第一節 立法委員提案之可行性 .....	14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162
參考文獻.....	167
附錄.....	175
附錄一、2013 年各國消費支出結構.....	175
附錄二、OECD 各國電子支付占家戶最終消費比例.....	176
附錄三、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	177
附錄四、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	182
附錄五、扣除分析之相關資料.....	198
附錄六、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213
附錄七、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	218
附錄八、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	224
附錄九、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及處理情形 .....	229

## 表目錄

表 1.1.1	各國家戶消費占 GDP 比重 .....	1
表 1.1.2	主要國家(地區)國民儲蓄毛額占 GDP 比重.....	4
表 1.1.3	主要國家 (地區) 家庭儲蓄率.....	4
表 3.1.1	各國電子支付對於消費和 GDP 的影響 .....	36
表 3.1.2	各國電子支付對消費和 GDP 的彈性 .....	38
表 3.2.1	現金交易與地下經濟 .....	46
表 3.2.2	現金交易之社會成本 .....	47
表 3.3.1	2011 年世界各區域交易方式占交易量比率 .....	49
表 3.3.2	2011 年各國非現金支付比例 .....	50
表 3.3.3	2010 年至 2014 年非現金交易量成長率 .....	51
表 3.3.4	2011 年與 2014 年非現金交易支付工具占交易量比率 .....	52
表 3.3.5	信用卡相關資料 .....	54
表 3.3.6	金融卡相關資料 .....	56
表 3.3.7	電子貨幣相關資料 .....	58
表 3.3.8	電子支付占家計最終消費支出比例 .....	60
表 3.3.9	主要國家 ATM 密集度 .....	60
表 3.4.1	南韓電子支付的租稅優惠 .....	62
表 3.4.2	中南美洲國家電子支付租稅優惠 .....	64
表 4.1.1	各國家戶消費占 GDP 比例 .....	67
表 4.1.2	各國人均消費支出金額和成長率 .....	68
表 4.1.3	各國 2013 年消費支出結構 .....	70
表 4.1.4	我國各年度民間消費支出結構 .....	73
表 4.2.1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精簡版).....	80
表 4.3.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免稅項目 (依免稅理由區分).....	84
表 4.5.1	我國及主要國家所得稅扣除項目 .....	96
表 5.3.1	民國 103 年各分位戶數、平均稅率及一般扣除額使用戶數 .....	126
表 5.3.2	標準扣除額之稅式支出 .....	128
表 5.3.3	各類列舉扣除額稅式支出 .....	129

表 5.3.4	列舉扣除額稅式支出 .....	133
表 5.3.5	各類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 .....	135
表 5.3.6	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 .....	138
表 6.1.1	專家問卷統計結果：列舉扣除額修正提案 .....	145
表 6.1.2	專家問卷統計結果：特別扣除額修正提案 .....	148
表 6.1.3	專家問卷統計結果：新增特別扣除額提案 (1/2) .....	149
表 6.1.3	專家問卷統計結果：新增特別扣除額提案 (2/2) .....	152
表 6.1.4	立委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提案本研究之建議 .....	156

## 圖目錄

圖 1.1.1	我國民間消費支出及成長率 .....	2
圖 1.1.2	我國人均 GDP 成長率及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 .....	3
圖 1.1.3	歷年我國超額儲蓄及超額儲蓄率 .....	5
圖 1.2.1	研究架構流程圖 .....	10
圖 3.1.1	電子支付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流程圖 (一).....	35
圖 3.1.2	電子支付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流程圖 (二).....	39
圖 3.2.1	電子支付對電子商務的影響 .....	43
圖 4.1.1	我國消費支出結構趨勢 .....	72
圖 4.1.2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平均消費支出結構 .....	72
圖 5.2.1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所得標準扣除額採用比率 .....	105
圖 5.2.2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所得標準扣除額之平均每戶金額 .....	105
圖 5.2.3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106
圖 5.2.4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現金捐贈採用比率 .....	107
圖 5.2.5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現金捐贈平均每戶金額 .....	108
圖 5.2.6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非現金捐贈採用比率 .....	109
圖 5.2.7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非現金捐贈平均每戶金額 .....	109
圖 5.2.8	民國 95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一般保險費採用比率 .....	110
圖 5.2.9	民國 95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一般保險費平均每戶金額 .....	111
圖 5.2.10	民國 95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健保保費採用比率 .....	112
圖 5.2.11	民國 95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健保保費平均每戶金額 .....	112
圖 5.2.12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醫療及生育費採用比率 .....	113
圖 5.2.13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醫療及生育費平均每戶金額 .....	113
圖 5.2.14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災害損失採用比率 .....	114
圖 5.2.15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災害損失平均每戶金額 .....	114
圖 5.2.16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購屋借款利息採用比率 .....	115
圖 5.2.17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購屋借款利息平均每戶金額 .....	115
圖 5.2.18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房屋租金支出採用比率 .....	116



圖 5.2.19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房屋租金支出平均每戶金額 .....	116
圖 5.2.20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	117
圖 5.2.21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118
圖 5.2.22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薪資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	119
圖 5.2.23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薪資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119
圖 5.2.24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	120
圖 5.2.25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120
圖 5.2.26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	121
圖 5.2.27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122
圖 5.2.28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	123
圖 5.2.29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123
圖 5.2.30	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	124
圖 5.2.31	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12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 一、臺灣的消費支出比重較低，有提升空間

根據 2005 年至 2015 年資料觀察，就家戶消費支出來看（見表 1.1.1），近 10 年我國消費支出占 GDP 之比重平均為 53.62%，除較南韓（51.54%）、新加坡（36.91%）及中國大陸（37.20%）高之外，近年我國家戶消費支出占 GDP 之比重，皆較香港（62.19%）、美國（67.97%）、日本（59.32%）、歐盟（56.79%）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61.51% 低。我國消費支出之比重僅約 OECD 平均消費支出比重的 87.40%。

表 1.1.1 各國家戶消費占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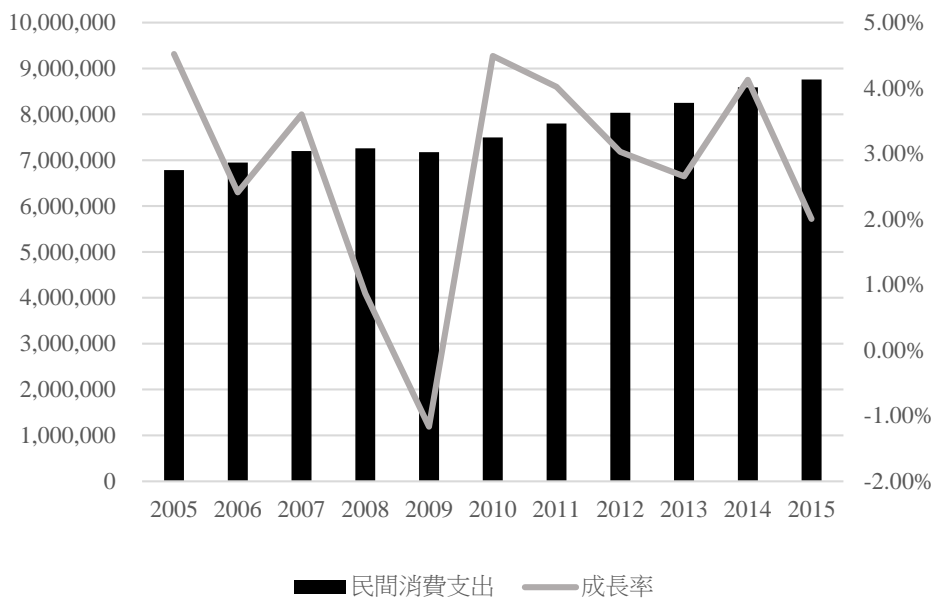
單位：%

年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美國	歐盟	OECD
2005	55.32	57.48	39.14	40.16	57.78	52.20	67.16	57.01	61.35
2006	54.19	57.78	37.08	38.33	57.91	52.78	67.15	56.51	61.01
2007	53.00	59.51	35.57	36.93	57.34	52.38	67.35	56.01	60.75
2008	54.42	60.12	38.46	36.10	58.27	52.43	68.03	56.26	61.16
2009	54.54	61.09	37.48	36.28	60.05	51.65	68.29	57.17	61.92
2010	52.32	61.33	35.52	35.36	59.23	50.32	68.18	57.10	61.62
2011	53.79	63.30	35.91	36.08	60.28	50.96	68.88	56.94	61.83
2012	54.02	64.55	36.71	36.74	60.63	51.37	68.40	57.23	61.92
2013	53.49	66.09	36.83	36.92	61.01	50.91	68.07	56.96	61.81
2014	52.50	66.56	36.66	37.66	60.66	50.35	68.21	56.70	61.69
2015	52.27	66.31	36.67	38.62	58.57	49.48	68.10	56.35	--
平均值	53.62	62.19	36.91	37.20	59.32	51.54	67.97	56.79	61.51

說明：OECD 資料庫中對 OECD 國家整體的家戶消費占 GDP 比例僅更新至 2014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資料庫和 World Bank Data。

若進一步以消費成長率觀察，亦顯示我國消費成長趨緩的現象，圖 1.1.1 為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之 2005 年至 2015 年的民間消費支出（以當期價格計算）及其成長率。以民間消費支出金額來看，除了 2009 年因為金融風暴使其略幅下降外，每年皆呈現穩定的增長；以成長率觀之，除了 2009 年為負成長外，其餘皆為正成長。但如果從成長率變動的趨勢來看，除了 2014 年之外，我國消費成長率從 2010 年逐年下降至 2015 年，使得 2015 年的消費支出成長率成為我國近 11 年來的次低水準。由此可知我國消費力道疲弱，需要政策刺激民間消費，政府如何透過財政政策影響消費者使其更願意消費，且該政策同時讓經濟體系內的各產業雨露均霑，考驗各國政府的政策規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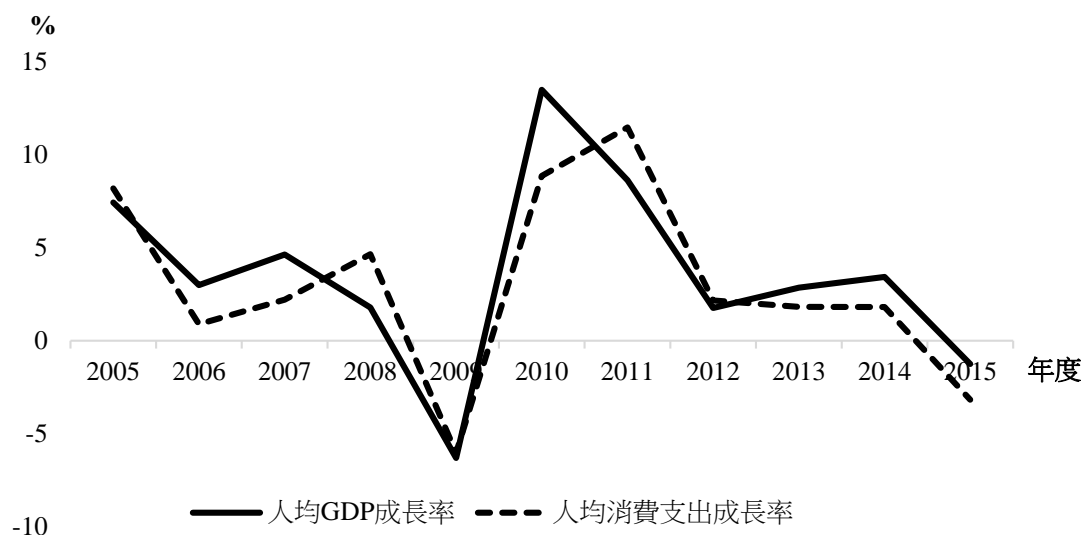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1.1 我國民間消費支出及成長率

## 二、我國民間消費支出及超額儲蓄之情形

凱恩斯學派認為可支配所得對消費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國民間消費力道的衰退，是否因為所得成長減緩而導致，可從圖 1.1.2 觀察。圖 1.1.2 為根據我國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計算 2005 年至 2015 年的人均 GDP 成長率（見實線）和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見虛線），可發現兩者的變動趨勢大致相同，2008 年至 2009 年的急遽下跌係因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體系所致。2010 年則因 2009 年基期低而呈現較高的成長率，此後至 2012 年，消費支出成長率和所得成長率皆大幅下跌，代表臺灣受全球經濟成長遲滯而導致景氣變差，使得消費支出也下降。但從 2013 年開始，人均所得和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之間的差

距逐漸擴大，代表所得之中消費占比逐漸減少，消費者對於消費的意願減少，反而將所得應用於其他用途（例如：儲蓄與投資等）。雖然所得成長和消費成長呈現高度相關，難以排除所得成長幅度減緩對於消費的影響，但藉由兩者差距擴大表示消費意願的降低，導致我國民間消費規模萎縮。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1.2 我國人均 GDP 成長率及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

除了從 GDP 成長率與消費成長率之差距觀察出我國消費意願不振之外，從儲蓄面亦可觀察到此一情形。表 1.1.2 為主要國家國民儲蓄毛額占 GDP 比重，由該表可看出過去十一年，歐盟及 OECD 之國民儲蓄毛額占 GDP 比重平均約為 21%，美國低於 20%，表 1.1.2 的亞洲國家或地區（臺灣、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皆高於歐盟及 OECD，其中最低的是日本，為 24.79%；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皆超過 40%。若以時間趨勢觀察，可發現在亞洲國家中，香港占比逐年降低，由最高 2008 年的 36.02% 逐年降低至 2015 年的 24.82%；臺灣始終維持在 30% 以上，且自 2012 年以來，該比重即呈上升情況，至 2015 年上升到 35.86%。

表 1.1.2 主要國家(地區)國民儲蓄毛額占 GDP 比重

單位：%

年度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美國	歐盟	OECD
2005	30.33	32.94	43.45	47.86	26.04	33.45	17.94	21.90	21.68
2006	31.82	34.98	47.48	50.50	26.55	32.68	19.19	22.53	22.51
2007	32.24	34.42	49.22	51.97	27.69	33.01	17.35	23.20	22.24
2008	30.32	36.02	45.01	51.92	26.25	32.87	15.50	21.90	20.85
2009	30.23	31.73	44.64	51.10	22.56	32.67	14.44	19.63	18.98
2010	34.15	30.89	51.68	51.50	23.53	34.82	15.18	20.39	19.76
2011	32.31	29.70	49.84	49.47	22.22	34.65	15.79	21.13	20.13
2012	31.40	26.80	47.87	49.75	21.86	34.37	17.80	20.65	20.63
2013	32.89	25.54	48.22	48.93	21.86	34.47	18.36	20.76	20.75
2014	34.57	25.28	46.39	49.66	22.34	34.49	19.27	21.06	21.27
2015	35.86	24.82	46.08	48.67	24.79	35.58	19.20	21.69	21.76
平均值	31.59	30.83	45.50	47.31	24.79	33.73	17.71	21.45	21.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與 World Bank Data

若以表 1.1.3 家計單位的儲蓄率 (家戶儲蓄淨額占家戶可支配所得比率) 觀察，2005 年至 2015 年歐盟的家庭儲蓄率平均為 5.4%，美國為 5.04%。中國大陸的家庭儲蓄率一樣很高 (39.47%)，日本僅 1.16%。值得注意的是，南韓的國民儲蓄毛額占 GDP 比重與臺灣相去不遠 (南韓平均 33.73%，臺灣平均為 31.59%)，但在家庭儲蓄率上，南韓只有 5.3%，而臺灣為 12.66%，表示相較於臺灣，南韓的國民儲蓄主要是來自企業及政府。臺灣的家庭儲蓄率比美、日、韓、歐盟都高出許多。

表 1.1.3 主要國家 (地區) 家庭儲蓄率

單位：%

年度	臺灣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美國	歐盟
2005	11.04	35.38	1.44	6.72	2.59	5.67
2006	14.10	37.17	1.15	5.47	3.30	4.94
2007	15.01	39.24	0.92	3.55	2.95	4.61
2008	15.19	39.94	0.45	3.76	4.88	5.01
2009	12.25	40.38	2.38	4.83	6.10	7.36
2010	12.65	42.10	1.99	4.66	5.61	6.09
2011	11.07	40.88	2.66	3.86	6.02	5.38
2012	11.75	40.70	1.23	3.90	7.63	4.88
2013	10.09	-	-0.05	5.60	5.00	4.68
2014	13.11	-	-0.81	7.18	5.58	5.67
2015	12.96	-	1.37	8.82	5.80	4.94
平均值	12.66	39.47	1.16	5.30	5.04	5.40

說明 1：家庭儲蓄率為家戶儲蓄淨額占家戶可支配所得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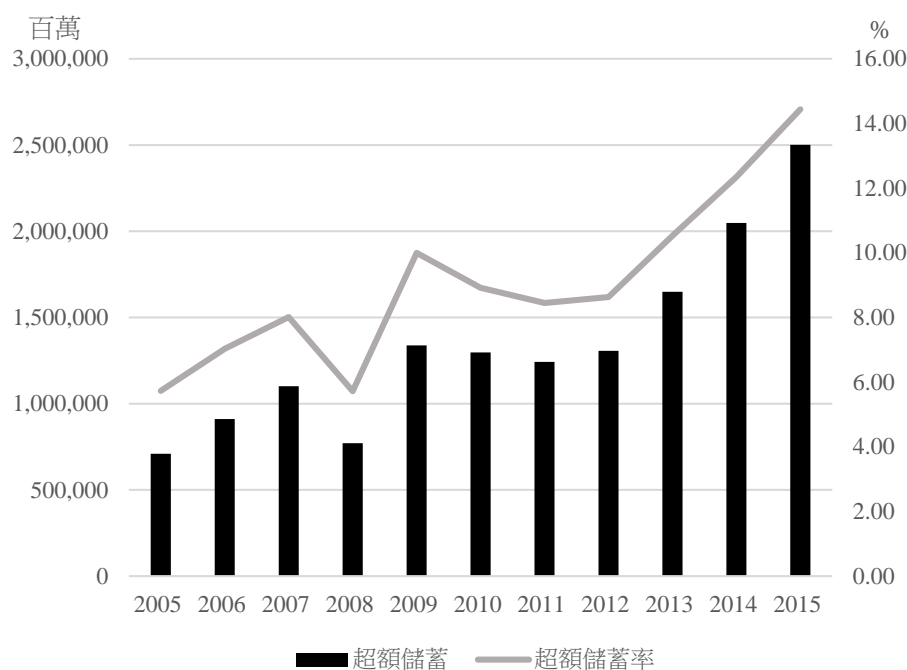
說明 2：香港、新加坡、OECD 未有相關資料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和 OECD 資料庫。

除了從國民儲蓄或家庭儲蓄來觀察我國消費支出不振情形外，也可從我國超額儲蓄來探究民間消費規模的情形。超額儲蓄為儲蓄減去投資後的剩餘，<sup>1</sup> 超額儲蓄越高，代表人民持有的閒置資金越多，寧願將錢放置銀行或郵局，也不願消費和投資，使得經濟成長的動能疲弱，不利經濟成長；另一方面，閒置資金如果不引導至實體經濟，可能流入房地產和金融市場，催生房價、股價的大幅上升，甚至引發資產泡沫化的危機。

圖 1.1.3 為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超額儲蓄金額及超額儲蓄率（超額儲蓄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可發現超額儲蓄金額和超額儲蓄率近年來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尤其自 2012 年後，至 2015 年超額儲蓄已達到新臺幣 2 兆 5 千億元左右，超額儲蓄率約為 15%，超額儲蓄的規模相較於 2005 年已成長近 3.5 倍，可見閒置資金的氾濫程度，換言之，我國人民手上有充沛的資金，只是不願意消費和投資。資金使用的不效率阻礙經濟成長，為了促進經濟的良性循環，政府應藉由不同面向的政策鼓勵消費和投資，而從第三章的文獻可知推動電子支付於刺激消費、經濟成長有所助益。

綜合上述得知，雖然各國消費支出皆為低成長，但我國民間消費支出規模的衰退程度較其他已開發國家嚴重。分析我國人均所得、消費支出成長率以及超額儲蓄（率）之後發現，民間消費疲弱固然和所得成長有所關，但人民消費意願逐漸減弱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1.3 歷年我國超額儲蓄及超額儲蓄率

<sup>1</sup> 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計算超額儲蓄的方式為：國民儲蓄毛額減去國內投資毛額後的剩餘。

### 三、電子支付能刺激消費、促進就業、帶動經濟成長

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FIND 中心調查數據顯示，截至 2012 年 5 月底上網人口普及率已達 74.5%，逐年穩定成長，推估上網人口數已達 1,740 萬人；而我國經常上網人口數，現已達 1,104 萬人，顯示我國普及狀況已邁入成熟階段。而 2012 年家戶連網率達 83.2%，比 2011 年的 81.8% 略升 1.4%，估計有近 677 萬戶家戶有連網；連網家戶數則比 2011 年多 1 萬 9 千戶，而 2012 年家戶寬頻普及率 79.9%，較 2011 年的 80.7% 略降。

而隨著科技進步，網路發展快速，支付工具之發展亦有多元化之趨勢。傳統的支付工具，多仰賴紙張型式，如現金或支票。而電子支付，則是利用數位訊號的傳遞來代替一般貨幣的流動，達到實際支付款項的目的，其類型按指令的發起方式可分為電話支付、網上支付、移動支付、銷售點終端交易、自動櫃員機交易和其他電子支付等，其工具則包含信用卡、金融卡、行動支付、電子貨幣（電子錢包與智慧卡）等。

電子支付的優勢在於減少交易雙方的交易成本，消費者不須持有大量現金於身，且消費時透過電子支付即時連結至帳戶，節省提領現金的時間；對生產者來說，電子支付使得金流的管理更為容易，且省下許多人力和時間成本。又電子支付不等同於線上電子支付，因為在電子商務出現之前，以信用卡為代表的電子支付方式早已實現，所謂線上電子支付，是指交易雙方在網路上發生的一種資金交換，換言之，電子支付系統是實現線上支付的基礎，而線上支付則是電子支付系統發展的更高形式，它使得電子支付可隨時隨地通過網路進行直接的轉帳與結算，形成電子商務環境。

電子支付帶來交易成本的減少不僅提高一般需求者的消費動機，也使消費者更願意使用電子商務，而在電子商務市場之中，供給者可透過網路的連結，即使在不同地區也可和消費者完成交易，拓展消費者可選擇的財貨和勞務，使得消費者更容易追求理想的消費組合。消費增加促使生產者增加產量以因應需求，產量增加需要雇用更多勞動投入生產，最終導致所得增加，創造經濟體系的良性循環。

根據 Moody's Analytics 所提出的「電子支付對經濟成長影響」之研究報告 (Zandi et al, 2016)，2011 年至 2015 年間，全球民間消費金額平均成長 2.3%，其中 0.01% 來自於支付卡普及率提升；除此之外，帶動全球 70 個國家的 GDP 增加 2,960 億美元，並增加 260 萬個工作機會。而研究報告也估計電子支付的比例每增加 1%，每年全球平均消費支出可增加 1,040 億美元。根據該報告，2011 年至 2015 年間電子支付對臺灣 GDP 的貢獻約為 18.7 億美元，使 GDP 成長 0.09%，平均每年創造了 9,980 個工作機會，且根據估計之電

子支付的彈性，發現臺灣電子支付的使用增加 1%，消費和 GDP 平均每年分別提高 0.0448% 與 0.0243%。上述結果證實電子支付確實對臺灣的消費和 GDP 有所貢獻。

Moody's Analytics 首席經濟學家 Mark Zandi 表示，電子支付是刺激消費、增加生產、帶動經濟成長和提升就業機會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越多人使用電子支付的國家，對整體經濟成長的貢獻就越大。該報告同時發現，政府也因電子支付縮小地下經濟規模而使稅收增加。雖然臺灣的電子支付產品多元，至 2016 年 1 月信用卡流通數為 3,855 萬張，金融卡流通數 9,178 萬張、悠遊卡及 icash 電子票證等流通卡數約 7,024 萬張，但其使用比率（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比率）僅有 25.8%，遠低於南韓（77%）、香港（64.5%）、中國大陸（55.9%）及新加坡（53%）。<sup>2</sup>

因此，財政政策應如何規劃以刺激電子支付，可借鑒其他國家的制度設計。以南韓為例，南韓首先在 1991 年訂定強制使用信用卡的政策，指定企業娛樂公關費用至少需 30% 以上使用信用卡支付，為電子支付的推廣打了第一劑強心針。之後於 1999 年推出信用卡簽帳金額可以扣抵所得稅，最高可扣抵 10%，若店家受理消費者以信用卡支付的消費金額，最高能減免 50% 的營業稅。相對的，在處罰與獎勵方面也間接促進電子支付的普及，舉例來說，民眾檢舉拒絕受理以信用卡等卡片付款的店家，每次可以獲得 5 萬韓圓的獎勵，而拒絕受理的店家則會處以罰款。<sup>3</sup> 不只南韓，印度亦跟上這股國際趨勢，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布相關優惠政策，內容包括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可以獲得燃油及交通方面的價格優惠，如果透過線上購買火車票可獲得相當於 1.5 萬美元的意外保險；除了交通之外，還有線上購買保險可獲得 8% 到 10% 的保費折扣等優惠。印度政府預期相關政策的實施，可促使印度電子支付使用人數增加三成。<sup>4</sup>

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於 2016 年 5 月發布的《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上所示，希冀藉由政府推動以及業者推廣的雙重管道，加速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將現行電子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例由 26% 提升，預期在五年內倍增。

因此，鑒於國際經驗顯示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可刺激消費、促進就業、帶動經濟成長，甚至增加政府稅收，因此本研究計畫先藉由文獻回顧的方式，陳述電子支付對消費

---

<sup>2</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

<sup>3</sup> 朱漢崙（2016），「推電子支付，金管會爭租稅優惠」，中時電子報（2016/5/16）。

<sup>4</sup> 賴宏昌（2016），「印度政府又出招、民眾用電子錢包付款可享折扣優惠」，MONEYDJ 新聞（2016/12/20）。



及經濟成長之影響，接著針對各主要國家（地區）為促進個人消費（電子支付）所採行之各項租稅及非租稅措施，進行蒐集整理，以利本研究在學術理論及制度進行分析探討；最後，提出為促進個人消費（提升電子支付比率），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之可行方案，再依據效率、公平、稅務行政（含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及稅收（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等層面評估各方案之可行性。

本計畫的相關研究主題，包括：

1. 蒐集文獻上為促進個人消費所採行之各項租稅與非租稅措施，以及各該措施之實施成效。
2. 蒐集相關文獻及實證資料，分析並佐證電子支付對個人消費支出與經濟成長之影響。
3. 蒐集主要國家或地區（南韓、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歐盟等）歷年個人消費支出項目、金額及支付型態。
4. 檢視我國現行所得稅及增值稅有關刺激消費之規定，同時蒐集各界對提振消費的意見（含立法委員所提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內容、行政院各部會所提相關政策及報章雜誌社論以及學者專家座談）。
5. 研擬為促進個人消費（提升電子支付比率），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之可行方案。
6. 由租稅效率、公平、稅務行政（含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及稅收（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等層面評估各方案之可行性。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以文獻蒐集、資料分析及專家座談或訪談方式依序進行，詳細內容如下：

### 1. 文獻蒐集

本研究主要以 Zandi et al. (2016) 為主軸，探討電子支付的推廣對於 GDP 之影響，並蒐集其他電子支付對消費影響之文獻，進行比較整理；再者，本研究亦蒐集各國政府為提升電子支付普及率而推行之租稅優惠政策，以及政策推行後對該國經濟影響之文獻資料，我們期望以各國推行政策為借鏡，順利擬出適合臺灣之推廣電子支付租稅優惠政策。

### 2. 資料分析

針對臺灣及國際間之消費及儲蓄之資料進行比較。除此之外，也分析臺灣及各國之電子支付工具持有比例，以及電子支付消費金額占各國家戶消費之比例來進行比較分析。

### 3. 專家訪談或座談

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者，透過專家座談會或個別訪談方式，蒐集我國實施所得稅或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電子支付）的意見，期許本研究所提出的政策建議能更具參考價值。

預期在上述的研究方法下，將可達到以下幾點研究目標，包括：1. 瞭解主要國家（地區）歷年個人消費支出項目、金額及支付型態暨為了促進個人消費（電子支付）所採行之各項租稅及非租稅措施與各該措施之實施成效。2. 擬議各界對租稅優惠刺激消費之回應意見。3. 從租稅效率、公平、稅務行政（含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及稅收等層面評估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之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提升電子支付比率）之可行性。

本研究架構以三個部分進行研究，包括：1. 文獻蒐集、資料分析以及專家座談或訪談，以研究我國如何透過財政政策刺激電子支付的使用，進而增加消費和 GDP。2. 政策須考量租稅效率、租稅公平、稅務行政和稅收衝擊。以租稅效率來說，需考量租稅政策是否讓交易行為更有效率，以及防止租稅政策造成的扭曲；租稅公平方面，電子支付的租稅優惠涉及租稅減免，是否違反垂直公平和水平公平原則；<sup>5</sup> 在稅務行政方面，租稅優

---

<sup>5</sup> 參考 Rosen and Gayer (2014)，垂直公平定義為：不同納稅能力的人，其租稅負擔有所不同；水平公平定義為：相同納稅能力的人，其租稅負擔應相同。

惠是否造成更為繁重的稽徵成本，對於租稅行政的運作是否有影響；以稅收衝擊來說，租稅優惠對於我國稅收影響程度。3. 針對前述研究資料之蒐集成果進行結論，並且研擬出適當可行的政策建議。請參考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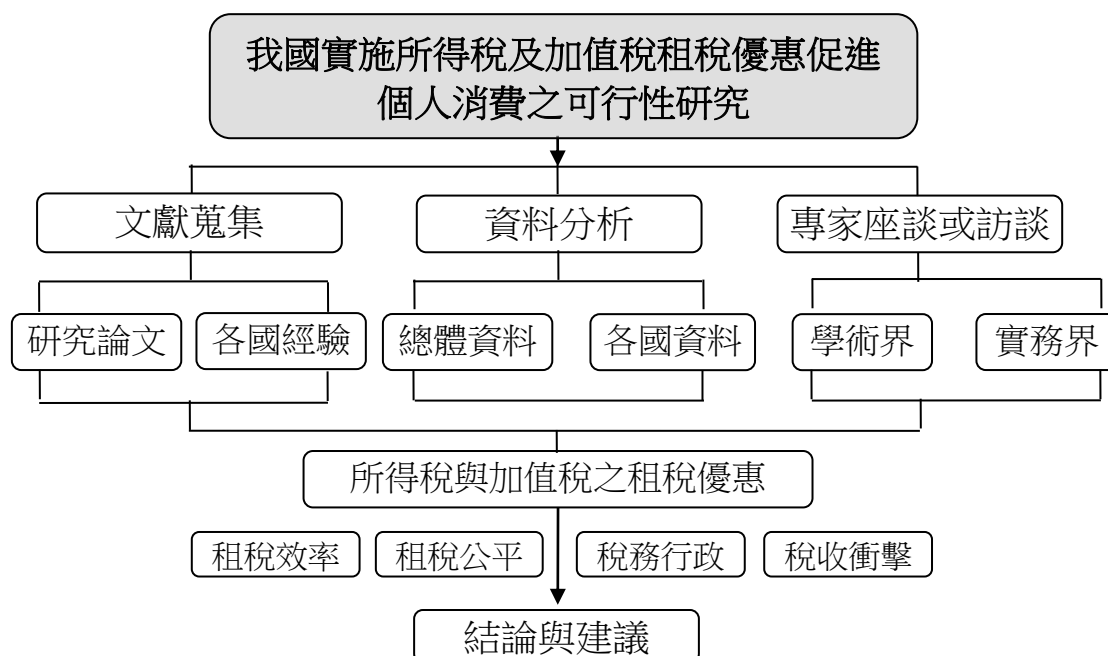


圖 1.2.1 研究架構流程圖

## 第二章 消費支出與經濟發展之文獻回顧暨各國提振消費之措施

### 第一節 消費與總體經濟之關聯

「消費是所有生產唯有的目的與用途...」(“Consumption is the sole end and purpose of all production...”)，經濟學之父—亞當史密斯 (Smith, Adam)—在《國富論》裡的一句話，道盡消費在經濟社會中的地位。<sup>6</sup> 經濟社會源起於個人慾望的滿足與福祉的追求；財貨及勞務之消費，是個人慾望滿足與福祉增進的具體實現，其重要性可知。消費對於總體經濟的影響經由各種管道呈現。首先，消費與景氣循環：消費為總和需求最重要的組成，消費水準的變動，足以主宰整體經濟景氣循環與興衰。由於消費與景氣之連動，故失業率的變化，亦與消費的變化息息相關，<sup>7</sup> 此外，在短期、產能擴增前，消費的增加，可能帶來由需求拉升 (demand-pull) 的通貨膨脹壓力。其次，消費與成長理論：消費的增加，在經濟體沒有多餘閒置產能因應的情形下，可望帶動整體投資的增加；<sup>8</sup> 而消費的高低水準亦決定儲蓄的多寡，因此，經由儲蓄，消費也間接影響投資水準。<sup>9</sup> 因此，消費與整體經濟成長有直接關聯。第三、一國國民對於國內、外消費需求的變化，影響對外貿易平衡與匯率水準。最後，消費為各國政府非一即二重要的稅源，消費變化也攸關國庫稅收及一般施政。

對於消費決定理論，特別是針對消費函數的討論，從凱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簡單的當期可支配所得與邊際消費傾向開始出發，費雪 (Irving Fisher) 加入了跨期消費決策的討論，強調個人消費取決於其終生所得 (lifetime income)。Franco Modigliani、Albert Ando 以及 Richard Brumberg 等人進一步以費雪的消費理論為基礎，提出生命週期假說 (life-cycle hypothesis)，<sup>10</sup> 強調個人所得隨生命期間而有一定的形式，經由儲蓄，個人可將所得較高期間之所得移往所得較低期間。弗利德曼 (Milton Friedman) 同樣以費雪的消

<sup>6</sup> Smith, Adam, 177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第 4 書第 8 章, London: Methuen & Co; 來源: <http://en.wikisource.org/>。

<sup>7</sup> 例如，傳統凱恩斯 (traditional Keynesian) 學派的 IS-LM 模型，即非常清楚的呈現消費變動對於總體經濟的影響；財政政策的乘數，決定於邊際消費傾向 (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 MPC)。

<sup>8</sup> 投資加速原理 (Accelerator principle)。

<sup>9</sup> 例如，新古典 (neoclassical) 的 Solow 成長模型中，穩態 (steady-state) 下之資本存量以至於整體經濟福利，經由消費決策而定之儲蓄率實為關鍵 (Solow, 1956)。

<sup>10</sup> 例見: Ando and Modigliani (1963)。

費理論為基礎，但強調的是個人的恆常性所得 (permanent income) 以及各年度間變化的變動性所得 (transitory income)。<sup>11</sup> Robert Hall 強調理性預期在決定消費所扮演的角色，而得出消費為隨機遊走 (random walk) 的假說，<sup>12</sup> 即便其他學者對此有不同的看法，但此一假說動搖了長久以來經濟政策與消費關聯性的想法。<sup>13</sup> 晚近，經濟學家也開始以心理學及行為科學的角度探討個人消費行為。<sup>14</sup>

以上簡單的說明可知消費理論的發展支配了總體經濟學理論上的發展，而不同的總體經濟局勢，也使得消費理論一再的演進。有關影響消費的因素的討論，雖然未必存有為學界全體接受之一家之說，但依循理論的指引，一般而言，決定消費水準不外乎以下幾個重要因素。一、考慮租稅與政府補助，經價格調整之當期家戶所得；當期之實質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有絕對的關聯性，消費水準隨可支配所得的增加而增加。二、利率會影響消費。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較低的利率水準，對於借款者而言，意味著借款成本的下降，可增加可支配所得、刺激消費。因此，資本市場的資金寬緊程度，影響消費水準。三、經由資本市場引起家戶財富水準的變動，亦會對消費產生影響。例如，房地價格的下跌而使家戶借貸能力降低，造成負的財富效果。四、家戶對於未來的預期 (所得與消費者信心等) 亦會對消費產生影響，例如失業風險的上升、對於政府增稅或縮減赤字，會對消費產生不利的影響。

---

<sup>11</sup> 例見：Friedman (1957)。

<sup>12</sup> 例見：Hall (1978)。

<sup>13</sup> 例見：Campbell and Mankiw (1989)、Parker (1999) 以及 Souleles (1999)。

<sup>14</sup> 例見：Laibson (1997)。

## 第二節 財政政策刺激消費效果之理論及實證研究

### 一、財政政策刺激消費之理論演進

由第一節的討論可知，影響個人及家戶消費決策的因素有：當期之實質可支配所得、利率與資本市場情形、財富水準以及個人與家戶對於未來的預期等因素。就政府與私人消費的關聯而言，財政政策刺激消費的效果，也是經由政策如何影響個人及家戶消費決策的因素而呈現，因此，經濟理論的指引分外重要。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 (the Great Depression) 期間，為解決大量失業以及通貨緊縮等經濟問題，從需求面著手的「凱恩斯理論」(Keynesian theory)，提出了藉由赤字預算以及政府舉債等增加總和需求 (aggregate demand) 的財政政策作為解方，也確實帶來了顯著的效果，開啟了長達三、四十年的「凱恩斯時代」(“the Age of Keynes”; Pilling, 2014)。凱恩斯理論將政府預算赤字視為一種政策工具，目的在藉由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透過大於 1 的財政政策乘數，拉抬位於谷底的總體經濟景氣。<sup>15, 16</sup> 依循此一思維，反景氣循環的財政政策 (counter-cyclical fiscal policy)，可作為彌平景氣波動所帶來的失業以及通貨膨脹等問題的工具；財政政策可經由減稅，增加可支配所得、刺激消費，以增加總和需求，帶動總體經濟的復甦。但另一方面，後起的「實質景氣循環理論」(real business cycle theory) 則完全跳脫了傳統凱恩斯理論的思維，以供給面生產技術 (production technology) 的隨機變異 (random shocks) 來解釋景氣波動，將討論架構於個體經濟理論紮實、強調理性預期的新古典學派 (neoclassical school) 思維。這一派的研究對於財政政策如減稅等，是否能夠產生刺激消費、帶動總和需求的增加，有很不同於凱恩斯理論的看法，認為隨勢制宜的財政政策 (discretionary fiscal policies) 對於解決景氣波動並沒有實質的效果。甚至有學者認為，由於財政政策具扭曲性的本質，不宜以其作為調節景氣波動的工具 (Snowdon and Vane, 1997)。特別是在理性預期 (rational expectation) 下，「李嘉圖恆等理論」(Ricardian equivalent theory) 指出：當政府以減稅等擴張性財政政策刺激需求時，民眾會意識到

<sup>15</sup> 許多相繼發展的文獻，修正了傳統凱恩斯財政政策乘數大於 1 的結論；例如，「擠出效果」(crowding-out effects)、匯率的「財富效果」(wealth effects of the exchange rate) 與「資產負債表效果」(balance sheet effects of the exchange rate) 等，都有可能使財政政策乘數出現小於 1 的情形，稱之為「弱凱恩斯乘數」(weak Keynesian multipliers)。一般認為，減弱凱恩斯效果因素的存在，雖然會減少財政政策能為總體經濟帶來的激勵效果，但並不至於出現完全抵銷的情形，因此，凱恩斯乘數仍將大於 0；詳見：Costa Carvalho (2009)。

<sup>16</sup> 有關財政政策乘數估計結果的討論，詳見：Ramey (2016)。

政府未來必以同等（加計利息）的稅收增加來因應，因此，民間的需求會等量減少，而得出財政政策的擴張對整體經濟並無效益的政策預期。

雖然凱恩斯理論與新古典對於財政政策刺激消費有很不一樣的見解，但兩理論都指出了一個關鍵：個人如何因應財政政策的刺激。在凱恩斯理論下，減稅帶來當期可支配所得的增加，個人根據邊際消費傾向增加消費，帶動拉抬經濟的效果；在新古典理論下，減稅意味未來稅負將會增加，理性預期的個人會增加等量的儲蓄，以致完全抵消了擴張的效果。除此之外，總歸目前理論的討論，財政政策對於刺激消費的效果，主要還有以下幾項考慮因素：

- 政府如何籌措擴張性財政政策所需財源；
- 既有的財政壓力；
- 財政刺激的內容與幅度；
- 一般大眾對於政策的信賴度；
- 消費者同異質性 (consumer heterogeneity)；
- 消費者受流動性限制 (liquidity-constrained) 情形；
- 資本市場可及度與國際化的情形；
- 市場產能 (production capacity)；
- 其他總體經濟的現況。

因此，究竟財政政策是否能有效刺激消費以及效果如何等問題，在理論上並無定論，有賴實證研究進一步檢驗。雖然如此，但由以下的討論可知：就現有實證研究結果來看，也未必有一致的結果；在支持財政政策能有效刺激消費的文獻中，對於其效果大小的估計，也很不一致。

## 二、財政政策刺激消費效果之實證結果

Auerbach and Gale (2009) 整理了近百篇研究，在減稅刺激消費的直接效果上得出以下三點重要結論：一、與生命週期及恆常所得理論一致，現有實證結果顯示，當家戶及個人預期減稅為可信且長久持續，相較於短期非持續的減稅，對於家戶部門的消費刺激效果較大；長久持續的減稅，可支配所得的增加，邊際消費傾向可達 0.9。二、消費者對於減稅政策的反應不一，顯示消費者的異質性。特別是，由於低所得家庭，相較於中高所得的家庭，較易受流動性限制，減稅對於低所得家庭消費刺激效果較顯著；換言之，受流動性限制之個人及家戶，減稅之邊際消費傾向較高。三、稅制變動對於消費支出的

影響發生於政策實際執行時，而非在修法通過或政策宣告時。此外，研究結果也發現，政策效果對於可支配所得影響幅度愈大時，家戶部門消費的變化愈接近理論的預期。

有關政府移轉支出對於消費影響的研究，雖然在數量上不及稅制變化對於消費影響的相關研究，但結果則較為一致：政府移轉支出對於家戶消費有顯著的刺激效果。Barrow and McGranahan (2000) 發現勤勞所得扣抵稅額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s; EITC) 有效的增加家戶的消費支出；Edwards (2004) 更進一步估算出 EITC 之邊際消費傾向為 0.7。Gruber (1996, 1997) 則發現社會福利支出與失業保險給付的增加，都能有效地增加同期消費。

即使以財政政策刺激消費的政策效果未必明確，自 2007 年後半年的大衰退 (the Great Recession) 以來，各國政府莫不思索如何以財政刺激拉抬經濟景氣，退稅、增加政府支出以及重大公共工程等「積極的財政政策」(activist fiscal policies)，再度為執政者所重視、一波波為各國政府採用。<sup>17</sup> 各國政府各式的財政刺激方案，除反映了景氣衰退問題的嚴重性外，在內容的多樣性，或多或少也突顯出對於財政政策效果的不確定性。<sup>18</sup>

長久以來，有關財政政策對於整體經濟影響的研究，根據使用的分析模型，主要可分為「總體計量模型」(large-scale macroeconomic models) 以及「時間序列模型」(例如，「結構向量自我迴歸模型」；structural vector autoregression models) 二種。近年來「動態隨機一般均衡模型」(dynamic stochastic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DSGE models) 快速崛起，為許多國家以及國際組織於經濟分析與預測時廣為使用。如美國聯邦儲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oard)、加拿大中央銀行 (Bank of Canada)、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與 OECD。本研究計畫之焦點在於租稅政策刺激消費的直接效果，對於租稅政策的整體經濟效果，可參考 Auerbach, Gale, and Harris (2010) 與 Ramey (2016) 的介紹，以下不再進一步討論。

### 三、實驗及行為經濟於財政政策研究的新發展

晚近，實驗及行為經濟學開始考慮財政刺激在制度上的設計，以求政策效果的最

<sup>17</sup> Auerbach and Gale (2009) 稱之為「重返積極的財政政策」(“the return of activist fiscal policy”)。細究之，財政政策的再受重視，或許有「貨幣面」的理由。過往，許多總體經濟學者認為，相較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效果較為落後，而且導致財政赤字，必須以扭曲性租稅增加政府財源，造成利率上升的附帶結果；此外，在減稅使可支配所得增加，所帶來的邊際消費未必顯著的情形下，財政政策效果不大。因此，持此論的總體經濟學者，往往捨棄財政政策、偏好以貨幣政策作為穩定景氣循環的工具。但在零、甚至負利率的總體經濟環境下，貨幣政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不再，凸顯出了財政政策的重要。

<sup>18</sup> 詳見：Auerbach, Gale, and Harris (2010) 的介紹。



大，而且已累積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例如，Epley, Mak, and Idson (2006) 指出「紅利型」的減稅（現有財富狀態的提升；“a gain from a current wealth state”）與「退稅型」的減稅（恢復先前財富狀態；“a return to a prior wealth state”），對於個人消費之決定有不同影響，顯示出在特定情形下，是個人對其財富變化的「認知」（perception）決定其消費決策，而非財富的實際變化。Chambers and Spencer (2008) 以實驗說明減稅的規模及時間點對邊際消費傾向的影響，該文發現相同規模的退稅，如果以「按月」的方式退，相較於一年一次「單筆」的方式退，前者的邊際消費傾向較高；但各期間差異隨減稅規模擴大而縮減。Chetty, Looney, and Kroft (2009) 經由賣場實驗發現，當酒的稅負增加時，標價含稅與稅負於結帳時外加，前者對於抑制消費效果較大，<sup>19</sup> 亦即，將酒稅計入標價對於需求負面影響較大。因此，稅負「顯著」（salience）與否，也影響個人對於稅負變化的反應程度。<sup>20</sup>

#### 四、「非常規」財政政策對消費之影響

Feldstein (2002) 在討論低利率經濟環境下財政政策的定位時寫道：「增值稅率提升引發的通貨膨脹，可促使家戶提早消費，而非等到價格上升後...」，引起學者思索在流動性陷阱下，可經由事先宣布的連續性增值稅稅率上升，製造物價膨脹、提高未來消費的價格。如能使家戶以當期消費替代未來消費，則此一非常規的財政政策，當可有效刺激當期消費支出。此種以扭曲跨期相對價格來刺激當期消費的方式，不需仰賴減稅或增加移轉給付的所得效果帶動消費，也不會對政府預算帶來壓力。繼 Feldstein (2002) 之後，Hall (2011) 也重提此一看法，Correia et al. (2013) 則提出了正式模型。D'Acunto, Hoang, and Weber (2016) 研究 2005 年 11 月，德國無預警地宣布於 2007 年 1 月提高 3% 增值稅稅率對其消費的影響以為佐證。雖然如此，目前有關非常規財政政策的討論尚不多見。以學者估計日本安倍政權於 2013 年 10 月宣布於 2014 年 4 月將增值稅稅率由 5% 提高至 8% 對其國內消費的顯著負面衝擊來看，非常規財政政策的有效性令人質疑。<sup>21</sup>

---

<sup>19</sup> 基於稅制的複雜性，Chetty, Looney, and Kroft (2009) 尤其強調個人決策時，不完全的最適化 (imperfect optimization) 在制度設計的重要性。

<sup>20</sup> Congdon, Kling, and Mullainathan (2009) 對於行為經濟與租稅政策的關聯有更深入的討論。

<sup>21</sup> 根據安倍政權於 2013 年 10 月之原提案，增值稅稅率將進一步於 2015 年 10 月由 8% 提高至 10%。但在稅率於 2014 年 4 月由 5% 提高至 8% 後不久，安倍政權宣布暫緩下階段稅率的進一步提高。根據 David Cashin 以及 Takashi Unayama 兩位學者的估算，3% 稅率的提高，造成了總消費下跌 5% (David Cashin 與 Takashi Unayama, Estimating the Harm Japan's Next VAT Rate Increase Will Inflict on the Economy, VOX, CEPR's Policy Portal, 2016 年 6 月 18 日)。

## 五、我國振興經濟消費券經驗

我國 2009 年農曆春節的消費券經驗，得以一窺政府以刺激消費為政策目標，進行大規模的直接所得移轉（每人 3,600 元），對於消費的影響。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所提出的《振興經濟消費券執行相關統計及影響評估報告》，消費券政策效益之計量評估有以下重要結論：<sup>22</sup>

1. 提升總體經濟成長：根據問卷調查及總體計量模型評估，832.63 億元消費券發放，對 2009 年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約為 0.28% 至 0.43%。
2. 帶動產業生產：消費券政策透過需求成長，提升產業實質生產毛額；受益最大的產業為商品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運輸倉儲通信業。
3. 就業機會：消費券的發放，在就業機會方面，受益最大的產業為商品買賣業、其他服務業、飲食及旅館服務、成衣及服飾品以及電子產品業。
4. 提振消費信心：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七成五的民眾，認同在景氣低迷時發放消費券，有助於提振民眾的消費信心；近八成的民眾認為，發放消費券政策對刺激消費、振興經濟有幫助。又，八成六以上的民眾於使用消費券消費時，會超過消費券面額約略相等金額，即所謂的「加碼」消費。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平均有七成民眾會將消費券用於原本要消費之支出（替代效果）。

此外，消費券還有協助弱勢族群度過經濟不景氣、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以及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等效果。

整體而言，發放消費券，雖然與事前預估對於經濟成長的效果有相當的落差，但消費券的發放，對於刺激消費有一定的效果。此外，並未發生顯著的擠出效果；雖有若干如李嘉圖恆等理論所預期的私部門減少消費的情形，但情形並非嚴重。

2008 年金融海嘯重創經濟，我國除了於 2009 年的消費券經驗外，亦對汽機車消費提供貨物稅減徵優惠，除了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與機車之外，為有助綠色能源發展以及鼓勵相關業者購置環保公車，另於同年 6 月公布實施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給予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等貨物稅免稅優惠。根據利秀蘭 (2010) 指出，在貨物稅減徵期間，車輛市場銷售量增加，該措施確實能短期刺激相關財貨消費。之後 2011 年 1 月，政府為節能減碳、提供民眾購買電動車之誘因及鼓勵電動車輛產業發展，公布實施貨物稅條例第 12

---

<sup>22</sup> 詳見：吳中書等 (2009)。

條之 3，給予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之優惠，更於 2017 年 1 月公佈延長免徵優惠之期限至 2021 年並增訂完稅價格 140 萬元內之免稅額規定。除此之外，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之實施，提高民眾換購相關低碳車輛之意願，亦於 2011 年 12 月訂定貨物稅法第 12 條之 4，給予油氣雙燃料車每輛定額減徵 25,000 元之規定。最後，為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有助於提升車輛整體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等目標，亦於 2016 年公布實施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規定於該條文實施之 5 年內，報廢並購買符合條件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給予定額免稅。

除了國內的消費券外，美國為提振經濟亦曾於 2001 年及 2008 年施行退稅，美國 2001 年的退稅方案達 380 億美元，根據 Shapiro and Slemrod (2003) 所做問卷調查顯示，退稅受訪者中有 46.2% 將退稅用於還債，32% 用於儲蓄，僅 21.8% 將退稅用於消費。而 2008 年的退稅方案，根據問卷調查，民眾將退稅金額用於還債占 48.2%，31.9% 用於儲蓄，用於消費的比例約 19.9% (Shapiro and Slemrod, 2009)，美國二次退稅問卷皆顯示直接退稅無法達到刺激消費效果，多數人民會將退稅用於還債及儲蓄。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財政政策刺激消費效果的理論與實證研究成果未必就緒、可以清楚地指引政策方向，但分析文獻後研判：反景氣循環的財政政策運作，例如，設計良善的減稅政策，能夠影響家戶的消費（及企業的投資）、及時的拉抬總體經濟，於一定時間內，可收穩定景氣之效。在政策內容上，大規模、多樣性（稅與支出並用）、分階段的財政刺激，效果更為顯著。<sup>23</sup>

---

<sup>23</sup> Auerbach and Gale (2009)。

### 第三節 各國提振消費之租稅與非租稅措施

#### 一、日本

日本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內閣會議中，正式通過「實現良好循環之經濟對策」；該政策實施主要目的即是避免消費稅稅率調升打擊企業投資及個人消費支出。其中，與刺激個人消費支出相關措施，包括：對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者與 65 歲以上年長者提供額外補助；對購買房屋者提供相關補助措施。

另外，因應國家經濟成長趨勢，日本已二度推延消費稅稅率調增時間，並推出其他刺激消費之政策，期能以個人消費支出的增加，振興國內經濟。其中，相關刺激消費措施，包含：藉由租稅優惠增加國內觀光消費；透過調漲時薪、提升非正式員工待遇等方式，促進個人消費；透過「優質星期五」措施推行，<sup>24</sup> 帶動家庭及個人消費支出。以下將透過租稅以及非租稅的分類，進一步介紹日本刺激消費的政策。

#### (一)、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二度延遲調增消費稅<sup>25</sup>

##### 2. 特定消費

##### (1) 免清酒、手作啤酒之租稅<sup>26</sup>

為提振觀光業與清酒等商品消費，日本於在 2017 年會計年度起，豁免外籍旅客於日本境內之清酒廠、手作啤酒廠購買酒類的稅金。

##### (2) 免一般用品、日常生活消耗品之租稅

日本政府為鼓勵觀光消費，自 2015 年 4 月起一般用品金額超過 1 萬日圓，日常生活消耗品（食品、飲料、藥妝與化妝品）超過 5 千日圓，即可退稅。

##### (3) 商業長期照護保險費之扣除額

由於日本人口快速老化，造成長期照護需求擴張。日本政府為因應未來大量之長期照護需求，提供商業長期照護保險相關所得稅扣除額之租稅優

---

<sup>24</sup> 楊明珠 (2016)，「日將實施優質星期五，刺激消費」，中央通訊社 (2016/2/17)，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702170451-1.aspx>。

<sup>25</sup> 日本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原訂於 2015 年 10 月調增消費稅稅率至 10%，推遲一年半實施。2016 年 5 月日本政府再次宣布推遲消費稅稅率調增時間，改至 2019 年 10 月實施。

<sup>26</sup> 楊明珠 (2016)，「拚觀光，提振清酒消費，外籍旅客買酒稅金擬取消」，經濟日報，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2/2123524>。

惠。

## (二)、非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

#### (1) 簡易補助措施

透過補助低收入戶家庭每人（一次性）1 萬日圓的方式，提高其可支配所得。此外，針對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亦額外提供每人 5,000 日圓的給付金額。

#### (2) 調漲時薪

日本政府為在 2020 年實現名目 GDP 達 600 兆日圓的目標，於 2016 年起每年上調平均最低時薪 3%，盼能藉此提振個人消費帶動 GDP 成長。

#### (3) 提升非正式員工待遇

日本政府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提出的「骨太方針」草案中，預計將改善約 2,000 萬非正規就業人員的待遇，<sup>27</sup> 藉由提高非正規就業人員的收入，刺激消費，推動良性的經濟循環效果。

#### (4) 優質星期五

日本政府為振興國內經濟，與國內商業團體共同推行優質星期五措施，<sup>28</sup> 並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首度實施。該措施目的是希望透過讓勞工於週五下午 3 時提早下班，帶動家庭、個人消費支出。<sup>29</sup>

### 2. 特殊消費

#### (1) 購屋補助

日本政府於 2013 年針對年收入 500 萬日圓以下者，提供 10 萬至 30 萬日圓的購屋補助。

#### (2) 購車補助

日本政府於 2015 年提出之購車補貼制度中，針對購買燃料電池車之消費者，給予 200 萬至 300 萬日圓的補助金，以刺激燃料電池車之相關消費。

---

<sup>27</sup> 在日本，非正規就業人員的工資僅為正規就業人員的 60%。該方針計畫以達到 70% 至 80% 為目標。

<sup>28</sup> 如：經團連等工商團體。

<sup>29</sup> 日本的第一生命研究所估算優質星期五的經濟效益，最大將可創造平均 1 天 1,236 億日圓（約折合新臺幣 340 億元）。

## 二、南韓

南韓近年來消費動能疲弱，於 2014 年降息後，陸續提出刺激消費的政策，以下分成租稅工具與非租稅工具介紹：

### (一)、租稅工具

1. 一般消費：無
2. 特殊消費

#### (1) 汽車與大型家具消費稅減免

為了刺激國內消費動能與經濟成長，南韓戰略與財政部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於 2015 年 8 月宣布，<sup>30</sup> 調降大型家具 (冷氣、電視與冰箱等)、汽車與特定保健食品等高價財貨的消費稅。

#### (2) 進口關稅減免

除了提供消費稅優惠，南韓政府提高部分進口財貨 (家具、相機、珠寶與手錶等) 的應稅價格門檻，以期藉由關稅減免減少特定財貨的價格刺激消費成長。

### (二)、非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

##### (1) 提振消費信心

南韓政府透過政策增加民間消費的方法，包括：推行家庭日 (family day)，鼓勵勞工每月一日提早下班，不但平衡生活與工作，也可刺激零售消費；放寬休閒產業的法規管制，以期國人於海外休閒娛樂相關的消費動能回流南韓。<sup>31</sup> 除此之外，提升低所得家庭或中小企業的補貼等，亦是南韓政府提振消費信心的非租稅政策。

##### (2) 大規模折扣

南韓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舉辦為期兩週的南韓版「黑色星期五」，與大型零售商、網購業者與超級市場合作，鼓勵店家提供大規模折扣活動以刺激買氣。

---

<sup>30</sup> Korea Herald (2015), "Korea to reduce consumption taxes to boost economy," <http://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150826001156>.

<sup>31</sup> Economy Policy Bureau (2017), "Ministerial Meeting on Domestic Demand," [https://english.mosf.go.kr/pc/selectTbPressCenterDtl.do?boardCd=N0001&seq=4261#\\_ftn1](https://english.mosf.go.kr/pc/selectTbPressCenterDtl.do?boardCd=N0001&seq=4261#_ftn1).

(3) 放寬房屋逆向抵押貸款條件

為了鼓勵老年人消費，南韓政府於 2015 年放寬逆向抵押貸款的申請條件，使老年人更容易申請貸款以獲取穩定現金收入，進而促使高齡消費。

(4) 降息

南韓央行於 2014 年 8 月調降基準利率 1 碼至 2.25%，<sup>32</sup> 為 2013 年 5 月以來首次降息，其目的在於提振消費與投資信心，維持穩定的通貨膨脹，進而挽救低迷的消費與投資支出。

2. 特殊消費：無

---

<sup>32</sup> Agence France Presse (2014), “South Korea Cuts Interest Rate to 2.25%,” Business Insider (2014/08/14).

### 三、中國大陸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策略逐漸從外銷轉為內需，而中國大陸政府為了提升內需及刺激消費力道，提出租稅及非租稅政策，以下分別介紹兩種工具之例證：

#### (一)、租稅工具

1. 一般消費：無
2. 特殊消費：減少關稅

為了刺激國內消費動能，<sup>33</sup> 中國大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調降部分服裝、鞋靴與紙尿褲等日常消費品進口關稅，由於上述消費品於國外消費量大，降低關稅可增加該等商品進口，有利於消費回流，促進國內消費成長。

#### (二)、非租稅工具

1. 一般消費：薪資調升

根據大陸臺商簡訊與林殿唯 (2016)，<sup>34</sup> 中國大陸政府為了提升內需消費力道與保障勞工權益，規定地方政府得依經濟發展程度，自行調整地方基本工資，但近年來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且影響國內企業的競爭力，故調薪幅度已逐漸減少。

2. 特殊消費

##### (1) 電動車補助

為了加速汽車產業結構轉型，並刺激汽車消費，中國大陸於 2009 年公布《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只要購買符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政府皆提供補貼。<sup>35</sup>

##### (2) 推動「家電下鄉」

為了刺激農村消費力道、減緩城鄉差距與消耗過剩產能，中國大陸財政部與商務部於 2007 年底推動「家電下鄉」，農民購買特定家電，可向財政部申請補貼，其補貼金額為銷售價格 13%。<sup>36</sup>

<sup>33</sup> 中國大陸財政部關稅司 (2015)，「近期我國將降低部分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取自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jiedu/201505/t20150525\\_1240119.html](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jiedu/201505/t20150525_1240119.html)。

<sup>34</sup> 大陸臺商簡訊編輯部 (2006)，「大陸低工資優勢逐漸喪失」，《大陸臺商簡訊》，166，取自 <http://www.cnfi.org.tw/cnfi/ssnb/166-439-30.htm>；林殿唯 (2016)，「上海基本工資漲幅近 10 年新低」，中時電子報 (2016/04/02)。

<sup>35</sup>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包括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與燃料電池汽車。

<sup>36</sup> 韓潔與王海鷹 (2007)，「“家電下鄉”試點啟動，農民買家電將獲財政補貼」，新華社 (2007/12/22)。



## 四、新加坡

新加坡自 2015 年起面臨觀光旅遊消費成長停滯的現象。根據新加坡旅遊局統計，在每年約 1,500 萬到新加坡的旅客中，約有 300 萬是屬於商務旅客，每年至少可創造 50 億新幣產值。<sup>37</sup> 因此，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商務旅客之消費，例如，舉辦國際會議、大型會展以及企業員工旅遊等等，企圖吸引含金量高的旅客前往新加坡，或是相關的會展及獎勵旅遊操作產業聚集進駐，以刺激外國旅客於新加坡當地之觀光消費。

新加坡 2016 年在連續兩個季度的經濟低迷後，政府為減輕國民生活負擔與刺激民間消費，於 2016 年 8 月以及 11 月針對符合條件之 21 歲以上國民，提供兩次的消費稅補助券 (GST Voucher) 之現金補助。

### (一)、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消費稅補助券

新加坡政府為減輕國民負擔與刺激民間消費，於 2016 年共發放兩次消費稅補助券；其中包含最高金額為新幣 300 元的消費稅現金補助券以及新幣 200 元的消費稅特別現金補助券。根據新加坡財政部統計 2016 年相關消費稅補助券總撥款金額約為新幣二億八千萬元 (約兩億一百萬美元)。

#### 2. 特殊消費

##### (1) 消費稅退稅

新加坡政府提供外國旅客，於符合「消費稅退稅計畫」之商店消費滿新幣 100 元，即可申請退稅。<sup>38</sup>

##### (2) 商業長期照護保險費扣除額

新加坡不僅 MSA 醫療儲蓄帳戶的餘額及其利息收入免稅，<sup>39</sup> 針對民眾額外購買商業長期看護保險的保費也給予最高每年新幣 600 元的扣除額。

### (二)、非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

##### (1) 吸引各國商務旅客

---

<sup>37</sup> 藍戈丰(2015)，「新加坡觀光成長動能停擺」，財經新報，2015 年 12 月 8 日，取自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5/12/08/singapore-wants-business-trippers-to-have-fun/>。

<sup>38</sup> 新加坡以下消費不能享有消費稅退稅優惠，包括：已於新加坡使用過或食用過的商品或食品、用於商業用途的商品、通過交託貨運出口的商品、酒店或旅社的住宿費，以及汽車租賃、旅遊費用等服務費。

<sup>39</sup> 新加坡於 1984 年強制規定勞工，依據年齡大小提撥 6% 至 8% 的薪資所得至醫療儲蓄帳戶 (Medisave，簡稱 MSA)，用以支付未來可能發生的各種特定門診及住院的醫療費用。

新加坡政府於 2016 年宣布，未來 5 年將提撥 7 億新幣至旅遊發展基金 (Tourism Development Fund)，<sup>40</sup> 以積極吸引更多商業國際會議、展覽等來星舉辦，鞏固新加坡為國際化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2) 舉辦國際體育賽事、音樂會

新加坡政府也積極舉辦國際體育賽事、音樂會，以吸引各國遊客，如：新加坡 2016 年 2 月舉辦航空展，帶來 125 國的 14.6 萬名參展者；2016 年 4 月也舉辦 7 人制橄欖球大賽等。

(3) 開發教育旅遊市場

新加坡遊旅局近年來致力於開發教育旅遊市場，包括：臺灣、中國大陸、日本等擁有較高消費力的亞洲國家。

---

<sup>40</sup> 駐新加坡代表經濟組(2016)，「新加坡未來五年將投入 7 億星元推動旅遊業發展」，取自 [http://www.dois.moea.gov.tw/doesbin/qd\\_fdr.exe?STARTPRO=../bin/news.pro&template=display&flag=main&num\\_DATA\\_SINGLE=1050429104602](http://www.dois.moea.gov.tw/doesbin/qd_fdr.exe?STARTPRO=../bin/news.pro&template=display&flag=main&num_DATA_SINGLE=1050429104602)。

## 五、香港

香港有關刺激消費的政策，包括租稅與非租稅工具；除了傳統的財政政策，香港政府也透過發展觀光產業，吸引外國旅客前來旅遊。

### (一)、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薪俸稅減免

根據香港最近年度財政預算案及孫青天與何佳慧 (2016)，為了減少人民租稅負擔、刺激消費，香港近年來皆提供薪俸稅、利得稅與個人入息稅款 75% 的減免，每件個案依年度設定不同的抵減上限。<sup>41</sup>

#### 2. 特殊消費：無

### (二)、非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

#### 2. 推廣旅遊

為了吸引外國旅客前往香港旅遊，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香港旅遊發展局於 2015 年 6 月推出大規模旅遊推廣計畫，結合餐廳、住宿等業者提供抽獎、折扣等優惠。<sup>42</sup>除此之外，也透過海外宣傳、投放廣告與邀請名人來香港等方式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目光。

#### 3. 推廣中國居民港澳自由行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於 2003 年與中國大陸達成協議，推動港澳自由行，打破以往中國大陸居民只能團體旅遊香港的限制，用以刺激香港旅遊、零售與餐旅產業的發展，挽救香港自 SARS 以來的低迷景氣。

#### 4. 特殊消費：無

---

<sup>41</sup> 個人入息課稅係指針對業主提供較為優惠的方式計算薪俸稅的應納稅額。

<sup>42</sup> 李焯龍 (2015)，「本港旅發局夏季八千萬港元宣傳」，中國新聞網 (2015/05/30)。

## 六、英國

英國刺激消費的政策相較其他國家少，除了凍漲紅酒稅之外，英國政府近年來也改善觀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

### (一)、租稅工具

1. 一般消費：無
2. 特定消費：紅酒稅持續凍漲

英國是歐盟紅酒稅第二高的國家，僅次愛爾蘭。凍漲紅酒稅將可減輕消費者的經濟壓力、刺激購買意願。<sup>43</sup>

### (二)、非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

##### (1) 修訂「消費者權益法」

為提升消費信心、完善交易環境，英國政府對消費者權益法進行修改，並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英國消費者購買海外銷售者的產品也適用此法。<sup>44</sup>

##### (2) 調整對中國觀光客的簽證政策並放寬期限

中國觀光客通常只核發六個月的旅遊簽證，2016 年 1 月起則將期間延長為 2 年；同時，英國簽證指紋登錄的服務，也從 9 個城市增加至 50 個城市，以便申請簽證。

#### 2. 特定消費：無

---

<sup>43</sup> 英國財政大臣 George Osborne 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宣布，持續凍漲紅酒稅的政策僅至 2015 年底。

<sup>44</sup> 英國「消費者權益法」之內容大致如下：1. 除易腐或有效期很短的商品外，消費者若購買有缺陷商品，30 天內都可全額退款。2. 將數位產品納入消費者權益保護範圍，包括：計算機或手機應用軟體、電影、電視節目和電子書等。3. 引入「選擇性退出」的集團訴訟及和解機制，依「選擇性退出」機制，能讓小額買家的權利能迅速聚合，形成巨額賠償主張，使消費者的訴訟符合規模經濟。

## 七、美國

美國與英國的刺激消費政策較少，且美國刺激消費政策大多為能源汽車。以下介紹美國之政策工具。

### (一)、租稅工具

1. 一般消費：無
2. 特定消費：無

### (二)、非租稅工具

1. 一般消費：無
2. 特定消費

#### (1) 對新能源汽車產業補貼

為鼓勵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美國的新能源產業補貼政策除了對消費者購買新能源車給予補貼外，對於能源車之使用成本亦進行補貼。<sup>45</sup>

#### (2) 對全國汽車燃油能耗和排放訂出新標準

為了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歐巴馬政府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頒佈美國新能源汽車政策。<sup>46</sup>

#### (3) 打造紐約成為數位城市

紐約市政府在 2012 年耗資 1 億美元，與康乃爾大學共同在羅斯福島上建立康乃爾科技園區，試圖將康乃爾科技園區打造成紐約未來高科技業的心臟地帶。

---

<sup>45</sup> 如加州從 2015 年 7 月開始，對年收入在 3.5 萬美元以下的單收入家庭和 6 萬美元以下的家庭，購置新能源車給予補貼金額 3,000 美元，購買純電動車補貼 4,000 美元。明尼蘇達州給予在非充電高峰時段充電的消費者充電優惠、馬里蘭州則對安裝充電樁的消費者給予直接補貼。

<sup>46</sup> 該政策要求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所有在美生產的轎車和輕型卡車必須達到每加侖 (1 加侖約 3.79 升) 汽油行駛 35.5 英里 (約 56.8 公里) 的平均油耗標準，較之前的標準提高 42%。同期，每輛車平均尾氣排放將從 2012 年 295 克/英里降至 2016 年的 250 克/英里。

## 八、德國

德國對難民的開放雖然於政治面或社會面帶來不少衝擊，但以經濟層面來說，將可刺激消費及住宅需求；除此之外，德國於電動車及最低薪資方面皆有提供刺激消費的政策。

### (一)、租稅工具

1. 一般消費：無
2. 特殊消費：電動車免稅 10 年

為刺激電動車銷售與發展，德國民眾在 2020 年前購入電動車款者，無需繳交相關稅金之外，免稅期亦長達 10 年。<sup>47</sup>

### (二)、非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

##### (1) 通過最低工資法

德國自 2015 年起實施最低工資法 (時薪最低 8.5 歐元)，預估約有 370 萬名的勞工將調升工資，最低工資將由委員會每二年審議一次。欲透過最低工資法之實施增加低收入族群之工資以刺激消費。

##### (2) 開放難民，刺激消費

大批難民湧入歐洲，光是 2015 年到達德國的難民就超過 100 萬，雖然難民需要住處、食品、衣服等，但對於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預期仍將促使一些民生用品產業增加約 0.3% 的產值，建築業也因為對住處需求增加而獲利，潛在成長率將可能高達 6% 的水準；然而，每個難民每年約花費德國政府 1 萬 3,000 歐元的預算，預期到了 2022 年的每年政府費用將落在 250 億至 550 億歐元。

#### 2. 特殊消費：無

---

<sup>47</sup> 除透過免稅刺激電動車外，同時也擴充電動車的充電站數目，加速相關電池的技術研發；同時，自 2017 年起，政府單位的公務車輛也將提高電動車的車口數達到 20% 比例的目標。

## 九、法國

相較於其他國家，法國以較多租稅工具刺激消費，以下分別以租稅工具與非租稅工具介紹：

### (一)、租稅工具

#### 1. 一般消費

##### (1) 責任與團結公約

法國總統歐蘭德於 2014 年提出「責任與團結公約」(Responsibility and solidarity Pact)，係政府刺激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之主要經濟政策，預計實施至 2017 年止。該公約期藉由降低僱主社會福利金之負擔來鼓勵企業創造就業，同時對低收入戶家庭減稅，增加低收入戶之社會福利，以提高其購買力。

##### (2) 中產階級所得稅減稅

法國政府預計於 2017 年對 500 萬納稅戶減稅，減稅規模達 10 億歐元。該減稅方式係按收入條件將應納稅額減少 20%，月薪淨額低於 1,700 歐元的單身者與月薪淨額低於 3,400 歐元的夫婦將受惠，不同的家庭也將依據家庭的負擔提高其減稅標準，法國財政部預計，此項租稅減免將讓受惠家庭，平均少繳 200 歐元的所得稅。

#### 2. 特殊消費

##### (1) 環境能源租稅扣抵

法國政府自 2016 年起提撥 100 億歐元，作為稅收減免、低利貸款及鼓勵再生能源投資之獎勵。車主將高污染之柴油車改換電動車或其他清淨能源車，除了最多可獲得 1 萬歐元的補助之外，自家安裝電動車的充電器者，也可享有安裝費 30% 之租稅扣抵。<sup>48</sup>

##### (2) 低耗能住宅租稅扣抵

在住宅節能部分，所有修建之私人住宅需進行節能翻修，每戶家庭投資隔熱設備及節能修繕的工程支出，可享有支出金額最高 30% 的租稅扣抵，並

---

<sup>48</sup> 除了租稅扣抵外，未來新蓋的大樓、商辦及購物中心，皆需要配置電動車充電站，目標是全國各地在 2030 年前增設 700 萬個電動車充電站。

另有低利貸款。<sup>49</sup>

(二)、非租稅工具

1. 一般消費

(1) 調漲最低工資

法國勞工法規定，為保障基層勞工的購買力，每年按通膨及購買力指數調漲最低工資。<sup>50</sup>

(2) 開放店家假日營業

Macron 法案通過 12 個國際觀光區內，一年將可以有 52 個週日營業（其中不包含 1/1 及 12/25 兩週），經由開放店家在假日營業以提高消費者（尤其是觀光客）進行購物消費的機會；而一般區域僅准許店家有 12 個週日的營業機會。

2. 特殊消費：無

---

<sup>49</sup> 法國預計在 2017 年前，每年可翻修 50 萬套的房屋，2050 年前希望將所有私人住宅翻修為低耗能住宅。

<sup>50</sup> 2017 年 1 月 1 日調高後之最低月薪為 1,480.27 歐元，較 2016 年的 1,466.62 歐元，年成長 0.93%，每小時工資為 9.76 歐元。



#### 第四節 本章小節

由第一節消費理論的討論可知，影響消費決策的因素有當期之實質可支配所得、利率、財富水準以及對於未來的預期等因素。但是財政政策是否能有效刺激消費以及效果如何等問題，在理論上並無定論，在實證上則有幾點結論：一、政府移轉支出對於家戶消費有顯著的刺激效果；二、長久持續的減稅相較於短期非持續的減稅，對消費刺激效果較大；三、減稅對於低所得家庭消費刺激效果較顯著。而從各國刺激消費的措施亦可看出，除了香港（減免薪俸稅）及法國（減免中產階級所得稅）會以直接減免所得稅做為刺激一般消費的手段外，多數國家是對特殊財貨，如電動車（德國）、能源（法國）、進口品（中國大陸與南韓）、酒類（英國與日本）、商業長期照護保險（日本與新加坡）才給予租稅減免以刺激該類財貨消費。於提振一般消費方面，更多國家是採用非租稅政策，其中直接提高工資最廣為使用，如日本、中國大陸、德國及法國。或者對低收入補貼（日本、南韓與法國）及推廣旅遊、吸引觀光消費等。如同對特定財貨給予租稅減免，有些國家則是對特定財貨給予補助，如日本的購屋、購車補助與中國大陸電動車補助。

綜上所述，刺激消費的工具很多元，由於減稅易放難收，且以減免所得稅的方式刺激消費，人民可能將減免的稅款用於儲蓄或還債，因此很少國家以減免所得稅來刺激消費；相對的，在刺激特定財貨消費上，減稅或補貼則較常見。於刺激一般消費上，非租稅工具（調薪、吸引觀光客與增加休閒時間等）反而是較常採用的工具。

### 第三章 電子支付、電子商務與消費及經濟成長

隨著科技進步，網路交易發展快速，支付工具之發展已有多元化之趨勢。傳統的支付工具，多仰賴紙張型式，如現金或支票。而電子支付 (electronic payment)，則是利用數位訊號的傳遞來代替一般貨幣的流動，達到實際支付款項的目的。電子支付的類型按支付指令的發起方式可分為電話支付、網上支付、移動支付、銷售點終端交易、自動櫃員機交易和其他電子支付等。電子支付的工具則包含了使用最普遍的信用卡、轉帳卡、行動支付、網路銀行支付、電子貨幣 (電子錢包與智慧卡) 等。近年來全世界電子支付的規模逐漸擴張，相較於以往的現金或支票支付，電子支付的便利性與成本有效性等優勢，增加交易雙方接受電子支付的意願，而這也產生許多值得探討的議題，以經濟成長的角度來說，部分文獻探討電子支付是否有效擴大交易量，以及對於經濟成長或電子商務 (e-commerce) 的貢獻；再者，對於電子支付本身的特性也有許多文獻提及，包括影響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的因素與各式電子支付的比較等。

本章探討電子支付如何影響經濟成長和消費；除此之外，電子支付的發展和電子商務息息相關，電子支付對經濟體系的影響可能是透過電子商務為媒介而導致。因此有關電子支付對消費及經濟成長之影響分成二個部分介紹，第一節直接探討電子支付對於消費及經濟成長的影響；第二節先論述電子支付對電子商務影響，接著再說明電子商務對消費和經濟成長的影響，兼論電子支付對地下經濟的影響。第三節介紹各國消費支付的型態，最後一節則介紹國際上對電子支付給予租稅優惠的國家及其優惠方式。

## 第一節 電子支付對消費及經濟成長的影響

電子支付為科技進步下逐漸發展的新型態支付系統，由於交易涉及的金流皆於網路進行，故可節省交易成本，但是對於消費和經濟成長的影響並非直觀可判斷。以消費為例，第二章提及消費受到可支配所得、利率、財富及對未來之預期所影響，<sup>51</sup> 交易成本並不在消費者考量的範圍；而以經濟成長來說，以往文獻並沒有觸及電子支付的部分。

隨著電子支付廣泛於世界各地使用，近年來開始有理論模型或實證研究探討電子支付對消費或經濟成長的影響。Chatterjee and Rose (2012) 比較信用卡和現金兩種支付工具，發現以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時，消費者傾向以財貨產生的效益作為是否購買的依據；而以現金消費時，消費者較容易以花費的成本考量消費與否。Runnemark et al. (2015) 則比較金融卡和現金兩種支付工具，發現面對同樣商品，消費者使用金融卡的願付價格較現金高，原因在於當購買財貨時，消費者因為手中現金的減少而面臨痛苦感，但金融卡使得支付的過程隱藏在電子資料的移轉之中，消費者感受到的痛苦感較低，以致願意支付的金額隨之增加。從以上兩篇文獻發現，電子支付因可減少消費者購買時因現金減少產生的痛苦感，強化購物享受的滿足感，提高消費者購買的動機，因此支付工具會影響消費支出的多寡，而電子支付確實能促使消費提升。

Zandi et al. (2016) 分別從買賣雙方探討電子支付。<sup>52</sup> 對消費者而言，電子支付提供便利的交易方式，且支付貨款時立即連結至消費者所擁有的金融帳戶，如果臨時需要支出，亦不必去 ATM 領錢，減少攜帶現金的風險和管理的困擾；此外，由於薪資所得通常為定期領取（月領或週領等），但消費行為每日皆會發生，電子支付可補足所得和消費因時間上的落差產生的缺口。其次，電子支付提供消費者接觸數位經濟的管道，增加消費者購買財貨和勞務的選擇，快速、便利且選擇豐富的購物方式促使消費者更願意消費；除此之外，電子支付促進了金融普及性 (financial inclusion)，使部分無法享受銀行服務的消費者，藉由電子支付進入金融體系。對生產者而言，電子支付除了降低了僱用員工收取款項的營運成本外，電子支付亦減少現金和支票的管理成本和風險，使得企業經營更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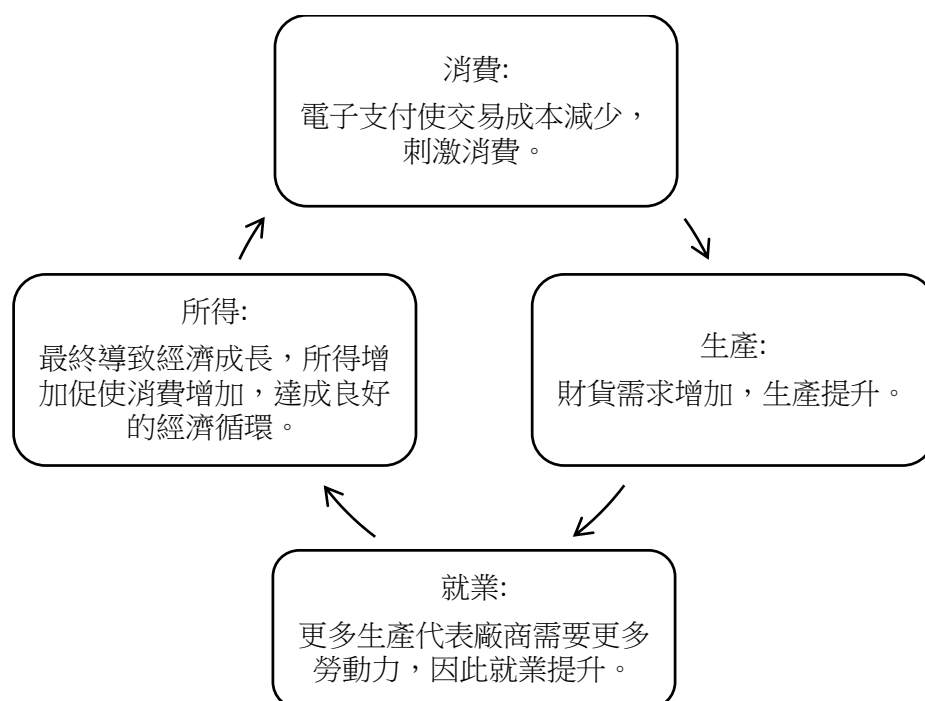
電子支付使得消費者和生產者同時受惠，且創造良性的經濟循環。由於電子支付降

---

<sup>51</sup> 一般對可支配所得的定義為所得減去直接稅支出，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可支配所得定義為收入減非消費支出（例如：稅金、利息支出和規費等）。

<sup>52</sup> Zandi et al. (2016) 所探討的電子支付包括信用卡、金融卡和預付卡。

低消費者的交易成本，使得消費意願增加、財貨需求增加，進而促進廠商生產，而為了創造更多的生產，廠商必須雇用更多生產要素，因而提高就業，增加經濟體系的總所得，所得提升再刺激消費支出的增加，經此循環帶來穩定的經濟成長，其循環的流程見圖 3.1.1。



資料來源：Zandi et al. (2016)。

圖 3.1.1 電子支付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流程圖（一）

Zandi et al. (2016) 蒐集 2011 年至 2015 年 70 個國家（包括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市場國家）為樣本，以合併最小平方法 (pooled least square) 的迴歸模型探討電子支付對於消費的影響，其中被解釋變數為人均實質消費支出，解釋變數則包括電子支付滲透率（電子支付金額占消費支出比率）、人均實質可支配所得和實質利率。再利用迴歸結果計算電子支付對 GDP 的貢獻。估計結果發現，使用電子支付於樣本期間共提高 2,960 億美元的 GDP，相當於每年消費提高 0.18%、GDP 增加 0.1%，新興市場和已開發國家皆受惠於電子支付帶來的消費和 GDP 成長，電子支付使得新興市場的消費每年平均提高 0.2%，GDP 提高 0.11%，已開發國家消費每年增加 0.14%，GDP 增加 0.08%。該文指出電子支付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消費和 GDP 成長的貢獻皆較已開發國家高，係因新興市場近年來電子支付的使用大幅增加，而已開發國家的電子支付系統已趨於成熟，雖然其電子支付的比率仍高於新興市場國家，但難以再有較大的成長。就業方面，預計每年平均增加 260 萬個工作機會，相當於每年平均 0.001% 的成長。

表 3.1.1 整理部分國家 2011 年至 2015 年因電子支付提高的平均消費成長率和 GDP 成長率，由表 3.1.1 可看出大部分國家皆因電子支付的使用提高消費和 GDP，但各國的成長幅度有所差異。70 個國家中，電子支付對消費及 GDP 貢獻最大的皆為俄羅斯，電子支付的使用使俄羅斯消費平均每年增加 0.64%、GDP 每年增加 0.33%；對於宣布於 2016 年步入無現金的丹麥而言，2011 年至 2015 年，電子支付使消費平均每年增加 0.29%、GDP 每年增加 0.14%。就臺灣觀察，使用電子支付促使消費平均每年增加 0.17%，和 70 個國家的平均大略相同，但相於較美國、英國、新加坡及丹麥，臺灣的電子支付仍有成長的空間。除此之外，從表 3.1.1 發現南韓的電子支付對消費和 GDP 貢獻遠低於臺灣，其原因可能在於南韓電子支付的發展，相較於其他國家成熟，電子支付難以有較大的成長空間所致。

表 3.1.1 各國電子支付對於消費和 GDP 的影響

單位：%

國家(地區)	消費成長率	GDP 成長率
臺灣	0.17	0.09
日本	0.07	0.04
南韓	0.07	0.04
香港	0.13	0.09
新加坡	0.27	0.10
中國大陸	0.14	0.05
美國	0.18	0.12
英國	0.18	0.11
德國	0.14	0.08
瑞士	0.10	0.06
丹麥	0.29	0.14
俄羅斯	0.64	0.33
70 個國家平均	0.18	0.10
新興市場國家平均	0.20	0.11
已開發國家平均	0.14	0.08

資料來源: Zandi et al. (2016)。

值得注意的是，電子支付對於 GDP 的貢獻會受消費占 GDP 的比例而不同，如果消費所占比例越高，則電子支付對 GDP 的影響更為顯著，<sup>53</sup> 原因在於電子支付對經濟成長的傳導途徑係透過消費的增加，而消費占 GDP 的比例決定消費對 GDP 貢獻的程度。換言之，如果欲藉由電子支付刺激經濟成長或消費，消費占 GDP 的比例是影響政策效果的重要因素。

該文另外計算消費和經濟成長對於電子支付的彈性（電子支付使用率成長 1%，消費和 GDP 變動的百分比），以 70 個國家平均而言，電子支付使用率成長 1% 將增加 1,040 億美元的 GDP，相當於 0.06% 的消費和 0.04% 的 GDP 增長，且已開發國家的彈性較新興市場國家高，原因在於已開發國家的電子支付基礎建設較為完善，使得消費者和生產者接受電子支付的比例高。

70 個國家中，消費的電子支付彈性前三名為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GDP 的電子支付彈性前三名為香港、英國及加拿大。臺灣的消費電子支付彈性為 0.0448%，GDP 彈性為 0.0243%，兩者不僅皆低於 70 個國家的平均，且遠低於同位亞洲的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及新加坡。日本和德國亦有類似的結果，原因可能在於電子支付的使用率並不高，以致電子支付使用率增加 1%，對消費及 GDP 的增加不到 0.05%。另外，南韓在電子支付的表現值得注意，根據表 3.1.1，南韓電子支付對於消費和 GDP 的貢獻均低於平均，但從表 3.1.2 可發現，南韓的消費和 GDP 的電子支付彈性高於平均許多，可合理推斷南韓的電子支付發展極為成熟，使用率很高，因此雖然電子支付對於消費和 GDP 的影響小於其他國家，但如果以同樣基準點的方式比較（各國彈性都以電子支付成長 1% 為基礎，探討其對於消費和 GDP 的影響），南韓電子支付的優勢將被突顯出來。

茲將部分國家 2011 年至 2015 年消費和 GDP 對電子支付的平均彈性整理於表 3.1.2。

---

<sup>53</sup> 文中以愛爾蘭和卡達為例，兩國電子支付成長幅度相當，但電子支付導致前者 GDP 成長 0.2%，後者卻只成長 0.07%，其原因在於愛爾蘭消費占 GDP 比例 (45%) 較卡達 (15%) 高。

表 3.1.2 各國電子支付對消費和 GDP 的彈性

單位：%

國家(地區)	消費的電子支付彈性	GDP 的電子支付彈性
臺灣	0.0448	0.0243
日本	0.0281	0.0170
南韓	0.0953	0.0617
香港	0.1156	0.0765
新加坡	0.0896	0.0319
中國	0.1113	0.0405
美國	0.0697	0.0479
英國	0.1104	0.0715
德國	0.0288	0.0160
瑞士	0.0565	0.0310
丹麥	0.1023	0.0479
俄羅斯	0.0331	0.0169
70 個國家平均	0.0647	0.0356
新興市場國家平均	0.0312	0.0158
已開發國家平均	0.0687	0.0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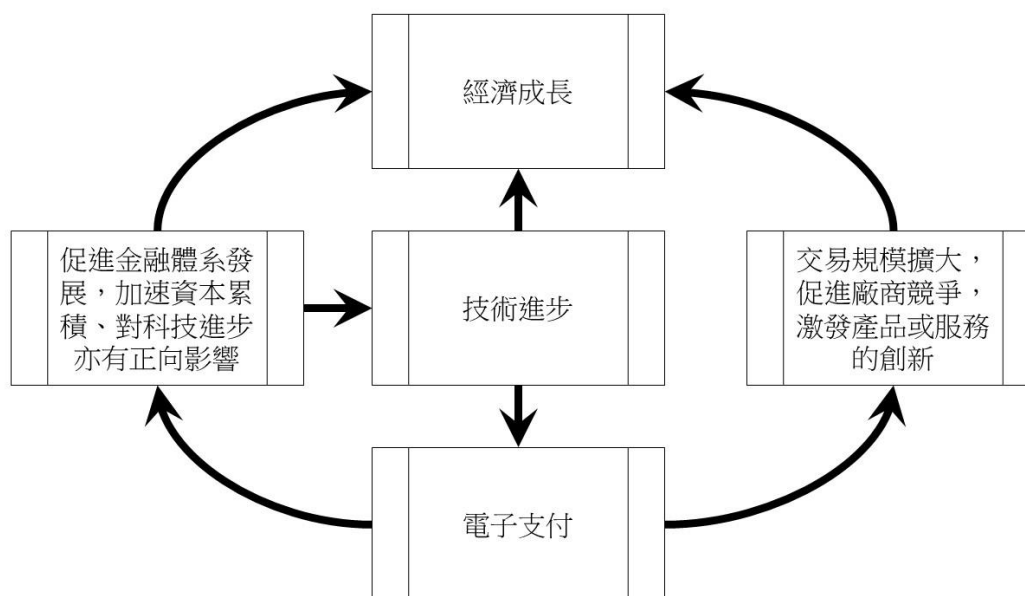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Zandi et al. (2016)。

總結 Zandi et al. (2016) 內容，電子支付減少消費者的交易成本和生產者的經營成本，使得企業經營更有效率，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增加，而消費支出增加促使生產增加、就業增加，最終導致經濟成長，創造良好的經濟循環。根據各國的實證結果，電子支付規模的成長確實刺激消費、促進經濟成長，但影響消費和 GDP 的程度取決於電子支付的使用率及消費占 GDP 的比例，而電子支付使用率又取決於電子支付系統的成熟度以及消費者、生產者接受電子支付的意願，因此如何健全電子支付環境，並提升消費者及生產者使用電子支付的意願，是政策制訂的方向。<sup>54</sup>

SCL Partners 於 2013 年發布的研究報告，對於電子支付影響經濟成長的過程，和 Zandi et al. (2016) 有所差異。報告中指出電子支付係透過兩種方式影響經濟成長。首先，

<sup>54</sup> 該文研究限制有兩點，其一，僅探討信用卡、預付卡和金融卡的使用，並沒有包含其他電子支付（例如：行動支付）；除此之外，實證分析沒有考慮各國的政策、制度的影響。

技術進步帶動電子支付的發展，而電子支付降低交易流程所耗費的資源和時間，促使消費的規模擴大，吸引更多生產者進入市場，進而導致廠商之間競爭更為激烈，激盪產品或服務的創新；再者，更有效率的支付系統使得金融市場受惠，減少資金管理的成本和風險，並強化金融監督管理的能力，因此加速資本的累積和以及技術進步的速度，兩種途徑皆使得經濟體系維持穩定的成長。詳細的流程圖見圖 3.1.2。



資料來源: SCL Partners (2013)。

圖 3.1.2 電子支付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流程圖 (二)

兩篇文獻的流程圖差別在於，Zandi et al. (2016) 僅考慮電子支付對於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影響，以較為清晰和簡易的觀念勾勒出電子支付的影響。而 SCL Partners (2013) 探討的範圍除了交易雙方，亦將電子支付的影響力延伸至經濟體系的其他因素，包括金融體系的發展、技術進步以及企業的創新能力，使得電子支付涉及的層面更為廣泛。

除此之外，該文以 65 個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 2000 年至 2010 年的總體經濟數據進行迴歸分析，結果發現不論以橫斷面 (cross section) 或縱橫資料 (panel data) 分析，電子支付對經濟成長均呈現顯著正相關，<sup>55</sup> 並提出電子支付的相關政策建議，認為政府如果將電子支付系統導入公部門，將可加速電子支付規模的擴張，使得經濟體系受惠。

Hasan (2012) 認為電子支付影響經濟成長的方式和 Zandi et al. (2016) 相似，透過減少供需雙方交易成本、經營成本，刺激交易行為和生產增加，最終創造穩定的經濟成

<sup>55</sup> 被解釋變數為人均 GDP，而以信用卡及金融卡的消費支出占個人總消費比例做為電子支付的替代變數。



長。該文藉由 27 個歐盟國家 1995 年至 2009 年的資料進行迴歸分析，實證結果發現電子支付相較於以往的現金與支票支付，對 GDP、消費和貿易的影響程度較大。

總結上述文獻，電子支付能有效減少消費者的交易成本和現金與支票的管理成本，使得消費者消費的意願增加，廠商為了競逐逐漸成長的消費需求而加入市場，更多的生產者導致競爭更為激烈，一方面激盪出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另一方面雇用更多的勞動，最終導致經濟成長。除此之外，電子支付亦使得金融市場受惠，減少資金管理的成本和風險，並加強金融監理功能，對於技術發展和經濟成長皆有助益。

## 第二節 電子支付對電子商務的影響

第一節中的文獻忽略了電子支付對電子商務的影響，由於電子支付的發展促成電子商務的蓬勃，而電子商務規模的成長對於經濟體系亦有影響，因此接下來將以電子商務為媒介，本節先探討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的關係，第三節再論述電子商務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

電子支付不等同於線上電子支付，因為在電子商務出現之前，以信用卡為代表的電子支付方式早已實現，所謂線上電子支付，是指交易雙方在網路上發生的一種資金交換，換言之，電子支付系統是實現線上支付的基礎，而線上支付則是電子支付系統發展的更高形式，它使得電子支付可隨時隨地通過網路進行直接的轉帳、結算，形成電子商務環境。由於電子支付為電子商務的基礎，協助電子商務交易的順利進行，且電子支付的交易成本低，減少電商營運所需的成本，因此預期電子支付的發展對於電子商務有正面影響。

但電子支付涉及交易安全、隱私的問題，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或交易明細如果被不肖人士竊取，可能被惡意使用，造成消費者不信任電子支付，而不願意使用電子商務。因此支付系統的完善程度將影響電子商務的成長。OECD (2006) 指出由於線上支付 (online payment) 所存在的諸多問題導致電子商務的成長並不如預期迅速，如果缺乏適當的機制，導致消費者對電子支付缺乏信心，將抑制電子商務的發展。

由於電子支付中，信用卡為較普遍使用的方式，文獻上探討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的關係時，多以信用卡滲透率 (credit card penetration) 當作支付系統完善程度的代理變數進行分析，<sup>56</sup> Mangiaracina et al. (2012) 發現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電子商務的規模因地而異，該文整合文獻上探討影響電子商務規模的因素，利用 45 個國家 2001 年至 2009 年的資料，實證結果發現信用卡滲透率對於 B2C 電子商務的規模有顯著的正向影響。

Ho et al. (2007) 指出電子商務可能受到國內居民的教育水準、網路普及程度等因素影響；除此之外，電子商務的成長也受外在環境的影響，例如部分國家的電子商務發展較為完善，透過技術的輸出、資源的流動促使其他國家的電子商務成長。該文以 17 個歐洲國家 2000 年至 2004 年的資料進行實證，結果發現信用卡滲透率對電子商務成長並無顯著的正向關係，與 Gregorio (2005) 結果相同；電子商務發展較為完善的國家，其信用卡

---

<sup>56</sup> 信用卡滲透率定義為人均所有信用卡數，通常為信用卡數量除以工作人口。

滲透率對於落後國家的電子商務成長呈負相關，推測可能是落後國家的消費者會比較本國和外國的支付系統，如果認為外國的支付系統較好，消費者反而不願於國內網站消費。

從上述文獻可發現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之間的關係並沒有一致的結論，其可能原因在於，探討兩者之間的關係時，遺漏了特定的條件，如電子支付之安全程度，導致關係較不顯著。除了探討電子商務規模和電子支付的關係，文獻亦聚焦在電子支付的安全或隱私議題對於電子商務的影響。以往現金或支票交易大多藉由面對面的交易，或是以仲介機構（銀行、郵局等）作為金錢移轉的渠道，其交易流程較為安全；但電子支付的金流係透過網路，且支付憑證皆記載個人資料和交易記錄等私人資訊，若不慎外流，對消費者將造成諸多麻煩，例如資訊被有心人士擷取，或是利用偽卡盜刷消費等，因此對電子支付安全性的疑慮將降低消費者採用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的意願，Gibbs (2006) 認為消費者憂慮電子支付衍伸的相關議題，將會降低使用電子商務的意願，但也認為如果缺乏電子支付，對於電子商務的發展有負面的影響。

由於消費者對交易過程是否安全屬於主觀的感受，較難以量化，因此大部分文獻皆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有關消費者對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安全性的主觀評價，再以迴歸模型檢驗交易安全的影響程度。Liao and Cheung (2001) 針對新加坡的消費者進行問卷調查並以實證模型檢驗，發現交易越安全，消費者網購的意願越高；Eastin (2002) 抽樣調查美國消費者對特定線上交易行為的偏好，結果發現消費者認為線上支付的危險程度，和使用網路銀行業務、線上投資的意願呈顯著負相關；Kim et al. (2010) 針對南韓消費者進行問卷調查並以迴歸模型驗證，發現消費者主觀認知電子支付系統的安全程度影響電子支付的使用意願，且該文認為電子支付的安全性是影響電子商務成長的重要因素，並建議業者應試圖消弭消費者對安全的疑慮，才得吸引更多消費者願意採用電子商務。Lee et al. (2005) 以澳門的消費者為樣本，發現消費者是否願意使用信用卡和電子商務的接受意願呈顯著正相關，因為消費者願意使用信用卡，代表對於線上交易安全性的信任，進而促使消費者採用電子商務。<sup>5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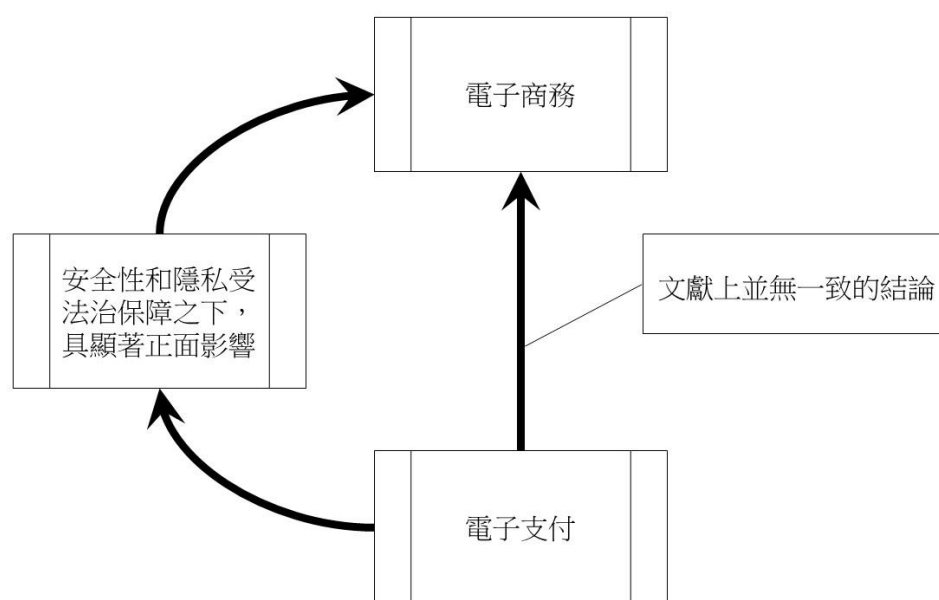
Oxley and Yeung (2001) 一文曾指出法治 (rule of law) 和電子支付對於電子商務的正

---

<sup>57</sup> 上述探討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之間關聯性的文獻，其研究限制在於每篇文獻只探討特定國家的情形，忽略各國之間的差異性；再者，文獻大部分以已開發國家為分析對象，由於已開發國家的網路基礎設施較為完善，其估計結果可能和開發中國家不同；除此之外，文獻中探討影響使用電子商務意願的因素時，主要以電子支付、電子商務本身的性質為主，卻忽略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政府法規、企業經營模式或是個體因素（性別、教育水準等）。

面影響，但該文並沒有深入探討法治如何影響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之間的關係。Shih et al. (2005) 認為法治有效保障交易雙方的交易安全，買方不必擔心個人資料流出，且銷售前後所面對的問題皆有妥善的處理方式（例如：退貨機制、保固規定等）；賣方因為法律的保障，減少和消費者之間的衝突。當法律規範完善時，買賣雙方皆因法治的保障減少對支付系統的不信任，並降低交易所面對的風險，促使電子商務的成長，因此分析信用卡滲透率對電子商務的影響時，應額外考量各國法律規範的完善程度。該文迴歸結果發現，信用卡滲透率對於電子商務的規模無顯著的影響，但在法律規範較為完善的情形下，滲透率和電子商務呈顯著正相關，<sup>58</sup> 表示因法治使得交易雙方對於交易流程的安全和隱私不須感到擔憂，電子支付的使用才得以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Bezhovski (2016) 分析電子支付的趨勢時，認為電子支付的安全性對於電子商務和電子支付的使用極為重要，未來電子支付的發展應以克服安全性的問題為目標。

綜合以上文獻得知，若僅探究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之間的關係，於文獻上並無一致的結論，但若將交易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納入，則發現電子支付對電子商務的影響係建立在交易安全和隱私的保障，唯有在法律的完善保護下，消費者和生產者方能安心使用電子支付，進而促使電子商務的規模擴張。茲將電子支付對於電子商務的影響以圖 3.2.1 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3.2.1 電子支付對電子商務的影響

<sup>58</sup> 實證模型中，被解釋變數為人均 B2B 和 B2C 的電子商務支出，有關電子支付的解釋變數包括信用卡滲透率和信用卡滲透率與法治的交乘項，迴歸結果發現信用卡滲透率無顯著相關，而信用卡滲透率和法治的交乘項則為顯著正相關，代表須在法治較高的前提下，電子支付對電子商務才有正面的影響。

觀察我國亦可發現電子支付對電子商務的發展功不可沒。以往我國針對電子支付的限制較嚴，為了因應全球趨勢，並鼓勵電子商務的發展，近年來政府逐漸鬆綁電子支付相關法規，例如放寬第三方支付服務的限制、開放銀行和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提供儲值服務等 (張郁芝, 2013)；經濟部商業司於 2016 年 1 月提出的電子商務推動措施中，<sup>59</sup> 也提到電子支付的法規應鬆綁，並開放跨境實體交易支付制度，希冀透過電子支付的發展，擴大電子商務的規模。對於電子支付的安全性改善，雖然我國並無具體的政策探討，但第三方支付的開放，可提升電子商務交易的安全性。<sup>60</sup> 因此可預期隨著我國電子支付的開放和發展，應能擴大電子商務的規模。

SCL Partners (2013) 指出電子商務使得企業經營管理更有效率，交易所花費的成本下降，並吸引許多生產者進入市場，藉由廠商間競爭的加劇激發產品或服務的創新，提升要素的生產力並創造經濟成長；OECD (1999) 亦認為，電子商務將使得企業生產力增加，促使產品品質改善，以及激發出更多的創新，對長期經濟成長有所貢獻；Hoq et al. (2005) 指出，電子商務的營運主要係透過網路，因此經營企業所需的成本將明顯減少，以行銷支出為例，以往透過大筆開銷的廣告投放吸引消費者，電子商務市場之下僅須透過網路宣傳即可，另外以人力成本來說，電子商務將削減企業的勞動需求，因為電子商務所帶來的方便性將取代人力的使用，成本的減少將提高企業的生產力，並促進經濟體系的效率。

Jorgenson et al. (2005) 以技術進步的角度切入，認為電子商務的擴張有助於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投資，進而提高生產力和經濟成長；Liu (2013) 以 GDP 的組成 (包括消費、投資、政府購買和淨出口) 分別論述電子商務對經濟成長的影響。以消費來說，消費者可透過電子商務購買各地的商品，增加消費者購買的選擇，也更容易找到中意的財貨或服務，使得消費支出增加；其次，為了快速滿足世界各地的消費者，特定領域的技術必須有所改善 (例如：物流系統)，因此需要大量的投資促進技術進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政府支出來說，由於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政府需要投入資源以維持電子商務的安全性，並監督電子商務的運作，使得政府支出增加；最後，電子商務打破以往交易受限地區的特性，產品或服務的銷售範圍擴展至全世界，因此對淨出口有正面的貢獻，實證結果亦證實電子商務對於經濟成長有正向的關係。

---

<sup>59</sup> 江文若 (2016)，「電子商務發展推動措施」，行政院第 3482 次會議。

<sup>60</sup> 張郁芝 (2013) 提到，買方可預先將資金存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虛擬帳戶，支付業者並居中促成買賣雙方的交易完成，可依循同一途徑進行多次消費，較無洩漏個人資料的風險。

總結來說，在完善的法律規範之下，電子支付對於電子商務具有顯著的正面影響，而電子商務亦能提升經濟成長。因此透過電子商務，電子支付對於經濟成長依然是有貢獻，只是其貢獻係建立在法律對於電子支付交易雙方的保障。欲透過電子商務促進經濟成長，可針對電子支付建立完善的消費者保護機制，以促進消費者的消費，再透過電子商務的帶動，可使得經濟體系受惠。

電子支付除了對電子商務之發展有正面影響外，電子支付也有助於縮小地下經濟規模。依據 Master card (2013) 對全球五大區域 33 個國家 (占全球 GDP 之 85%) 的研究顯示，2011 年全球支出金額為 592 兆美元，其中政府及企業之支出占了 89%，消費者占 11%。若以交易量來看，2011 年全球總交易量為 2.8 兆，其中政府及企業只占了 9%，消費者占 91%。若聚焦在消費者，2011 年全球消費者支出金額為 63 兆美元 (含房貸、車貸、支付帳單及零售交易等)，其中現金支出占 34%，其他形式支出 (如信用卡、金融卡、直接轉帳、支票等) 占 66%；2011 年消費者交易量為 2.6 兆，其中以現金交易者占 85%，只有 15% 以非現金形式交易。由以上資料可知，就消費者支出金額而言，超過 60% 是以非現金形式支付，但就消費者交易量來看，卻僅有 15% 是採非現金交易，換言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交易多數仍採現金交易，只有大額支出 (如房貸、車貸) 會採非現金支付。

相較於現金支付，電子支付可大大減少地下經濟及降低社會成本。就減少地下經濟而言，依 Denecker et al. (2013) 報告顯示 (表 3.2.1)，若以 2011 年資料按現金交易占總交易量之比率區分，比率高於 80% 為高度現金交易，比率低於 50% 為低度現金交易，介於 80% 至 50% 為中度現金交易，由表 3.3.1 可看出，高度現金交易之國家其現金交易平均占比為 93%，地下經濟占 GDP 比重平均為 32%；中度現金交易之國家其現金交易平均占比為 62%，地下經濟占 GDP 比重平均為 15%；低度現金交易之國家其現金交易平均占比為 43%，地下經濟占 GDP 比重平均為 12%，顯示隨著現金交易占總交易量之比率減少，地下經濟比率亦隨之下降，二者之相關係數為 0.66 之正相關。

表 3.2.1 現金交易與地下經濟

單位：%

國家(地區)	現金交易/總交易量	地下經濟/GDP
奈及利亞	100	63
印度	100	26
突尼西亞	99	41
中國	98	14
墨西哥	96	31
俄羅斯	95	42
沙烏地阿拉伯	93	19
南非	92	29
巴西	89	38
義大利	89	22
波蘭	88	25
西班牙	80	19
高度現金交易國家平均	93	32
日本	75	12
德國	69	14
澳洲	62	10
南韓	59	27
新加坡	56	14
英國	53	11
中度現金交易國家平均	62	15
法國	50	11
美國	47	7
加拿大	45	12
挪威	39	15
芬蘭	31	14
低度現金交易國家平均	43	12
相關係數	0.660	

資料來源：Denecker et al. (2013)。

另根據歐洲央行 2012 年針對所屬 13 個會員國不同支付工具的社會成本的調查估計，零售階段交易的平均社會成本約占 GDP 的 1%，社會成本的一半由銀行及基礎設備

負擔，46% 由零售商負擔，央行負擔 3%，現金交易的企業負擔 1%。平均而言，在不同支付工具中，每筆交易以現金交易之社會成本最低（和金融卡之社會成本類似），但因現金使用率高，以致現金支付的社會成本就占了全部社會成本的一半。再依據 2007 年至 2011 年現金交易成本資料觀察（表 3.2.2），現金使用率高的國家，如俄羅斯其現金交易占總交易達 95%，造成其現金交易之社會成本占 GDP 比率高達 1.1%，占家戶所得 2%；而現金使用率低的國家，如美國，其現金交易之社會成本只占 GDP 比率 0.47%，占家戶所得 0.8%。

表 3.2.2 現金交易之社會成本

國家	單位：%	
	現金交易成本/GDP	每戶現金成本/家計所得
芬蘭	0.10	0.3
挪威	0.15	0.4
瑞典	0.29	0.8
澳大利亞	0.38	0.9
歐盟	0.45	1.2
荷蘭	0.46	1.5
奧地利	0.47	1.0
美國	0.47	0.8
比利時	0.57	1.3
俄羅斯	1.10	2.0

資料來源：Denecker et al. (2013)。

由以上資料可看出，太多的現金交易不僅社會需付出較高的成本（製造貨幣成本、現金管理成本），同時對地下經濟的縮減亦無幫助，因此降低現金使用，提高電子支付使用率將可有效降低社會成本及縮減地下經濟，換言之，由於地下經濟多以現金交易，屬未納入正式記錄的經濟活動，相較之下，電子支付「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具可追蹤特性，反而有助於國稅局的查核，減少逃漏稅。因此南韓政府以租稅誘因推動電子支付，除了著眼於電子支付的好處外，另外就是為了藉此擴大稅基。根據 Schneider (2013) 針對歐洲國家的研究，電子支付使用率愈高的國家，其地下經濟規模愈小，若平均每年可以增加 10% 電子支付使用率，則至少 4 年後地下經濟規模可以縮減 5%。



綜合相關研究可知，電子支付除了降低交易成本外，電子支付亦有助於電子商務的發展，進而帶動消費促進經濟成長，更重要的是電子支付使得消費行為透明化，可有效縮減地下經濟，擴大稅基。

### 第三節 主要國家消費支付型態

#### 一、非現金支付占交易量比率

現金仍是世界上最普遍使用的支付形態。根據 Denecker et al. (2013) 報告顯示，2011 年全球消費交易數量中以現金交易者占 85%，只有 15% 以非現金形式交易，若以各區域探討 (表 3.3.1)，北美是使用現金交易最少的地區，非洲及新興市場的亞洲則是使用現金交易最多的地區，幾乎所有的交易皆是以現金交易，此可能與該地區電子支付之基礎設施不健全有關，而就非現金支付工具觀察，可發現支票的使用最低，各地區皆然；卡片支付 (含信用卡、預付卡、金融卡等) 則是非現金支付中最廣為使用的工具。

表 3.3.1 2011 年世界各區域交易方式占交易量比率

單位：%

	全球	北美	拉丁美洲	歐洲	非洲	亞洲 (已開發)	亞洲 (新興市場)
現金	85.0	48.0	91.0	66.0	99	65.0	98.0
卡片	9.1	38.8	7.2	12.7		24.8	0.9
轉帳代繳 (direct debits)	4.6	9.8	0.9	18.7	1	9.1	0.9
支票	1.2	7.8	0.8	1.5		1.0	0.1

說明：非洲的卡片、轉帳代繳和支票的比率加總為 1。

資料來源：Payment, a landscape in motion, 2015。

若以 2011 年個人消費支出來看 (表 3.3.2)，北美的加拿大及美國非現金支出占消費支出比例皆高達 80%，歐洲主要國家中，希臘、義大利及波蘭未達 50%，亞洲已開發國家中，僅臺灣未達 50%，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皆超過 60%。

表 3.3.2 2011 年各國非現金支付比例

單位：%

區域	國家(地區)	非現金支付/總消費支出
北美	美國	80
	加拿大	90
拉丁美洲	墨西哥	53
	巴西	57
	哥倫比亞	23
	秘魯	23
歐洲	義大利	44
	波蘭	41
	西班牙	54
	德國	76
	英國	89
	法國	92
	比利時	93
	瑞典	89
	荷蘭	85
希臘	44	
非洲	奈及利亞	10
	南非	43
	肯亞	27
	埃及	7
亞洲(新興市場)	印度	32
	中國大陸	55
	馬來西亞	45
	泰國	41
	印尼	31
亞洲(已開發)	日本	62
	澳洲	86
	南韓	70
	新加坡	69
	臺灣	43
其他	俄羅斯	31
	沙烏地阿拉伯	1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6

資料來源：Denecker et al. (2013)。

若時間拉長，觀察 2010 至 2014 年非現金交易，依 World payment report (2016) 顯示 (表 3.3.3)，全球非現金的交易量於 2014 年成長了 8.9%，達到 3873 億，超過了過去 10 年。最高的成長率發生在亞洲新興市場 (含中國大陸、香港與印度等) 為 31.5%。若以國家發展程度區分，則開發中國家於 2014 年成長 16.7%，已開發國家成長約 6%。

**表 3.3.3 2010 年至 2014 年非現金交易量成長率**

單位：%

	全球	亞洲 (新興市場)	拉丁 美洲	CEMEA	歐洲	亞洲 (已開發)	北美洲
2012~2013	7.8	21.8	8.7	10.6	5.4	11.6	4.9
2013~2014	8.9	31.5	8.3	12.3	6.4	10.8	4.4
2010~2014	8.2	23.6	10.6	16.6	5.0	11.1	4.7
2014	開發中國家		16.7	已開發國家		6	

說明：亞洲 (新興市場) 指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歐洲為 19 個歐洲大陸國家及丹麥、瑞士、瑞典、英國；CEMEA 包含波蘭、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土耳其、烏克蘭、匈牙利、捷克、羅馬尼亞及其他中歐與中東市場；亞洲 (已開發) 為日本、澳洲、南韓及新加坡。

資料來源：World payments report (2016)。

又由表 3.3.4 比較 2011 年及 2014 年支付工具占比可觀察到以下幾點：一、支票支付逐漸式微，在各區域皆然；二、除拉丁美洲外，卡片支付成為主流，尤其是在亞洲，已超過 70%，特別是亞洲新興市場 3 年內卡片支付幾呈倍數成長，由 46% 成長到 84%；三、拉丁美洲以轉帳代繳 (direct debits) 及貸記劃撥 (credit transfer) 方式取代了部份卡片支付，使得轉帳代繳及貸記劃撥比例提高 (二者合計由 10% 上升至 47%) 而卡片支付比例大幅減少，由 78% 下降至 49%。

表 3.3.4 2011 年與 2014 年非現金交易支付工具占交易量比率

Panel A：2011 年非現金交易支付工具占比

單位：%

	亞洲 (新興市場)	拉丁美 洲	CEMEA	歐洲	亞洲 (已開發)	北美洲
卡片	46	78	68	43	69	65
轉帳代繳 (direct debits)	14	2	4	26	7	11
貸記劃撥 (credit transfer)	33	8	28	26	20	7
支票	7	11	0.4	5	3	17

Panel B：2014 年非現金交易支付工具占比

單位：%

	亞洲 (新興市場)	拉丁美 洲	CEMEA	歐洲	亞洲 (已開發)	北美洲
卡片	84	49	77	47	75	71
轉帳代繳 (direct debits)	2	15	3	23	7	11
貸記劃撥 (credit transfer)	10	32	20	26	17	8
支票	5	4	0	4	1	11

說明：亞洲（新興市場）指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歐洲為 19 個歐洲大陸國家及丹麥、瑞士、瑞典、英國；CEMEA 包含波蘭、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土耳其、烏克蘭、匈牙利、捷克、羅馬尼亞及其他中歐與中東市場；亞洲（已開發）資料為日本、澳洲、南韓及新加坡。

資料來源：World payment report 2014、2016。

## 二、主要國家電子支付工具（信用卡、金融卡、電子貨幣）情形

表 3.3.5 至表 3.3.7 係根據世界銀行 Global Payment System Survey 的資料整理而來。主要整理臺灣、香港、新加坡、日本、南韓、美國、英國、德國及瑞士等國家（地區）電子支付的統計資料，分別為信用卡、金融卡及較先進的電子貨幣支付情形。為方便比較，相關資料皆依文獻所示，除以勞動人口數（labor force）。首先，由表 3.3.5 呈現之 2010 年至 2015 年人均信用卡相關資料，可觀察到以下幾點：

### 1. 人均信用卡流通數

臺灣平均每人有 3 張以上信用卡，高於中國大陸（0.4 張）、德國（0.9 張）、瑞士（1.8 張）、英國（2.6 張）及新加坡（2.6 張），低於美國（5.8 張）、日本（5.5 張）、南韓（4.9 張）

及香港 (4.7 張)。就時間趨勢觀察，2010 年至 2015 年大致上表中的國家隨時間經過信用卡呈緩慢成長或維持不變，但只有南韓相反，其信用卡自 2011 年以來逐年下降，可能表示南韓正逐漸以行動支付取代信用卡。<sup>61</sup>

## 2. 人均信用卡交易量

各國均呈現逐年增加現象。其中交易量最大的是南韓 (355.94 筆)，其次依序為美國 (168.64 筆)、日本 (127.85 筆)、香港 (119.63 筆)、英國 (118.44 筆)、新加坡 (73.9 筆)、瑞士 (70.1 筆)、臺灣 (56.92 筆)、德國 (22.41 筆)。南韓人均信用卡流通數雖逐年下滑，但信用卡交易量逆勢增加，且遠遠超過人均信用卡 5 張以上的日本及美國，表示信用卡使用率在南韓非常高。而德國、瑞士不僅人均信用卡很低 (不及 2 張) 且交易量也少，推測信用卡可能非其主要支付工具。

## 3. 人均信用卡簽帳金額

由高至低依次為南韓 (23,172 美元)、香港 (17,022 美元)、美國 (15,800 美元)、英國 (11,477 美元)、瑞士 (10,270 美元)、日本 (9,721 美元)、新加坡 (9,129 美元)、臺灣 (5,460 美元)、德國 (2,468 美元)。南韓為人均信用卡簽帳金額最高國家，為臺灣 4 倍。南韓人均信用卡流通數雖逐年下滑，但不僅信用卡交易量及信用卡簽帳金額都呈逆勢增加，再再顯示南韓的現金支付正快速下降。

由人均信用卡流通數、交易量及簽帳金額可看出臺灣雖人均信用卡達 3 張以上，高於新加坡、英國、德國、瑞士，但在交易量及簽帳金額上僅高於德國，初步看出我國人民使用信用卡的頻率並不高。

---

<sup>61</sup> 翁書婷 (2016)，「Samsung Pay 交易額突破 2 兆韓元！韓國行動支付發展迅速，租稅減免是關鍵」，數位時代 (2016/8/25)。

表 3.3.5 信用卡相關資料

Panel A：人均信用卡流通數

單位：張數

年度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士
2010	2.9	4.3	2.2	0.3	5.6	5.6	5.6	2.6	0.9	1.6
2011	3.1	4.5	2.4	0.4	5.6	5.9	5.7	2.5	0.9	1.7
2012	3.1	4.7	2.5	0.4	5.4	5.3	5.8	2.6	0.9	1.8
2013	3.3	4.8	2.8	0.5	5.6	4.7	5.9	2.5	0.9	1.9
2014	3.4	4.9	2.8	0.6	5.4	4.1	6.0	2.5	1.0	1.8
2015	3.4	5.0	2.7	0.5	-	4.1	-	-	1.1	1.8
平均	3.2	4.7	2.6	0.4	5.5	4.9	5.8	2.6	0.9	1.8

Panel B：人均信用卡交易量

單位：筆數

年度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士
2010	45.51	102.92	64.73	111.00	277.49	139.59	-	16.22	53.14
2011	50.38	108.62	68.58	132.11	319.92	157.67	106.72	17.97	58.78
2012	53.32	117.25	69.61	140.43	343.21	168.49	111.20	19.82	66.17
2013	59.72	123.62	72.93	-	372.05	181.76	117.67	24.42	73.13
2014	64.73	128.63	81.31	-	392.68	195.69	123.45	25.41	81.39
2015	67.87	136.72	86.24	-	430.33	-	133.17	30.61	87.99
平均	56.92	119.63	73.90	127.85	355.94	168.64	118.44	22.41	70.10

Panel C：人均信用卡簽帳金額

單位：美元

年度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士
2010	4,374	13,548	7,255	8,424	20,380	13,322	-	1,853	8,628
2011	5,063	15,370	8,637	10,230	23,678	14,613	11,166	2,164	10,134
2012	5,330	16,532	9,143	10,509	22,886	15,690	11,559	2,128	10,060
2013	5,747	17,564	9,878	-	23,781	16,960	11,433	2,533	10,703
2014	6,094	18,959	10,156	-	24,504	18,413	12,147	3,260	11,320
2015	6,154	20,161	9,708	-	23,801	-	11,077	2,872	10,776
平均	5,460	17,022	9,129	9,721	23,172	15,800	11,477	2,468	10,270

說明：中國未有信用卡交易量及簽帳金額資料。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ata、金管會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若比較各國人均金融卡資料，可觀察到：

### 1. 人均金融卡流通數

日本平均每人持有 8 張以上金融卡 (8.73 張)，其次為臺灣，平均每人持有 7 張以上金融卡 (7.58 張)，接著依序是南韓 (6.74 張)、中國大陸 (4.5 張)、新加坡 (3.81 張)、德國 (3.42 張)、瑞士 (2.78 張)、英國 (1.94 張)、美國 (1.88 張)。比較中國大陸信用卡及金融卡流通數可知，其人均信用卡不到 1 張而金融卡達 4 張以上，因中國大陸金融發展較晚，信用卡在中國大陸使用率不如金融卡。

### 2. 人均金融卡交易量

除日本外，各國均呈現逐年增加現象。其中交易量最大的是英國 (420.99 筆)，其次依序為美國 (343.24 筆)，南韓 (144.37 筆) 與瑞士 (144.66 筆) 差不多，但南韓成長率很快，2010 年人均金融卡交易量還不到 100 筆，至 2015 年時已超過 200 筆。德國 (83.64 筆)、新加坡 (73.9 筆) 及香港 (30.7 筆) 人均交易量皆未滿百筆。日本人均金融卡流通數高達 8 張，但其人均交易量卻不到一筆。

### 3. 人均金融卡交易金額

由高至低依次為英國 (29,159 美元)、美國 (12,749 美元)、瑞士 (11,290 美元)、香港 (7,899 美元)、新加坡 (6,624 美元)、德國 (6,036 美元)、南韓(3,778 美元)、日本 (123 美元)。多數國家金融卡交易金額亦呈穩定成長，但日本呈下降趨勢。由日本金融卡的人均交易量及交易金額觀察，金融卡對日本而言可能較像提款工具，很少用於交易。

若比較表 3.3.4 信用卡及表 3.3.5 金融卡資料，可發現歐洲國家 (英國、德國與瑞士) 與亞洲國家 (香港、日本與南韓) 使用支付工具偏好不同，英國、德國、瑞士等國在金融卡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額皆高於信用卡，而香港、日本與南韓則相反。



表 3.3.6 金融卡相關資料

## Panel A：人均金融卡流通數

單位：張數

年度	臺灣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士
2010	7.1	3.4	2.8	8.5	6.1	1.8	2.0	3.4	2.6
2011	7.3	3.7	3.4	8.9	6.8	1.8	2.0	3.4	2.6
2012	7.4	3.8	4.1	8.6	6.8	1.9	2.0	3.5	2.7
2013	7.6	4.2	4.8	8.7	6.8	1.9	1.9	3.4	2.8
2014	7.9	3.9	5.6	8.8	6.8	1.9	1.9	3.3	2.9
2015	8.2	3.8	6.3	8.8	6.9	-	1.9	3.4	3.0
平均	7.6	3.8	4.5	8.7	6.7	1.9	1.9	3.4	2.8

## Panel B：人均金融卡交易量

單位：筆數

年度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士
2010	29.41	64.78	0.28	67.71	284.94	-	73.96	118.19
2011	30.07	68.50	0.29	92.68	318.23	354.91	79.59	123.82
2012	30.25	69.98	0.27	116.77	370.87	379.26	84.76	133.60
2013	30.17	74.97	0.26	157.10	361.07	414.23	94.26	140.29
2014	31.24	83.24	0.24	195.16	381.08	453.66	82.86	153.53
2015	33.09	81.92	0.22	236.82	-	502.89	86.38	198.53
平均	30.70	73.90	0.26	144.37	343.24	420.99	83.64	144.66

## Panel C：人均金融卡交易金額

單位：美元

年度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士
2010	6,752	5,757	150	2,141	10,731	-	5,354	9,206
2011	7,316	6,586	176	3,059	11,993	25,401	6,098	10,901
2012	7,672	6,859	144	3,455	12,696	26,777	5,919	10,863
2013	7,964	7,150	104	4,007	13,733	28,713	6,831	11,240
2014	8,441	7,185	92	4,796	14,591	31,937	6,589	11,835
2015	9,250	6,206	74	5,209	-	32,968	5,422	13,698
平均	7,899	6,624	123	3,778	12,749	29,159	6,036	11,290

說明：臺灣僅有 ATM 的交易次數及交易金額統計，與金融卡支付不同，故無計算臺灣資料。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ata 和金管會。

電子貨幣是新興金融工具，因此有相關資料的國家較少，僅將在表 3.3.5、3.3.6 中有此種資料的國家整理於表 3.3.7，由電子貨幣資料可觀察到幾點：

### 1. 人均電子貨幣帳戶

南韓人均電子貨幣帳戶高達 24.77 個，較新加坡 (7.02 個) 及日本 (4.62 個) 超出許多，且成長幅度驚人，2010 年僅 7.53 個到 2015 年時達 50.11 個。德國 (0.02 個) 及瑞士 (0.73 個) 則不足 1。相較信用卡及金融卡，日本在電子貨幣帳戶成長幅度較大。

### 2. 人均電子貨幣交易量

交易量最大的是新加坡 (861.56 筆)、其次為南韓 (254.18 筆)，日本 (68.74 筆)，高於其金融卡交易量。德國及瑞士僅個位數而已。南韓的人均電子貨幣帳戶雖高於新加坡且成長快速，但在人均交易量上不及新加坡的三分之一。若就時間趨勢觀察，新加坡及南韓的電子交易量在近幾年呈停滯情形，相對的日本則呈增加情況。

### 3. 人均電子貨幣交易金額

人均交易金額最高的為日本 (668.75 美元)，其次是新加坡 (542.77 美元)、南韓 (270.13 美元)、瑞士 (11.29 美元)、德國 (10.1 美元)。除日本外，電子貨幣的交易金額皆小於信用卡及金融卡，可看出電子貨幣多數用於小額交易。

若進一步將三種支付工具皆有的日本、南韓、新加坡、德國與瑞士加以比較，由人均交易量可初步觀察到，新加坡較偏好以電子貨幣做為支付工具，其交易量遠高於信用卡及金融卡；日本則最不喜歡以金融卡做為支付工具；南韓則偏好信用卡及電子貨幣；德國及瑞士則較喜歡使用金融卡交易。因此，種類眾多的非現金支付工具隨著各國金融發展而有不同的使用率及偏好。

表 3.3.7 電子貨幣相關資料

Panel A：人均電子貨幣帳戶						單位：個數
年度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德國	瑞士	
2010	5.50	3.12	7.53	-	1.59	
2011	6.29	3.78	10.19	-	0.93	
2012	5.88	4.13	13.78	-	0.47	
2013	6.69	5.51	28.29	-	0.07	
2014	8.24	4.83	38.69	0.02	0.62	
2015	9.52	6.33	50.11	0.02	0.67	
平均	7.02	4.62	24.77	0.02	0.73	

Panel B：人均電子貨幣交易量						單位：筆
年度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德國	瑞士	
2010	700.09	41.11	238.55	1.31	4.83	
2011	892.22	50.63	275.08	1.19	3.27	
2012	896.88	58.46	251.17	1.10	0.86	
2013	895.93	72.10	250.09	1.04	0.42	
2014	888.79	89.09	257.99	1.10	-	
2015	895.42	101.08	252.19	1.01	-	
平均	861.56	68.74	254.18	1.13	2.34	

Panel C：人均電子貨幣交易金額						單位：美元
年度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德國	瑞士	
2010	463.01	405.81	228.97	5.97	21.29	
2011	538.88	557.46	264.58	10.30	17.35	
2012	559.45	670.07	250.71	4.91	3.26	
2013	567.89	717.04	280.10	4.52	3.27	
2014	577.18	833.86	304.72	18.22	-	
2015	550.22	828.26	291.74	16.71	-	
平均	542.77	668.75	270.13	10.10	11.29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ata。

### 三、主要國家電子支付率<sup>62</sup>

第二部份介紹了幾個主要國家人民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的情形，本小節則從家戶最終消費支出考量，比較主要國家電子支付占家戶最終消費支出之比例，以了解臺灣情形以及提升的空間。

由於電子支付工具中，信用卡是最早也最廣泛使用的工具，因此表 3.3.8 Panel A 先呈現主要國家信用卡簽帳金額占家戶消費之比例，Panel B 則呈現三種電子支付工具（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貨幣）加總後占家戶消費之比例。由 Panel A 可看出南韓之信用卡占家計消費比例平均高達 78%，遠遠超過其他國家（地區）。香港為 36.25%、新加坡 29.94%、臺灣為 22.15% 但有逐年增加趨勢，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則不到 2 成。若將三種電子支付工具一併列入，由 Panel B 可看到南韓電子支付占家計消費比例平均更高達 92%，香港及新加坡亦超過 50%，英國接近 50%、瑞士為 28%。臺灣因無金融卡及電子貨幣相關統計資料，故僅以信用卡做為電子支付工具計算，由於該比例不到 30%，故臺灣電子支付仍存有很大空間。

容易取得現金是否會是推行電子支付的阻礙？表 3.3.9 呈現主要國家 ATM 分佈情形，以平均每台 ATM 服務人口衡量。由該表看出南韓 ATM 分佈密集，平均 180 人享有一台 ATM，中國大陸為 1815 人，新加坡為 1251 人，英國及日本相差不多，平均 300 多人，但英國電子支付比例（49.73%）遠比日本（14.17%）高出許多。南韓平均 180 人享有一台 ATM，但也是電子支付比例最高的國家，所以取得現金容易與否與電子支付比例無必然關係。

綜上所述，臺灣電子支付比例仍有提升空間，臺灣 ATM 的密集程度也不及南韓、英國，因此，容易取得現金不應是推行電子支付的阻礙。而由臺灣的消費支出結構可知，項目單純的交通、教育及醫療保健等支出三者合計占消費支出 21%，故建議在推廣電子支付初期可以交通、教育機構及醫療保健機構為對象。

<sup>62</sup> 其他各國電子支付率詳附錄二。

表 3.3.8 電子支付占家計最終消費支出比例

Panel A：信用卡占家計最終消費比								單位：%
年度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英國	德國	瑞士
2010	19.37	34.59	27.09	12.45	77.54	-	2.87	12.45
2011	20.48	35.65	28.29	13.19	79.63	14.14	3.14	14.18
2012	21.33	36.27	28.94	14.02	79.40	14.36	3.28	13.53
2013	22.75	36.46	30.75	-	78.41	14.02	3.73	13.84
2014	23.87	37.05	31.93	-	77.78	14.07	4.77	14.32
2015	25.09	37.47	32.65	-	79.65	13.69	4.94	-
平均	22.15	36.25	29.94	13.22	78.74	14.05	3.79	13.66

Panel B：電子支付總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貨幣)占家計最終消費								單位：%
年度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英國	德國	瑞士
2010	19.37	51.83	50.31	13.27	86.56	-	11.18	25.76
2011	20.48	52.62	51.63	14.14	90.81	46.30	12.00	29.46
2012	21.33	53.11	52.42	15.10	92.26	47.62	12.40	28.15
2013	22.75	52.99	54.79	-	92.54	49.22	13.79	28.39
2014	23.87	53.55	56.33	-	93.97	51.06	14.45	29.29
2015	25.09	54.66	55.37	-	98.05	54.43	14.29	-
平均	22.15	53.13	53.48	14.17	92.37	49.73	13.02	28.21

說明：臺灣無金融卡用於零售交易之資料，亦無電子貨幣資料，故 Panel A 與 Panel B 數值一樣。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ata、金管會和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3.9 主要國家 ATM 密集度

								單位：人數
年度	臺灣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英國	德國	瑞士
2010	408	1,215	2,892	353	190	338	529	496
2011	417	1,213	2,354	335	174	333	534	486
2012	408	1,236	1,898	354	177	325	543	482
2013	409	1,263	1,525	347	176	321	546	482
2014	409	1,290	1,296	347	185	325	536	486
2015	409	1,288	924	349	187	327	539	484
平均	410	1,251	1,815	347	181	328	538	486

說明：ATM 密集度是以 ATM 總數除工作人口數。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ata 和金管會。

## 第四節 國際上對電子支付給予租稅優惠之介紹

電子支付對消費雖有一定程度影響，但目前世界各國於提升電子支付率的做法在於加強基礎設施、法規鬆綁，以租稅優惠獎勵電子支付的國家並不多，僅南韓及中南美洲之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分別說明於後。

### 一、南韓

南韓政府為了增加交易透明度、減少地下經濟的規模，因此藉由租稅優惠鼓勵個人與企業使用電子支付。其相關租稅優惠措施說明如下。

#### 1. 個人所得稅部分

南韓於 1999 年開始，規定當薪資所得者的金融卡消費、信用卡消費或現金收據金額超過所得總額 25% 時，超過部份得按一定比例列為個人所得稅之額外扣除額項目。信用卡及現金收據為 15%，金融卡則為 30%，上限為 300 萬韓圓（約新臺幣 8 萬元）或薪資所得 20%。但納稅義務人如欲享有該項扣除額，則納稅義務人的薪資收入中至少 10% 需使用信用卡消費，由於該項規定對於部分消費者來說不具有租稅優惠（例如：低所得者），因此為了加強使用電子支付，南韓政府另針對電子支付的簽單提供抽獎活動，其獎金由南韓國稅局 (National Tax Service) 編列預算支應，而後因電子支付推廣成效良好，2005 年之後即停辦簽單抽獎活動。

#### 2. 加值型營業稅部分

南韓自 1994 年起為了增加中小型企業財務的透明度，以及補償企業因使用電子支付所負擔之成本（例如：與發卡機構達成協議之手續費），如果使用信用卡與金融卡的企業（不包括公司）係直接提供產品及服務予終端消費者 (end user)，則信用卡與金融卡銷售金額之某一比例得扣抵其加值型營業稅（南韓加值稅稅率為 10%），目前扣抵比率為 1%（餐旅業者為 2%），上限為 5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13.4 萬元）。

除此之外，根據南韓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南韓國稅局得因稽徵行政的便利，針對各產業別的中小型企業設置不同的銷售額門檻，只要年銷售額超過門檻即強制店家受理消費者使用信用卡與金融卡消費，以公權力強迫商家進入電子支付體系。該法自 1991 年實施以來持續下修門檻，使得強制接受電子支付交易的商家逐漸增加，從大型店家擴張至小規模商店。

南韓政府對於電子支付的推動除了租稅優惠外，也強制要求企業，當交際費達 5 萬韓圓（約新臺幣 1400 元）以上時需刷卡支付。另對於違規的企業亦有懲處，根據南韓所得稅法第 162 條，如果消費者於應受理電子支付的店家，利用電子支付交易被拒絕時，得逕行向國稅局檢舉，經證實有拒收行為者，業者除了需額外繳納稅款，登記負責人可能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關南韓租稅優惠，整理於表 3.4.1。

南韓政府藉由多種型式的租稅優惠及強制力，確實讓南韓的電子支付更為普及，減少了地下經濟的規模，使得南韓租稅收入增加。但也因過度推動信用卡造成家庭債務增加，持卡人因為過度消費無法還款，不但影響持卡人的經濟狀況，對發卡機構也造成鉅額損失。值得一提的是，南韓推動電子支付的主要原因為了減少地下經濟的規模，使稽徵機關更容易掌握稅源，並非為了刺激消費。

表 3.4.1 南韓電子支付的租稅優惠

加值型營業稅	所得稅
1. 針對直接提供產品或服務予終端消費者的中小型企業，得扣抵 1% 加值型營業稅（餐旅業者為 2%）。	1. 針對薪資所得者信用卡消費金額高於總所得 25% 的部分，15% 得列為扣除額（金融卡為 30%）。上限為
2. 年銷售額超過特定門檻的中小型企業，需強制受理電子支付交易。	300 萬韓圓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為推動電子支付，歸納其方法可分為給予消費者增值稅租稅優惠、對電子支付硬體設備給予租稅優惠、對信用卡手續費設定上限，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消費者之租稅優惠

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皆規定電子支付之消費金額得扣抵增值型營業稅，各國規定如下：

#### 1. 阿根廷 (增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21%)

阿根廷對金融卡及信用卡給予不同比例的扣抵。從 2001 年開始至今，只要透過金融卡交易，可獲得最多 5% 的扣抵；而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間，使用信用卡交易可獲得 3% 的稅額扣抵。另外，從 2004 年開始，為了同時促進社會福利以及電子支付，阿根廷政府對於使用社會福利卡片 (social benefit card) 交易的消費者，則給予 15% 稅額扣抵。

除此之外，阿根廷政府在所得稅法中規定，所得稅的繳納必須由銀行存款扣繳，或是透過電子銀行轉帳繳納，借此推行電子支付。

#### 2. 哥倫比亞 (增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16%)

哥倫比亞政府為了刺激消費，曾在 2003 年至 2014 年間，對金融卡及信用卡的消費給予 2% 稅額扣抵。

#### 3. 厄瓜多 (增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22%)

厄瓜多在增值稅方面給予的租稅優惠比以上兩國多。為了刺激特定行業的消費，自 2006 年開始至今，只要在餐廳使用金融卡與信用卡消費，可享有 9% 的稅額扣抵。在其他消費方面，2014 年給予金融卡消費 4% 及信用卡 2% 的稅額扣抵；2015 年金融卡消費為 3%、信用卡消費為 1% 的稅額扣抵；2016 年只剩金融卡消費尚享有 2% 稅額扣抵，信用卡優惠則於 2016 年退場。

在社會福利與電子支付的刺激方面，厄瓜多在社會福利卡片方面給予增值稅的租稅優惠為全額退稅。茲將以上三國之租稅優惠整理於表 3.4.2。



表 3.4.2 中南美洲國家電子支付租稅優惠

國家	加值稅稅率	加值稅租稅優惠(稅額扣抵)
阿根廷	21%	1. 金融卡 5% (2001 年至今)。 2. 信用卡 3% (2003 年至 2007 年)。 3. 社會福利卡 15% (2004 年至今)。
哥倫比亞	16%	1. 金融卡及信用卡 2% (2003 年至 2014 年)。
厄瓜多	22%	1. 餐廳消費使用金融卡或信用卡 9% (2006 年至今)。 2. 社會福利卡全額退稅 (2012 年至今)。 3. 金融卡 4%、信用卡 2% (2014 年)； 金融卡 3%、信用卡 1% (2015 年)； 金融卡 2%、信用卡退場 (2016 年)。

資料來源：Govil (2016)。

### (二)、硬體設備租稅優惠

為提高商家採用電子支付設備的誘因，阿根廷、烏拉圭以及墨西哥對商家使用相關硬體設備給予優惠。阿根廷於 2001 年開始，提供商家高達 30% 的終端機使用費之稅收抵減優惠；墨西哥政府則是直接給與商家設置電子支付設備的財務補助；烏拉圭自 2006 年開始提供商家使用電子支付設備的補貼，此一政策使得該國的商家終端機使用率成長了 50%，2011 年起，成長更為迅速，主要是因為該國自 2011 年開始，給予年銷售額達到 462,000 美元之商家給予終端機使用費 70% 的稅收抵減。

### (三)、訂定信用卡手續費上限

阿根廷及委內瑞拉透過直接管制的方式，降低商家電子支付的使用成本，如訂定商家支付的使用費上限，一方面提高商家使用電子支付設備的誘因，一方面減少電子支付成本被轉嫁至消費者之金額。阿根廷自 2005 年開始，規定信用卡之商家折扣率 (Merchant Discount Rate) 上限為 3%，借記卡則是 1.5%，並要求對同樣行業類別之手續費必需相同。委內瑞拉則是在 2008 年開始，對銷售類別不同之商家規定不同的信用卡和借記卡之折扣上限。

除了中南美洲國家外，中國大陸、丹麥以及印度也有類似的規定：中國大陸自 2002 年開始實施，並限制了不同行業類別以及費用的上限，包括交換費，手續費和收單費；

2012 年開始，更進一步將大部分收費減少至少 25%。印度則是自 2012 年開始訂定借記卡手續費之上限－交易金額在 2,000 盧比（約 30 美元）以內上限 0.75%，2,000 盧比以上則是 1%。丹麥早於 1990 年開始已有手續率上限之規定，其在 2005 年以後則改為規定每年定額收費。

由以上僅對電子支付給予租稅優惠的四個國家可知，以租稅優惠來提升電子支付率並非國際間普遍的做法。南韓推行電子支付的最初原因實是為了打擊地下經濟，並非為了提振消費；其次，南韓、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雖皆對以信用卡或金融卡消費給予增值稅稅額扣抵，這對增值稅率在 10% 以上的國家或許是不錯的誘因，但對於稅率僅 5% 的台灣似無降稅空間。

## 第五節 本章小節

從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電子支付之相關文獻或研究計畫的成果，得知電子支付確實能提供民眾相當便利且無現金交易的交易環境，降低交易成本，且電子支付亦有助於電子商務的發展進而帶動消費促進經濟成長。此外，降低現金、提高電子支付的使用率，可使消費行為透明化，有效縮小地下經濟、擴大稅基、降低稅捐單位的稽徵成本。根據 Schneider (2013) 針對歐洲國家的研究，電子支付使用率愈高的國家，其地下經濟規模愈小，若平均每年可以增加 10% 電子支付使用率，則至少 4 年後地下經濟規模可以縮減 5%。

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電子支付占家計消費比例約 22%，香港及新加坡超過 50%，英國接近 50%、南韓則高達 90%，可知我國於電子支付之使用仍存有很大空間。而目前世界各國於提升電子支付率的做法主要在於加強基礎設施、鬆綁法規，以租稅優惠獎勵電子支付的國家並不多，僅南韓及中南美洲之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值得一提的是，南韓推動電子支付的主要原因是為了增加交易透明度、減少地下經濟的規模，使稽徵機關更容易掌握稅源，因此才會藉由所得稅及增值稅之租稅優惠來鼓勵個人與企業使用電子支付，其初始目的並非為了刺激消費。南韓、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雖皆對以信用卡或金融卡消費給予增值稅稅額扣抵，這對增值稅率在 10% 以上的國家或許是不錯的誘因（南韓增值稅率 10%、阿根廷 21%、哥倫比亞 16% 與厄瓜多 22%），但對於增值稅率僅 5%、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稅率僅只有 1% 的台灣並無降稅空間。

## 第四章 我國及主要國家消費支出及支付形態

### 第一節 各國民間消費支出規模及結構

#### 一、各國民間消費支出規模

表 4.1.1 為統計 2005 年至 2015 年家戶消費支出占 GDP 比例及其平均值。臺灣從 2005 年的 55.32%，降至 2015 年的 52.27%，代表民間消費力道疲弱，對經濟成長的貢獻逐漸減少；除此之外，南韓亦有相同情形，其家戶消費占 GDP 比例十一年來亦呈明顯下降的趨勢，香港則逐年上升，由 2005 年的 57.48% 上升到 2015 年 66.31%；新加坡及中國家戶消費占 GDP 比重相對較低，不到 40%，近幾年來差異不大，除香港外各國的消費能力近年來並無顯著的提升。另外以 2005 年至 2015 年的平均值比較，我國 (53.62%) 較香港 (62.19%)、美國 (67.97%)、日本 (59.32%)、歐盟 (56.79%) 及 OECD (61.51%) 低，顯示我國的消費動能相較已開發國家不足。

表 4.1.1 各國家戶消費占 GDP 比例

單位：%									
年度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美國	歐盟	OECD
2005	55.32	57.48	39.14	40.16	57.78	52.20	67.16	57.01	61.35
2006	54.19	57.78	37.08	38.33	57.91	52.78	67.15	56.51	61.01
2007	53.00	59.51	35.57	36.93	57.34	52.38	67.35	56.01	60.75
2008	54.42	60.12	38.46	36.10	58.27	52.43	68.03	56.26	61.16
2009	54.54	61.09	37.48	36.28	60.05	51.65	68.29	57.17	61.92
2010	52.32	61.33	35.52	35.36	59.23	50.32	68.18	57.10	61.62
2011	53.79	63.30	35.91	36.08	60.28	50.96	68.88	56.94	61.83
2012	54.02	64.55	36.71	36.74	60.63	51.37	68.40	57.23	61.92
2013	53.49	66.09	36.83	36.92	61.01	50.91	68.07	56.96	61.81
2014	52.50	66.56	36.66	37.66	60.66	50.35	68.21	56.70	61.69
2015	52.27	66.31	36.67	38.62	58.57	49.48	68.10	56.35	--
平均值	53.62	62.19	36.91	37.20	59.32	51.54	67.97	56.79	61.51

說明: OECD 資料庫中對 OECD 國家整體的家戶消費占 GDP 比例僅更新至 2014 年。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資料庫和 World Bank Data。

若以人均消費資料觀察，根據 2013 年至 2015 年，世界銀行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就人均消費支出金額和成長率來看（見表 4.1.2），因各國物價水準不同以致各國人均消費支出金額有差，但若就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觀察，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南韓及 OECD 於 2013 至 2015 年每年仍維持正成長，臺灣與日本則出現負成長。除了中國因基期低，加上經濟成長快速，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仍位於高水位外，其餘各國（地區）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皆為低水準，成長率界於-3.17%至 4.13%。以臺灣來說，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由 2013 年的 1.82%、2014 年的 1.81%，衰退至 2015 年-3.17%，負成長代表人民消費意願不增反減，除此之外，臺灣為 2015 年的成長率最低的國家（-3.17%），和香港（3.75%）、新加坡（3.28%）及美國（2.38%）相差大約 5%以上，即使和同樣負成長的日本（-1.07%）相比，差距仍然很高，顯見我國消費低迷的改善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如果以 2013 至 2015 近三年的平均成長率來看，臺灣的消費支出成長率平均值為 0.15%，僅高於日本（0.01%），其原因可能和日本景氣低迷，以及消費稅稅率調高有關；除中國外，香港的成長率平均最高（3.49%），美國的成長率則逐年增加，不但是美國經濟好轉的信號，亦代表景氣復甦力道的強勁。

表 4.1.2 各國人均消費支出金額和成長率

單位：金額（美元）、成長率（%）

年度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美國	歐盟	OECD	
2013	金額	11,869	23,048	17,310	2,075	26,662	11,719	33,941	24,132	22,202
	成長率	1.82	4.13	1.43	6.71	1.84	1.45	0.72	-1.35	0.36
2014	金額	12,084	23,640	17,455	2,235	26,465	11,875	34,645	24,688	22,453
	成長率	1.81	2.57	0.84	7.69	-0.74	1.33	2.07	2.30	1.13
2015	金額	11,701	24,527	18,028	2,402	26,182	12,085	35,468	25,056	22,804
	成長率	-3.17	3.75	3.28	7.47	-1.07	1.77	2.38	1.49	0.57
平均	金額	11,885	23,739	17,598	2,237	26,436	11,893	34,685	24,625	22,486
	成長率	0.15	3.49	1.85	7.29	0.01	1.52	1.72	0.81	1.02

說明：我國係依照各年的物價計算，而 World Bank Data 則是以 2010 年的物價為基礎。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和 World Bank Data。

## 二、各國民間消費支出結構

表 4.1.3 為 2013 年主要國家民間消費支出結構。<sup>63</sup> 以臺灣來說，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和其他燃料占消費支出比例最高，大部分國家亦呈現類似結果，如德國 (24.80%)、英國 (26.21%)、日本 (25.01%) 與瑞士 (24.90%) 的住宅相關支出大約占了總消費支出的 20% 以上，表示居住相關支出為消費的重要項目。以我國來說，水電皆由國營事業經營，政府可先從這部分著手推廣電子支付，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

---

<sup>63</sup> 有關 OECD 國家的消費結構，詳見附錄一。

表 4.1.3 各國 2013 年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

國家	食品及 非酒精 飲料	菸酒	衣著鞋襪 類	住宅服 務、水電 瓦斯及其 他燃料	家具設備 及家務維 護	醫療 保健	交通	通訊	休閒 與 文化	教育	餐廳 及 旅館
臺灣	14.01	2.39	4.35	17.90	4.84	4.08	13.16	3.81	8.48	4.10	8.46
香港	13.38	1.14	18.21	15.26	8.73	7.55	7.48		6.50	2.37	--
新加坡	7.21	2.01	2.70	18.81	5.44	7.18	11.52	2.37	12.89	3.92	9.51
日本	14.25	2.65	3.62	25.01	4.06	4.59	11.66	3.15	9.01	2.12	6.43
南韓	13.30	2.20	6.33	18.61	2.77	4.75	12.06	3.78	8.43	5.92	8.27
美國	6.61	2.07	3.42	18.74	4.22	20.92	10.23	2.44	9.12	2.34	6.40
英國	8.98	4.07	5.42	26.21	4.54	1.79	13.97	1.97	9.69	1.57	9.46
瑞士	8.93	3.59	3.29	24.90	3.99	14.71	9.45	2.56	8.62	0.62	7.05
德國	10.16	3.24	4.88	24.80	6.65	5.20	14.37	2.77	9.00	0.81	5.07

說明 1：以上支出結構不含雜項支出，故各比例加總不等於 100%。

說明 2：香港之資料中衣著鞋襪類尚包含其他個人用品，交通及通訊為合計數、香港未統計餐廳旅館支出。

說明 3：中國未有支出結構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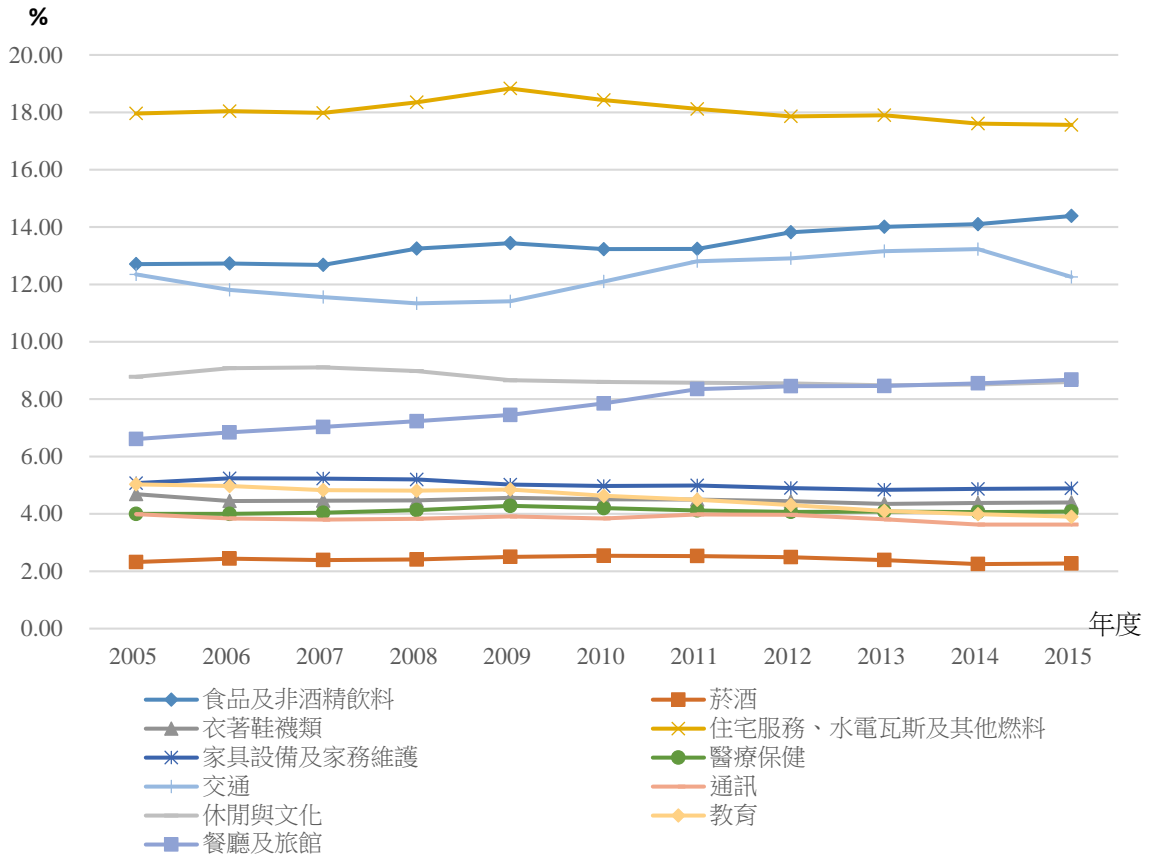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資料庫和香港、新加坡家戶支出調查報告。

臺灣第二高的消費支出比例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4.01%)，略低於日本 (14.25%)，但高於表 4.1.3 中其他國家，代表臺灣於食的方面消費能力強；臺灣第三高的為交通支出 (13.16%)，和其他國家大略相同。其餘的消費支出項目，不管是菸酒 (2.39%)、衣著鞋襪類 (4.3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4.84%)、醫療保健 (4.08%)、通訊 (3.81%)、休閒與文化 (8.48%)、教育 (4.10%) 和餐廳及旅館 (8.46%)，其消費支出比重較低，和住宅、食品及交通支出等相差較大。

除了各國的橫斷面比較，亦可從臺灣消費支出比重的變化趨勢觀察，圖 4.1.1 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2005 年至 2015 年，消費支出結構的趨勢，表 4.1.4 則以表格呈現。由圖 4.1.1 可看出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最多消費支出，大約為 18% 左右。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則呈現緩慢上升的趨勢，從 2005 年 12.71% 成長至 2015 年 14.39%，可能代表我國食品消費具有成長的潛力，或者表示近十年物價上漲以致食品方面支出增加。交通部分十一年來並無太大變化，約占 12% 上下。在十一類消費支出中，很明顯的餐廳及旅館支出自 2005 年以來逐年增加，代表消費者對於出遊住宿以及高檔的食品消費需求增加，反映消費者對於休閒的重視程度增加，偏好高品質的享受。其他支出則無較明顯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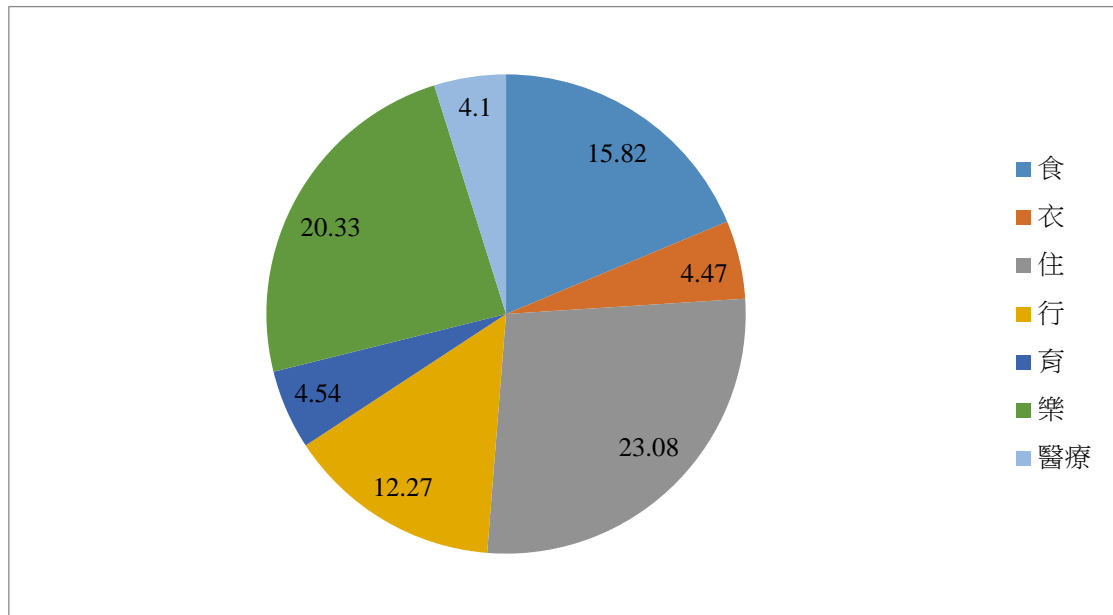
若進一步將十一大類消費項目歸納為食 (含菸酒)、衣、住、行、育、樂 (含通訊) 及醫療保健等七大類，則由圖 4.1.2 看出，住宅相關支出及休閒娛樂支出占近 45%，較為單純的交通支出、教育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三者合計占近 21%，因此政府欲推廣電子支付，初期可從交通、教育機構及醫療保健機構著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4.1.1 我國消費支出結構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4.1.2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平均消費支出結構

表 4.1.4 我國各年度民間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 %

年度	食品及 非酒精 飲料	菸酒	衣著鞋 襪類	住宅服務 、水電瓦 斯及其他 燃料	家具設備 及家務維 護	醫療 保健	交通	通訊	休閒 與 文化	教育	餐廳 及 旅館
2005	12.71	2.32	4.69	17.96	5.07	4.00	12.35	3.99	8.78	5.03	6.61
2006	12.73	2.44	4.45	18.04	5.24	4.00	11.81	3.84	9.08	4.97	6.84
2007	12.68	2.39	4.46	17.98	5.23	4.04	11.56	3.80	9.11	4.83	7.03
2008	13.25	2.41	4.47	18.35	5.20	4.13	11.34	3.83	8.98	4.81	7.23
2009	13.44	2.50	4.56	18.83	5.02	4.28	11.41	3.91	8.66	4.85	7.45
2010	13.23	2.54	4.51	18.43	4.97	4.20	12.10	3.84	8.60	4.63	7.85
2011	13.24	2.53	4.50	18.12	4.99	4.12	12.81	3.98	8.57	4.49	8.35
2012	13.82	2.49	4.44	17.86	4.90	4.07	12.91	3.97	8.55	4.31	8.45
2013	14.01	2.39	4.35	17.90	4.84	4.08	13.16	3.81	8.48	4.10	8.46
2014	14.10	2.25	4.38	17.61	4.87	4.06	13.23	3.63	8.51	3.99	8.55
2015	14.39	2.27	4.40	17.56	4.89	4.08	12.26	3.63	8.60	3.90	8.68
平均	13.42	2.41	4.47	18.06	5.02	4.10	12.27	3.84	8.72	4.54	7.77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結上述，我國消費支出偏重在食 (15.82%)、住 (23.08%)及休閒娛樂 (20.33%) 相關支出，其共通點在於皆為消費者日常生活的必需支出，消費者的選擇彈性較低，但因種類繁雜，且有些係屬小規模，剛開始推展電子支付時不宜以其為對象，相對的，交通、教育及醫療保健等支出雖然個別占消費支出比重不高，但三者合計即占消費支出 21%，且因項目單純，故若欲推廣電子支付，在初期宜以交通、教育機構及醫療保健機構為對象，再加上水電等國營事業。

##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

所得稅中與個人消費支出有關的為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制的型態主要有三種：分類所得稅，分類綜合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的基本精神在於量能課稅，但能表達納稅能力並不在綜合所得總額，而是考慮扶養親屬多寡、基本生活費及特定支出後的所得淨額，基於此，在綜合所得稅下，一般皆有扶養親屬免稅額 (exemption)及扣除額 (deduction)的設計。免稅額的目的在反映相同所得總額下，因扶養親屬多寡而造成納稅能力不同，此外，允許減除一定金額也有助於所得稅的累進性，同時可節省稽徵成本。扣除額的目的除了非自願性支出 (如醫療及災害損失)外，尚包括配合其他政策而獎勵的特定支出。若說綜合所得稅中有何優惠與個人消費有關，相較於維持基本生活的免稅額，扣除額—尤其是配合政策的扣除額較與個人消費有關。

### 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演變

所得稅的創始來自英國，為籌措對法戰爭經費的需要，英國首相畢第 (W. Pitt) 於 1798 年開徵了所得稅，之後德國於 1851 年、美國於 1862 年、日本於 1887 年明治維新時均開徵了所得稅。我國所得稅制則起源於清末，但尚未施行就改朝換代，直到 1914 年，國民政府頒佈「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為我國最早的所得稅法，但因內戰等因素未能實行，直到 1936 年才正式推行。所得稅自英國開始開徵以來已有二百多年，已成為世上最普遍且重要的稅制。<sup>64</sup>

綜觀我國綜合所得稅的扣除額，首見於民國 44 年採行之綜合所得稅制，當時的扣除額並未區分特別扣除額及一般扣除額，扣除項目有：稅捐、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婚嫁費、喪葬費及災害損失等七項。值得注意的是，當時醫藥生育費及災害之扣除額皆規定當發生的支出超過所得總額的某一比例 (醫藥生育費為 10%；災害為 20%) 才可扣除。之後因婚嫁費奢儉不一及參考各國都無此項目，而喪葬費為遺產稅扣除項目，故民國 52 年取消了婚嫁費及喪葬費之扣除，並配合財產交易所得入法加入了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同時訂定標準扣除額，明訂當納稅義務人不逐項舉證各扣除額者，得按標準扣除額扣除，該金額為所得總額 10%，最多不超過 5000 元 (銀元，以下同)。民國 57 年進一步將標準扣除額訂定地板價，亦即標準扣除額為所得總額 10%，但當所得總額 10% 不足 3000 元時得扣除 3,000 元。

<sup>64</sup> 參見王正、徐偉初，財政學，1993 年

民國 61 年將捐贈給國防的金額取消上限，並將保險費內容修正為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且金額設限為每人 2,000 元。民國 63 年為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增列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每戶為單位，金額為薪資所得額 10%，但不得超過 4,000 元；<sup>65</sup>而為減輕一般人民稅負，提高標準扣除額至 5,000 元至 7,000 元。民國 66 年將捐贈限額由 20% 提高至 30%、醫藥生育費及災害取消超過所得 10% (20%) 才准扣除之規定、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由每戶改為每人。民國 68 年將薪資所得特別扣提高，每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為申報之薪資所得 20%，上限 5000 元。民國 69 年配合利息所得取消免稅，但為鼓勵民眾儲蓄，增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之各種利息、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 12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12 萬元者，以扣除 12 萬元為限。

民國 71 年為防杜個人藉捐贈公益團體之名規避稅負，將慈善公益等捐贈限額向下調整，由所得總額 30% 下調到 20%，提高保險費限額至 4,000 元，另因應物價上漲，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限額至 9,000 元，標準扣除額為 7,000 至 9,000 元；民國 72 年為減輕夫妻皆為薪資所得者之稅負，規定夫妻皆為薪資所得者，妻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比例提高至 30%，上限為 11,000 元，另修正醫藥生育費內容，要求醫藥生育費以給付與公立醫院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民國 73 年增加醫藥生育費之保險給付不得扣除之規定，另外對稅捐之扣除僅限於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利息內容加以限制。民國 76 年為鼓勵一般國民購置自用住宅，增列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限額 20,000 元，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至 12,000 元，而夫妻皆為薪資所得者，妻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提高至 24,000 元。至此，我國綜合所得稅法扣除額已增至九項。另外，為減輕夫妻合併申報者的稅負，其標準扣除額多加 50%。民國 78 年為促進稅制之公平合理及稅務行政之簡便，以順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發展之需要，進行了所得稅制、稅政重大改革，並且將所得稅法之金額改為新台幣。當年有關扣除額的重要改革如下：

1. 為利區別並方便納稅人填報，將以往所列之扣除額區分為列舉扣除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並正式入法。

---

<sup>65</sup> 當時審查該法條時，有委員（陳桂清委員）認為為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稅負，應將薪資所得列到免稅範圍中討論，因為 1974 年之扣除額，如稅捐、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等皆有「支出」之性質，故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不符合「扣除額」之概念，政府若有意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稅負，應於第四條（免稅所得）或第十四條（所得之分類）內添加辦法以補救。

2. 由於有房地者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可扣除，為免形成有房地者與無房地者間之不公平待遇，避免高所得享受之租稅利益較低所得者高之不合理現象，加以多數先進國家未允許扣除稅捐，因此刪除稅捐扣除額之規定。
3. 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並扶助其自力更生並落實政府之社會福利措施，增列殘障特別扣除額。
4. 為促使大眾能善加利用健全之金融機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僅限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而為符合租稅公平及經濟效率，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調降，由原本 12 萬元（合新台幣 36 萬元）降為 27 萬元新台幣。
5. 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取消依比例扣除規定，一律扣除固定金額

民國 78 年的修法奠定了現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的雛形，而為了減輕薪資所得者的稅負及避免對婚姻懲罰，基於薪資所得是勤勞所得非財產所得，故僅推行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至此，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區分如下：

1.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33,000 元；有配偶者 49,500 元。
2. 列舉扣除額：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等五項。
3. 特別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殘障特別扣除等四項。

民國 82 年為促進國民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國家人力資源，增列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0,000 元，以每戶為單位；而為反應物價波動對所得稅的影響，明定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調整，準用物價指數連動法計算調整。民國 88 年鑑於可申報自用住宅貸款利息 10 萬元之列舉扣除額與實際貸款利息支出差距甚遠，已不符實際，故將購屋借款利息大幅調高至 30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提高至 25,000 元。民國 89 年為適度減輕中、低收入者之稅負，於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了房屋租金支出每戶 12 萬元，而為減輕薪資所得者的稅負亦大幅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75,000 元。

為了提高國人結婚意願、提高生育率，民國 94 年將已婚之標準扣除額提高為單身 2 倍。民國 95 年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改為核實認定，不受保險費 24,000 元限制。後因金融海嘯之故，為適度減輕受薪階級、弱勢團體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在國家財政能力負擔許可範圍內，民國 97 年對綜合所得稅之修正如下：

1. 標準扣除額由 38,000 元大幅調高至 73,000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75,000 元提高至 10 萬元。

3. 為減輕有二名以上子女同時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家庭之租稅負擔，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改為每人。
4. 將「殘障特別扣除」之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並調高其扣除額由 63,000 元至 10 萬元。
5. 個人債券利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抽出，改為 20% 分離課稅，亦即債券利息不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6. 配合國民年金法之施行，增訂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為保險費列舉扣除之項目。
7. 配合全民健保險實施，將「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8. 購屋借款利息由納稅義務人擴大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基於少子化問題已於 2010 年定位為國安議題，因此民國 100 年為補足現行人口政策缺口，照顧經濟弱勢，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增加其可支配所得，俾鼓勵生育，增訂了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元，但為符合照顧經濟弱勢之立法意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另訂了排富條款，亦即該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適用 20% 以下稅率者。民國 103 年因應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所增加之稅收，故再將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調整後之標準扣除額為 9 萬元，有配偶者 18 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皆為 12.8 萬。茲將我國扣除額之重要演變整理於表 4.2.1，詳細內容請見附錄四。

## 二、現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規定

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自民國 44 年設立以來，歷經數十年演變，至此，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中，共有六項特別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列舉扣除額亦有六項：捐贈、保險費、醫療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等。相關規定主要見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特別扣除額內容如下：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 8 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 27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 8 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 5 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列舉扣除額規定如下：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

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表 4.2.1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精簡版)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44 年	稅捐、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婚嫁費、喪葬費、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依法完納之各項稅捐。</li> <li>2. 捐贈：有關國防、勞軍及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li> <li>3.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之終身壽險保險費，如為薪資收入者，其傷害、殘廢、生育、死亡、老年、疾病、失業等保險之保險費。</li> <li>4.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同居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超出綜合所得總額 10% 部分。</li> <li>5. 婚嫁費：納稅義務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婚嫁費，以每人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10% 為限。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 1,500 元。</li> <li>6. 喪葬費：納稅義務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居親屬之喪葬費，以每人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 3,000 元。</li> <li>7. 災害：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部份。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份，不予扣除。</li> </ol>
民國 52 年	稅捐、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財產交易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義稅捐之內容。</li> <li>2. 取消婚嫁及喪葬費，增加財產交易損失。</li> <li>3. 訂定標準扣除額標準為綜合所得總額 10% 為限，最多並不得超過 5,000 元。</li> </ol>
民國 57 年	同民國 52 年	將標準扣除額訂定地板價 (下限金額)。
民國 71 年	同民國 5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國防、政府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li> <li>2. 保險費金額設限為每人 2,000 元。</li> </ol>
民國 63 年	稅捐、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標準扣除額。</li> <li>2. 增加每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薪資所得額 10%。但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4,000 元為限。</li> </ol>
民國 66 年	同民國 6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捐贈限額至 30%。</li> <li>2. 醫藥生育費及災害取消超過標準才准扣除之規定。</li> <li>3.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每戶改為每人。</li> </ol>
民國 68 年	同民國 63 年	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至薪資所得額 20%，以不超過 5,000 元為限。

表 4.2.1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精簡版)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69 年	稅捐、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上限金額為 7,000 元、提高標準扣除額上下限金額。</li> <li>2. 增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之各種利息、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 12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12 萬元者，以扣除 12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li> </ol>
民國 71 年	同民國 6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限額向下調降至 20%。</li> <li>2. 提高保險費限額為 4,000 元。</li> <li>3. 提高薪資所得特扣除上限金額及標準扣除額上下限金額。</li> </ol>
民國 72 年	同民國 6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夫妻皆為薪資所得者，妻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比例提高至 30%但設有上限金額。</li> <li>2. 修正醫藥生育費內容。</li> </ol>
民國 73 年	同民國 6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之扣除僅限於自住使用者。</li> <li>2. 增加醫藥生育費之保險給付不得扣除之規定。</li> <li>3. 修正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利息範圍。</li> </ol>
民國 76 年	稅捐、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購屋借款利息、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妻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上限金額提高。</li> <li>2. 夫妻合併申報者，標準扣除額多加 50%。</li> <li>3. 增列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li> </ol>
民國 78 年	列舉扣除額：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殘障特別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金額定義為新台幣。</li> <li>2. 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稅。</li> <li>3. 區分列舉扣除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li> <li>4. 標準扣除額改為固定金額 33,000 元 (有配偶者 49,5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固定金額為 45,000 元。</li> <li>5. 刪除稅捐扣除額、定義並調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利息範圍至 27 萬元。</li> <li>6. 納稅義務人與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為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每人每年扣除 45,000 元。</li> </ol>

表 4.2.1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精簡版)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82 年	列舉扣除額：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殘障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1. 增列每戶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0,000 元。 2. 提高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至 10 萬元。 3. 明訂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採用物價指數連動法。
民國 88 年	同民國 82 年	1. 提高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至 30 萬元。 2. 提高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為每戶 25,000 元。
民國 89 年	列舉扣除額：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殘障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1. 大幅調高薪資所得別扣除額至 75,000 元。 2. 增列每戶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94 年	同民國 89 年	已婚者之標準扣除額修正為單身者的二倍。
95 年	同民國 89 年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民國 97 年	同民國 89 年	1. 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保險費扣除項目。 2. 購屋借款利息擴大至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3.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改為每人。 4. 個人債券利息改為分離課稅。 5. 標準扣除額調高至 73,000 元 (有配偶者 146,000)、提高身心障礙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10 萬元。
民國 100 年	列舉扣除額：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殘障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訂有排富條款： 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103 年	同民國 100 年	1. 提高標準扣除額至 9 萬元。 2. 提高身心障礙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至 12.8 萬元。

### 第三節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

從第二章各國提振消費的措施看出，在刺激特定財貨消費上，減稅或補貼是較常見的政策工具，如電動車、能源、酒類等給予租稅減免以刺激該類財貨消費。而在刺激一般消費上，非租稅工具（調薪、吸引觀光客、增加休閒時間等）反而是較常採用的工具。因此本節僅就我國加值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做介紹，其他國家對特定財貨消費之租稅優惠請見第二章第三節。

#### 一、一般性租稅優惠

營業稅的租稅優惠可分為二種，一為零稅率、一為免稅。由於零稅率是銷項稅額為零，故進項稅額可扣抵，在銷售過程中，所有的進項稅額皆可獲得退回，故零稅率為真正的免稅，也因此零稅率適用範圍較少，在我國零稅率適用於外銷及國際運輸相關之業務上。<sup>66</sup>在加值稅系統下，由於免稅是銷項不用課稅，亦即沒有銷項稅額，故進項稅額不能扣抵，因此免稅會因其在不同階段而效果不同，要有租稅減輕的效果，免稅唯有在最後階段---出售給消費者階段，才能享有免稅的好處。

相較於零稅率，免稅範圍則廣泛許多，有基於農業、漁業發展及民生必需品，如：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等；有基於國民健康及社會保險，如：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等等；有基於教育、文化與公益目的，如：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報紙、出版品等等；有基於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如免稅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基於簡化稅務行政，如：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基於避免重複課稅，如出售土地及出售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等。茲將營業稅法第 8 條之免稅項目彙整於表 4.3.1。

<sup>66</sup>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7 條規定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一、外銷貨物。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表 4.3.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免稅項目 (依免稅理由區分)**

免稅理由	項目
促進農、漁業發展或基本民生必需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li> <li>2.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li> <li>3.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li> <li>4. 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li> <li>5. 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li> <li>6. 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li> <li>7. 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li> </ol>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li> <li>2.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li> </ol>
基於國民健康及社會保險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li> <li>2. 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li> </ol>
基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與公益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li> <li>2.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li> <li>3.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li> <li>4.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li> <li>5.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li> <li>6.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li> <li>7. 進口本國古物。</li> </ol>

表 4.3.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免稅項目 (依免稅理由區分) (續)

免稅理由	項目
基於稅務行政	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避免重複課稅	1. 出售之土地。 2.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3. 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由表 4.3.1 可發現，營業稅免稅理由相當多元，但並無著墨在刺激消費，由第二章第三節亦可看出多數國家是對特定財貨，如電動車、能源、進口品、酒類給予租稅減免以刺激該類財貨消費，臺灣亦曾藉由貨物稅租稅優惠刺激電動車消費。在刺激一般消費方面，更多國家是採用非租稅政策。由於營業稅係針對消費行為課徵，稅源較為穩定，且我國營業稅稅率相較於其他國家處於較低水準 (5%)，降低稅率除了使稅收減少外，對刺激消費能有多少貢獻值得懷疑，因此於刺激一般消費上，非租稅工具 (調薪、吸引觀光客、增加休閒時間等) 反是較常採用的工具。

## 二、其他行政上之獎勵規定

目前營業稅在行政上的獎勵主要是刺激電子支付率，希望經由電子支付率的提升間接刺激消費。相關做法如下：

### 1. 統一發票給獎方式多元化

為順應行動支付需求，財政部已與相關行動支付業者 (如 Pi 付、歐付寶等) 合作，規劃利用手機條碼載具進行資訊串接，使消費者透過電子錢包 APP (可綁定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或銀行帳戶等支付工具) 消費時，能以手機條碼儲存電子發票。且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規定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均得做為電子發票載具。此外，財政部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明定 2,000 元以下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中獎人得指定信用卡作為匯入帳戶，希望經由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折減信用卡帳戶當期或下期應繳金額或將獎金儲值於電子支付帳戶，促使持卡人 (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 持續使用該支付工具進行消費，從而提高信用卡及電子支付之使用率。

### 2. 結合電子發票之獎勵

由於現行電子發票載具多元，如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信用卡、金融卡、悠遊

卡、icash、一卡通、會員卡、臺灣智慧卡及公用事業採用之變動性載具等，財政部為鼓勵民眾消費時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對於以上述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之消費者，額外提供 30 組百萬元及 16,000 組 2,000 元專屬獎項，以提高電子支付誘因。

### 3. 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給予減免(輕)處罰優惠

為鼓勵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創新，加強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對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給予免罰優惠。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明定營業人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免予處罰標準。<sup>67</sup>希冀經由免罰優惠，提高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

財政部配合上述條文同時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明定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之營業人違反前開規定可適用較低之裁罰倍數。

---

<sup>67</sup>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規定，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 5% 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 7% 以下或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 5% 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 5% 以下者，免罰。

## 第四節 主要國家個人所得稅扣除額簡介

以下分別就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英國、德國及美國之個人所得稅之扣除額做一簡介：

### 一、日本

日本對於身心障礙者於免稅額中處理，所得稅法中可扣除之項目如下：

#### (一)、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超過 2,000 日圓以上部份才可扣除，限額為 (所得總額 40%減 2,000 日圓)。

#### (二)、保險費

1. 社會保險費核實扣除
2. 人壽保險、個人年金保險及照護保險之保險費可扣除，限額 40,000 日圓。
3. 包含地震險在內之傷亡保險之保險費可扣除，限額 50,000 日圓。

#### (三)、醫藥費

需減除保險理賠部份，此外尚需減除所得總額 5%或 10 萬日圓 (擇金額較小者)，上限為 200 萬日圓。

#### (四)、傷亡損失

傷亡損失扣除之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取金額高者：(傷亡發生之損失、費用－保險理賠－10%所得總額) v.s (傷亡發生之損失、費用減 50,000 日圓)

#### (五)、教育學費

19 歲至 23 歲的扶養親屬，另有 25 萬日圓教育學費扣除額。

#### (六)、薪資所得扣除額

日本對薪資所得者賺取薪資所花費之支出的處理方式與我國類似，不用列舉單據，而是根據薪資所得高低給予不同扣除比例，扣除比例隨薪資所得增加而遞減；扣除金額有上下限，最低可扣除 65 萬日圓，最高可扣除 245 萬日圓 (2015 年以前)，2016 年最高扣除額降為 230 萬日幣，依據 2014 年租稅改革方案，2017 年進一步降至 220 萬日圓。薪資所得扣除額規定如下 (2016 年)：



薪資所得 (日圓)	可扣除公式	可扣除金額
低於 180 萬	所得*40%	65 萬至 72 萬
180 萬至 360 萬	所得*30%+180,000	72 萬至 126 萬
360 萬至 660 萬	所得*20%+540,000	126 萬至 186 萬
660 萬至 1,000 萬	所得*10%+1,200,000	186 萬至 220 萬
1,000 萬至 1200 萬	所得*5%+1,700,000	220 萬至 230 萬
1,200 萬以上		230 萬

## 二、南韓

自 2014 年起，南韓將部份列舉扣除項目由扣除額方式改為稅額扣抵方式，因此南韓目前的列舉扣除項目之處理是扣除額和扣抵稅額並存。採用扣除額方式的項目如下：

### (一)、保險費

依據國民健康保險法、失業保險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支付之保險費可核實扣除。

### (二)、提撥年金

依法律規定所提撥之年金均可全額扣除。

### (三)、購屋貸款利息

1. 薪資所得在 7,000 萬韓圓以下無自用住宅之戶長，購屋基金的 40% 可扣除，上限為 240 萬韓圓。
2. 納稅義務人無自用住宅者，符合一定條件之房屋租金支出可扣除 40%，而購屋基金扣除額和房屋租金扣除額合計上限為 300 萬韓圓。
3. 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若貸款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時，該貸款利息可核實扣除。但購屋基金扣除額、房屋租金扣除額及長期購屋貸款利息扣除額合計上限為 500 萬韓圓。

### (四)、身心障礙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每人可扣除 200 萬韓圓，但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所得超過 100 萬韓圓則不適用。

### (五)、薪資所得扣除額

南韓對薪資所得者賺取薪資所花費之支出的處理方式與我國及日本類似，不用列舉單據，而是根據薪資所得高低給予不同扣除比例，但不同於日本設有扣除金額之上下限，南韓薪資所得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薪資所得 (韓圓)	扣除比率
低於 500 萬	薪資所得*70%
500 萬至 1,500 萬	超過 500 萬之薪資所得*40%+350 萬
1,500 萬至 4,500 萬	超過 1,500 萬之薪資所得*15%+750 萬
4,500 萬至 1 億	超過 4,500 萬之薪資所得*5%+1,200 萬
超過 1 億	超過 1 億之薪資所得*2%+1,475 萬

## (六)、額外扣除

1. 薪資所得者的金融卡消費、信用卡消費或現金收據金額超過所得總額 25%時，超過部份得按一定比例列為額外扣除額。信用卡及現金收據為 15%，金融卡則為 30%，上限為薪資所得 20%或 300 萬韓圓。
2. 於傳統市場、公共運輸使用信用卡、借記卡或現金交易，可享 30%的額外扣除。

以下項目則採稅額扣抵方式：

### (一)、慈善捐贈

薪資所得者在 3,000 萬韓圓以內之捐贈可以捐贈金額之 15%扣抵稅額，超過 3,000 萬韓圓部份則以 25%扣抵稅額。

### (二)、保險費

1. 有薪資所得之人壽保險、生病、傷害、意外險，火災險和竊盜險等保費金額的 12%可扣抵稅額，扣抵上限為 12 萬元。
2. 年金保險費的 12%可扣抵稅額，扣抵上限為 48 萬韓圓。若薪資所得在 5,500 萬韓圓以下或綜合所得在 4,000 萬韓圓以下，則年金保險費的 15%可扣抵稅額，扣抵上限為 60 萬韓圓。

### (三)、醫藥費

1. 薪資所得者之醫藥費支出超過薪資所得 3%者，可就醫藥費支出的 15%扣抵稅額，扣抵上限為 105 萬韓圓。
2. 65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人士之醫藥費未超過薪資所得 3%者亦可扣抵稅額，且無扣抵上限。

### (四)、教育學費

薪資所得者支出之教育學費，大學在 900 萬韓圓以下，高中以下在 300 萬韓圓以下，可以教育學費之 15%扣抵稅額。

此外，有薪資所得者若不列舉以上支出來扣抵稅額時，可選擇標準稅額扣抵 13 萬韓圓；非薪資所得之納稅義務人適用之標準稅額扣抵為 7 萬韓圓。

### 三、新加坡

新加坡所得稅法不允許醫藥費的扣除，薪資所得者賺取薪資收入之成本費用則由薪資所得者列舉，而身心障礙於免稅額中處理，所得稅法中可扣除之項目如下：

#### (一)、慈善捐贈

自 2015 年起，捐贈者可享有 3 倍捐贈金額之扣除額（之前為 2.5 倍）。

#### (二)、人壽保險費

符合條件的保險費可扣除，上限為 5,000 新幣

#### (三)、提撥年金

1. 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依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CFP) 制度提撥至公積金的金額可扣除，最多可扣除 7,000 新幣。
2. 個人自願參加的退休補助計畫 (Supplementary Retirement Scheme, SRS) 所提撥之金額亦可扣除。

#### (四)、抵押利息

當利息費用的產生與課稅所得之發生有關時，利息支出可以扣除。因此，當抵押之財產與產生所得有關時，其抵押利息可以扣除

#### (五)、專業刊物訂購費

當員工被要求需訂閱職業公會或社團之書刊時，該訂閱費可以扣除。

#### 四、香港

香港薪資所得者賺取薪資收入之成本費用由薪資所得者列舉，身心障礙則於免稅額中處理，列舉扣除項目如下：

(一)、慈善捐贈

大於 100 港幣的捐贈才可扣除，上限為所得總額 35%。

(二)、老年照護費用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為父母或祖父母支付給安老院之照護費用可以扣除，每人上限 92,000 港幣。

(三)、提撥之退休金

對職業退休金的提撥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MPF) 之提撥可扣除，上限為 18,000 港幣。

(四)、自我教育費

薪資所得者與就業相關的教育費用可扣除，上限為 80,000 港幣。

(五)、自用住宅貸款利息費用

每年最多扣除 100,000 港幣，可扣除 15 年。

## 五、英國

薪資所得者賺取薪資收入之成本費用未由雇主核銷的部份經薪資所得者列舉可扣除，而商業上之交際費及符合條件之搬遷費上限為 8,000 英鎊。英國個人所得稅允許扣除的項目很少，多數支出不得扣除，如：贍養費、醫藥費、社會安全捐、多數保險費及貸款利息等。可以扣除的項目主要有二：一為慈善捐贈；一為個人退休計劃。且英國的租稅減免有上限，每年為 50,000 英鎊或 25%所得取較高者，但慈善捐贈之租稅減免不含在內。

### (一)、慈善捐贈

對慈善機構捐贈的現金或實物均可扣除。另外，將藝術品或歷史文物贈予國家的捐贈者享有所得稅或個人資本利得稅最多 30%的減除。

### (二)、個人退休計畫

1. 英國 75 歲以下之居住者參與已註冊之退休金計畫，每年享有 3,600 英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2. 參加確定提撥年金 (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DC) 計畫者，自 55 歲起從該年金中提取之年金前 25%免稅。

## 六、美國

美國之標準扣除額單身為 6,300 美元，已婚且合併申報者為 12,600 美元。當列舉扣除額大於標準扣除額時，可選擇列舉扣除額，列舉扣除額簡介如下：

(一)、慈善捐款

(二)、人壽保險費

(三)、個人退休帳戶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IRA) 之提撥

退休帳戶之提撥金額可核實扣除，但上限 5,500 美元，50 歲以上為 6,500 美元。

(四)、醫藥費

超過調整後所得總額 (Adjusted Gross Income, AGI) 10% 且未理賠的醫藥費才可扣除(65 歲以上為超過調整後所得總額 7.5%)。

(五)、傷亡、災害和盜竊損失

需超過調整後所得總額 10% 才可扣除

(六)、特定利息費用

1. 符合資格之教育貸款利息可扣除，限額 2,500 美元

2. 住宅貸款之利息費用

3. 產生淨投資利得之投資利息費用

(七)、兒童照護費

(八)、超過博弈利得之博弈損失

(九)、贍養費

支付離婚配偶之贍養費且列為對方的所得時，該贍養費可扣除。

(十)、個人已納之州及地方之銷售稅和財產稅可核實扣除

(十一)、與產生所得有關費用可核實扣除，如：差旅費、因工作購買之電腦及手機、制服等，但相關費用需超過調整後所得總額 2% 才能列舉扣除。

(十二)、因更換工作而產生之搬家費

以上列舉扣除項目，除了醫藥費、傷亡、災害和盜竊損失、博弈損失及投資之利息費用外，當納稅義務人調整後所得總額超過 258,250 美元 (2015 年單身標準；已婚且合併申報者為 309,900 美元) 時，其列舉扣除金額將依超過部份減少 3%，但不會減少超過 80% 的列舉扣除金額。

## 七、德國

德國之薪資所得者因工作而產生的必要支出，如通勤費、與工作相關之專業書籍雜誌、工作設備等可以列舉扣除，若不列舉則給予 1,000 歐元之扣除額。個人所得稅可扣除的項目很多，如贍養費、多數保險費等，而身心障礙者於免稅額中處理，可扣除項目說明如下：

### (一)、慈善捐贈

1. 對德國境內的慈善機構或某些國際慈善機構的捐贈可扣除，限額為所得總額之 20%。
2. 教會稅 (church tax) 核實扣除。

### (二)、保險費

1. 支付德國社會安全制度下之健康保險費可以核實扣除，但支付私人健康照護計劃之費用則不可扣除。
2. 照護保險費可扣除。
3. 如果健康保險費及長期照護保險費之扣除金額未滿 2,800 歐元 (薪資所得者為 1,900 歐元)，則納稅義務人投保之其他保險，如失業險、失能險、意外險及人壽保險等保險費，尚可扣除。

### (三)、提撥年金

提撥老年年金之金額可扣除，個人限額為 22,767 歐元，夫妻共同申報為 45,534 歐元。

### (四)、貸款利息

抵押之財產會產生所得時，其抵押利息可以扣除。

### (五)、教育學費

就讀位於德國或歐盟地區之私立學校，其學費 30% 可以扣除，限額 5,000 歐元。

### (六)、兒童照護費

14 歲以下之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年最多可扣除 4,000 歐元。

### (七)、贍養費

支付給離婚之配偶之贍養費可扣除，限額 13,805 歐元。

### (八)、社會安全捐

社會安全捐可核實扣除。



由以上主要國家之扣除項目，可歸納出以下點：首先，慈善捐贈各國皆列為扣除(抵)範圍有且都有上限；其次，多數國家皆允許保險費扣除，而社會保險部份日本、南韓、德國皆採核實扣除；第三，基於人口老化，不少國家准許退休金或年金提撥可以列為扣除項目，如南韓、新加坡、香港、英國、美國、德國等；第四，薪資所得就業相關支出皆可扣除，只是有些國家採列舉扣除，如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及德國；日本、南韓為定率遞減扣除，台灣為定額扣除；最後，對特定財貨之消費於主要國家中未見允許扣除。另外，南韓自 2014 年 1 月起，將部分項目由扣除額改為扣抵稅額方式，如：保險費、醫藥費、教育學費及慈善捐贈等。茲將台灣與主要國家之扣除額項目彙整於表 4.5.1。

表 4.5.1 我國及主要國家所得稅扣除項目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美國	德國	台灣
慈善捐贈	社會保險費	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
保險費	提撥年金	人壽保險費	老年照護費	提撥退休金	人壽保險費	人壽保險費	人壽保險費
醫藥費	購屋貸款利息	提撥年金	提撥退休金	就業相關支出	醫藥費	提撥年金	醫藥費
傷亡損失	身心障礙	抵押利息	自我教育費		退休金提撥	貸款利息	災害損失
教育學費	薪資所得扣除額	專業刊物訂購費	自用住宅貸款利息		傷亡、災害和盜竊損失	教育學費	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
薪資所得扣除額	特別扣除	就業相關支出列舉	就業相關支出舉		特定利息	社會安全捐	房屋租金支出
	慈善捐贈				兒童照護費	兒童照護費	財產交易損失
	保險費				贍養費	贍養費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醫藥費				已納之銷售稅和財產稅	就業相關支出列舉	儲蓄投資
	教育學費				就業相關支出列舉		身心障礙
							教育學費
							幼兒學前

## 第五節 本章小節

目前政府於提升電子支付使用上做法主要以行政獎勵為主，對於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之消費者，額外提供專屬獎項，而對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則給予免罰優惠。若以臺灣消費結構來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和其他燃料占消費支出比例最高，占 17.9%，若進一步將消費項目歸納為食（含菸酒）、衣、住、行、育、樂及醫療保健等七大類，則住宅相關支出及休閒娛樂支出占近 45%，較為單純的交通支出、教育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三者合計占近 21%，由於教育學費及醫療生育費亦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項目，為免納稅人搜集憑證的負擔，同時掌握醫療及教育機構單位之稅源，因此政府推廣電子支付，除了行政獎勵外，亦可從水電、交通、教育機構及醫療保健機構等著手推行，鼓勵納稅人於教育及醫療機構以電子支付替代現金支付。

綜合所得稅的基本精神在於量能課稅，因此，一般皆有扶養親屬免稅額 (exemption) 及扣除額 (deduction) 的設計。免稅額的目的在反映相同所得總額下，因扶養親屬多寡而造成納稅能力不同，而扣除額的目的除了考慮非自願性支出（如醫療及災害損失）外，尚包括配合其他政策而獎勵的特定支出。若說所得稅中有何優惠與個人消費有關，相較於維持基本生活的免稅額，扣除額—尤其是配合政策的扣除額較與個人消費有關。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自民國 44 年設立以來，歷經數十年演變，直到民國 78 年才將扣除額正式區分為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自此之後，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的項目及金額只增未減，其對所得稅稅收之影響不言而喻。部份國家為避免扣除額影響稅收及公平性過多，除了對各別扣除項目設限外，亦對納稅義務人所能享有之扣除總額設限或隨所得上升而遞減，如英國、美國。為避免因應時代變遷不斷增加之扣除額對稅收之侵蝕，除了檢討現有的扣除項目或金額外，對扣除總額設限的方式值得借鏡。

## 第五章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之現況與稅式支出評估

### 第一節 所得稅扣除額之理論基礎

自個人所得稅之初肇，扣除額由於影響納稅義務人實際租稅負擔之輕重，自有不少的討論。在制度設計層面，相關討論之焦點在於特定扣除項目、限制與金額之合適性；在實際執行或稅政層面，則著重於稅捐機關之稽徵成本及納稅義務人之順從成本。純粹就個人所得稅扣除額理論基礎的討論，反而並不多見，反映出學界與實務界，或多或少能夠認同個人所得稅扣除額固有的一般論述與其發展。以下分別根據效率、公平、稅政及稅收等四大面向，整理個人所得稅扣除額在理論上的討論重點。<sup>68</sup>

#### 一、效率面

個人所得稅扣除額在效率面的論述有二：一為導正個人特定支出導致之資源配置不效率；另一為鼓勵個人特定行為。<sup>69</sup> 前者無異於實質補貼個人特定支出，例如，具有外部性的個人慈善捐贈，在市場經濟下，因捐贈者僅考慮個人之利益，因此捐贈水準將低於柏瑞圖效率 (Pareto efficient) 水準；又如投保一般商業人身保險，在市場經濟下，由於資訊不對稱 (information asymmetric) 所衍生出之道德危機 (moral hazard) 及逆選擇 (adverse selection) 問題，將導致資源配置不效率。後者則為鼓勵特定具殊價性 (meritoriousness) 或具其他政策目的之財貨及勞務之個人消費，例如，包括我國在內，許多國家所得稅法皆有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扣除之規定，乃實質補貼自用住宅之購買；<sup>70</sup> 又如為鼓勵儲蓄，我國《所得稅法》訂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項目。雖然扣除額在效率面的論述劃分為二種，但導正特定支出之資源配置不效率與鼓勵特定行為二者間未必可以明確劃分。其次，由於鼓勵特定行為必然影響該特定支出之資源配置情形，因此所謂鼓勵特定行為，在市場經濟有不效率的情形時，導正特定支出資源配置不效率與鼓勵特定行為

<sup>68</sup> 扣除額與免稅額的討論有一定的關聯；有關免稅額論述基礎的討論，可參見：Seltzer (1968)。

<sup>69</sup> 導正資源配置的論述，可參見：Anderson (2012)，第 43 頁；鼓勵特定行為的論述，可參見：Rosen and Gayer (2014)，第 390 頁，以及 Lowry (2017)。針對慈善捐贈扣除論述基礎的討論，可參見：Cordes (2011)。

<sup>70</sup> 除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列舉扣除外，持有自用住宅所「賺取」之設算租金免稅，是個人所得稅對於自用住宅的另一項優惠。此外，我國綜合所得稅尚有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土地增值稅則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與重購退稅以及新制房地合一稅也有自用住宅房地優惠之相關規定。

兩者，實為一體。

第三，個人所得稅扣除也有以「衡平租稅優惠」為考量而納入之特定項目。例如，我國《所得稅法》對於未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者，於一定金額內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之房屋租金支出，訂有可列舉扣除之規定，以使租屋居住者也能享有所得稅扣除額之租稅優惠待遇。

就效率面思考，扣除額制度設計的困難處在於：市場經濟下，何種不效率應藉由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來導正資源配置？政府眾多政策目的中，何者應藉由個人所得稅扣除額鼓勵？以及是否有比個人所得稅扣除額更合適的政策工具，可用以導正特定支出之資源配置不效率與鼓勵特定行為？<sup>71</sup> 至於在鼓勵特定行為之既定政策目標下，是否應加入衡平租稅優惠的考慮，則更是難題，往往超出租稅理論討論的範圍。<sup>72</sup>

## 二、公平面

個人所得稅之課徵，以所得作為納稅能力的度量指標，經由「量能課稅原則」(ability-to-pay principle) 之實現，可望達成一定之「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 及「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雖然扣除額重要性不若稅率結構，但其攸關稅基計算，為所得稅在實現量能課稅原則時，不能輕忽的重要關節。

首先，相同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或家計單位，未必有相同的納稅能力；當不同納稅能力，無法以金額固定之免稅額考慮時，採列舉減除之扣除額即可發揮其調整納稅能力的「滑尺」(sliding scale) 作用。例如，我國《所得稅法》可列舉扣除之「醫藥及生育費」及「災害損失」，允許未受有保險給付部分的醫藥及生育支出、或未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之災害損失自所得減除，以調整該兩項影響納稅能力的負面因素。<sup>73, 74</sup> 但對於所得

<sup>71</sup> 例如，美國聯邦個人所得稅可列舉扣除州及地方政府所繳納之財產稅捐，論述之一即為聯邦政府藉此鼓勵納稅義務人繳納州及地方政府財產稅，透過其所得稅扣除額之稅式支出，補助州及地方之財政收入。Rosen and Gayer (2014) 認為：聯邦政府在此不以直接補助方式資助州及地方政府，或有政治經濟上的重要理由。

<sup>72</sup> 例如，既求購買自用住宅者與租屋居住者之租稅優惠衡平，又為何不求購買保險者與未購買保險者之租稅優惠衡平？

<sup>73</sup> 以調整納稅能力設置個人所得稅扣除項目，理由未必充分。以醫療費用為例，一般認為醫療費用，非屬個人可任意支配之支出而影響其納稅能力者，因此將其列為列舉扣除項目，應無爭議。但個人在一定程度內，仍可透過飲食及運動等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來盡可能「避免」生病，以免除部分醫療費用支出；稅制不應僅允許實際用於醫療費用之支出納入扣除，而不考慮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的支出列入扣除。至於生育費用，則更是個人及配偶「選擇」生兒育女的結果，就支出本質而言，如同「選擇」歐洲度假旅行，同為花費，未必能以調整納稅能力為由，而將生育費用列為扣除項目。有關醫療費用扣除之論述的討論，可參見：Jensen (1954)。

極高之納稅義務人，一般之支出，未必會有影響其納稅能力的情形，因此或無調整影響納稅能力負面因素的考量。據此，美國聯邦個人所得稅對於特定列舉扣除項目，訂有「漸進式退場」(phase-out; Pease limit on itemized deductions) 的規定，將所得極高之納稅義務人可扣除金額，隨其調整後所得總額 (adjusted gross income; AGI) 增加而減少。<sup>75</sup>

其次，個人所得稅扣除額，如採金額固定之標準扣除方式，則在與金額固定之免稅額兩者加計後之額度內，形成有效邊際稅率 (effective marginal tax rate) 為 0% 之所得級距，可免除或紓減中低所得者之所得稅負擔，避免造成所得不高者，也須負擔第一級距邊際稅率 (大於 0%) 之稅負的情形。是而就此而言，採金額固定之標準扣除額，可使所得稅率結構更具累進性，也可使單一稅率課徵之扁平化個人所得稅 (flat personal income tax) 達到線型累進 (linearly progressive) 課稅的效果。

第三，近年來更因中低所得者多選擇標準扣除方式，使得標準扣除額逐漸被賦予社會福利政策的意涵。我國《所得稅法》第 5-1 條除明訂標準扣除額隨通貨膨脹調整外，更將其與「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一併，每三年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重新評估合適性。以標準扣除額免除或紓減中低所得者之所得稅負擔的社會福利用意明顯。

調整影響納稅能力的負面因素與免除或紓減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之社會福利用意，兩者未必可以清楚劃分。例如，我國《所得稅法》訂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給予固定金額之特別扣除，即同時具有調整納稅能力及免除或紓減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之意味。<sup>76</sup> 同理，我國《所得稅法》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也兼具調整納稅能力及免除或紓減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兩種功能。「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由於設有「排富」規定 (means-tested)，免除或紓減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的社會福利意義更為彰顯。

究竟扣除額是否應直接排富？亦或透過漸進式退場的方式減少富人之扣除額度？應

---

<sup>74</sup> 再援引美國聯邦個人所得稅可列舉扣除州及地方政府所繳納之財產稅捐為例，除先前註腳所述之政策目的外，也可就調整納稅能力、避免對於個人已繳納州及地方政府財產稅部分，又再列入計算聯邦所得稅來論述。

<sup>75</sup>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扣除額漸進式退場的討論，可參見：Hungerford (2013) 以及 Lowry (2017)。

<sup>76</sup> 相較於我國個人所得稅對於身心障礙者另設特別扣除之規定，美國聯邦個人所得稅對於視障者給予外加之標準扣除額度 (additional standard deduction)。附帶一提，相較於我國個人所得稅對於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之規定，美國聯邦個人所得稅對於 65 歲以上之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與對視障者之調整一致，也是經由外加之標準扣除額度來考慮。

視設置扣除額之主要論述依據而定。如前所言，對於所得極高之納稅義務人之所得，一般的支出未必會影響其納稅能力，因此，除大額醫藥費用或鉅額災害損失外，或無調整影響其納稅能力負面因素的必要，故可考慮排富之設計。在排富不至於造成稅政面之稽徵與順從成本大幅增加的前提下，應透過漸進式退場的排富方式為之，避免根據適用級距、造成若非全有即全無 (all-or-nothing) 的武斷方式來排富，以免在累進課稅、邊際稅率遞增下，已經存在的聚集效果 (bunching effect) 更形加劇。但若設置扣除額之主要論述依據為效率面的考慮，且政策目的不只是導正中低所得者之特定支出所產生之資源配置不效率、亦非只鼓勵中低所得者進行特定行為，則扣除額不應有排富的考量。因此，對於我國已設置之扣除額項目，其中主要係根據調整納稅能力之公平面論述者，爾後政策修正，可考慮擴大排富之扣除項目、修改目前扣除額之排富方式或引進扣除額漸進式退場的作法，強化扣除額在公平面所扮演的角色。

### 三、稅政面

個人所得稅扣除額，採列舉方式為之，納稅義務人首先必須面對的問題是：可列舉扣除之項目與範圍？如何滿足舉證之責任？若各項列舉扣除項目，尚訂有「門檻」(floor)、「上限」(ceiling；cap)、排富或漸進式退場等進一步機制設計，將進一步造成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之順從成本上升。對於稅捐機關行政管理而言，訂定及界定可列舉扣除項目以及各項金額之查察與核定，也將使所得稅之稽徵成本上升。因此，即使有大幅簡化順從與稽徵成本的標準扣除額，只要採列舉扣除方式申報仍有一定的比重，則稅政成本的上升，勢無可避免。應該深入討論的是，稅政成本上升與效率、公平面之增進，其間之抵換關係。

列舉扣除項目訂定門檻的做法，也可從稅政面解釋。<sup>77</sup> 門檻的設計，對納稅義務人而言，可避免小額支出在舉證上而造成之順從成本；對稅捐稽徵機關而言，可以避免為數眾多之小額列舉扣除申報，造成稽徵成本攀升，而著重件數較少、金額較大之列舉扣除的查核。<sup>78</sup>

由於標準扣除額採減除固定金額、免除舉證責任，相較列舉扣除額可降低稅政上之

<sup>77</sup> 目前我國《所得稅法》之列舉扣除項目尚無門檻 (floor) 之設計。美國聯邦個人所得稅制，列舉扣除項目之醫療及牙醫支出 (medical and dental expenses) 與其它列舉扣除 (miscellaneous itemized deductions) 則訂有門檻 (floor) 之規定；分別為 AGI 之 10% 與 2%。

<sup>78</sup> 若就扣除額在公平面調整影響納稅能力負面因素的作用而言，小額費用或支出亦未必然影響實際納稅能力。

順從與稽徵成本。由於個人所得稅一般扣除採列舉與標準擇一而為，標準扣除額簡化稅政的用意清楚、效果顯而易見。另外，標準扣除額有補貼列舉扣除額度低、順從成本高者之實質作用。就標準扣除與列舉扣除的替代性而言，在考慮標準扣除金額高低之合適性時，應一併將降低順從與稽徵成本列入考慮。

最後，在賺取特定所得之成本及費用難以明確計算的情形下，扣除額也可作為該特定所得成本及費用設算減除之基準。例如，雖有爭議，我國《所得稅法》中，「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的規定，或可歸屬此類。<sup>79</sup>

#### 四、財政面

在財政面上，個人所得稅扣除額的考慮相對單純，主要為避免扣除額造成過大的稅收損失。一般可透過設定上限的方式，權衡扣除額欲達成之效果與其所造成之稅收損失。<sup>80</sup> 例如，我國所得稅法目前列舉扣除項目，除特定捐贈（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醫藥及生育費用（無保險給付部分）以及災害損失（未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外，皆有金額或所得總額一定比例之上限規定。又如特別扣除項目，「財產交易損失」雖未明訂上限金額或比例，但僅得就損失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其他特別扣除項目，則皆有金額上限之規定。透過設定上限，除可避免扣除額造成過大的稅收損失外，也可避免「過度」鼓勵特定行為反而扭曲資源配置，以及限縮高所得享有之扣除額度 (Lowry, 2017)。<sup>81</sup>

最後，在實際政策討論上，常見扣除額與扣抵稅額的比較。近年來國際稅制發展，扣抵稅額愈受重視；南韓於 2014 年起，大幅以扣抵稅額替代扣除額，即為例證。<sup>82</sup>

扣除額與扣抵稅額之比較，在稅政面之稽徵與順從成本以及在財政面之稅收影響，難以斷言兩者孰為優劣，端視制度設計的細節而定。而在效率面與公平面的比較則較為明確，決定於：扣除額與扣抵稅額如何影響該項支出之「有效價格」的情形。一般而言，扣除額之影響，視個人所得稅邊際稅率而定。高所得者，由於適用較高之邊際稅

---

<sup>79</sup>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亦可就鼓勵賺取薪資所得或補貼薪資為「勤勞所得」的性質來論述；但相較於「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享有更高的額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鼓勵賺取薪資所得的論述似嫌不足。再進而言之，也可就「衡平」儲蓄投資優惠來論述薪資所得之設置。有關工作相關費用扣除的深入討論，可參見：Baldry (1998)。

<sup>80</sup> 排富及漸進式退場的扣除額設計，對於避免稅收損失過大也有其作用，但排富及漸進式退場的扣除額設計，除扣除額效果與稅收損失之關聯外，還交雜稅制公平面的考慮因素。

<sup>81</sup> 有關限縮個人所得稅扣除額的進一步討論，可參見：Warren (2014)。

<sup>82</sup>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南韓將受撫養親屬與慈善捐贈扣除改為扣抵稅額方式；也一併將原列舉扣除之教育費用、保險費、醫療費用以及個人年金保費項目改為扣抵稅額。

率，愈能感受到扣除額帶來的稅盾效果。因此，扣除額對於高所得者相對釋出較大的優惠。<sup>83</sup> 以  $t_i$  表示個人  $i$  之有效邊際稅率、 $q$  表示所討論特定支出之價格，則扣除額將使特定支出之有效價格：由  $q$  降為  $(1-t_i)q$ 。相對的，扣抵稅額則不會隨個人所得稅邊際稅率不同而不同，適用邊際稅率高者，所能感受扣抵稅額所帶來的稅盾效果，與適用邊際稅率低者相同。因此，扣抵稅額所釋出的優惠在不同所得者間一致。以  $k$  表示稅額扣抵比率、以  $K$  表示定額扣抵金額，則扣抵稅額將使特定支出之有效價格由  $q$  降為  $(1-k)q$ ；在定額扣抵下，由  $q$  降為  $q-K$ ，因此不論採定率或定額扣抵，有效價格的變化皆獨立於個人邊際稅率高低。

總而言之，就公平面來看，若政策目的僅在於調整納稅能力，則以**所得減項**為之的扣除額方式，是不錯的選擇。但若冀求進一步強化所得稅累進課稅的效果（即垂直公平的考慮），有鑑於扣除額有利於適用高邊際稅率之高所得者，以**稅額減項**為之的扣抵稅額，會是更好的選擇。而在效率面，不論政策目的在於導正特定支出之資源配置情形或鼓勵特定行為，除非錯誤配置的資源在高所得者間更為嚴重、或政策目標本為對高所得者之特定行為給予更大鼓勵，否則應採優惠效果一致的扣抵稅額為宜。進一步計算扣除額及扣抵稅額之政策效果，則決定於特定行為之價格彈性，而在價格彈性隨所得變化而不同的情形下，將使問題更加複雜。

---

<sup>83</sup> Kahn (1960) 將此效果稱之為「倒置補貼」(upside down subsidy)。



##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之現況分析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中與消費支出有關的雖僅有特別扣除額之教育學費、列舉扣除額中之保險費、醫療生育費、購屋借款利息，但為方便綜覽我國所得稅扣除額之使用情況及造成稅式支出，本節先利用民國 94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資料，分析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與特別扣除額之使用情形。首先依照綜合所得總額將所有申報戶切分為 20 分位，檢視各分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的採用比率（以各分位採用該項扣除額戶數除各分位總戶數求得）與平均每戶金額（以各分位採用該項扣除額總金額除各分位採用該項扣除額戶數求得）。其次，受限於資料來源，各列舉扣除額項目，僅能以申報列舉扣除額的家戶按照所得總額切分 20 分位。下以圖形說明我國各項扣除額之現況，各年度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五。

### 一、標準扣除額

圖 5.2.1 顯示標準扣除額各分位的採用比率。<sup>84</sup> 由該圖看出標準扣除額採用比率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減少，以第 1 分位來說，幾乎 100% 家戶使用標準扣除額，第 20 分位約介於 20% 至 40%。由於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係二者擇一，由圖 5.2.1 亦可推測出，隨所得分位增加採用列舉扣除額的比例增加。以時間來看，民國 97 年後採用比率顯著增加係因為標準扣除額從新臺幣 4.6 萬元調升至 7.3 萬元所致。由民國 96 至 97 年各分位上升幅度可看出當標準扣除額提高時，對低分位所得者採用比例影響不大，但高分位所得者則採用比例急速上升。

圖 5.2.2 為標準扣除額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標準扣除額分為未婚及已婚二種，由該金額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升，推測高分位所得多為已婚者所致。同樣的，民國 97 年後平均金額顯著增加係因為標準扣除額從新臺幣 4.6 萬元調升至 7.3 萬元所致。比較圖 5.2.1 與圖 5.2.2，高分位所得雖然採用標準扣除額比率較低，但平均每戶申報的標準扣除額較高。

---

<sup>84</sup> 圖表中橫軸為分位數，每個分位數從左到右分別為民國 94 年至 103 年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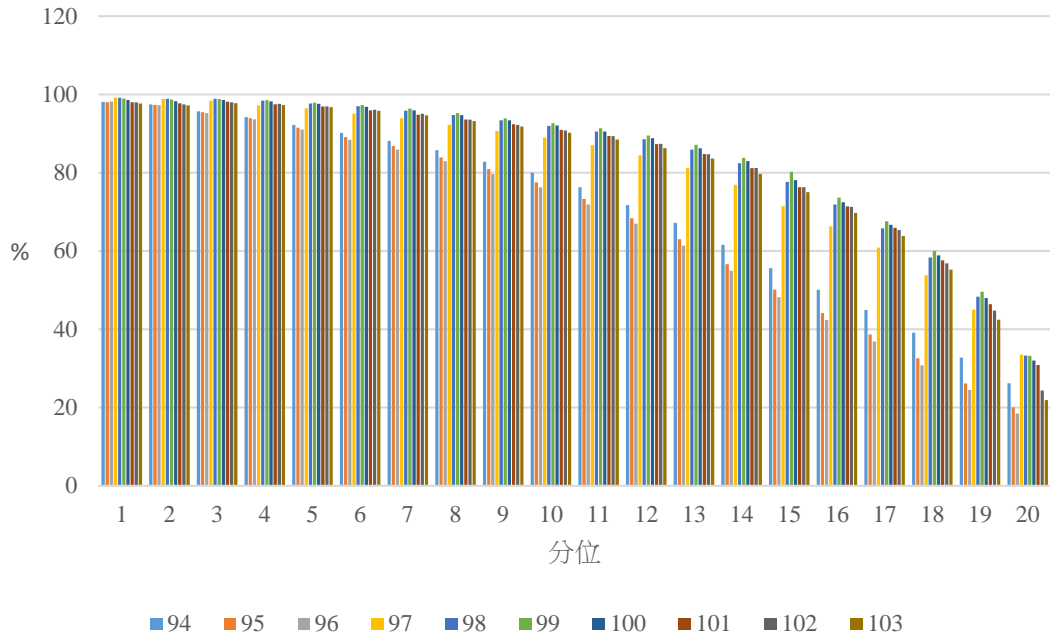


圖 5.2.1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所得標準扣除額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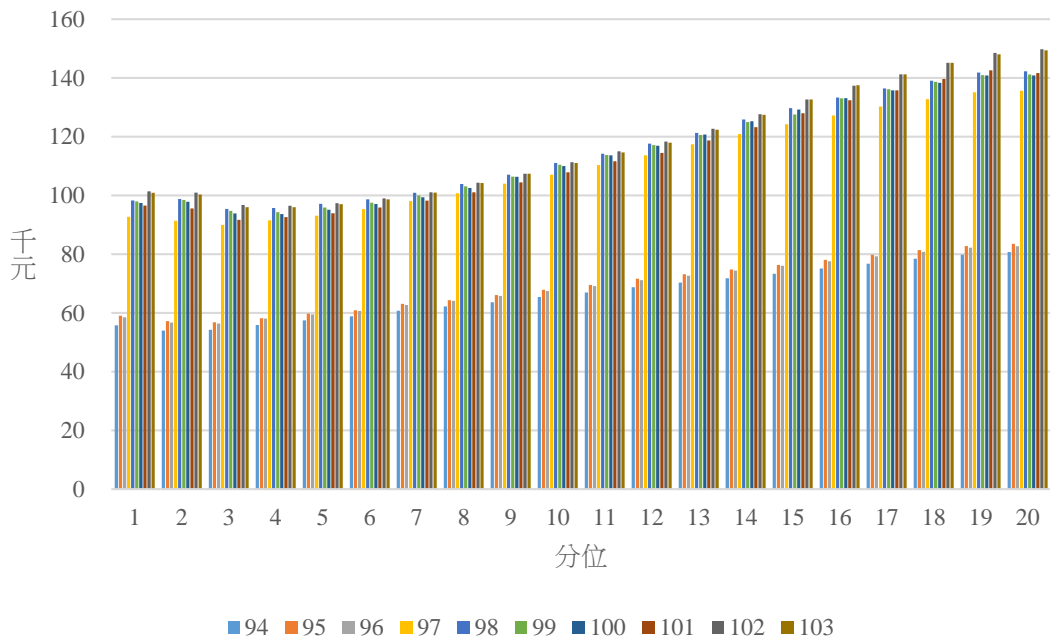


圖 5.2.2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所得標準扣除額之平均每戶金額

## 二、列舉扣除額

圖 5.2.3 為採用列舉扣除額家戶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可發現平均金額在 13 分位後隨所得分位增加而緩慢增加，第 20 分位則急遽增加。民國 97 年平均金額顯著增加係因標準扣除額從新臺幣 4.6 萬元調升至 7.3 萬元，表示採用列舉扣除額的家戶，其列舉扣除額大於 7.3 萬元，故提高列舉扣除額平均金額。綜合圖 5.2.1 與圖 5.2.3 可知高分位所得不但採用列舉扣除額比率較低分位所得高，且平均每戶申報的金額也較高，97 年以後第 17 分位後的所得者平均列舉扣除額超過 20 萬元，第 20 分位則達 35 萬元，反映高所得者透過列舉扣除額享受較多租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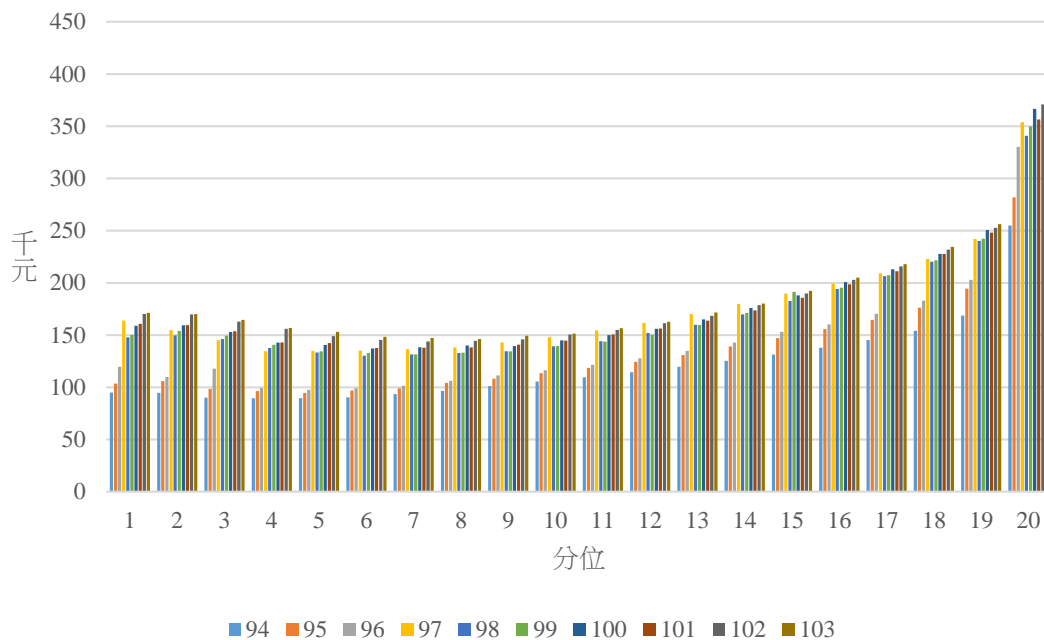


圖 5.2.3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列舉扣除額內容分為捐贈（包含現金與非現金捐贈）、保險費（分為一般保險費及全民健保費）、醫療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本研究以申報列舉扣除額的家戶按照所得總額切分為 20 分位，以觀察各分位採用比率及平均每戶金額。

1. 捐贈

圖 5.2.4 為現金捐贈的採用比率。很明顯的該比率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高。以第 1 分位來說，採用比率介於 20% 至 40%，第 20 分位約介於 70% 至 90%。反映出高所得家戶之捐贈較低所得家戶普遍。民國 98 年捐贈比例大增原因推測可能是因莫拉克風災之故。圖 5.2.5 為現金捐贈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可發現平均捐贈金額大多在 5 萬元以下，至 19 分位捐贈金額亦在 10 萬元以下，但到 20 分位隨即呈跳躍式增加，代表極高所得家戶藉由現金捐贈享受較高租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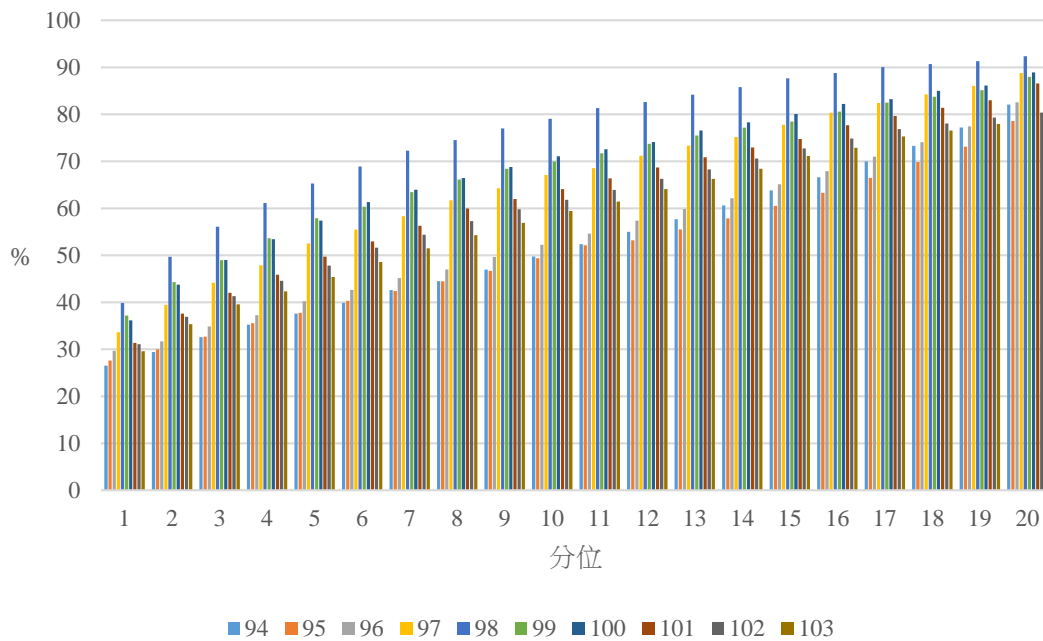


圖 5.2.4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現金捐贈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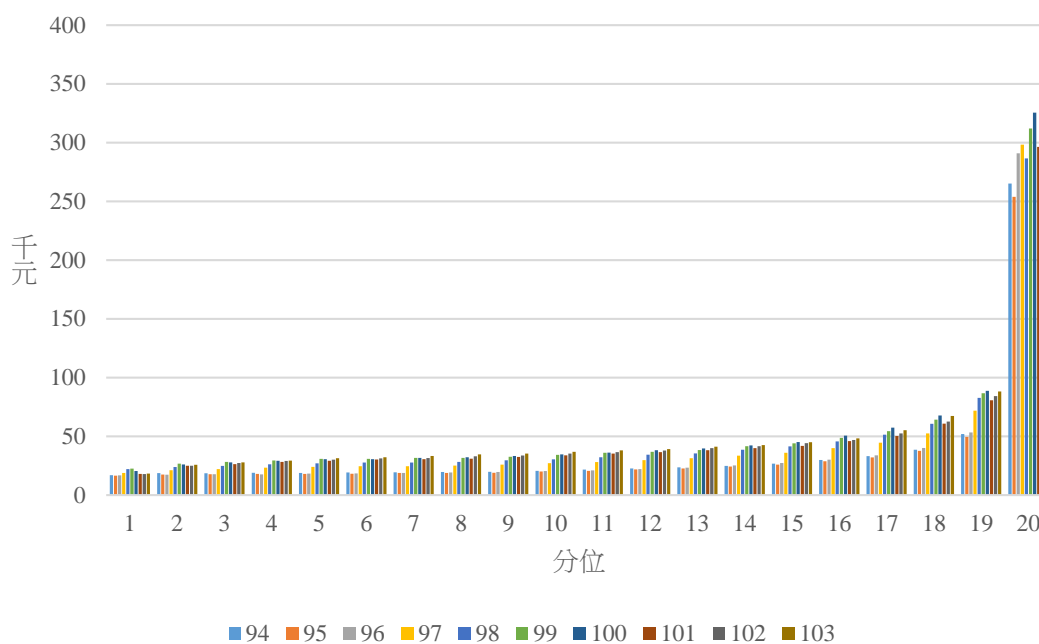


圖 5.2.5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現金捐贈平均每戶金額

圖 5.2.6 為非現金捐贈的採用比率。該比率亦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高，以第 1 分位來說，採用比率恆低於 0.5%，第 20 分位約介於 0.5% 至 2.5% 之間。反映高所得家戶捐贈情形較低所得家戶普遍。民國 95 年後因所得基本稅額的實施使得非現金捐贈比例下降，於第 20 分位尤其明顯。另外與圖 5.2.4 比較發現非現金捐贈採用比率恆低於現金捐贈，代表人民偏好以現金為捐贈。圖 5.2.7 為非現金捐贈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可發現第 20 分位的平均金額明顯高於其他分位，代表極高所得家戶亦藉由非現金捐贈享受較高租稅利益。比較現金與非現金捐贈金額，可發現非現金捐贈採用比例雖不高，但第 20 分位所得其非現金捐贈平均金額竟高於現金捐贈，即使在所得基本稅額實施後，非現金捐贈平均金額仍超過 50 萬元，表示相較現金捐贈，高所得者更偏好以非現金捐贈獲得租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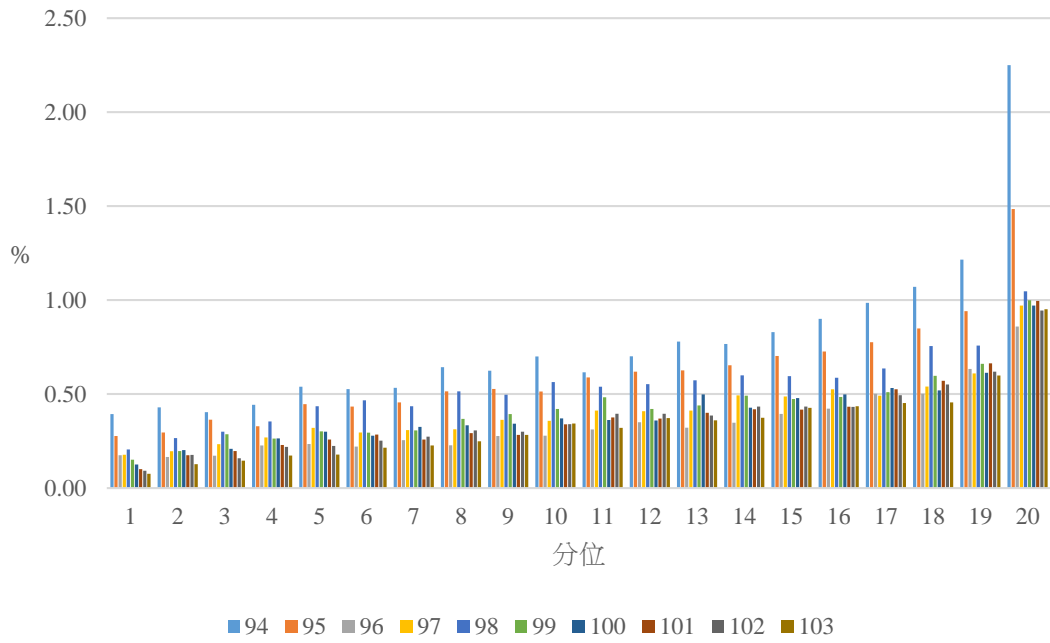


圖 5.2.6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非現金捐贈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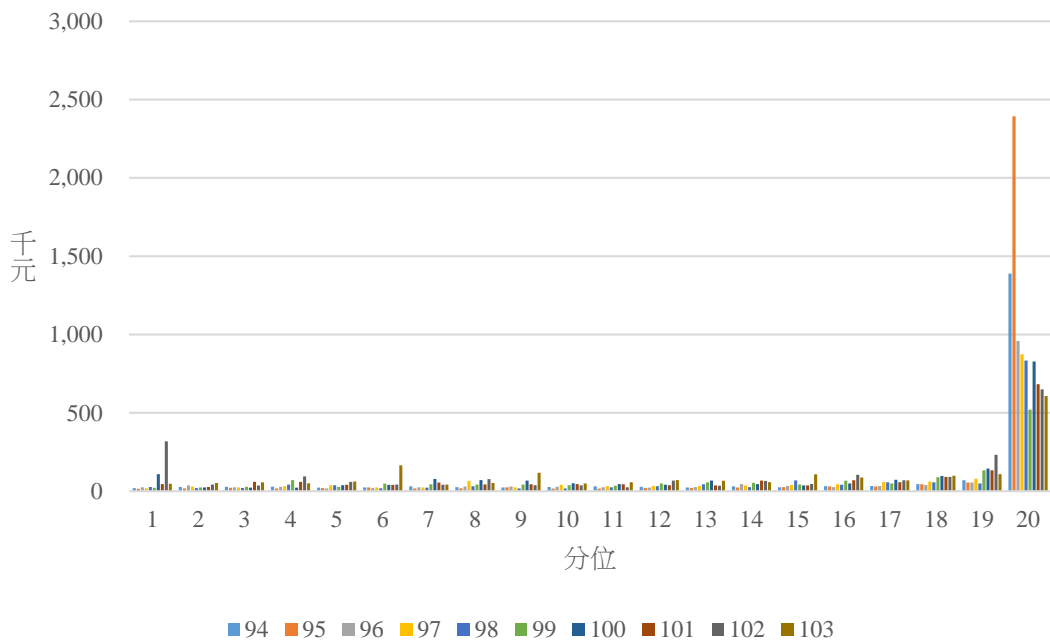


圖 5.2.7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非現金捐贈平均每戶金額

## 2. 保險費

由於民國 95 年開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將保險費分成不含健保之保險費（以下稱一般保險費）及健保費，與民國 94 年比較基礎不一，因此保險費僅列民國 95 年至 103 年的採用比率及平均每戶金額。

圖 5.2.8 為一般保險費的採用比率，該比率於各分位差異不大，皆高於 80%，反映保險之普遍性。圖 5.2.9 為一般保險費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可發現呈現倒 U 字型的分配，從第一分位開始隨分位增加而提高平均金額，至第 17 分位之後開始遞減，由於稅法僅限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及一人限額 2.4 萬元，因此在高低所得分位上未有明顯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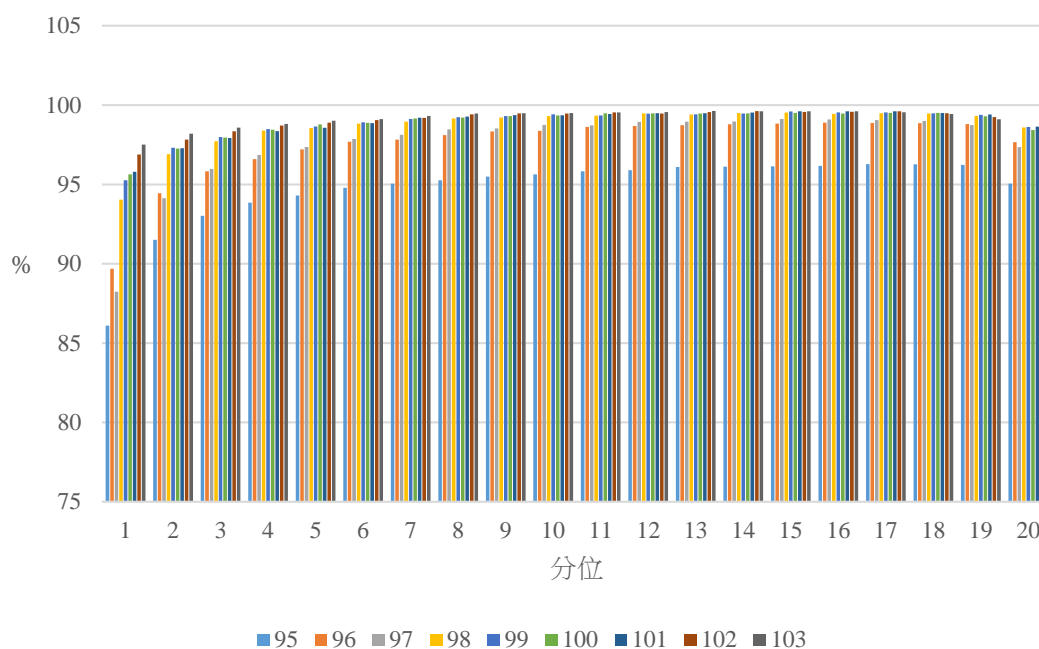


圖 5.2.8 民國 95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一般保險費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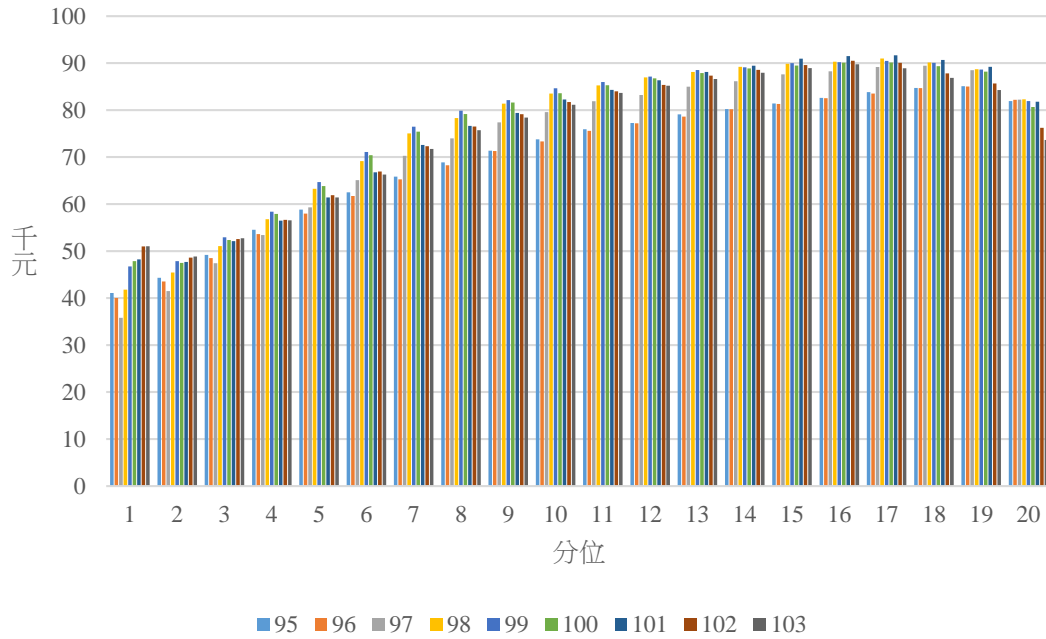


圖 5.2.9 民國 95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一般保險費平均每戶金額

圖 5.2.10 為健保保費的採用比率，由於健保為強制性，故該比率於各分位差異不大。圖 5.2.11 為健保保費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由於健保費之費基與所得有關，再加上民國 102 年補充保費實施，使得該金額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高，且第 20 分位的平均金額明顯高於其他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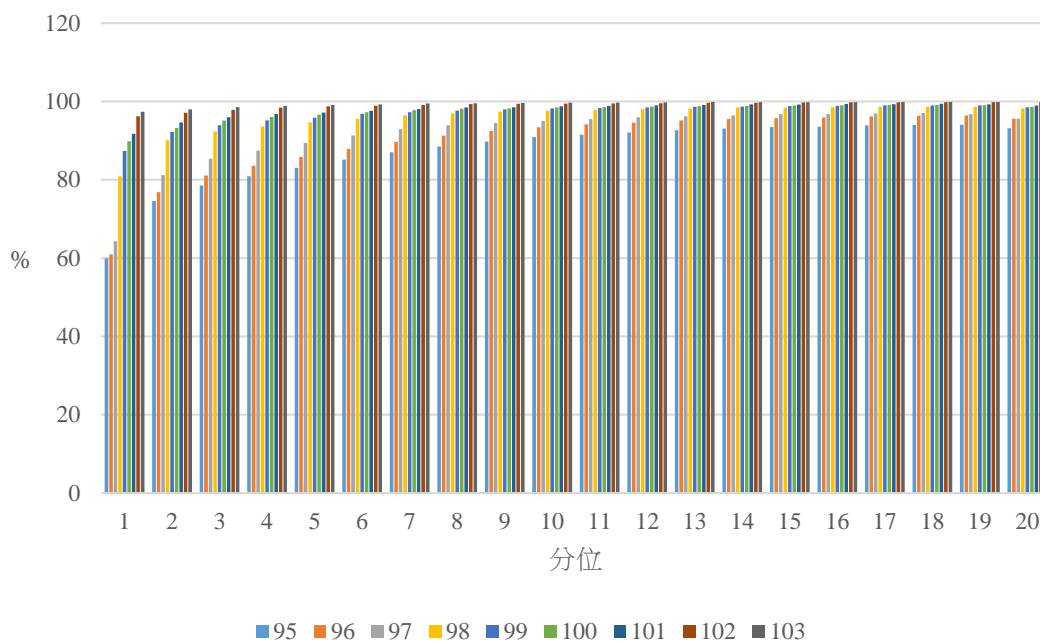


圖 5.2.10 民國 95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健保保費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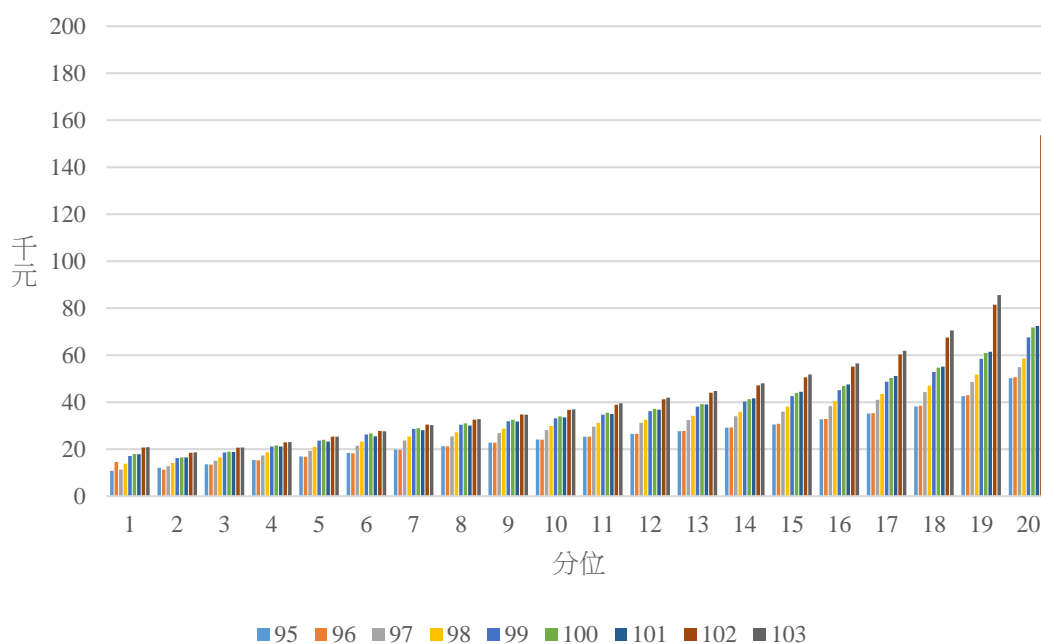


圖 5.2.11 民國 95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健保保費平均每戶金額

### 3. 醫療及生育費

圖 5.2.12 為醫療及生育費的採用比率，低所得分位近年來具明顯的增幅，高所得分位變化相對較小，推測可與醫療單據之蒐集有關，由於近年來醫療單據皆不太需納稅人自己列舉，減輕依從成本，故採用比例各分位差異不大，以民國 103 年來說，各分位採用比率相似，均高於 80%。但由圖 5.2.13 醫療及生育費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可發現隨所得分位增加平均金額越高，且第 20 分位的平均金額明顯高於其他分位，代表高所得者有能力且願意花費較多醫療服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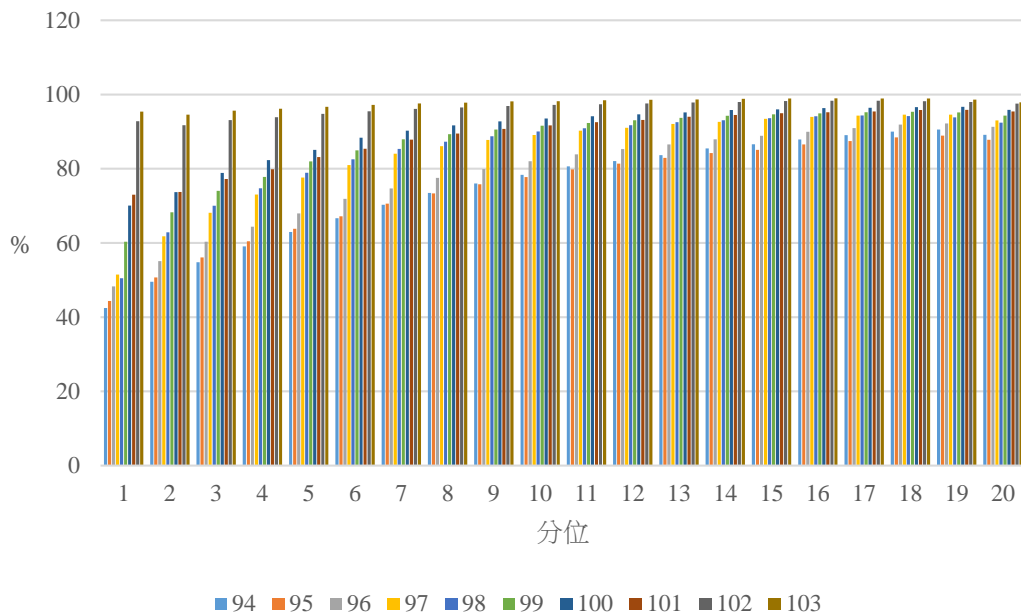


圖 5.2.12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醫療及生育費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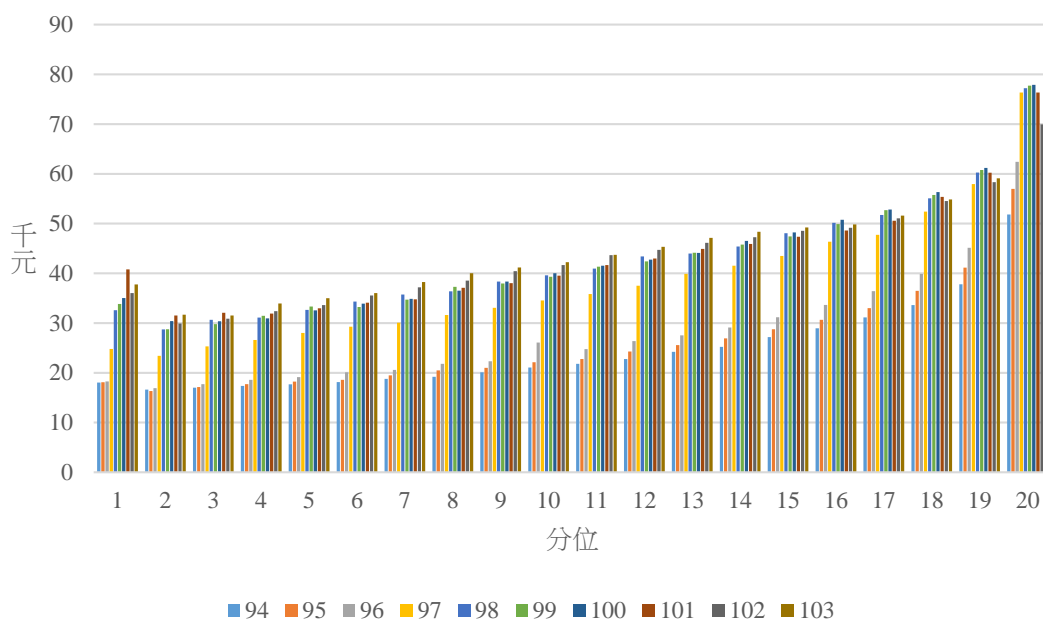


圖 5.2.13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醫療及生育費平均每戶金額

#### 4. 災害損失

圖 5.2.14 為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災害損失的採用比率，圖 5.2.15 為災害損失的平均每戶金額，排除民國 98 年與 99 年的極端值 (民國 98 年有莫拉克颱風，99 年有凡那比颱風等)，各分位間於採用比例及金額都不具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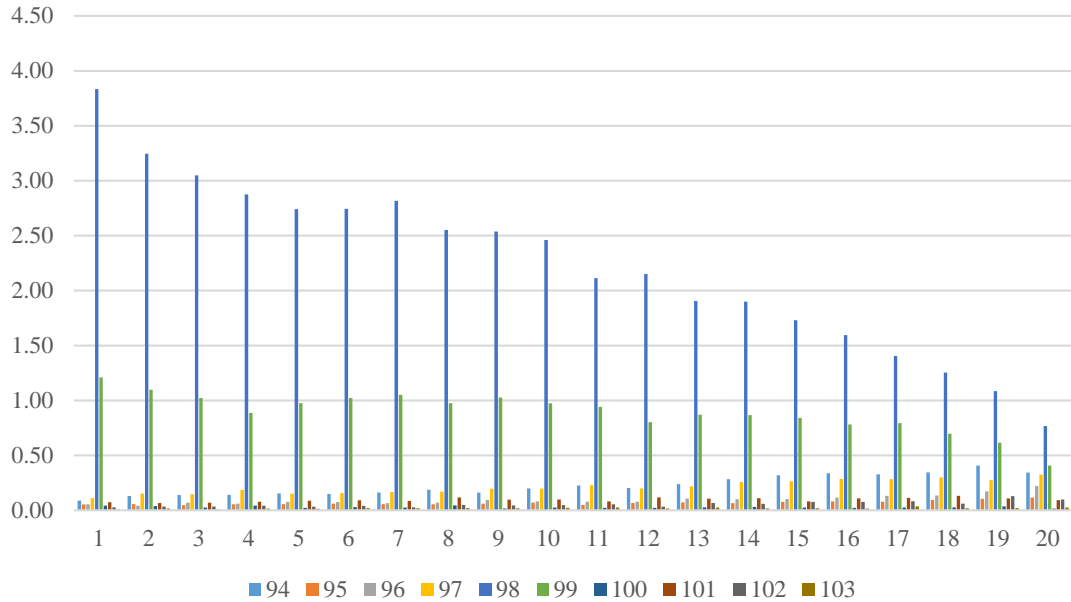


圖 5.2.14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災害損失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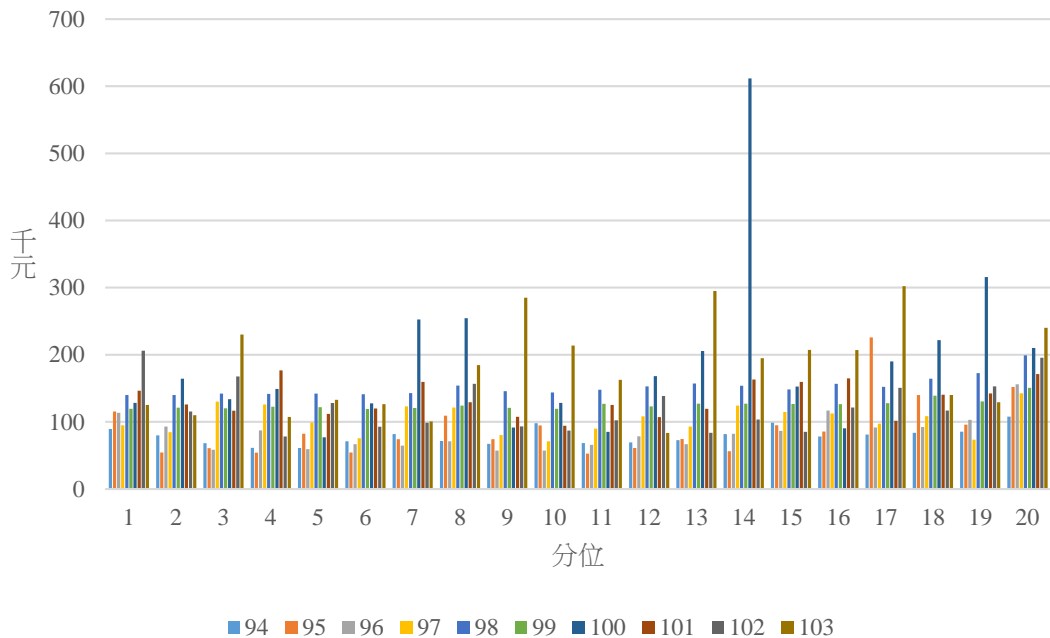


圖 5.2.15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災害損失平均每戶金額

5. 購屋借款利息

圖 5.2.16 為購屋借款利息的採用比率，圖 5.2.17 為購屋借款利息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民國 97 年適用購屋借款利息的對象從納稅義務人本人擴大至配偶及扶養親屬，此一放寬規定對低分位所得影響較大，使得 97 年採用比例上升。其次，採用比率隨所得分位增加而遞減，推測是因購屋借款利息僅限自用住宅，及購屋借款利息的認列需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所致，一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高於購屋借款利息則無購屋借款利息可認列。另發現第 20 分位的採用比例最低但其平均金額卻是最高，扣除金額平均 16 萬元，相較其他分位 (大致在 10 萬元以下) 高出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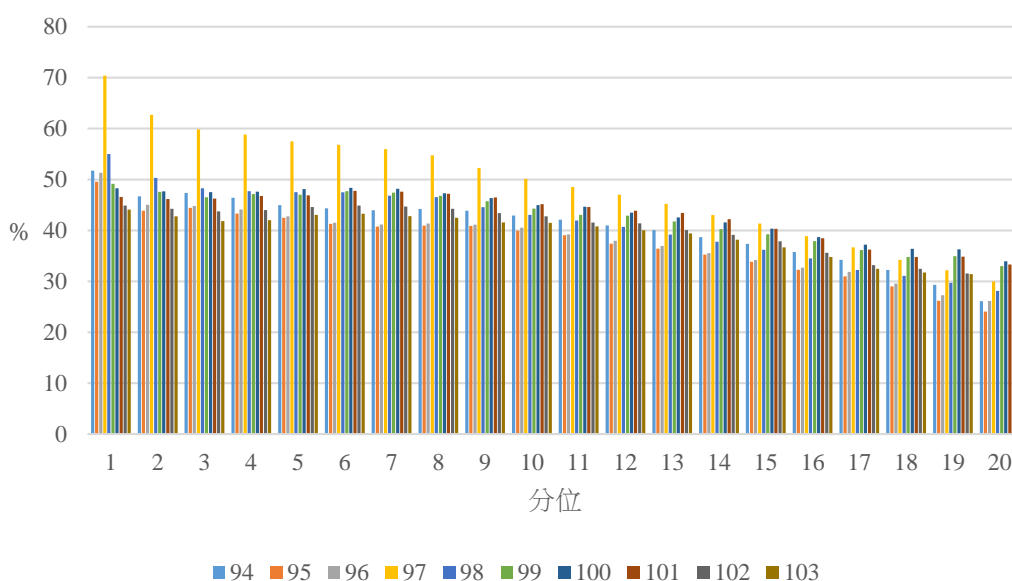


圖 5.2.16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購屋借款利息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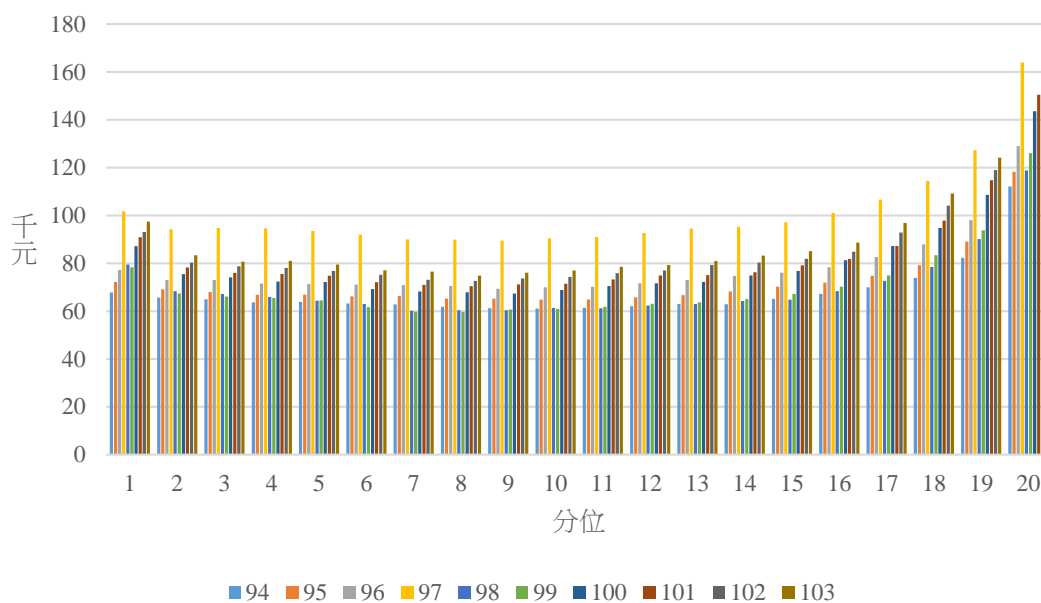


圖 5.2.17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購屋借款利息平均每戶金額

## 6. 房屋租金支出

由於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二者只能擇一列舉，由圖 5.2.16 與圖 5.2.18 比較發現，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的比率小於購屋借款利息。但由圖 5.2.16 購屋利息支出使用比例上可看出，各分位採用比例差異不大，而從圖 5.2.18 房屋租金支出的採用比率，則顯現出該比率於呈現 U 字型的分配，且第 1 分位採用比率最高。另就平均金額比較圖 5.2.17 與圖 5.2.19，發現第 20 分位使用購屋借款利息比例最低、金額最高，其房屋租金支出使用比例亦不高，但金額與低分位者並無二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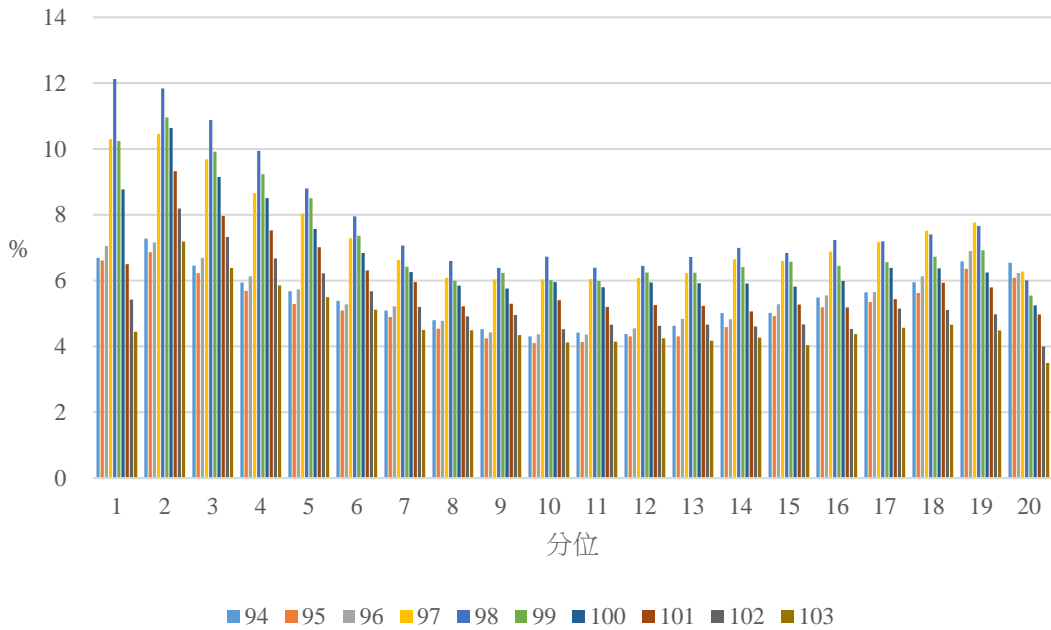


圖 5.2.18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房屋租金支出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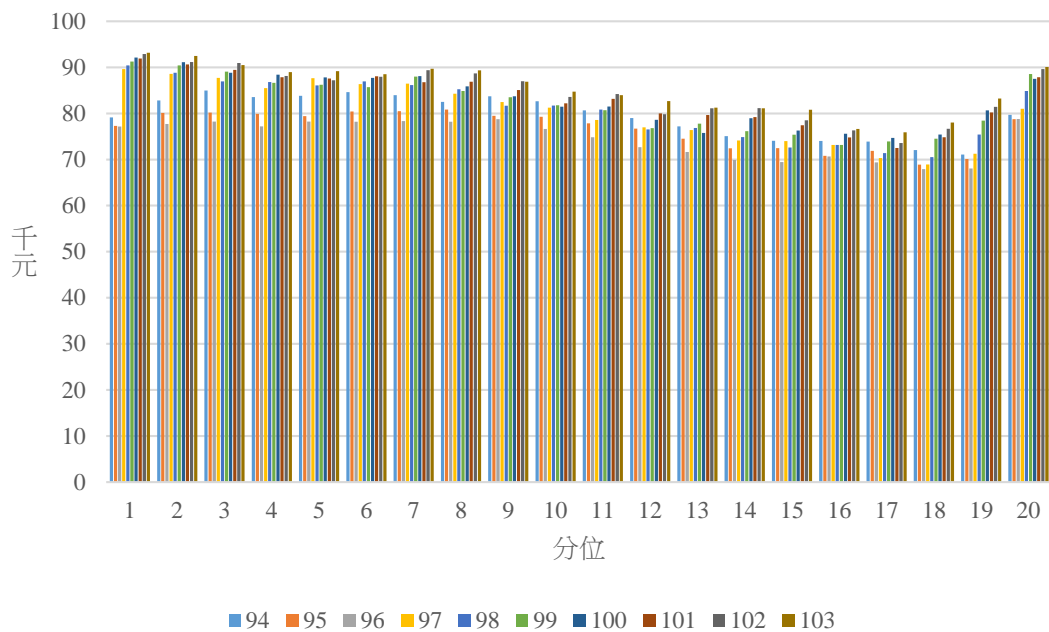


圖 5.2.19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各分位房屋租金支出平均每戶金額

### 三、特別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分為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於特別扣除額適用全體納稅義務人，以下依照綜合所得總額將所有申報戶切分為 20 分位，探討各項特別扣除額的採用比率及平均每戶金額。

#### 1.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圖 5.2.20 為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的採用比率。該比率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升，但採用比率皆低於 1.4%，低所得分位採用率甚至接近 0%，由於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扣除財產交易所得，故使用並不普遍。圖 5.2.21 為各分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的平均每戶金額，可發現第 20 分位的平均金額明顯高於其他分位，但整體來說並無一致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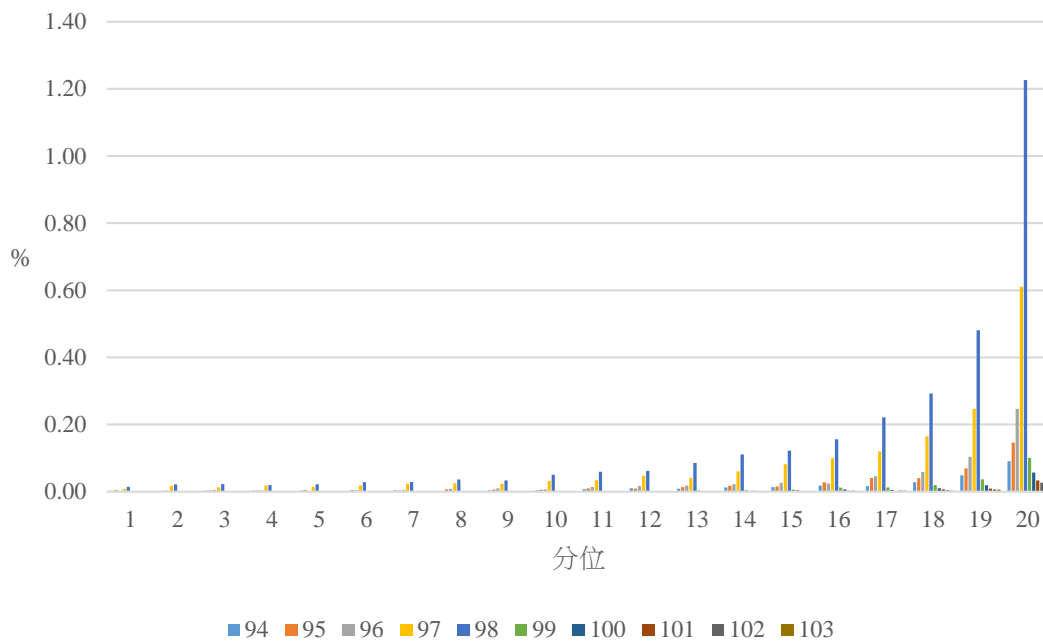


圖 5.2.20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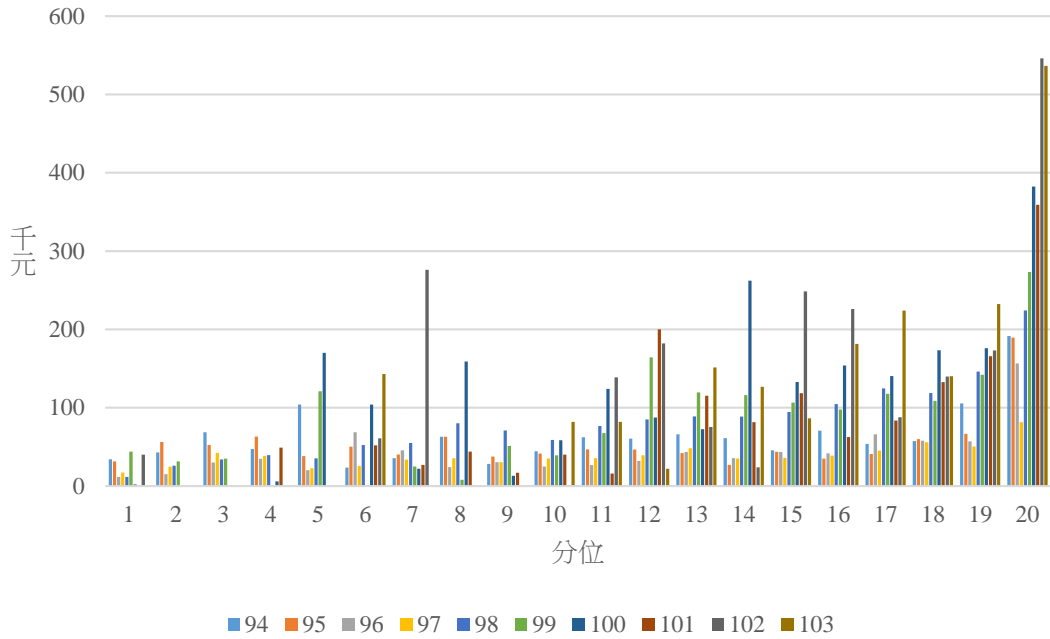


圖 5.2.21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圖 5.2.22 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採用比率。除了第 1 分位與第 2 分位之外，其他分位的採用比率相似，均高於 80%。由於有薪資所得才能享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第 1、2 分位使用比例不到 80%，表示薪資所得並非第 1、2 分位所得之主要來源，其主要所得來源應為其九大類所得。再從圖 5.2.23 薪資特別扣除額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觀察，發現平均每戶金額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升，第 1 分位平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不到 6 萬元、第 2 分位不到 10 萬元，再再說明薪資所得並非第 1、2 分位所得之主要來源。民國 97 年明顯提升是因為該年將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從新臺幣 7.8 萬元調升至 1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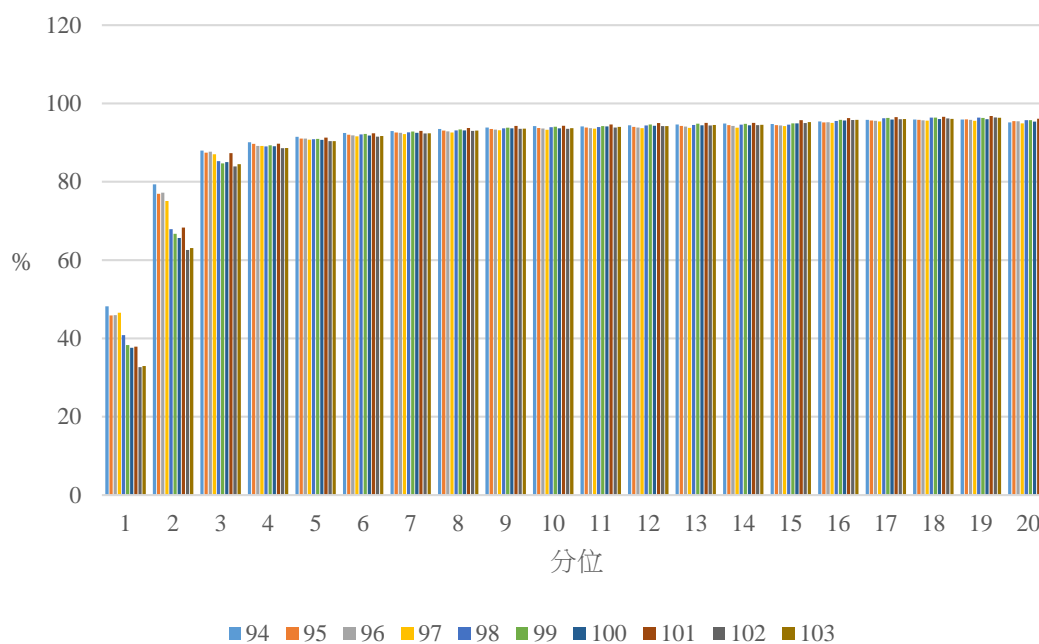


圖 5.2.22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薪資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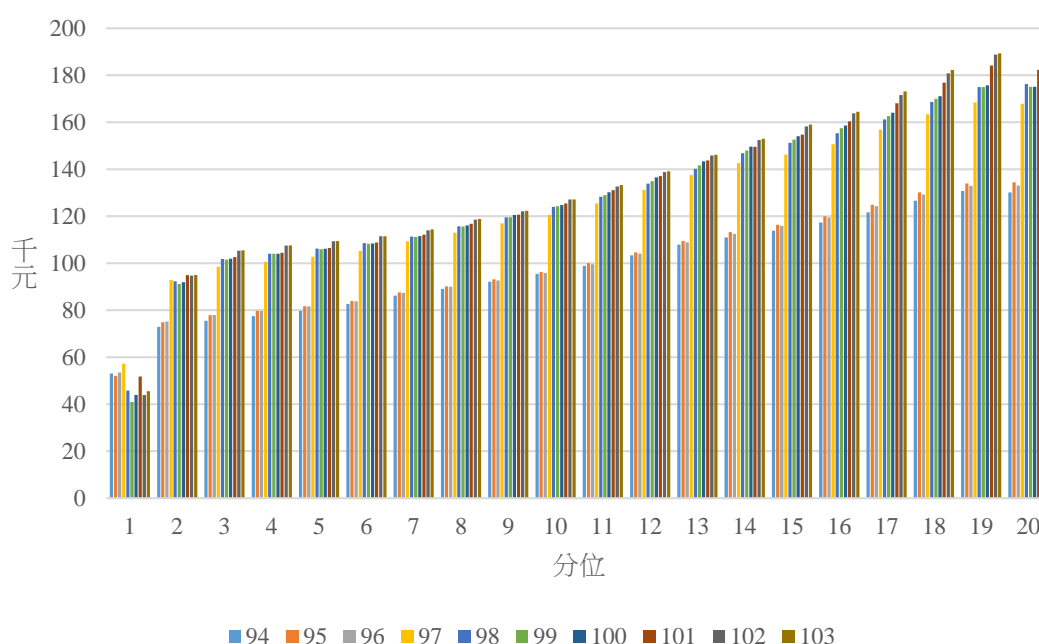


圖 5.2.23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薪資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圖 5.2.24 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採用比率。該比率明顯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升。以第 20 分位來說，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比率接近 100%，但第 1 分位僅約 40%至 50%家戶申報。而從圖 5.2.25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來看，發現平均



每戶金額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升。綜合圖 5.2.24 與圖 5.2.25，高所得分位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情形不但較為普遍，其申報金額也恆高於低所得分位，因此其享用了較高的租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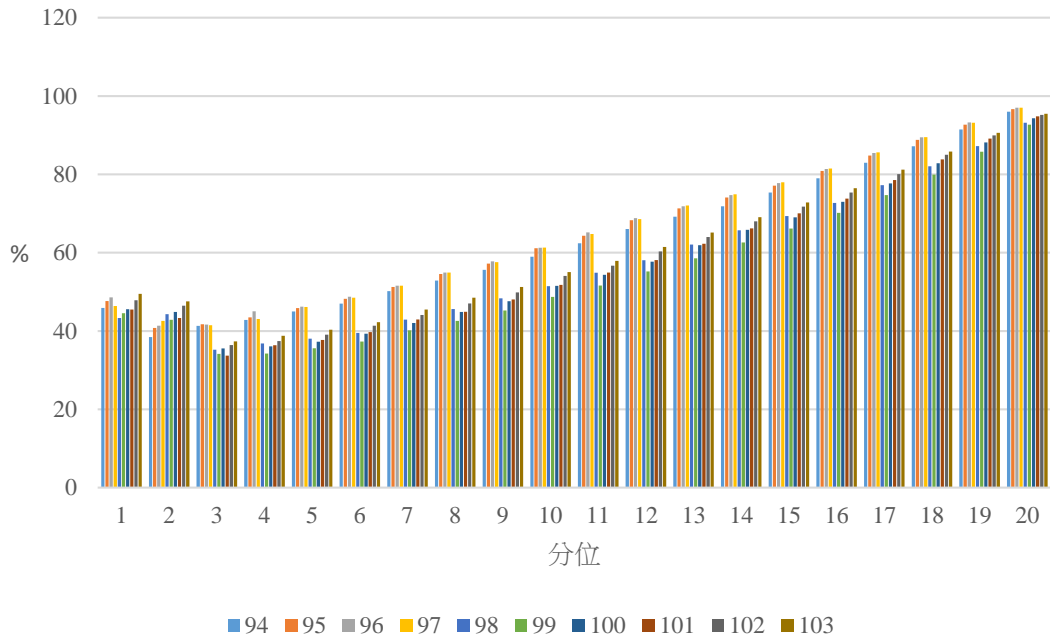


圖 5.2.24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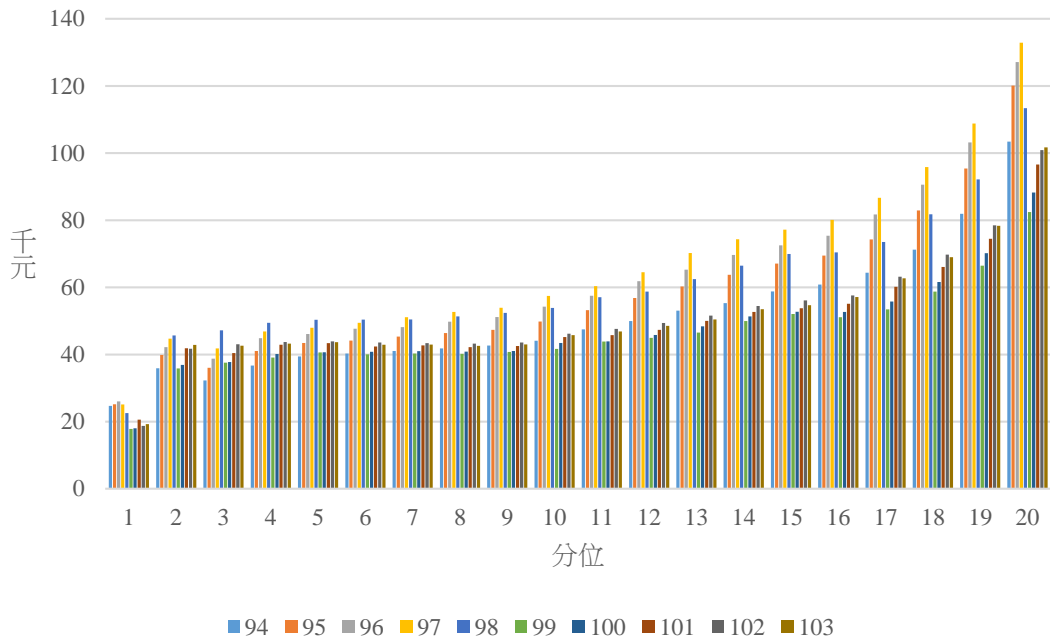


圖 5.2.25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圖 5.2.26 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採用比率。值得注意的是該比率亦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升。以第 20 分位來說，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比率約介於 15% 至 20%，但第 1 分位的採用比率最多僅約 5%。圖 5.2.27 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由於身心障礙者每人扣除金額有限額規定，故各分位平均金額並無明顯差異。民國 97 年各分位平均每戶金額皆上升係因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從新臺幣 7.7 萬元提升至 10 萬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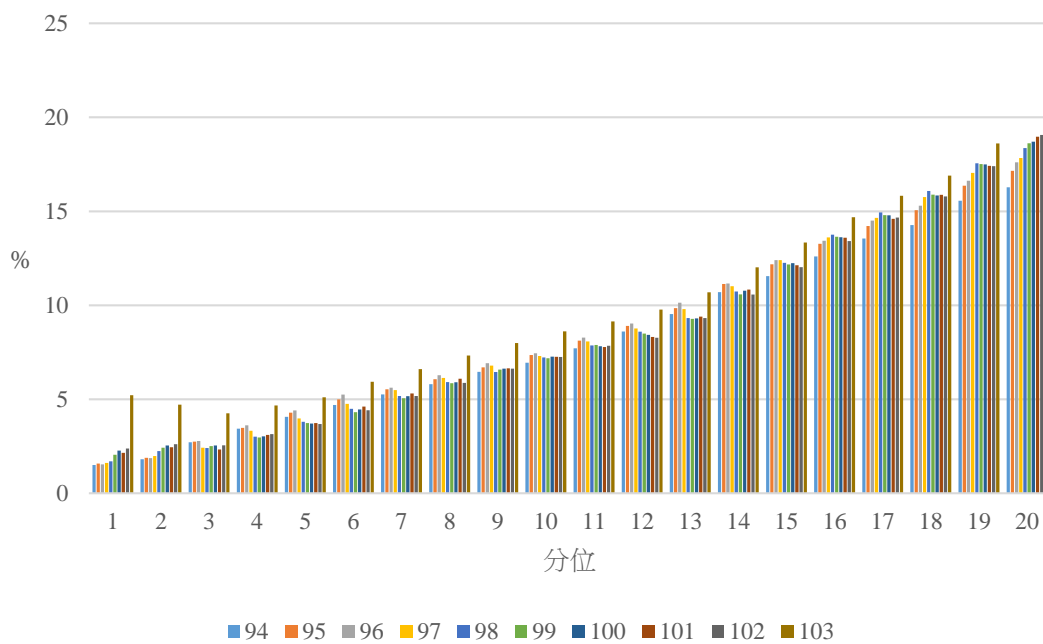


圖 5.2.26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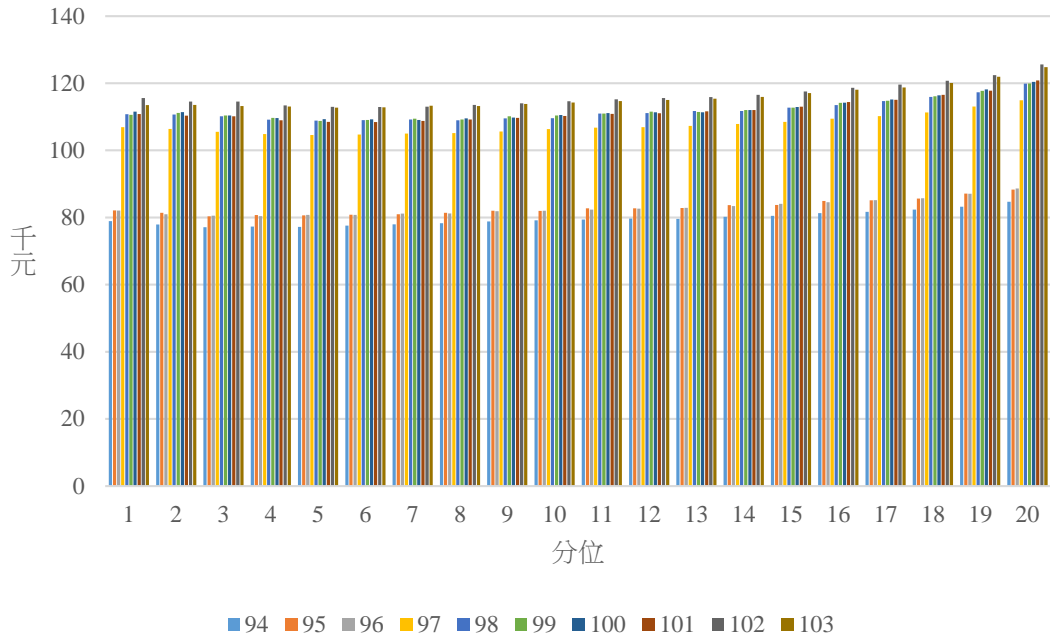


圖 5.2.27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圖 5.2.28 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採用比率。很明顯的該比率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升。以第 20 分位來說，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比率介於 20% 至 25%，但第 1 分位則恆低於 5%。圖 5.2.29 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因教育學費僅限納稅義務人之子女，且金額為 2.5 萬元，故該金額隨於各分位間差異不大。民國 97 年各分位平均每戶金額皆上升係因為該年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上限從每戶新臺幣 2.5 萬元修正為每人新臺幣 2.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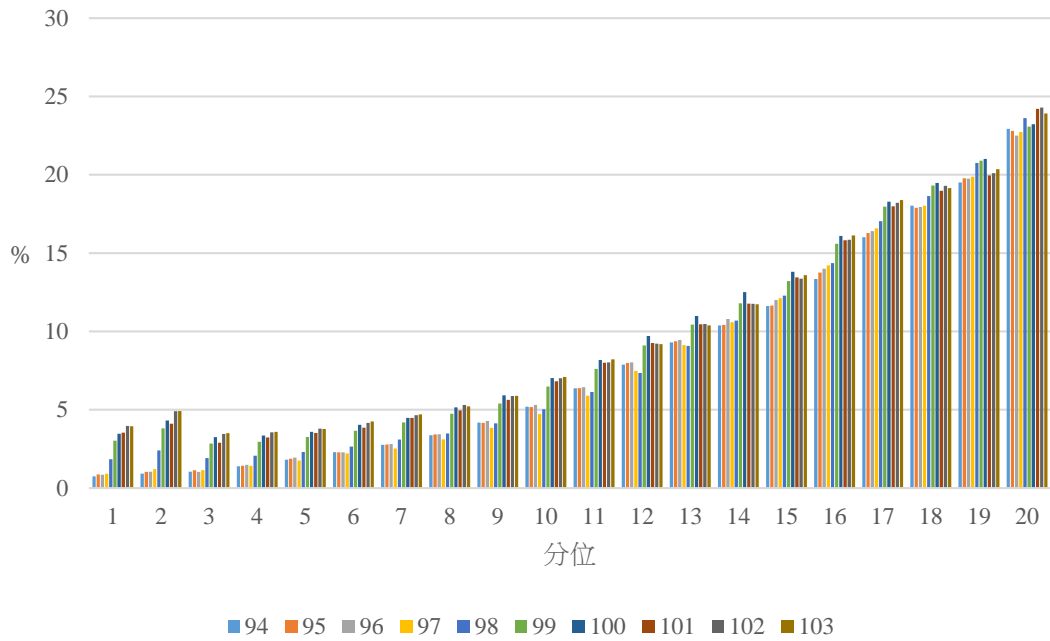


圖 5.2.28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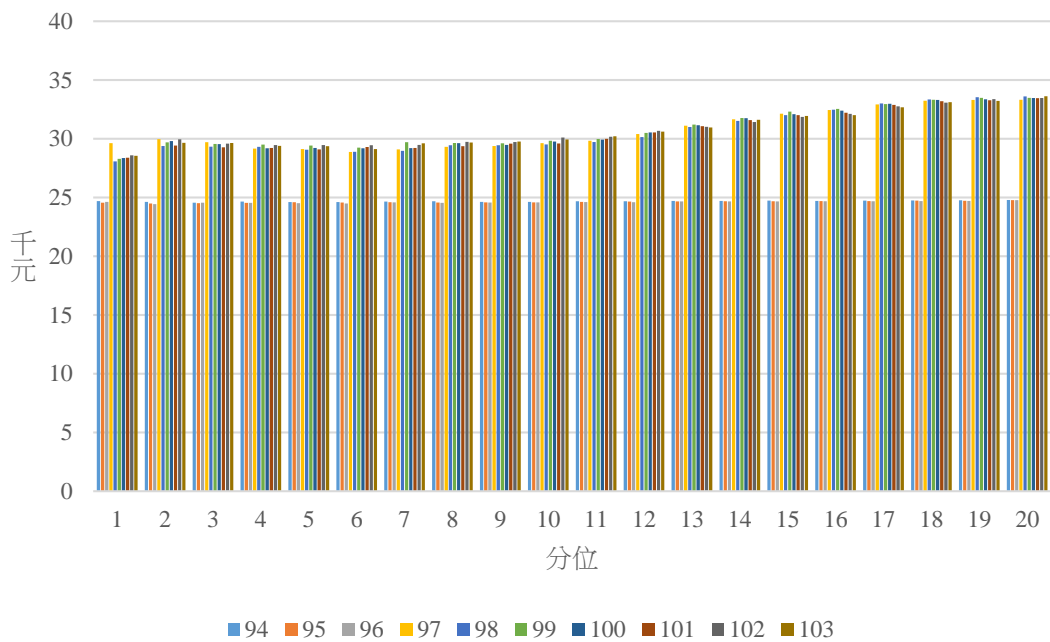


圖 5.2.29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根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得扣除新臺幣 2.5 萬元，但如果扣除該項扣除額之後邊際稅率為 20% 以上，或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得基本所得額超過該法規定得扣除額，則不得扣除之排富限制。因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採用比率與平均每戶金額僅有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

圖 5.2.30 為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採用比率。該比率於第 1 分位至第 18 分位隨所得分位增加而提升，但第 20 分位則明顯減少，顯見排富限制之效果。圖 5.2.31 為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各分位的平均每戶金額。與圖 5.2.30 比較發現，第 20 分位因排富使得採用比率相較於其他分位低，但其平均每戶金額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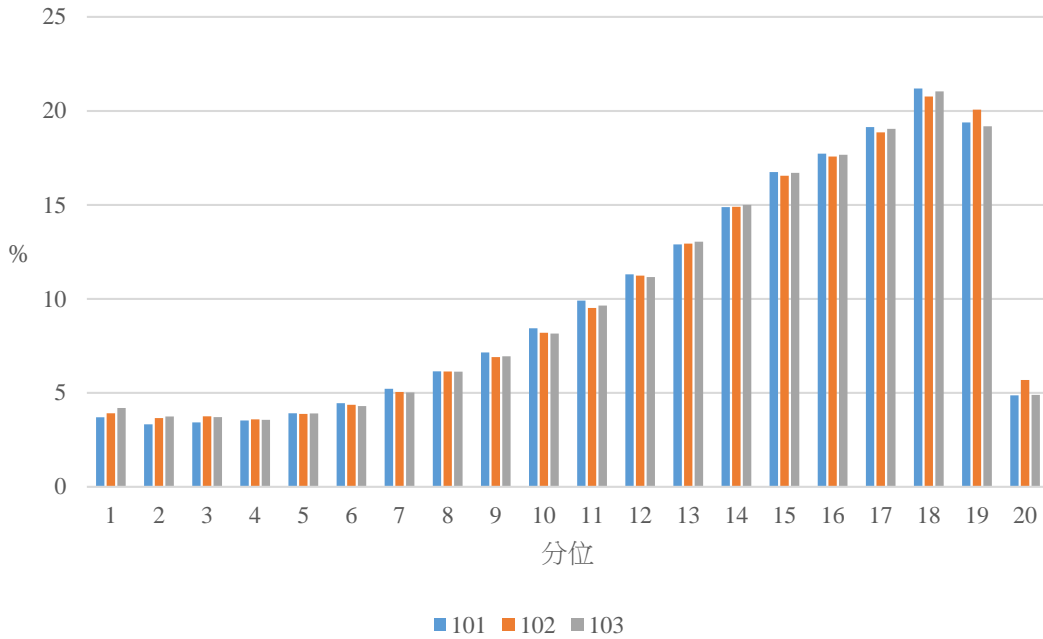


圖 5.2.30 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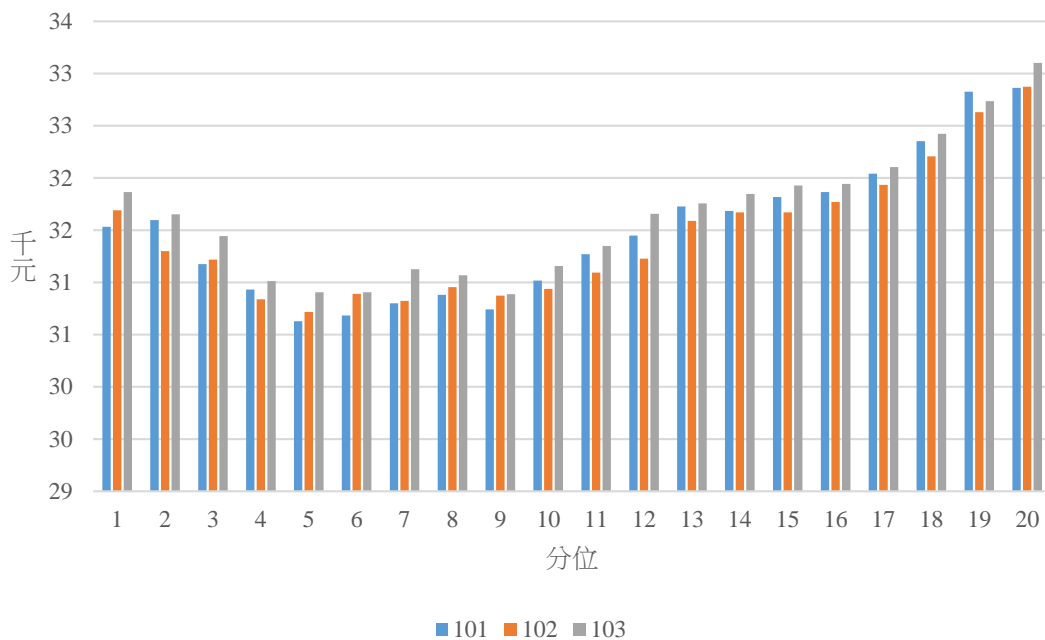


圖 5.2.31 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 第三節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稅式支出之估計

本節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布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資料，計算各類扣除額之稅式支出，並以民國 103 年的稅收資料為基礎，推估未來扣除額調整所產生之稅式支出。各類扣除額稅式支出的計算步驟如下：

1. 依照所得總額切分成 20 分位，計算各分位的平均稅率（應納稅額除以綜合所得淨額）；
2. 利用各分位申報的扣除額總額乘以各分位的平均稅率；
3. 將各分位的稅式支出加總，即為該扣除額產生之總稅式支出。

另一方面，為方便預估各類扣除額調整所增加的稅式支出，本研究假設扣除額變動並不會對經濟行為造成影響，利用民國 103 年的統計資料估算扣除額分別調漲 1 萬元、2 萬元與 3 萬元之下的稅式支出。以標準扣除額來說，係將每分位之標準扣除額的戶數乘以調整金額，再乘以各分位的平均稅率即可計算各分位之稅式支出，最後加總即為標準扣除額產生之總稅式支出。

表 5.3.1 為依據民國 103 年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將綜合所得總額切分成 20 分位，各分位的平均稅率及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使用戶數統計。民國 103 年我國綜合所得稅之法定累進稅率為 5% 至 45%。而由該表之平均稅率得知第 11 分位所得前之家戶，其平均稅率僅 5%，換言之，55% 的申報戶平均稅率僅 5%；第 12 至 16 分位 (25%) 平均稅率為 5% 至 6%；第 17 與 18 分位 (10%) 平均稅率為 6% 至 7%；第 20 分位平均稅率則大幅上升到 22.78%。亦即 95% 的申報戶平均稅率低於 10%，其中 80% 申報戶平均稅率不到 6%。其次，在 608 萬申報戶中，採用標準扣除額者有 491 萬戶，占 80%；採用列舉扣除額者有 116 萬戶，約占 20%。三、隨所得分位增加採用列舉扣除額之戶數隨之增加，至 19 與 20 分位列舉扣除額使用率大於標準扣除額，第 20 分位有 78% 使用列舉扣除額。

表 5.3.1 民國 103 年各分位戶數、平均稅率及一般扣除額使用戶數

分位	分位總戶數	平均稅率	單位：戶；%	
			標準扣除額 使用戶數	列舉扣除額 使用戶數
1	304,074	5.00	296,696	7,378
2	304,074	5.00	295,147	8,927
3	304,074	5.00	296,900	7,174
4	304,074	5.00	295,383	8,691
5	304,074	5.00	293,762	10,312
6	304,074	5.00	290,903	13,171
7	304,074	5.00	287,399	16,675
8	304,074	5.00	283,022	21,052
9	304,074	5.00	278,801	25,273
10	304,074	5.00	273,891	30,183
11	304,074	5.00	268,746	35,328
12	304,074	5.01	261,973	42,101
13	304,074	5.07	253,934	50,140
14	304,074	5.34	241,884	62,190
15	304,074	5.63	227,894	76,180
16	304,074	5.94	211,636	92,438
17	304,074	6.29	193,800	110,274
18	304,074	6.83	167,673	136,401
19	304,073	8.08	128,843	175,230
20	304,073	22.78	66,435	237,638
合計	6,081,478		4,914,722	1,166,756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 一、標準扣除額

表 5.3.2 為標準扣除額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稅式支出，及預期調漲新臺幣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的稅式支出。欄 1 至欄 3 為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標準扣除額稅式支出，三年之間的稅收損失金額並無明顯差異，均介於新臺幣 310 億至 320 億元之間。由於標準扣除額係定額扣除，除非額度有所調整，否則稅式支出並不會有明顯變化。欄 4 至欄 6 為預期標準扣除額調漲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的稅式支出。利用民國 103 年申報標準扣除額之戶數與平均稅率估計，提高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之稅式支出約為新臺幣 27 億元、54 億元及 81 億元。

## 二、列舉扣除額

由於資料限制，因此列舉扣除額切分分位的基礎是申報列舉扣除額家戶的所得總額，而非全體申報戶，因此計算預期調漲列舉扣除額的稅式支出時，本文假設列舉扣除額各分位的平均稅率與依全體申報戶各分位的平均稅率相同，亦即與標準扣除額各分位平均稅率相同。

表 5.3.3 為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各項列舉扣除額之稅式支出。由 Panel A 現金捐贈與非現金捐贈之比較看出，現金捐贈之稅式支出在 41 億至 54 億元，第 20 分位因其平均稅率高，故造成之稅式支出遠高於其他分位，占全部稅式支出 65% 左右。非現金捐贈之稅式支出則在 8,400 萬至 9,300 萬元，而第 20 分位造成之稅式支出約占全部稅式支出 80% 左右。Panel B 呈現一般保險費及健保費之稅式支出。一般保險費之稅式支出介於 50 億元至 55 億元之間，健保費之稅式支出介於 25 億至 50 億元之間，由於一般保費限額 2.4 萬元，故第 20 分位在一般保費造成之稅式支出 101 年至 103 年相差不遠，約占一般保費全部稅式支出 17%；而在健保費上，因核實認定，加上 102 年實施補充保費，故其健保費之稅式支出占全部健保費之稅式支出自 101 年之 28% 上升至 102 年 41%、103 年 48%。Panel C 之醫療生育費造成之稅式支出為 29 億至 35 億元。第 20 分位因使用金額多及平均稅率高，故占稅式支出 25%。災害損失稅式支出為 290 萬~880 萬元。Panel D 呈現出購屋借款利息之稅式支出為 23 億至 27 億元，房屋租金支出之稅式支出為 2.8 億到 3.3 億元。第 20 分位於購屋借款利息之稅式支出約占 22%，房屋租金支出之稅式支出則占 14% 上下。

綜觀表 5.3.3 得知民國 101 至 103 年的列舉扣除額中，災害損失的稅式支出最少，未滿 1,000 萬元；一般保險費及現金捐贈之稅式支出較高，約 50 億元上下。



表 5.3.4 為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列舉扣除額之稅式支出總額及預期列舉扣除總額調漲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的稅式支出。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稅式支出分別約為 261 億元、278 億元與 332 億元，看出每年均有顯著的增幅。與表 5.3.2 比較發現列舉扣除額之稅式支出已於民國 103 年超過標準扣除額。另外，提高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列舉扣除額的稅式支出約為 11 億元、22 億元及 33 億元。與表 5.3.1 與 5.3.2 比較發現因為標準扣除額採用戶數較多，故標準扣除額的稅式支出規模較大。

表 5.3.2 標準扣除額之稅式支出

單位：千元

條件 分位	101 年 (1)	102 年 (2)	103 年 (3)	調升 1 萬元 (4)	調升 2 萬元 (5)	調升 3 萬元 (6)
1	1,412,191	1,489,234	1,496,841	148,348	296,696	445,044
2	1,393,781	1,474,133	1,479,973	147,574	295,147	442,721
3	1,343,092	1,420,991	1,425,514	148,450	296,900	445,350
4	1,347,884	1,411,901	1,418,333	147,692	295,383	443,075
5	1,358,799	1,415,023	1,425,347	146,881	293,762	440,643
6	1,372,917	1,425,955	1,435,024	145,452	290,903	436,355
7	1,390,509	1,440,149	1,450,561	143,700	287,399	431,099
8	1,412,099	1,463,442	1,474,817	141,511	283,022	424,533
9	1,439,947	1,484,597	1,496,916	139,401	278,801	418,202
10	1,464,767	1,514,206	1,520,559	136,946	273,891	410,837
11	1,489,613	1,539,961	1,540,657	134,373	268,746	403,119
12	1,494,139	1,549,876	1,548,188	131,248	262,497	393,745
13	1,531,674	1,564,389	1,575,702	128,745	257,489	386,234
14	1,609,822	1,628,118	1,646,441	129,166	258,332	387,498
15	1,655,577	1,674,288	1,702,587	128,304	256,609	384,913
16	1,695,620	1,713,565	1,729,216	125,712	251,424	377,135
17	1,712,500	1,719,947	1,721,955	121,900	243,800	365,701
18	1,681,824	1,668,904	1,662,456	114,521	229,041	343,562
19	1,640,744	1,583,006	1,541,394	104,105	208,210	312,315
20	2,712,569	2,191,649	2,261,144	151,339	302,678	454,017
合計	31,160,066	31,373,334	31,553,627	2,715,365	5,430,730	8,146,095

表 5.3.3 各類列舉扣除額稅式支出

Panel A 捐贈

單位：千元

條件 分位	現金捐贈			非現金捐贈		
	101 年 (1)	102 年 (2)	103 年 (3)	101 年 (4)	102 年 (5)	103 年 (6)
1	14,851	15,155	15,793	120	795	103
2	24,776	25,032	26,534	122	203	195
3	29,147	30,596	32,076	312	157	240
4	34,192	35,233	36,135	362	563	253
5	38,198	39,215	41,509	283	361	319
6	42,251	43,749	45,674	302	287	1,028
7	45,231	46,486	49,925	378	304	275
8	48,862	51,477	54,779	330	642	378
9	53,105	54,707	58,508	330	311	972
10	57,035	59,382	63,779	406	338	494
11	61,844	63,424	68,022	439	263	537
12	66,227	68,267	73,347	376	732	772
13	72,655	74,539	80,554	393	371	713
14	82,900	83,598	90,670	811	811	673
15	93,763	96,445	105,202	458	597	1,503
16	113,178	111,504	121,916	963	1,440	1,316
17	135,569	136,414	152,291	1,028	1,164	1,145
18	182,604	179,384	205,497	1,915	1,839	1,785
19	293,593	288,778	324,162	3,879	6,212	3,070
20	2,813,185	2,666,419	3,722,990	74,534	66,914	76,787
合計	4,303,166	4,169,803	5,369,364	87,742	84,306	92,557

表 5.3.3 各類列舉扣除額稅式支出 (續)

## Panel B 保險費

單位：千元

條件 分位	一般保險費			健保費		
	101 年 (7)	102 年 (8)	103 年 (9)	101 年 (10)	102 年 (11)	103 年 (12)
1	121,868	134,470	145,174	43,166	54,252	59,182
2	122,339	129,434	139,893	41,236	48,824	53,410
3	134,565	140,682	151,658	47,660	55,016	59,629
4	146,475	152,174	162,997	53,871	61,376	66,460
5	159,686	166,528	177,327	59,523	68,075	73,376
6	174,041	180,394	191,658	65,639	74,620	79,959
7	189,956	195,226	207,766	72,621	82,123	87,898
8	200,705	206,971	219,689	78,017	87,961	95,080
9	208,057	214,181	227,577	82,561	93,950	100,871
10	215,514	221,182	235,496	87,306	99,415	107,400
11	221,110	227,490	242,912	91,125	105,369	114,891
12	227,029	231,098	247,855	96,363	111,582	122,222
13	235,843	237,554	255,270	104,066	119,875	132,147
14	253,107	251,596	272,859	117,560	133,964	149,340
15	271,383	268,029	290,943	132,042	151,561	169,719
16	288,945	286,425	309,830	149,790	174,719	195,306
17	308,671	303,731	324,711	171,743	203,610	226,665
18	333,085	320,979	344,113	202,310	247,521	280,552
19	388,691	367,405	393,668	267,406	351,442	402,825
20	884,811	814,655	956,504	786,359	1,671,573	2,340,306
合計	5,085,882	5,050,202	5,497,900	2,750,362	3,996,828	4,917,240

表 5.3.3 各類列舉扣除額稅式支出 (續)

Panel C 醫療生育費及災害損失		單位：千元				
條件 分位	醫療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101 年 (13)	102 年 (14)	103 年 (15)	101 年 (16)	102 年 (17)	103 年 (18)
1	78,558	91,010	105,085	286	154	31
2	61,342	74,716	87,425	221	110	55
3	65,330	78,238	87,959	216	159	58
4	67,237	82,765	95,233	362	90	48
5	72,317	86,757	98,710	257	115	53
6	76,768	92,378	102,221	288	102	76
7	80,602	97,295	108,918	359	74	55
8	87,534	101,282	114,192	401	212	111
9	91,024	106,669	117,932	274	112	157
10	95,631	110,240	121,016	245	113	139
11	101,705	115,708	125,629	269	153	122
12	105,805	118,779	130,673	333	125	42
13	113,588	123,326	137,571	341	151	224
14	123,342	132,137	148,907	510	174	104
15	134,764	143,298	159,938	390	197	128
16	146,745	153,649	170,905	564	298	111
17	163,285	170,044	187,386	390	422	399
18	195,999	196,694	216,233	689	260	105
19	253,075	246,999	274,782	675	850	125
20	799,136	743,820	903,027	1,744	2,115	820
合計	2,913,785	3,065,800	3,493,741	8,814	5,986	2,964

表 5.3.3 各類列舉扣除額稅式支出 (續)

Panel D 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

單位：千元

條件 分位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101 年 (19)	102 年 (20)	103 年 (21)	101 年 (22)	102 年 (23)	103 年 (24)
1	111,705	113,649	125,210	15,751	13,710	12,088
2	95,317	96,669	103,914	22,295	20,316	19,396
3	92,767	93,735	98,479	18,782	18,127	16,847
4	93,195	93,477	99,294	17,433	16,007	15,191
5	92,502	93,151	99,856	16,204	14,764	14,302
6	90,874	91,803	97,250	14,655	13,596	13,214
7	89,141	88,982	95,533	13,622	12,655	11,775
8	87,718	87,534	92,793	11,966	11,857	11,701
9	87,220	86,996	92,258	11,887	11,728	11,010
10	85,110	86,551	93,186	11,715	10,289	10,188
11	86,169	85,748	93,474	11,400	10,679	10,155
12	86,813	86,675	92,795	11,124	10,053	10,262
13	87,724	86,827	94,300	11,213	10,342	10,026
14	91,519	89,527	99,010	11,403	10,665	10,779
15	95,590	93,170	102,477	12,231	11,019	10,714
16	99,735	96,029	106,791	12,298	10,991	11,606
17	106,804	104,315	115,301	13,328	12,827	12,729
18	125,722	124,095	138,129	16,396	14,384	14,493
19	175,311	162,211	183,848	20,367	17,508	17,594
20	549,353	498,281	601,786	47,892	39,082	41,878
合計	2,430,289	2,359,424	2,625,685	321,960	290,598	285,949

表 5.3.4 列舉扣除額稅式支出

單位：千元

條件 分位	101 年 (1)	102 年 (2)	103 年 (3)	調升 1 萬元 (4)	調升 2 萬元 (5)	調升 3 萬元 (6)
1	48,345	51,994	63,210	3,689	7,378	11,067
2	54,964	65,657	75,925	4,464	8,927	13,391
3	42,867	50,029	59,055	3,587	7,174	10,761
4	54,445	56,337	68,146	4,346	8,691	13,037
5	65,652	68,221	78,913	5,156	10,312	15,468
6	84,063	85,355	97,739	6,586	13,171	19,757
7	106,873	106,850	122,822	8,338	16,675	25,013
8	132,776	139,597	153,968	10,526	21,052	31,578
9	161,093	170,465	188,887	12,637	25,273	37,910
10	195,854	208,512	228,571	15,092	30,183	45,275
11	239,428	247,769	276,789	17,664	35,328	52,992
12	297,543	306,071	343,399	21,093	42,185	63,278
13	380,775	387,379	436,353	25,421	50,842	76,263
14	526,148	528,563	598,381	33,209	66,419	99,628
15	747,150	746,017	825,217	42,889	85,779	128,668
16	1,020,037	1,020,528	1,126,207	54,908	109,816	164,725
17	1,377,490	1,395,996	1,512,082	69,362	138,725	208,087
18	2,017,801	2,026,206	2,185,012	93,162	186,324	279,486
19	3,301,859	3,322,971	3,627,409	141,586	283,172	424,758
20	15,304,307	16,845,099	21,154,559	541,339	1,082,679	1,624,018
合計	26,159,468	27,829,615	33,222,644	1,115,052	2,230,104	3,345,156

註：列舉扣除額總稅收係利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中關於列舉扣除額總額的統計（詳見統計專冊中表 40），也就是將所有申報戶（包括申報列舉扣除額與標準扣除額之納稅義務人）按所得總額切分二十分位，將每個分位申報的列舉扣除額總額乘以平均稅率計算而得，與表 5.3.3 計算基礎不同。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 三、特別扣除額

因為《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核定專冊》並無特別扣除額總額的申報記錄，僅列出各特別扣除額的申報金額，因此本研究分別假設採用該項特別扣除額的比率（各分位中採用特別扣除額的戶數除該分位總戶數）為 10%、20%、30%、40%與 50%，再與民國 103 年各分位總戶數相乘以計算各分位採用戶數，最後將估計採用戶數乘以調整額度及各分位的平均稅率，即可計算各分位稅收損失，最後將各分位稅收損失加總即為總稅收損失。

表 5.3.5 為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各項特別扣除額之稅式支出。Panel A 呈現財產交易損失的稅式支出最少，均低於 100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介於 480 億元至 520 億元之間。Panel B 顯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介於 150 億元至 170 億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介於 44 億至 55 億元。Panel C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稅式支出為 14 億至 16 億元，第 20 分位造成之稅式支出占 34% 上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稅式支出為 11 至 12 億元，因排富條款之故，第 20 分位造成之稅式支出僅占 10% 左右。由表 5.3.5 可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稅式支出較高。尤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已突破 500 億元。

表 5.3.6 則計算特別扣除額調漲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且採用率分別假設為 10% 至 50% 的稅式支出。預估稅式支出之中最小值（調整金額為 1 萬元，採用比率為 10%）約 4 億元，最大值（調整金額為 3 萬元，採用比率為 50%）約 57 億元。與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比較，由於標準扣除額採用情形較為普遍，因此稅式支出最高，列舉扣除額則為最低，特別扣除額居中。

表 5.3.5 各類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

Panel A 單位：千元

條件 分位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1 年 (1)	102 年 (2)	103 年 (3)	101 年 (4)	102 年 (5)	103 年 (6)
1	0	2	0	292,942	215,042	227,805
2	0	0	0	967,691	887,829	909,824
3	0	0	0	1,337,391	1,324,229	1,353,336
4	2	0	0	1,399,350	1,426,950	1,447,441
5	0	0	0	1,451,198	1,480,673	1,502,086
6	3	6	29	1,500,943	1,529,304	1,551,817
7	1	14	0	1,556,862	1,577,031	1,604,676
8	2	0	0	1,634,200	1,652,571	1,678,849
9	1	0	0	1,697,599	1,711,616	1,737,778
10	2	0	4	1,765,564	1,781,589	1,808,800
11	1	21	12	1,851,512	1,865,733	1,901,971
12	10	18	1	1,947,575	1,959,568	1,994,019
13	18	8	15	2,079,882	2,072,056	2,125,874
14	31	1	20	2,287,051	2,261,724	2,345,293
15	40	69	10	2,511,584	2,486,617	2,590,113
16	30	119	43	2,769,161	2,745,810	2,841,701
17	27	60	127	3,104,245	3,070,082	3,174,492
18	186	132	86	3,569,839	3,518,081	3,631,915
19	372	275	357	4,420,637	4,333,117	4,475,656
20	7,465	8,860	6,599	10,874,690	10,761,720	12,298,448
合計	8190	9,584	7,303	49,019,916	48,661,341	51,201,892



表 5.3.5 各類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 (續)

Panel B 單位：千元

條件 分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1 年 (7)	102 年 (8)	103 年 (9)	101 年 (10)	102 年 (11)	103 年 (12)
1	139,715	134,343	144,670	35,532	41,229	89,872
2	270,808	290,588	309,488	40,342	44,815	81,324
3	203,351	234,983	241,920	38,272	43,859	73,105
4	233,010	245,323	254,882	50,534	53,487	80,195
5	244,277	256,960	267,487	60,564	62,456	87,361
6	251,488	270,255	275,310	74,656	74,768	101,655
7	273,861	286,746	296,883	86,242	87,696	113,654
8	282,801	304,634	313,562	99,367	99,997	125,971
9	305,187	325,873	334,841	108,893	113,351	138,175
10	349,302	374,481	382,624	119,434	124,556	149,418
11	375,414	404,624	412,078	128,768	135,551	159,208
12	411,574	446,717	453,804	138,128	143,359	171,100
13	474,463	496,531	506,120	159,831	162,491	189,960
14	561,296	581,630	599,398	195,366	193,505	225,988
15	639,046	666,220	680,990	232,596	233,915	267,106
16	730,306	760,172	787,588	278,943	278,646	312,824
17	904,587	943,537	972,552	321,460	327,174	359,055
18	1,157,442	1,199,245	1,228,644	386,808	385,845	420,831
19	1,646,517	1,680,329	1,741,395	508,916	506,906	556,823
20	5,685,904	5,765,499	6,715,157	1,422,961	1,437,603	1,744,605
合計	15,140,346	15,668,691	16,919,392	4,487,612	4,551,210	5,448,231

表 5.3.5 各類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 (續)

Panel C

單位：千元

條件 分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01 年 (13)	102 年 (14)	103 年 (15)	101 年 (16)	102 年 (17)	103 年 (18)
1	15,000	17,010	17,087	17,439	18,620	20,318
2	18,042	22,011	22,151	15,699	17,184	18,021
3	12,621	15,337	15,774	15,971	17,564	17,734
4	14,084	15,687	16,031	16,324	16,625	16,814
5	15,246	16,750	16,827	17,923	17,864	18,324
6	16,847	18,348	18,804	20,396	20,219	20,180
7	19,539	20,529	21,146	24,018	23,320	23,755
8	21,747	23,646	23,494	28,348	28,501	28,926
9	24,869	26,165	26,604	32,830	31,956	32,600
10	30,135	31,610	32,229	39,063	38,018	38,590
11	35,833	36,283	37,673	46,271	44,349	45,945
12	42,269	42,352	42,803	53,179	52,624	53,761
13	49,437	48,893	49,471	62,326	61,543	63,768
14	59,821	58,034	60,138	75,913	74,149	77,477
15	72,965	70,483	74,233	90,382	86,752	91,202
16	91,400	89,089	93,098	101,342	97,759	101,795
17	113,179	111,208	114,775	117,390	112,311	116,813
18	131,662	129,128	131,572	143,299	135,341	141,531
19	164,683	159,683	165,989	157,873	155,876	154,084
20	502,566	487,954	555,912	99,345	112,328	112,112
合計	1,451,942	1,440,199	1,535,811	1,175,328	1,162,901	1,193,749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表 5.3.6 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

條件 分位	調整金額 (採用比率)															單位：千元
	10,000 (10%)	20,000 (10%)	30,000 (10%)	10,000 (20%)	20,000 (20%)	30,000 (20%)	10,000 (30%)	20,000 (30%)	30,000 (30%)	10,000 (40%)	20,000 (40%)	30,000 (40%)	10,000 (50%)	20,000 (50%)	30,000 (50%)	
1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2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3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4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5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6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7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8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9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10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11	15,204	30,407	45,611	30,407	60,815	91,222	45,611	91,222	136,833	60,815	121,630	182,444	76,019	152,037	228,056	
12	15,234	30,468	45,702	30,468	60,936	91,405	45,702	91,405	137,107	60,936	121,873	182,809	76,171	152,341	228,512	
13	15,417	30,833	46,250	30,833	61,666	92,499	46,250	92,499	138,749	61,666	123,332	184,999	77,083	154,166	231,248	
14	16,238	32,475	48,713	32,475	64,950	97,425	48,713	97,425	146,138	64,950	129,900	194,851	81,188	162,376	243,563	
15	17,119	34,239	51,358	34,239	68,477	102,716	51,358	102,716	154,074	68,477	136,955	205,432	85,597	171,194	256,790	
16	18,062	36,124	54,186	36,124	72,248	108,372	54,186	108,372	162,558	72,248	144,496	216,744	90,310	180,620	270,930	
17	19,126	38,253	57,379	38,253	76,505	114,758	57,379	114,758	172,136	76,505	153,010	229,515	95,631	191,263	286,894	
18	20,768	41,537	62,305	41,537	83,073	124,610	62,305	124,610	186,914	83,073	166,146	249,219	103,841	207,683	311,524	
19	24,569	49,138	73,707	49,138	98,276	147,415	73,707	147,415	221,122	98,276	196,553	294,829	122,845	245,691	368,536	
20	69,268	138,536	207,803	138,536	277,071	415,607	207,803	415,607	623,410	277,071	554,143	831,214	346,339	692,678	1,039,017	
合計	383,042	766,083	1,149,125	766,083	1,532,167	2,298,250	1,149,125	2,298,250	3,447,375	1,532,167	3,064,334	4,596,501	1,915,209	3,830,417	5,745,626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 第四節 本章小節

所得稅扣除額的存在，可從效率、公平、稅政及稅收來看。扣除額基於效率面的理由有二：一為導正個人特定支出導致之資源配置不效率；另一為鼓勵個人特定行為。前者如具有外部性的慈善捐贈及一般商業人身保險。後者則為鼓勵特定具殊價性或其其他政策目的之財貨及勞務之個人消費，如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除此之外，也有以「衡平租稅優惠」為考量而納入之特定項目，如房屋租金支出，使租屋者也能享有所得稅扣除額之租稅優惠。在公平面上，扣除額之設計具有調整納稅能力的功能，希望達成一定之「水平公平」及「垂直公平」。扣除額之設計具有調整納稅能力的功能，如「醫藥及生育費」及「災害損失」得自所得減除，以調整該兩項影響納稅能力的負面因素。但對於所得極高之納稅義務人，一般之支出，未必會有影響其納稅能力的情形，此時排富之設計即有必要。有時調整影響納稅能力的負面因素與減輕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兩者未必劃分清楚。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規定即同時具有調整納稅能力及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之意味。同理「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也兼具調整納稅能力及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兩種功能。其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由於設有「排富」規定，其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的意義更為明顯。扣除額是否應排富？應視設置扣除額之主要理由而定。例如對於所得極高之納稅義務人而言，一般的支出未必會影響其納稅能力，因此，一般醫藥費用或災害損失或可考慮排富之設計。但若設置扣除額之主要目的為效率面的考慮，則扣除額不應有排富的考量。因此，對於我國目前之扣除額項目，若主要考量係基於公平面者，爾後政策修正，可考慮排富設計，強化扣除額在公平面所扮演的角色。

在稅政上，個人所得稅一般扣除採列舉與標準擇一為之，由於標準扣除額採減除固定金額、免除舉證責任，相較列舉扣除額可降低稅政上之順從與稽徵成本，故標準扣除額簡化稅政的用意清楚、效果顯而易見。根據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在 608 萬申報戶中，採用標準扣除額者即有 491 萬戶，占 80%；採用列舉扣除額者有 116 萬戶，約占 20%。另外，扣除額也可作為特定所得成本及費用設算減除之基準，例如「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在財政面上，個人所得稅扣除額的考慮相對單純，主要為避免扣除額造成過大的稅收損失。一般可透過設定上限的方式，透過設定上限，除可避免扣除額造成過大的稅收損失外，也可避免「過度」鼓勵特定行為反而扭曲資源配置，以及限縮高所得享有之扣除額度。

根據民國 94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資料分析，我國列舉扣除額中，捐贈與醫藥生育費、購屋借款利息等扣除金額，隨所得增加而提高，表示高所得者因此獲得較多租利益；特別扣除額中，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皆與所得呈正相關，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因有排富設計，故使用比率先隨所得增加而後減少。

根據民國 103 年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將綜合所得總額切分成 20 分位，計算各分位的平均稅率，民國 103 年我國綜合所得稅之法定稅率雖為 5% 至 45%，但由各所得分位平均稅率（應納稅額 / 所得淨額）發現 55% 的申報戶平均稅率僅 5%；80% 申報戶平均稅率不到 6%；95% 的申報戶平均稅率低於 10%，可知我國免稅額及扣除額的規定已大幅減少人民所得稅之負擔，其對所得稅稅收之影響不可謂不大。未來檢討扣除額時，除了考慮對各別扣除項目設有扣除上限外，亦應對納稅義務人所能享有之扣除總額設限。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立法委員提案之可行性

本節主要根據立法委員所提有關所得稅第 17 條扣除額之修正建議，提出本研究之建議。目前立法委員對所得稅扣除額之修正建議大致可分為以下三種：1.對現行已有之特別扣除額提出修正；2. 對現行已有之列舉扣除額提出修正；3.增列特別扣除額。目前立委對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所提之修正內容如下：

#### 1. 修正現行列舉扣除額

- (1) 擴大捐贈範圍至體育機構或團體或個人
- (2) 增列保險費項目，包含住宅地震險、商業長照保險以及商業年金保險之保險費
- (3) 擴大醫藥及生育費範圍至合法醫療院所

#### 2. 修正現行特別扣除額

- (1) 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至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擴大至扶養親屬但設有排富條款
- (2) 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之年齡及金額

#### 3. 增列特別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此項目最多

- (1)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
- (2) 社福外勞支出特別扣除額
- (3) 其他特定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如藝文支出特別扣除額（列舉扣除額）、運動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圖書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綠色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防災消費特別扣除額、短期補習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資訊科技進修課程特別扣除額等。

針對立委對所得稅法 17 條有關扣除額提出之以上修正案，本研究除依據理論及主要國家之制度提出建議外，尚另請專家學者從效率、公平、稅政及稅收四大面向評估該修正案，以下分別呈現其結果。

#### 一、專家學者問卷結果

為確保立法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之修正草案能夠進行學理及實務的專業判斷，本研究針對國內產學研領域的 8 位學者及具備實務工作經驗的專業人

才，進行專家座談及問卷調查，藉由其對各項提案的議題及指標所給予 1 至 5 分的量化數字，進行統計分析及意見整理。以下分別就判斷指標加以說明。

1. 效率：分為「導正資源配置」與「鼓勵特定經濟行為」，分數越高代表該項扣除額越能導正資源配置或鼓勵特定經濟行為。
  - (1) 導正資源配置：指扣除額是否有效將資源導向更為合適的配置；
  - (2) 鼓勵特定經濟行為：指扣除額是否可鼓勵特定經濟行為，且該行為具有值得鼓勵的正當性（外部利益或殊償性等）。
2. 公平：指扣除額適用何種型式的租稅優惠，分為「扣除額」、「扣除額+排富條款」與「扣抵稅額」三種形式的租稅優惠。分數越高代表該項扣除額越適用該類型式。
3. 稅政：分為「稽徵成本」與「順從成本」，分數越高代表該項扣除額所增加的成本越低。
  - (1) 稽徵成本：指稽徵機關核課該項扣除額的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與設備費用等；
  - (2) 順從成本：指納稅義務人遵守法規的成本，包括納稅義務人對於租稅法規的瞭解與遵從等。
4. 稅收：扣除額對於財政收入的影響，分數越高代表該項扣除額造成的稅收損失越輕微。

以下將針對有關立法委員所提有關《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之列舉扣除額修正提案、特別扣除額修正提案，以及新增特別扣除額提案等三大項目，進行專家問卷結果之初步整理；有關三大項目各項提案之專家量化結果，請參考表 6.1.1、表 6.1.2 及表 6.1.3。

有關專家對於三項扣除額提案議題是否恰當的判斷依據，本研究首先分別將效率、稅政與稅收的量化分數加總之後，以相同權重的方式計算平均得分。若平均分數為 3.5 分以上，代表該項扣除額係學者專家認為可列入扣除額考慮的項目；若為 3.0-3.5 分，則代表該項扣除額在整體評估來說屬於中上水準，但仍有部分疑慮需要再行討論；若為 3.0 分以下，則表示多數的專家認為該項提案不到平均水準，後續將不再作為討論。其次，針對平均得分為 3.5 分以上項目，再進一步針對其公平的評斷項目分數做評估；亦即針對公平的型式－扣除額、扣除額加排富條款以及扣抵稅額的分數高低，作為決定該項扣除額應採行何種型式的依據。

### 1. 列舉扣除額修正提案

學者專家對於列舉扣除額修正提案的問卷裡，較為推薦的提案項目只有醫療及生育費「擴大適用範圍至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其平均分數超過 3.5 分，高達 4 分。藉由擴展申報醫療及生育費用的醫療機構，降低與衡平民眾在醫療院所之間租稅待遇不同的扭曲並藉此掌握醫療院所的稅源。其中，在公平面的租稅工具選擇來看，專家給予扣除額的分數較其他兩項為高。

若以平均分數高於 3 分的項目來看，分別有：(1) 保險費「商業長照保險以及商業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不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 24,000 元之限制。另增訂商業長期照護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40,000 元為限，及商業年金保險費得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3.48 分)；(2) 保險費「增列住宅地震險之保險費得列舉扣除及提高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度為 2 萬 6 千元」(3.43 分)。上述兩項都是屬於增加特定保險列舉扣除上限及增加列舉扣除的保險種類，隱含專家學者將保險投資視為生活必要支出、擴大適用險種範圍以符合民眾需求的概念。在公平面的租稅工具選擇來說，扣除額附加排富條款分數在這兩項提案都是最高，代表以調整納稅能力的角度而言，高所得者的納稅能力不受保險支出影響，須設定排富條款以免對公平性造成傷害。

除此之外，學者專家也針對列舉扣除額提供其他建議，包括：(1) 若藝文與運動支出集中於高所得者，並不適合給予列舉扣除額；(2) 以長照保險而言，人口老化所需照護成本對於可支配所得影響較大，故適合給予扣除額，同時富人相對較能負擔長照支出，故建議應設定排富條款。

### 2. 特別扣除額修正提案

在特別扣除額修正提案中，雖然並無任何議題項目的平均分數超過 3.5 分，但皆高於平均 3.0 分的門檻，表示專家學者對於特別扣除額修正的提案仍有部分需要進一步釐清的疑慮；不過，整體來說由於高於平均分數 3.0 分，表示係未來值得考慮的選項。在公平面的租稅工具來看，在薪資特別扣除額的提案部分，專家偏好維持現行的扣除額；但在教育學費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修正提案上，則較傾向為扣除額加排富條款的規範。此外，部分學者也建議應下修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適用年齡，以符合民眾撫養幼兒的真正需求。

### 3. 新增特別扣除額提案



在新增特別扣除額的修正提案中，只有長期照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長期照護服務費，每人每年扣除 2.5 萬元」，以及「領有「需長期照護者手冊，其醫藥費外之照護費，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等兩項提案議題的平均分數超過 3.5 分；其中，在公平面的租稅工具方面，兩項提案都以扣除額加排富條款的分數較高，表示未來政府若考慮納入長照費用作為特別扣除額時，在扣除額制度下應將排富條款的規範納入考量。

另外，若以高於 3.0 的平均分數來說，除了「長期照護費超出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10% 部分，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受照護人數超過 1 人時，則接受照護人數加倍計算，其總扣除額以 48 萬元為限。但受有政府補助給付及政府提供居家服務部分，不得扣除。」的議題項目外，其他有關長照的提案都有超過 3.0 分，代表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多數的專家學者都認為長照費用應視為國人生活的必要支出，政府應當在綜合所得稅的扣除項目上進行適當調整。

表 6.1.1 專家問卷統計結果：列舉扣除額修正提案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 配置 (A)	鼓勵特定經 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 稅額	稽徵 成本 (C)	順從 成本 (D)	財政 收入 (E)	
捐贈	擴大適用範圍至對體育機構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2	2.29	2.29	2.71	2.14	3.14	3.43	2.57	2.69
保險費	增列住宅地震險之保險費得列舉扣除及提高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度為 2 萬 6 千元。	2.57	3	3	3.57	2.83	4.14	4.29	3.14	3.43
	商業長照保險以及商業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不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 24,000 元之限制。另增訂商業長期照護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40,000 元為限，及商業年金保險費得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	2.71	3.57	3	3.57	2.29	4.14	4.14	2.86	3.48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 配置 (A)	鼓勵特定經 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 稅額	稽徵 成本 (C)	順從 成本 (D)	財政 收入 (E)	
醫藥及 生育費	擴大適用範圍至其他合法醫療院所。	4	4	3.86	3.57	2.57	4.29	4.29	3.43	4
(新增) 運動賽 事或藝 文支出	欣賞國內舉辦之表演藝術門票費用支出，每人每年以扣除 2 萬元為限。	1.86	2.29	2.29	3	2.43	2.71	2.86	2.57	2.46
	國內運動賽事及國內舉辦表演藝術門票支出每人每年扣除限額 2 萬元。	1.86	2.29	2.43	3	2.43	2.71	2.86	2.43	2.43
	欣賞國人原創及本國文化創意事業所舉辦之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音樂及各項文化賽事之購票支出，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5 萬元為限。前述各事業可抵稅之範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核定之	1.86	2.43	2.29	3	2.43	2.57	2.71	2.57	2.43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 配置 (A)	鼓勵特定經 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 稅額	稽徵 成本 (C)	順從 成本 (D)	財政 收入 (E)	
(新增)	因工作相關須支出較高必要費用者，得以列舉方式實額減除。	3.29	3.57	3.57	3.43	2.57	2.43	2.57	2.29	2.83
其他建議：										
1. 藝文、運動支出集中高所得者，不宜扣除。										
2. 出生偏低已是國安問題，人口老化所需照護成本實已嚴重侵蝕可支配所得，可以扣除稅來協助改善。										
3. 長照支出，富人可自行負擔，故可排富。										

表 6.1.2 專家問卷統計結果：特別扣除額修正提案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 配置 (A)	鼓勵特定經 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 稅額	稽徵 成本	順從 成本	財政 收入	
薪資所 得特別 扣除	屬經財政部核定之特定業別薪資所得者，亦得選擇適用該業別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3.57	3.71	3.57	3.29	2.86	3.14	3.43	2.57	3.28
教育學 費特別 扣除	擴大適用對象至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3.29	3.29	3.43	3.43	3	3.71	3.71	2.86	3.37
	擴大適用對象至本人或受扶養親屬，並訂有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上者，不得扣除之排富條款。	3.57	3.43	3.57	3.29	3	3.57	3.57	2.43	3.31
	擴大適用對象至本人及配偶	3	3	3.14	3.29	3	3.71	3.71	2.71	3.23
幼兒學 前特別 扣除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 6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80,000 元 (適用年齡由 5 歲提高為 6 歲，扣除限額由 25,000 元提高為 80,000 元)	3.14	3.14	2.71	2.86	3	3.43	3.43	2.29	3.09
其他建議： 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應下修適用年齡而非提高。 2. 為了獎勵富人生育，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排富。 3. 出生偏低已是國安問題，可以扣除稅來協助改善。										

表 6.1.3 專家問卷統計結果：新增特別扣除額提案 (1/2)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配置 (A)	鼓勵特定經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稅額	稽徵成本 (C)	順從成本 (D)	財政收入 (E)		
長期照護服務費特別扣除額	給付予下列機構或人員之長期照護服務費，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 (1) 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其他依法設立以提供長期照護服務為目的之長照服務機構 (2)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國籍看護之長期照護費。 (3) 本國籍居家照護服務員。 (4) 經依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之人	3.43	3.43	3.14	4.43	2.71	3.79	3.79	2.71	3.43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長期照護服務費，每人每年扣除 2.5 萬元。	3.57	3.57	3.71	4.43	3.14	4	4	4	3.83
防災消費	購買防災商品之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2 萬元為限。	2.14	2.43	2.71	3.14	2.29	2.86	3.14	2.43	2.6
社福外勞支出	社福外勞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以 2 萬 8 千 8 百元為限。	2.57	2.57	4.29	3.57	2.57	3.29	3.29	2.43	2.83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配置 (A)	鼓勵特定經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稅額	稽徵成本 (C)	順從成本 (D)	財政收入 (E)	
藝文支出特別扣除	欣賞國內舉辦之表演藝術門票費用及購買文化藝術類出版品之支出，每人每年以扣除 1 萬 5 千元為限。	2	2.43	2.14	2.57	2	3	2.86	2.43	2.54
	欣賞文化創意事業舉辦之各種表演藝術活動及視覺藝術展演之票價消費及購買文化藝術類出版品之支出，每人每年以扣除 1 萬 5 千元為限。	2	2.57	2.14	2.57	2	3	2.86	2.43	2.57
	國內藝文展演購票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欣賞國內藝文展演之購票支出，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 萬元為限，可抵稅之國內藝文展演內容及範圍，由文化部定之。	2.14	2.57	2.14	2.71	2	2.86	2.86	2.43	2.57
運動消費支出特別扣除	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運動類商品之支出，其項目經財政部核定認可者，每人每年得扣除 1 萬 5 千元。	2	2.43	2.14	2.57	2	2.86	2.86	2.43	2.52
	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其項目經財政部核定者，每人每年得扣除 2 萬元。	2	2.43	2.14	2.57	2	3	2.86	2.43	2.54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配置 (A)	鼓勵特定經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稅額	稽徵成本 (C)	順從成本 (D)	財政收入 (E)	
圖書 消費 支出	購買書籍支出，每人每年扣除額以 5 千元為限。	2	2.29	2.43	2.86	2.25	3	2.86	2.57	2.54
實體 圖書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實體圖書支出，每人每年扣除額以 1 萬 2 千元為限。	2	2.29	2.43	2.71	2.25	3	2.86	2.57	2.54
綠色 消費 支出	購買綠色產品之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 萬 2 千元為限。	2.14	2.43	2.29	2.71	2	2.86	2.86	2.43	2.54
短期 補習 教育 學費	納稅義務人就讀外語短期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外語推廣教育班，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 4 千元為限。	2	2.29	2.29	2.86	2.25	3	2.86	2.57	2.54
資訊 科技 進修 課程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進修資訊科技領域相關課程費用，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3 萬元為限。	2.14	2.43	2.29	2.71	2.25	3	2.71	2.57	2.57
其他建議： 藝文、運動支出集中高所得者，不應扣除為宜。										



表 6.1.3 專家問卷統計結果：新增特別扣除額提案 (2/2)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 配置 (A)	鼓勵特定 經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 稅額	稽徵 成本 (C)	順從 成本 (D)	財政 收入 (E)	
長期照 護特別 扣除	領有「需長期照護者手冊」，其醫藥費外之照護費，每人每年扣除 10 萬元。	3.33	3.17	2.67	3.83	2.83	3.67	3.67	3.33	3.43
	領有「需長期照護者手冊」，其醫藥費外之照護費，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	3.67	3.5	3	4.17	3	4	4	3	3.63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或其他方式之長期照顧費用，或聘用個人看護者之長期照顧費用，每人每年扣除 30 萬元。	3.67	3.5	3	4.17	2.83	3.5	3.5	2.67	3.37
	繳付合法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或聘用個人看護者之長期照顧費用，每人每年扣除 30 萬元。	3.67	3.5	3	4.17	2.83	3.67	3.67	2.83	3.47
	長期照護費超出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10% 部分，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受照護人數超過 1 人時，則接受照護人數加倍計算，其總扣除額以 48	3.17	3	2.67	3.67	2.33	3	3	2.67	2.97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 配置 (A)	鼓勵特定 經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 稅額	稽徵 成本 (C)	順從 成本 (D)	財政 收入 (E)	
	萬元為限。但受有政府補助給付及政府提供居家服務部分，不得扣除。									
長期照 護特別 扣除	賦予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其他長期照護機構或聘請本國居家照護服務員、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國籍看護之長期照護費，受照護人每人每年可扣除額 36 萬元。如受照護人數超過一人時，則接受照護人數加倍計算，其總扣除額以新臺幣 72 萬元為限。	3	2.83	2.83	3.67	2.5	2.67	2.67	2.33	2.7
	納稅義務人、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經主管機關評估，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所規定，身心失能需要長期照顧者，每人每年扣除 33 萬元，並訂有排富條款。	3.17	3	2.83	3.83	2.5	3.17	3.17	2.33	2.97

修正內容		效率		公平			稅政		稅收	平均 [(A)+(B)+(C) +(D)+(E)] / 5
		導正資源 配置 (A)	鼓勵特定 經濟行為 (B)	扣除額	扣除額 + 排富條款	扣抵 稅額	稽徵 成本 (C)	順從 成本 (D)	財政 收入 (E)	
健康檢 查特別 扣除	<p>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每人每年扣除不超過八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p> <p>(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p> <p>(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p> <p>(3)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p> <p>(4)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2.33	3	2.5	3.33	2.67	2.83	2.83	2.83	2.76
<p>其他建議： 建議不可限制健檢費用需為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以勾稽醫院方面之所得。</p>										

## 二、本研究建議

立委所提扣除項目中，有些是基於人口老化因應時代變遷而生，這些扣除項目或將影響納稅能力故有值得商榷之處；但有些扣除項目並不影響納稅能力，特別是對特定財貨之消費，學者專家及本研究皆持反對意見。首先，就稅政上而言，若允許特定財貨之消費可以扣除，納稅人需舉證該項支出取得該項支出憑證，由於金額不高，欲累積到一定金額勢必增加納稅人之依從成本；同時欲證明該項支出確為納稅人所消費而非他人消費，於憑證上需加註納稅人之資料，此又增加營業人之負擔及消費者之疑慮；於稅捐單位，為認定憑證合法與否又將增加稽徵成本。其次，所得稅的減免就鼓勵特定財貨消費帶來的是價格效果，亦即對特定財貨而言，所得稅之扣除如同對其進行價格補貼，於刺激、鼓勵特定財貨之消費不如實物補貼，正如父母欲有效的鼓勵小孩閱讀，應該直接給予圖書禮券而非補貼買書的費用。第三，主要國家對特定財貨之消費未有扣除之規定。實務上，以租稅減免方式補助特定財貨消費只見於電動車，因其價格彈性大，減免貨物稅會有不錯的效果。再者，直接給予消費者實物補助能達到鼓勵特定財貨消費之效果優於價格補助，再加上特定財貨消費憑證認定之困難，是以，特定財貨之消費支出不宜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茲將本研究之建議彙整於表 6.1.4。

另外，立委所提新增扣除額項目中，主要為長期照護保險費、長期照護費、圖書消費支出、藝文支出及運動消費支出。若根據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為基礎，計算以上建議新增扣除額之稅收損失，長期照護保險費每調整萬元之稅收影響數為 0.03 億元；長期照護費每萬元稅收影響數為 4.49 億元；圖書消費支出估計稅收損失約 16.81 億元；藝文支出估計稅收損失約 26.06 億元；運動消費支出每萬元之稅收影響數為 86.09 億元。

表 6.1.4 立委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提案本研究之建議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本研究建議	他國作法
列舉扣除額			
捐贈	擴大適用範圍至對體育機構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不宜納入所得稅法，理由如下： 1. 對個人之捐贈屬於贈與稅課稅範圍。 2. 對體育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宜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處理。	僅見慈善捐贈可列扣除
保險費	增列住宅地震險之保險費得列舉扣除及提高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度為 26,000 元。	不宜納入，理由如下： 1.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為個人，保險費之扣除宜以人身保險為主。 2. 自用住宅未設算租金收入，故相關費用不宜扣除。 3. 出租房屋獲取之租賃收入可以核實扣除房屋保險費。 4. 財產遭受不可抗力之損失已有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	日本地震險保險費可扣除
	商業長照保險以及商業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不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 24,000 元之限制。另增訂商業長期照護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40,000 元為限，及商業年金保險費得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	不宜納入，理由如下： 1. 倘長照財源採保險制時，或可研議比照全民健保採核實認列之可行性，惟現行長照財源係採稅收制，長照保險相關之費用是否得為列舉扣除額，應進行稅式支出評估，檢視其可行性及效益性與財政空間，並從兼顧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審慎考量。 2. 建議保險費限額維持現行可購買任何商業人身保險之規定。	1. 日本：個人年金保險及照護保險之保險費限額扣除。 2. 南韓：依長期照護保險法支付之保險費核實扣除；年金保險費依比例稅額扣抵。 3. 德國：照護保險費可扣除

表 6.1.4 立委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提案本研究之建議(續)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本研究建議	他國作法
醫藥及生育費	擴大適用範圍至其他合法醫療院所	<p>醫藥及生育費不宜開放至其他合法醫療院所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醫藥生育費認列之醫療院所包含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範圍廣泛，不致產生需至非以上所列醫療院所才能治病之情形。</li> <li>2. 所得高者使用之醫藥支出亦高，享有較高之租稅利益，若放寬至其他合法醫療院所恐淪為高所得者規避稅負工具。</li> <li>3. 醫藥費支出，數量眾多龐雜，而稅捐稽徵機關人力有限，逐一查證不易，故不宜擴大至所有合法醫療院所。</li> <li>4. 相較他國規定，我國現行規定寬鬆許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國、新加坡不允許醫藥費扣除。</li> <li>2. 日本、南韓、美國醫藥費需超過所得一定水準才可扣除。</li> <li>3. 日本、南韓醫藥費扣除設有上限。</li> </ol>
運動賽事或藝文支出(新增)	<p>欣賞國內舉辦之表演藝術門票費用支出，每人每年以扣除 20,000 元為限</p> <p>國內運動賽事及國內舉辦表演藝術門票支出每人每年扣除限額 20,000 元</p> <p>欣賞國人原創及本國文化創意事業所舉辦之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音樂及各項文化賽事之購票支出，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50,000 元為限。前述各事業可抵稅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核定之。</p>	<p>不宜列入，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鼓勵特定行為而言，實物補助效果大於稅式支出。</li> <li>2. 反所得分配，不符量能課稅。</li> <li>3. 藝術表演、運動賽事票證無身分識別功能致支出認定困難，增加徵納雙方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且恐衍生收集他人票證等規避租稅問題。</li> </ol>	未有類似扣除額

表 6.1.4 立委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提案本研究之建議(續)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本研究建議	他國作法
<b>特別扣除額</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p>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提高為 12 萬 8 千元</p> <p>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 8 千元為限。但因工作相關須支出較高必要費用者，得以列舉方式實額減除。屬經財政部核定之特定業別薪資所得者，亦得選擇適用該業別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與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一併考慮，以做更完整的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本：比例遞減扣除，且設有上限</li> <li>2. 南韓：比例遞減扣除</li> <li>3. 新加坡、香港、英國：列舉核實扣除</li> <li>4. 美國：列舉金額需達 2%調整後所得總額(AGI)才可核實扣除</li> <li>5. 德國：定額扣除或列舉扣除</li> </ol>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數額提高為 12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內容已與現行規定相同。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p>擴大適用對象至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p> <p>擴大適用對象至本人或受扶養親屬，並訂有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上者，不得扣除之排富條款。</p> <p>擴大適用對象至本人及配偶</p>	<p>在下列前提下，本研究建議可考慮擴大至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階段性遞減方式排富</li> <li>2. 應進行稅式支出評估，檢視其可行性及有效性與財政空間，並從兼顧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審慎考量。</li> <li>2. 中長期可考慮以稅額扣抵方式強化重分配功能。</li> </ol>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 6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80,000 元(適用年齡由 5 歲提高為 6 歲，扣除限額由 25,000 元提高為 80,000 元。	<p>在下列前提下，本研究建議可考慮擴大至受扶養親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滿 5 歲幼兒入學以免學費，不宜再給扣除額。</li> <li>2. 重新設計排富機制式，改採階段性遞減方式。</li> <li>3. 應進行稅式支出評估，檢視其可行性及有效性與財政空間，並從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審慎考量。</li> <li>4. 中長期可考慮以稅額扣抵方式強化重分配功能。</li> </ol>	

表 6.1.4 立委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提案本研究之建議(續)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本研究建議	他國作法
<b>新增特別扣除額</b>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	<p>領有「需長期照護者手冊」，其醫藥費外之照護費，每人每年扣除 10 萬元。</p> <p>領有「需長期照護者手冊」，其醫藥費外之照護費，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或其他方式之長期照顧費用，或聘用個人看護者之長期照顧費用，每人每年扣除 30 萬元。</p> <p>繳付合法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或聘用個人看護者之長期照顧費用，每人每年扣除 30 萬元。</p> <p>長期照護費超出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10% 部分，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受照護人數超過 1 人時，則接受照護人數加倍計算其總扣除額以 48 萬元為限。但受有政府補助給付及政府提供居家服務部分，不得扣除。</p> <p>付與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其他長期照護機構或聘請本國居家照護服務員、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國籍看護之長期照顧費，受照護人每人每年可扣除額 36 萬元。如受照護人數超過一人時，則接受照護人數加倍計算，其總扣除額以新臺幣 72 萬元為限。</p> <p>納稅義務人、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經主管機關評估，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所規定，身心失能需要長期照顧者，每人每年扣除 33 萬元，並訂有排富條款。</p>	<p>現階段不宜納入，理由如下：</p> <p>1. 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並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因長照之財源採稅收制，倘新增長期照護特別扣除，應進行稅式支出評估，檢視其可行性及有效性與財政空間，並從兼顧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審慎考量。另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之人取得之所得相關課稅問題及舉證問題，亦應一併考量。</p> <p>2. 如能建立良善之「需長期照護者手冊」核發機制，本研究建議可考慮放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認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者、精神衛生法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或領有「需長期照護者手冊」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 8 千元。</p>	香港：支付給安老院之照護費用於限額內可扣除



表 6.1.4 立委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提案本研究之建議(續)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本研究建議	他國作法
長期照護服務費特別扣除額	給付予下列機構或人員之長期照護服務費，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 (1)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其他依法設立以提供長期照護服務為目的之長照服務機構。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國籍看護之長期照護費。 (3)本國籍居家照護服務員 (4)經依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之人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長期照護服務費，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	現階段不宜納入，理由如下： 1. 因長照之財源採稅收制，倘新增長期照護服務費特別扣除額，應進行稅式支出評估，檢視其可行性及有效性與財政空間，並從兼顧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審慎考量。 2. 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之人取得之所得相關課稅問題及舉證問題，亦應一併考量。 3. 如能建立良善之「需長期照護者手冊」核發機制，本研究建議可考慮放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認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者、精神衛生法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或領有「需長期照護者手冊」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 8 千元。	香港：支付給安老院之照護費用於限額內可扣除
社福外勞支出特別扣除額	社福外勞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以 28,800 元為限		
防災消費特別扣除額	購買防災商品之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 元為限	不宜納入，理由如下： 1. 認定困難增加徵納雙方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 2. 可能出現買憑證以避稅情形。	未有類似扣除額
綠色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	購買綠色產品之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 元為限		
圖書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	購買書籍支出，每人每年扣除額以 5,000 元為限。	不宜納入，理由如下： 1. 於鼓勵特定行為上，實物補助優於稅式支出。 2. 實體圖書金額不大，憑證開立與蒐集及實際閱書人認定困難，增加徵納雙方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	未有類似扣除額
實體圖書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實體圖書支出，每人每年扣除額以 12,000 元為限。		

表 6.1.4 立委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提案本研究之建議(續)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本研究建議	他國作法
短期補習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就讀外語短期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外語推廣教育班，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4,000 千元為限。	不宜納入，但若與在職訓練有關，列為與工作相關之費用，宜併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一併考慮，以做更完整的規劃。	1. 未有類似扣除額。 2. 香港：與就業相關之教育於限額內可扣除。
資訊科技進修課程特別扣除額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進修資訊科技領域相關課程費用，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30,000 元為限		
藝文支出特別扣除額	欣賞國內舉辦之表演藝術門票費用及購買文化藝術類出版品之支出，每人每年以扣除 15,000 元為限。 欣賞文化創意事業舉辦之各種表演藝術活動及視覺藝術展演之票價消費及購買文化藝術類出版品之支出，每人每年以扣除 15,000 元為限。 國內藝文展演購票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欣賞國內藝文展演之購票支出，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 元為限，可抵稅之國內藝文展演內容及範圍，由文化部定之。	不宜納入，理由如下： 1. 就鼓勵特定行為而言，實物補助效果大於稅式支出。 2. 反所得分配，不符量能課稅。 3. 藝術表演、運動賽事憑證開立與蒐集及實際觀賞人認定困難，增加徵納雙方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	未有類似扣除額
運動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	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運動類商品之支出，其項目經財政部核定認可者，每人每年得扣除 15,000 元。 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其項目經財政部核定者，每人每年得扣除 20,000 元。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每人每年扣除不超過 8,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 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3)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4)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不宜納入，理由如下： 1. 政府已針對 40 歲以上民眾提供免費健康檢查，不宜再以稅式支出補助。 2. 會自費健康檢查多屬所得較高者，因此享有較大租稅利益。 3. 該支出不直接影響納稅能力。	未有類似扣除額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由前述消費理論的討論可知，影響消費決策的因素有當期之實質可支配所得、利率、財富水準以及對於未來的預期等因素。至於財政政策是否能有效刺激消費以及效果如何等問題，在理論上並無定論，在實證上則有幾點結論：一、政府移轉支出對於家戶消費有顯著的刺激效果；二、長久持續的減稅相較於短期非持續的減稅，對消費刺激效果較大；三、減稅對於低所得家庭消費刺激效果較顯著。而從各國刺激消費的措施亦可看出，除了香港及法國是以直接減免所得稅做為刺激一般消費的手段外，多數國家是對特殊財貨，如電動車、能源、進口品、酒類、商業長期照護保險才給予租稅減免以刺激該類財貨消費。於提振一般消費方面，更多國家是採用非租稅政策，其中直接提高工資最廣為使用。或者對低收入補貼及推廣旅遊、吸引觀光消費等。

除了一般財政政策影響消費外，電子支付帶來交易成本的減少亦可提高一般需求者的消費動機，也使得消費者更願意使用電子商務。根據 Moody's Analytics 所提出的「電子支付對經濟成長影響」之研究報告，2011 年至 2015 年間，全球民間消費金額平均成長 2.3%，其中 0.01% 來自於支付卡普及率提升；而該研究報告也估計電子支付的比例每增加 1%，每年全球平均消費支出可增加 1,040 億美元。另外，綜合所得稅中之扣除額—尤其是配合政策的扣除額較亦與個人消費有關。以下分別電子支付及所得稅扣除額提出本研究之政策建議。

### 一、電子支付方面

不論從其他相關文獻或研究計畫的成果，抑或是學者專家以及實務業者的經驗來看，電子支付確實將產生一個能提供民眾相當便利且無現金交易的交易環境；此外，降低現金且提高電子支付的使用率，更有機會產生地下經濟檯面化的成果。這是因為傳統的地下經濟多以現金交易，多未能納入正式記錄的經濟活動，若能透過電子支付的可追蹤特性，不僅有助於地下經濟地上化、完善一國經濟活動的行為與環境，更可以擴大稅基、降低稅局單位的稽徵成本。例如：南韓政府為了減少地下經濟帶來的負面效果，特別針對租稅誘因作為提升電子支付率之工具之一；根據 Schneider (2013) 的研究結果顯示，平均每年增加 10% 的電子支付使用率，則至少 4 年後地下經濟規模可以縮減 5%，亦即電子支付使用率愈高，其地下經濟規模將有愈小的情況。

根據資策會 MIC 產業情報研究所的調查資料顯示，臺灣民眾目前最常使用的主要支付工具為：信用卡和現金。另外，政府在 2016 年訂定在 2020 年達到電子支付比率提升至 52%，也不難看出推動我國電子支付產業已是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的目標之一。其次，政府要如何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的方式，進行全方位政策工具的組合規劃，思考建立一套能讓一定銷售金額以上之行業店家，願意加入電子支付交易網路的機制，審慎衡量具有公開透明的獎勵措施及管制措施，提供買受雙方一個友善的電子支付產業發展環境，將是現階段各部會需要一起努力合作的關鍵。

在財政部方面，為了對國內支付產業做出實質幫助與發展，日前已經與國內相關業者合作，若消費者藉由載具及手機條碼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政府額外提供百萬元及二千元的專屬獎項供民眾額外兌獎，以提高國人使用電子支付之誘因。同時，若前述之電子發票中獎金額在 2000 元以下，獎金可匯入中獎人之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折減信用卡下期之應繳金額，或將獎金儲值於電子支付帳戶以方便中獎人進行消費，進而提高電子支付之使用比率。此外，為了提升我國電子支付使用比率，業已針對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做出適當修正，對於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有關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提供免予處罰之優惠標準，作為刺激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誘因。

然而，對於業界期待臺灣是否應仿效南韓藉由租稅優惠的誘因機制刺激電子支付？本研究認為，在租稅中立的情況下，對於僅提供電子支付產業能夠享受租稅優惠的合理性及公平性來說，恐有引發公平正義的疑慮，甚至影響整體稅制的完整。目前世界各國於提升電子支付率的做法主要在於加強基礎設施、鬆綁法規，以租稅優惠獎勵電子支付的國家並不多，僅南韓及中南美洲之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值得一提的是，南韓推動電子支付的主要原因是為了增加交易透明度、減少地下經濟的規模，使稽徵機關更容易掌握稅源，因此才會藉由所得稅及增值稅之租稅優惠來鼓勵個人與企業使用電子支付，其初始目的並非為了刺激消費。更重要的是，韓國的增值稅稅率高達 10%，加上韓國自 2009 年起 2 年內限時調漲扣減率(一般行業 1.3%、餐飲住宿業 2.6%)，而相反地，臺灣增值型營業稅稅率僅 5%，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稅稅率只有 1%，不僅稅率遠較韓國為低，加上其進項稅額 10% 範圍內可扣抵查定稅額的規定，並無減稅或降稅的空間，故有關租稅優惠作為刺激電子支付產業誘因機制的作法，建議政府宜暫緩考量、審慎為之。

除了租稅手段外，本研究建議以臺灣消費結構來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和其他燃料占消費支出比例最高，占 17.9%，若進一步將消費項目歸納為食（含菸酒）、衣、住、行、育、樂及醫療保健等七大類，則住宅相關支出及休閒娛樂支出占近 45%，較為單純的交通支出、教育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三者合計占近 21%，由於教育學費及醫療生育費亦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項目，為免納稅人搜集憑證的負擔，同時掌握醫療及教育機構單位之稅源，因此政府推廣電子支付，除了行政獎勵外，亦可從水電、交通、教育機構及醫療保健機構等著手推行，鼓勵納稅人於教育及醫療機構以電子支付替代現金支付。

## 二、所得稅扣除額方面

由於扣除額影響納稅義務人實際租稅負擔之輕重，因此在制度設計上，討論之焦點在於特定扣除項目、限制與金額之是否合適；在執行面，則著重於稅捐機關之稽徵成本及納稅義務人之順從成本。而在立法委員所提相關修正草案中，有不少比重是屬於特定財貨之消費支出（如圖書、防災、運動、藝文等等），建議予特別扣除或列舉扣除。

所得稅扣除額的討論可從效率、公平、稅政及稅收來看。在效率面，扣除額基於效率面的理由有二：一為導正個人特定支出導致之資源配置不效率；另一為鼓勵個人特定行為。前者如具有外部性的慈善捐贈及一般商業人身保險。後者則為鼓勵特定具殊價性或具其他政策目的之財貨及勞務之個人消費，如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在公平面上，扣除額之設計具有調整納稅能力的功能，希望達成一定之「水平公平」及「垂直公平」。如列舉扣除之「醫藥及生育費」及「災害損失」得自所得減除，以調整該兩項影響納稅能力的負面因素。但對於所得極高之納稅義務人，一般之支出，未必會有影響其納稅能力的情形，此時「排富」之設計即有必要。有時調整影響納稅能力的負面因素與減輕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兩者未必劃分清楚。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規定即同時具有調整納稅能力及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之意味。同理「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也兼具調整納稅能力及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兩種功能。其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由於設有排富規定，其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的意義更為彰顯。

雖然扣除額在效率面的論述劃分為二種，但導正特定支出之資源配置不效率與鼓勵特定行為二者間未必可以明確劃分。就效率面思考，扣除額制度設計的困難處在於：市場經濟下，何種不效率應藉由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來導正資源配置？政府眾多政策目的中，何者應藉由個人所得稅扣除額鼓勵？以及是否有比個人所得稅扣除額更合適的政策

工具，可用以導正特定支出之資源配置不效率與鼓勵特定行為？實務上，對特定財貨之消費准許扣除，在主要國家少見；直接給予消費者實物補助能達到鼓勵特定財貨消費之效果優於以扣除額方式為之，是以，特定財貨之消費支出不宜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

從我國扣除額的演變，觀察到自民國 78 年將扣除額正式區分為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後，扣除額的項目及金額只增未減，目前我國綜合所得稅 600 萬申報戶中，約有 95% 的申報戶平均稅率低於 10% (見表 5.3.1)，如再一味擴大或增加扣除額項目，但對行之多年的扣除額不做檢討，其對所得稅收之影響可想而知。根據第五章對各項扣除額所估計之稅式支出：民國 103 年標準扣除額約在 315 億上下；列舉扣除額為 332 億，特別扣除額中以薪資所得扣除額及儲蓄投資扣除額占最大宗，前者 512 億，後者為 170 億，此四者加總為 1,300 億，占 103 年綜合所得稅稅收 (4109 億) 近 1/3。部份國家，如英國、美國，為避免相關扣除額過度影響稅收，對納稅義務人所能享有之扣除總額設限或隨所得上升而遞減，因此，在討論是否應新增某項扣除額時，亦應同時討論現有的扣除項目或金額是否應予取消或下修金額。

### 三、中長期改革—特別扣除額的廢除

我國所得稅扣除制度，除一般扣除額外，另有外加之特別扣除額設計，而使稅制更顯複雜。根據本研究計畫先前討論可知：個人所得稅制中，在一般扣除外，另設有外加特別扣除的情形並不常見，並不符合國際間擴大稅基的稅制發展趨勢。此外，眾多立法委員提案，也大多經由新增特別扣除項目與現有項目金額提高、或擴大適用範圍，造成極大的稅式支出壓力。在中長期改革方向上，本研究計畫建議廢除我國綜合所得稅現有之特別扣除設計，此舉除能符合國際間一般作法、大幅簡化我國綜合所得稅制外，更可杜絕外界不斷要求「加碼」特別扣除額的競租浪費以及避免國家財政進一步惡化。

現有六項特別扣除額中，其中三項：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皆與特定所得有關，因此實可回歸所得總額之計算，以使稅制正常化。換言之，財產交易損失應併入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薪資報酬之成本費用，應直接自薪資報酬中扣除以計算薪資所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則可透過免稅規定直接自利息所得中扣除。而另外三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則與受扶養親屬身分有關。根據先前討論，身心障礙特別扣除可比照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以及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加成的

方式，回歸個人免稅額之計算。至於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於實際鼓勵效果不大（後者並設有排富之設計），就紓減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的目的論之，採扣抵稅額方式更佳。因此，廢除我國綜合所得稅現有之特別扣除設計有足夠的論述基礎。

## 參考文獻

- 丁世傑與徐尚禮 (2016)，「英國央行降息 1 碼至 0.25%」，中時電子報 (2016/08/04)。
- 日本內閣府 (2013)，「好循環實現のための經濟対策について」，平成 25 年第 25 回經濟財政諮詢會議，取自  
[http://www5.cao.go.jp/keizai1/keizaitaisaku/2013/131205\\_koujyunkan.pdf](http://www5.cao.go.jp/keizai1/keizaitaisaku/2013/131205_koujyunkan.pdf)。
- 日本內閣府 (2016)，「600 兆円經濟實現に向けて」，平成 28 年第 7 回經濟財政諮詢會議，取自  
[http://www5.cao.go.jp/keizai-shimon/kaigi/minutes/2016/0425/shiryo\\_02.pdf](http://www5.cao.go.jp/keizai-shimon/kaigi/minutes/2016/0425/shiryo_02.pdf)。
- 日本內閣府 (2016)，「骨太方針に向けて」，平成 28 年第 9 回經濟財政諮詢會議，取自  
[http://www5.cao.go.jp/keizai-shimon/kaigi/minutes/2016/0518/shiryo\\_02.pdf](http://www5.cao.go.jp/keizai-shimon/kaigi/minutes/2016/0518/shiryo_02.pdf)。
- 中央銀行 (2013)，「美、日量化寬鬆政策」，取自  
<http://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3122113224471.pdf>。
- 方琬庭 (2016)，「因應脫歐衝擊，英國降企業稅至 15%」，自由時報 (2016/07/05)。
- 中國日報網 (2013)，「英國央行維持超低利率 0.5% 不變，直至失業率降至 7% 以下」，中國日報網 (2013/11/08)。
- 中國金融信息網 (2013)，「英國央行首次推出前瞻性貨幣政策指引」，中國金融信息網 (2013/08/08)。
- 文學城 (2016)，「特朗普團隊稱說到做到：要對中國徵收 45% 高關稅」，文學城 (2016/11/13)。
- 江文若 (2016)，「電子商務發展推動措施」，行政院第 3482 次會議，取自  
<http://www.ey.gov.tw/DL.ashx?u=%2FUplod%2FRelFile%2F19%2F732700%2F28bd7da3-b125-4633-a395-762a1281eb04.pdf>。
- 自由時報 (2014)，「刺激經濟？法國擬開放週日上班」，自由時報 (2014/10/15)。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6)，「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2016)，「韓國推動電子支付普及化之政策成效及借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6)，「新加坡 2016 年財政預算案專題報告」，駐新加坡臺



北代表處經濟組。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處 (2009)，「英國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策略及啟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處。

朱漢崙 (2016)，「推電子支付，金管會爭租稅優惠」，中時電子報 (2016/5/16)。

利秀蘭 (2010)，「我國 2009 年間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之效益評估」，《經濟研究》，11 期，頁 91-111。

吳中書、林國榮、張靜貞、陳建福與傅祖壇 (2009)，「發放消費券對國內經濟效益之評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cepd98011702，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品酒網 (2015)，「英國財政大臣凍漲紅酒稅，刺激消費」，品酒網 (2015/03/30)。

美國中文網 (2017)，「川普簽署兩項行政令調整多德弗蘭克法案，擬放寬金融業監管」，美國中文網 (2017/02/03)。

郝充仁與戴肇洋 (2014)，「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險相關制度及保險商品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10229A，臺灣綜合研究院。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5)，《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5)，《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6)，《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6)，《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6)，《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5)，《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6)，《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6)，《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6),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臺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7),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臺北。

翁書婷 (2016), 「Samsung Pay 交易額突破 2 兆韓元! 韓國行動支付發展迅速, 租稅減免是關鍵」, 數位時代 (2016/8/25)。

陳芃君 (2011), 「數位英國政策預計 2012 年 2Mbps 寬頻全面普及, 並投入 1 億 2,000 萬英鎊培育數位技能」, 取自 [https://www.find.org.tw/market\\_info.aspx?n\\_ID=6891](https://www.find.org.tw/market_info.aspx?n_ID=6891)。

張志宏與趙韻如 (2009), 「長期看護保險制度與推動之研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研究計畫,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張郁芝 (2013), 「我國發展電子商務之現況與未來趨勢——以第三方支付為例」, 經濟研究, 14 期, 頁 109-129。

莊靜怡 (2010), 「文創產業之國際文宣策略研究」, 行政院新聞局專題研究報告。

曹鐘雄 (2016), 「美國新能源汽車產業補貼政策的啟示」, 中國儲能網 (2016/12/16)。

勞動視野工作室 (2014), 「德國最低工資法通過下潛藏之危機」, 取自

<http://laborvision.pixnet.net/blog/post/106205096-%E3%80%90%E5%9C%8B%E9%9A%9B%E5%B7%A5%E9%81%8B%E8%88%87%E7%95%B6%E4%BB%A3%E7%A4%BE%E6%9C%83%E6%80%9D%E6%BD%AE%E3%80%91%E5%BE%B7%E5%9C%8B%E6%9C%80%E4%BD%8E%E5%B7%A5%E8%B3%87%E6%B3%95>。

壹讀 (2015), 「英國頒布消費者權益新法」, 壹讀 (2015/04/22)。

壹讀 (2016), 「2017 年法國財政法案和稅務新規」, 壹讀 (2016/09/2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6), 「法國——國家檔案」,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經濟組。

賴宏昌 (2016), 「印度政府又出招、民眾用電子錢包付款可享折扣優惠」, MONEYDJ 新聞 (2016/12/20)。

蘋果日報 (2016), 「【寬鬆大放送】英銀降息 1 碼, QE 加碼 600 億英鎊」, 蘋果日報 (2016/08/04)。

INSIDE (2015), 「數位城市的大步政策, 讓紐約成為美國第二大科技重鎮」, 取自 <https://www.inside.com.tw/2015/10/26/digitalny>。

Alesina, Alberto and Silvia Ardagna (2010), "Large Changes in Fiscal Policy: Taxes versus Spending," in Brown, R. Jeffrey (eds), *Tax Policy and Economy*, Volume 24, University

- of Chicago Press.
- Anderson, John E. (2012), *Policy Applications and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2<sup>nd</sup> ed., South Western, Cengage Learning.
- Ando, Albert and Franco Modigliani (1963), "The Life Cycle Hypothesis of Saving: Aggregate Implications and Tes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3(1), 55-84.
- Auerbach, Alan J. and William G. Gale (2009), "Activist Fiscal Policy to Stabilize Economic Activity," *NBER Working Paper*, No. 15407.
- Auerbach, Alan J., William G. Gale, and Benjamin H. Harris (2010), "Activist Fiscal Polic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4(4), 141-164.
- Baldry, Jonathan (1998), "Income Tax Deductions for Work-related Expenses: The Rationale Examined," *Australian Economic Papers*, 37(1), 45-57.
- Barrow, Lisa and Leslie McGranahan (2000), "The Effects of the Earned Income Credit on the Seasonality of Household Expenditures," *National Tax Journal*, 53(4), 1211-1244.
- Beresteanu, Arie and Li Shanjun (2011), "Gasoline Prices, Government Support, and the Demand for Hybrid Vehicl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52(1), 161-182.
- Bezhovski, Zlatko (2016), "The Future of the Mobile Payment as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 *Europea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8(8), 127-132.
- Blanchard, Olivier and Roberto Perotti (1999), "An Empir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Dynamic Effects of Changes in Government Spending and Taxes on Output," *NBER Working Paper*, No. 7269.
- Brys, Bert, Sarah Perret, Alastair Thomas and Pierce O'Reilly (2016), "Tax Design for 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 *OECD Taxation Working Papers*, No. 26, OECD Publishing, Paris.
- Campbell, John Y. and N. Gregory Mankiw (1989), "Consumption, Income and Interest Rates: Reinterpreting the Time Series Evidence," in Blanchard, Olivier J and Stanley Fischer (eds.),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1989*, 4, 185-216.
- Chambers, Valri and Marilyn Spencer (2008), "Does Changing the Timing of a Yearly Individual Tax Refund Change the Amount Spent vs. Saved?"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29(6), 856-862.
- Chandra, Ambarish, Sumeet Gulati, and Milind Kandlikar (2010), "Green Drivers or Free Riders? An Analysis of Tax Rebates for Hybrid Vehicl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60(2), 78-93.
- Chang Boon Lee, Chun Yip Yuen, and Sze Kin Lee (2005), "Consumers' Adoption of B2C E-Commerce in Macao,"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

- ic Business, Tsinghua University, Hong Kong, 5-9 December 2005.
- Chatterjee, Promothesh and Randall L. Rose (2012), “Do Payment Mechanisms Change the Way Consumers Perceive Product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38, 1129-1139.
- Chetty, Raj, Adam Looney, and Kory Kroft (2009), “Salience and Taxa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9(4), 1145-1177.
- Congdon, William J., Jeffrey R. Kling, and Sendhil Mullainathan (2009),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ax Policy,” *National Tax Journal*, 52(3), 375-386.
- Cordes, Joseph J. (2011), “Re-Thinking the Deduction for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Evaluating the Effects of Deficit-Reduction Proposals,” *National Tax Journal*, 64(4), 1001-1024.
- Correia, I., E. Farhi, J. P. Nicolini and P. Teles (2013), “Unconventional Fiscal Policy at the Zero Boun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4), 1172-1211.
- Costa Carvalho, V. M. (2009), *Non-Keynesian Effects of Fiscal Policy in a New-Keynesian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for the Euro Area*,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dade do Porto.
- D'Acunto, Francesco, Daniel Hoang, and Michael Weber (2016), “Unconventional Fiscal Policy, Inflation Expectations, an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CESifo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5793.
- Denecker, O., F. Istace and M. Niederkorn, (2013), “Forging a Path to Payments Digitization,” in McKinsey & Company (ed.), *McKinsey on Payments*, 3-9, McKinsey & Company, New York.
- Eastin, M. S. (2002), “Diffusion of E-commerce: An Analysis of the Adoption of Four E-commerce Activities,”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19(3), 251-267.
- Edwards, Ryan D. (2004), “Macro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National Tax Journal*, 57(1), 45-65.
- Epley, Nicholas, Dennis Mak, and Lorraine Chen Idson (2006), “Bonus or Rebate?: The Impact of Income Framing on Spending and Saving,”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19(3), 213-227.
- Feldstein, M. (2002), “The Role for Discretionary Fiscal Policy in a Low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NBER Working Paper*, No. 9203.
- Friedman, Milton A. (1957), *A Theory of the Consumption Func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 Gibbs, Jennifer, Kenneth L. Kraemer and Jason Dedrick (2006), “Environment and Policy Factors Shaping Global E-commerce Diffusion: A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9(1), 5-18.
- Govil, Sameer (2016), “Perspectives on Accelerating Global Payment Acceptance,” VISA

- Inc., <https://usa.visa.com/content/dam/VCOM/download/visa-everywhere/global-impact/perspectives-on-accelerating-global-payment-acceptance.pdf>.
- Gregorio, Dante Di., Suleiman K. Kassiech, and Raul De Gouvea Neto (2005), "Drivers of E-business Activity in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52(2), 155-166.
- Gruber, Jonathan (1996), "Cash Welfare as a Consumption Smoothing Mechanism for Single Mothers," *NBER Working Paper*, No. 5738.
- Gruber, Jonathan (1997), "The Consumption Smoothing Benefits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7(1), 192-205.
- Hall, R.E. (1978), "Stochastic Implications of the Life-Cycle/Permanent Income Hypothesi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6(6), 971-987.
- Hall, R. E. (2011), "The Long Slump,"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1(2), 431-469.
- Hasan, Iftekhhar, Tania De Renzis and Heiko Schmiedel, (2012), "Retail Payments and Economic Growth," *Bank of Finland Research Discussion Papers*, No. 19.
- Ho, Shu-Chun, Robert J. Kauffman and Ting-Peng Liang (2007), "A Growth Theory Perspective on B2C E-commerce Growth in Europe: An Exploratory Study,"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6(3), 237-259.
- Hoq, Ziaul, Md. Shawkat Kamal and Chowdhury E. H. (2005), "the Economic Impact of E-commerce," *BRAC University Journal*, 2(2), 49-56.
- Hungerford, Thomas L. (2013), "Deficit Reduction: The Economic and Tax Revenue Effects of the Personal Exemption Phaseout (PEP) and the Limitation on Itemized Deductions (Pease)", CRS Report, R41796,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Jensen, James E. (1954), "Rationale of the Medical Expense Deduction," *National Tax Journal*, 7(3), 274-284.
- Jeon, Byung Mok (2013), "Fight against Underground Economy: Credit Card and Cash Receipt Income Deduction Poli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KWE12<sup>th</sup> conference, Tehran, Iran, 25-27 June 2013.
- Jorgenson, D., M. Ho and K. Shiroh (2005), *Productiv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merican Growth Resurgence*, MIT Press, Cambridge.
- Kahn, C. Harry (1960), "*Personal Deductions in the Federal Income Tax*," NBER Books from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
- Kim, Changsu, Wang Tao, Namchul Shin, and Ki-Soo Kim (2010), "An Empirical Study of Customers' Perceptions of Security and Trust in E-payment Systems,"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9(1), 84-95.

- Laibson, David (1997), “Golden Eggs and Hyperbolic Discount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2(2), 443-477.
- Liao, Ziqi and Michael Tow Cheung (2001), “Internet-Based E-shopping and Consumer Attitudes: An Empirical Study,”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38(5), 299-306.
- Liu, S. (2013), “An Empirical Study on E-commerce’s Effects on Economic Growth,” in Peter Li (e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Science*, 81-84, Atlantis Press, Paris.
- Lowry, Sean (2017), “Tax Deductions for Individuals: A Summary,” CRS Report, R42872,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Mangiaracina, R., A. Perego and F. Campari (2012), “Factors Influencing B2C Ecommerce Diffus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ral, Educational, Economic,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6(5), 844-852.
- OECD (1999),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 of E-commerce: Preliminary Findings and Research Agenda,” *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No. 40, OECD Publishing, Paris.
- OECD (2006), “Online Payment Systems for E-commerce,” *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No. 117, OECD Publishing, Paris.
- Oxley, J.E. and Yeung, B. (2001), “E-commerce Readines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2(4), 705-723.
- Parker, Jonathan (1999), “The Reaction of Household Consumption to Predictable Changes in Social Security Tax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4), 959-973.
- Pilling, Geoffrey (2014), *The Crisis of Keynesian Economics*, Routledge Revivals, Routledge, New York.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nd IE Business School Financial Sector Centre (2015), *Payments, a Landscape in Motion Report*, PwC and IE Business School Financial Sector Centre, Madrid.
- Ramey, Valerie A. (2016), “Macroeconomic Shocks and Their Propag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No. 21978.
- Rosen, Harvey S. and Ted Gayer (2014), *Public Finance*, 10<sup>th</sup> ed., McGraw-Hill.
- Runnemark, Emma, Jonas Hedman and Xiao Xiao (2015), “Do Consumers Pay More Using Debit Cards Than Cash?”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14, 285-291.
- Schneider, F. (2013), “The Shadow Economy in Europe,” A.T. Kearney Inc., <https://www.atkearney.com/documents/10192/1743816/The+Shadow+Economy+in+Europe+2013.pdf>.
- SCL Partner (2013), *Electronic Payments, E-Commerce and Economic Activity: Theoretical Re-*

- view and New Evidence for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SCL Partner, <http://mastercardcenter.org/action/electronic-payments-and-economic-activity>.
- Seltzer, Lawrence H. (1968), *The Personal Exemptions in the Income Tax*, NBER Books from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
- Shapiro, M. D. and J. Slemrod (2003), “Consumer Response to Tax Rebat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1), 381-396.
- Shapiro, M. D. and J. Slemrod (2009), “Did the 2008 Tax Rebates Stimulate Spend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9, 374-379.
- Shih, Chuan-Fong, Jason Dedrick, and Kenneth L. Kraemer (2005), “Rule of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Diffusion of E-commerce,”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8(11), 57-62.
- Snowdon, B. and H. R. Vane (1997), “To Stabilize or Not To Stabilize: Is That the Question?” in B. Snowdon and H. R. Vane (eds.), Chapter 1, *Reflec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Macroeconomics*, 1-30,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Cheltenham.
- Solow, Robert (1956),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0(1), 65-94.
- Souleles, Nicholas (1999), “The Response of Household Consumption to Income Tax Refund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4), 947-958.
- Thomas, H., A. Jain, and M. Angus (2013), “The Global Journey from Cash to Cashless,” MasterCard Advisors, [https://newsroom.mastercard.com/wp-content/uploads/2013/09/Cashless-Journey\\_WhitePaper\\_FINAL.pdf](https://newsroom.mastercard.com/wp-content/uploads/2013/09/Cashless-Journey_WhitePaper_FINAL.pdf).
- Warren, N.A. (2014), “How Should Personal Income Tax Deductions Be Applied in a Political Environ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4 Australasian Tax Teachers Association Conference, Griffith University, Brisbane, Queensland, 21-22 January 2014.
- Zandi, M., S. Koropecjy, V. Singh, and P. Matsiras (2016),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Payments on Economic Growth,” Moody’s Analytics, <https://usa.visa.com/dam/VCOM/download/visa-everywhere/global-impact/impact-of-electronic-payments-on-economic-growth.pdf>.

## 附錄

## 附錄一、2013年各國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

	食品及 非酒精 飲料	菸酒	衣著鞋 襪類	住宅服務 、水電瓦 斯及其他 燃料	家具設 備及家 務維護	醫療 保健	交通	通訊	休閒與 文化	教育	餐廳及 旅館
澳洲	9.99	3.54	3.23	23.90	4.13	6.22	10.76	2.32	9.68	4.51	6.61
奧地利	10.02	3.33	5.97	22.01	6.59	3.69	12.71	1.84	10.45	0.76	12.57
比利時	13.02	3.94	4.71	24.75	6.12	6.19	11.57	2.41	8.70	0.40	5.90
加拿大	9.28	3.39	4.14	24.33	5.40	4.30	15.47	2.64	8.59	1.60	6.87
智利	16.15	3.12	5.58	13.75	6.73	6.88	13.23	4.07	7.41	4.38	5.09
捷克	15.74	8.26	3.20	27.21	5.14	2.39	9.24	2.88	8.64	0.54	8.38
丹麥	11.49	3.77	4.37	30.03	4.85	2.85	11.87	1.91	10.97	0.77	5.69
愛沙尼亞	20.35	9.00	6.55	19.09	3.91	2.76	12.19	3.15	7.51	0.66	7.44
芬蘭	12.74	4.68	4.48	27.05	5.04	4.38	12.24	2.32	11.11	0.39	6.24
法國	13.43	3.52	3.92	26.41	4.95	4.19	13.12	2.68	8.34	0.91	6.48
德國	10.16	3.24	4.88	24.80	6.65	5.20	14.37	2.77	9.00	0.81	5.07
希臘	16.09	4.87	3.41	22.34	3.61	3.89	12.39	4.55	4.54	2.16	14.36
匈牙利	17.83	7.88	2.84	20.84	4.15	4.43	13.01	3.81	6.96	1.57	7.22
冰島	14.57	4.57	3.74	21.67	6.99	3.00	14.85	2.33	10.15	1.27	9.32
愛爾蘭	10.43	5.81	3.82	23.71	4.15	5.00	12.74	2.70	6.55	3.00	14.46
以色列	16.33	2.88	2.90	24.90	5.85	3.00	14.58	3.25	5.68	2.59	6.51
義大利	14.35	4.17	6.12	24.50	6.18	3.23	11.99	2.51	6.53	1.02	9.70
日本	14.25	2.65	3.62	25.01	4.06	4.59	11.66	3.15	9.01	2.12	6.43
南韓	13.30	2.20	6.33	18.61	2.77	4.75	12.06	3.78	8.43	5.92	8.27
拉脫維亞	20.21	7.82	4.93	22.72	3.27	3.77	11.55	3.48	8.51	2.12	5.78
盧森堡	10.10	8.15	5.01	22.56	5.85	2.23	17.40	1.62	6.44	0.99	6.91
墨西哥	23.32	2.59	3.09	19.90	5.51	3.96	19.23	3.39	4.74	1.49	4.05
荷蘭	11.61	3.27	5.05	23.64	5.22	3.69	12.89	3.43	11.00	0.74	7.22
紐西蘭	13.60	4.67	3.89	25.60	5.10	2.32	12.76	2.83	8.54	1.41	5.92
挪威	12.78	4.23	5.24	22.62	6.49	3.04	16.34	2.40	11.42	0.54	6.50
波蘭	17.93	7.62	4.66	21.29	4.56	4.59	11.89	2.60	7.46	1.09	3.08
葡萄牙	17.85	3.23	5.84	19.06	5.15	5.06	11.59	2.77	6.10	1.30	10.91
斯洛伐克	17.53	5.01	3.85	25.31	5.83	4.06	7.41	3.43	9.49	1.60	5.43
斯洛維尼亞	15.32	5.50	4.75	19.25	5.22	4.04	15.91	3.33	8.43	1.35	6.86
西班牙	13.35	3.98	4.27	24.24	4.19	4.03	10.83	2.63	6.97	1.85	14.89
瑞典	12.45	3.69	4.76	26.48	5.03	3.46	12.59	3.17	11.07	0.29	5.92
瑞士	8.93	3.59	3.29	24.90	3.99	14.71	9.45	2.56	8.62	0.62	7.05
土耳其	20.76	3.08	7.33	16.37	8.16	2.10	16.32	3.58	5.50	1.50	7.66
英國	8.98	4.07	5.42	26.21	4.54	1.79	13.97	1.97	9.69	1.57	9.46
美國	6.61	2.07	3.42	18.74	4.22	20.92	10.23	2.44	9.12	2.34	6.40

資料來源：OECD 資料庫和行政院主計總處。



## 附錄二、OECD 各國電子支付占家戶最終消費比例

國家 年	奧地利				德國				盧森堡				瑞典				英國				荷蘭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2010	5.26%	10.68%	0.11%	16.06%	2.87%	8.30%	0.01%	11.18%	18.45%	16.86%	-	35.31%	13.45%	34.31%	-	47.76%	-	-	-	-	1.43%	28.95%	-	30.37%
2011	5.38%	10.86%	0.12%	16.37%	3.14%	8.84%	0.01%	12.00%	22.92%	16.77%	-	39.68%	14.01%	34.10%	-	48.11%	14.14%	32.16%	-	46.30%	1.50%	29.68%	-	31.17%
2012	5.72%	11.47%	0.10%	17.29%	3.28%	9.11%	0.01%	12.40%	24.82%	18.02%	-	42.85%	13.52%	35.95%	-	49.47%	14.36%	33.26%	-	47.62%	1.51%	30.84%	-	32.34%
2013	6.02%	12.56%	0.09%	18.67%	3.73%	10.06%	0.01%	13.79%	25.26%	18.71%	-	43.97%	13.76%	37.42%	-	51.19%	14.02%	35.21%	-	49.22%	1.44%	31.52%	-	32.96%
2014	6.54%	11.58%	0.10%	18.22%	4.77%	9.65%	0.03%	14.45%	27.44%	18.98%	-	46.41%	14.37%	39.59%	-	53.97%	14.07%	36.99%	-	51.06%	1.48%	34.38%	-	35.85%
2015	6.40%	11.37%	0.11%	17.88%	4.94%	9.32%	0.03%	14.29%	29.16%	19.87%	-	49.02%	13.15%	35.51%	-	48.67%	13.69%	40.74%	-	54.43%	1.58%	36.94%	-	38.51%
國家 年	挪威				土耳其				愛爾蘭				葡萄牙				芬蘭				法國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2010	6.62%	51.68%	-	58.29%	27.03%	0.99%	-	28.02%	13.67%	13.95%	-	27.63%	7.42%	35.87%	0.05%	43.34%	5.27%	28.80%	-	34.07%	-	-	0.01%	0.01%
2011	7.40%	53.25%	-	60.65%	28.61%	1.30%	-	29.91%	13.00%	15.72%	-	28.72%	7.95%	38.15%	0.07%	46.17%	5.10%	27.64%	-	32.74%	-	-	0.01%	0.01%
2012	8.28%	52.65%	0.01%	60.94%	33.09%	1.64%	-	34.73%	12.81%	18.74%	-	31.55%	8.25%	39.17%	0.16%	47.58%	5.28%	29.03%	-	34.30%	-	-	0.01%	0.01%
2013	8.88%	51.97%	0.03%	60.89%	34.90%	2.00%	-	36.90%	12.12%	21.26%	-	33.37%	3.85%	45.56%	0.53%	49.94%	5.57%	28.78%	-	34.35%	-	-	0.01%	0.01%
2014	9.26%	-	0.03%	9.29%	35.67%	2.44%	-	38.10%	7.06%	20.68%	0.04%	27.78%	3.27%	48.81%	0.67%	52.75%	3.50%	29.22%	-	32.72%	2.54%	17.59%	0.02%	20.15%
2015	-	-	-	-	36.21%	2.78%	-	38.99%	8.68%	27.96%	0.30%	36.94%	2.82%	50.69%	0.82%	54.33%	0.00%	29.26%	-	29.26%	2.83%	20.50%	0.03%	23.35%
國家 年	西班牙				美國				日本				智利				以色列				匈牙利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2010	9.37%	6.58%	-	15.95%	20.06%	16.16%	-	36.23%	12.45%	0.22%	0.60%	13.27%	7.02%	5.28%	-	12.30%	27.41%	0.53%	-	27.94%	1.44%	8.46%	-	9.91%
2011	9.63%	6.95%	-	16.58%	21.05%	17.28%	-	38.33%	13.19%	0.23%	0.72%	14.14%	8.07%	6.43%	-	14.50%	27.43%	0.51%	-	27.94%	1.58%	9.10%	-	10.68%
2012	9.59%	7.14%	-	16.73%	22.10%	17.88%	-	39.98%	14.02%	0.19%	0.89%	15.10%	8.56%	7.51%	-	16.06%	28.05%	0.62%	-	28.67%	1.71%	9.68%	-	11.39%
2013	9.77%	7.73%	-	17.51%	23.16%	18.75%	-	41.91%	-	0.16%	1.13%	1.29%	10.00%	8.62%	-	18.63%	28.40%	0.71%	-	29.11%	2.02%	10.43%	-	12.45%
2014	10.46%	8.95%	-	19.41%	24.25%	19.22%	-	43.47%	-	0.15%	1.40%	1.55%	12.06%	9.73%	-	21.79%	28.57%	0.85%	-	29.42%	2.43%	11.85%	0.00%	14.28%
2015	9.77%	10.43%	-	20.20%	-	-	-	0.00%	-	0.14%	-	0.14%	13.63%	8.71%	-	22.34%	29.36%	0.99%	-	30.35%	2.79%	14.03%	0.00%	16.82%
國家 年	南韓				愛沙尼亞				紐西蘭				波蘭				斯洛伐克				希臘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2010	77.54%	8.15%	0.87%	86.56%	5.92%	27.86%	-	33.79%	20.82%	28.07%	-	48.88%	2.51%	7.21%	-	9.71%	1.44%	15.34%	-	16.78%	3.58%	0.64%	0.08%	4.31%
2011	79.63%	10.29%	0.89%	90.81%	5.80%	30.19%	-	35.99%	20.73%	28.42%	-	49.15%	2.49%	8.13%	-	10.61%	1.43%	16.86%	-	18.29%	3.43%	0.60%	0.12%	4.15%
2012	79.40%	11.99%	0.87%	92.26%	5.42%	31.21%	-	36.63%	21.22%	29.18%	-	50.40%	2.59%	9.00%	-	11.59%	1.49%	17.65%	-	19.15%	3.29%	0.80%	0.14%	4.23%
2013	78.41%	13.21%	0.92%	92.54%	6.26%	32.92%	-	39.18%	21.85%	29.20%	-	51.05%	2.91%	10.01%	-	12.92%	1.81%	23.62%	-	25.44%	3.16%	1.02%	0.14%	4.32%
2014	77.78%	15.23%	0.97%	93.97%	6.51%	34.57%	-	41.08%	22.45%	29.14%	-	51.59%	3.02%	11.90%	-	14.92%	2.23%	27.55%	-	29.78%	3.27%	1.41%	0.16%	4.84%
2015	79.65%	17.43%	0.98%	98.05%	6.56%	35.89%	-	42.44%	-	-	-	0.00%	3.00%	14.09%	-	17.10%	2.51%	30.03%	-	32.54%	3.43%	3.51%	0.35%	7.29%
國家 年	瑞士				澳洲				斯洛維尼亞				拉脫維亞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信用卡	借記卡	電子貨幣	總和								
2010	8.61%	9.18%	0.02%	17.81%	33.08%	19.64%	-	52.72%	8.30%	12.38%	-	20.68%	3.62%	11.13%	-	14.76%								
2011	8.74%	9.40%	0.01%	18.15%	32.88%	21.07%	-	53.95%	7.99%	13.07%	-	21.06%	3.25%	12.10%	-	15.35%								
2012	9.09%	9.81%	0.00%	18.90%	31.29%	21.43%	-	52.72%	8.13%	14.06%	0.00%	22.19%	3.11%	13.31%	-	16.42%								
2013	9.48%	9.95%	0.00%	19.43%	29.43%	21.17%	-	50.60%	8.13%	15.10%	0.03%	23.26%	3.05%	14.95%	-	18.00%								
2014	9.89%	10.34%	-	20.24%	31.04%	23.24%	-	54.28%	7.96%	15.20%	0.05%	23.21%	4.02%	16.83%	-	20.85%								
2015	10.04%	12.76%	-	22.80%	28.92%	22.50%	-	51.42%	8.25%	15.02%	0.07%	23.33%	4.66%	17.42%	-	22.08%								

資料來源：OECD 資料庫和 World Bank Data。

## 附錄三、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 「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研究」

####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2月7日(星期二)14:00~17:30

二、開會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南棟1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陳國樑 教授

記 錄：楊佩烜、伍大開 助理

四、出席單位及代表：

學 者：政治大學 陳香梅 教授、  
東華大學 陳建福 教授、  
銘傳大學 李娟菁 教授

專 家：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范書華 會計師、  
Pchome 詹宏志 董事長、  
拍付國際資訊 韓昆舉 營運長、  
EZPay 台灣支付 宋志強 總經理、  
悠遊卡公司財務部 陳怡如 經理

財 政 部：楊純婷、黃萬霖、梁瑋峻 機關代表

研究團隊：王肇蘭 教授、黃勢璋 研究員、  
伍大開、楊佩烜 助理

五、出席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重點：

(一)、李娟菁 教授

1. 欲推動電子支付，對於電子支付本身應有清楚的定義。
2. 雖然電子支付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對於交易成本的涵蓋範圍應有詳細的瞭解，才可對症下藥；除此之外，成本由消費者和生產者負擔的程度也是影響政策效果的因素，如果消費者負擔較多，此時給予企業租稅優惠並無意義。
3. 稅制的變革應以整體視之，僅針對特定項目減稅是否有效達到養雞生蛋的功能，仍需進一步評估。
4. 外界常以南韓作為租稅政策推動電子支付的例子，但各國社經背景不同，不

應一味模仿。況且我國稅制較為複雜，如果再提供新的租稅優惠，將增加依從成本。

5. 中小企業顧慮電子支付的地方在於，電子支付將使得稽徵機關查稅更為便利，為了避免租稅負擔增加，反而不願意使用電子支付。
6. 如果以所得稅扣除額作為租稅優惠的方式，將降低納稅義務人適用的邊際稅率，在租稅公平方面是有疑慮的；扣抵額對於公平性的傷害較小，係較為適合的選項。除此之外，應針對租稅優惠訂定落日條款，避免財政收入長久的損失。

## (二)、陳建福 教授

1. 地下經濟和電子支付呈負相關，因為電子支付可使交易更為透明，政府較容易追蹤到交易記錄。
2. 臺灣推動電子支付困難之處在於，國內便利商店多、ATM 多，現金較容易取得，民眾並無誘因使用無現金方式消費。
3. 根據美國的實證，減稅對於消費支出的成長影響有限。因此欲以租稅優惠鼓勵電子支付，雖可使得電子支付取代現金交易，但是否有效刺激消費有待商榷。
4. 如果能成功提高電子支付比例，該政策就有採行的必要，因為地下經濟的規模減少，對於稅收將有明顯的助益。
5. 促進電子支付，除了賣方之外，買方也須提供誘因，因為會增加消費者於有開放電子支付店家消費的意願，賣家為了競爭，必然會跟進採用電子支付。
6. 對於中小企業來說，電子支付基礎建設的財務壓力較大，因此以租稅優惠鼓勵電子支付，能提高使用電子支付的意願。

## (三)、陳香梅 教授

1. 推動電子支付之前，對於電子支付本身應有更明確的定義。且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之間的關係應有更詳盡的探討。
2. 電子支付推廣成功的重點在於如何讓電子支付走入日常生活的消費，使消費者習慣電子支付的使用。
3. 我國電子支付的基礎建設不夠，政府欲推動電子支付，在這部分應有所著墨。
4. 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的前置作業很多，且不同電子支付工具其適用的消費品

項不同，造成消費者使用上的困擾。

5. 建議政府應跨部會合作，提出較為完善的鼓勵措施，例如財政部提出租稅優惠，而金管會協助鬆綁相關法規等；除此之外，獎勵和罰則並存，除了給予優惠，如果有店家未達到政策要求，也應予以懲處。
6. 電子支付有使得交易留下電子軌跡，其安全性備受考驗，資安方面政府應在軟硬體方面給予強化。

(四)、宋志強 總經理

1. 目前電子支付業者難以生存，一來是主管機關限縮業務的範圍，業者僅依靠交易手續費賺取收入；二來電子支付推廣於下游通路的成本高，需支付可觀的金額換取在零售通路上架的機會，將會侵蝕電子支付業者的獲利。給予租稅優惠可使業者經營上較有喘息的空間。
2. 對於商家來說，並不在意因為電子支付而增加的應納營業稅或所得稅多寡，賣家在意的是顧客多寡，如果電子支付能刺激更多消費者上門，即使要繳得稅增加，賣家仍願意使用電子支付。
3. 電子支付是需要政府扶持的新興產業，在法規方面，應開放電子支付業者業務範圍；而在消費者方面的優惠措施，應具有及時性，也就是說消費當下即可享受到該優惠；以賣家方面的租稅優惠而言，電子支付的推廣範圍可針對營業額設定上限或下限，有效減少地下經濟的規模。

(五)、韓昆舉 營運長

1. 電子支付的定義：只要是非現金的交易形式即為電子支付。超商付款、貨到付款仍是現金交易，只是電子商務的支付方式之一，而非電子支付。
2. 提高電子支付的轉移效應：
  - (1)減少地下經濟的比例
  - (2)如何使消費者從現金交易轉變為非現金交易。
3. 以便利的角度來看，商家及消費者可以減少找零的時間。以成本衡量的角度來看，看得見的成本為使用電子支付所需要的建設成本，看不見的成本則是營業稅及所得稅。若不使用電子支付，則會有現金管理的成本(點收、運送現金的成本以及會有犯罪的風險)，故電子支付在租稅優惠上有其重要性。
4. 對消費者而言，使用電子支付的成本為 0 或者是負的，因為他們能享有現金、紅利點數等等。但是消費者可能無法使用，因為在商家端難以推廣，且

國內對電子支付產業是非常不友善以及有差別對待的現象。

5. 租稅優惠類似購物折抵，如果有廠商不跟進會喪失競爭，因此推動租稅優惠對於推廣電子優惠必然有正面影響。

(六)、詹宏志 董事長

1. 電子支付定義：以資訊傳輸的方式完成支付目的的電子記帳及清算服務。
2. 臺灣 2005 年電子支付占消費比重大約 26%，大陸為 56%，香港為 65%，新加坡 55%，南韓 77%，北歐國家超過 80%。由以上數據可以得知若臺灣在金融科技方面想往下一步發展的話，其基礎是相對比較脆弱的。
3. 個人消費部分有賴於可支配所得增加或者是消費訊息的提升，而提升電子支付比例則是因其有國家競爭力的要求，而不完全是以消費的觀點來看。
4. 電子支付的好處：帶來所有交易的訊息，提供買方以及賣方借貸的信息，提供搓合的媒介。
5. 臺灣目前現金交易消費的比例太高(高達 74%)，若能降低至一半，對臺灣發展大數據或是網路金融等才有一定的奠基能夠好好發展。
6. 目前臺灣電子支付對使用的誘因不足，發展緩慢，利用網路發展會較為容易。
7. 舉例南韓的租稅優惠，分別對商家以及消費者提供電子支付的租稅優惠。若臺灣也能提供相關的電子支付租稅誘因的話，不僅降低稽徵成本，也使資訊更為透明有利大數據的發展。
8. 在稅制方面則不能操之過急，應該先提高誘因增加電子支付，再循序導入稅制，這樣的方式會是較為恰當的。主管機關應鬆綁法規，給予業者較自由的空間，並且應確認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的發展是否符合國家發展的利益，再探討相關的優惠措施。

(七)、陳怡如 經理

1. 店家規模影響其對電子支付的態度：大型店家認為使用電子支付是再利用其名聲來攬財，故要對電子支付公司收取大額的權利金。小型店家則會衡量使用電子支付是否會增加客源。
2. 推廣電子支付的成本很高。國家應該提供統一的平台讓各個業者使用，以減低社會成本，再者，信用卡有統一的收單以及發卡管道，但在電子支付方面則是分別由電子支付以及電子票證業者分別分攤其成本，對他們來說也是一

個成本的考量，若是政府想推廣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則應好好思考能用甚麼架構來做整合。

3. 電子貨幣使用率很低，是因為消費者對社會的信賴度低所導致。
4. 臺灣因為銀行以及便利商店太過普及，民眾提領現金更為容易，就這方面來看，臺灣要推廣電子支付會是比较不利的。
5. 金管會以及國稅局間的利益衝突，一方想努力推廣電子支付，另一方想收稅，這樣的衝突是政府可以想辦法化解的。
6. 統一發票可以考慮廢除，用電子支付的軌跡取代，讓商家減少建置統一發票的成本，並且挪移到建置電子支付的設施，會是比较恰當的。
7. 將交易簡單化、資訊透明化，可以改變微型商家以及民眾對納稅的態度。
8. 主管機關應針對法規適度鬆綁，產業會自己找到出路
9. 租稅優惠應設置上限，否則讓財力雄厚的財團享受到租稅優惠，反而造成強者越強的不公平現象。

(八)、范書華 會計師

1. 在電子支付方面給予租稅優惠，先提高商家使用的誘因，並搭配罰則、開放檢舉等等提高電子支付的普及率，等電子支付成熟後再撤銷。租稅只是工具之一，也可以由政府推行硬體設備的建設來擴增電子支付的普及。
2. 第三方支付能增加交易的透明度，若能在租稅方面提供優惠，增加小型商家使用第三方支付的誘因，對稅局來說並不會吃虧，因為最終相關的交易資訊稅局仍可以掌握到。

六、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老師、會計師、財政部代表撥冗出席提供寶貴的意見，研究團隊會參考今日會議的相關建議來進行改革方案的規劃，謝謝大家。

七、散會：17：30

## 附錄四、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4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li> <li>2. 捐贈</li> <li>3. 保險費</li> <li>4. 醫藥及生育費</li> <li>5. 婚嫁費</li> <li>6. 喪葬費</li> <li>7. 災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依法完納之各項稅捐。</li> <li>2. 捐贈：有關國防、勞軍及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li> <li>3.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之終身壽險保險費，如為薪資收入者，其傷害、殘廢、生育、死亡、老年、疾病、失業等保險之保險費。</li> <li>4.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同居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超出綜合所得總額 10% 部分。</li> <li>5. 婚嫁費：納稅義務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婚嫁費，以每人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10% 為限。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 1,500 元。</li> <li>6. 喪葬費：納稅義務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居親屬之喪葬費，以每人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 3,000 元。</li> <li>7. 災害：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部份。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份，不予扣除。</li> </ol>
民國 5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li> <li>2. 捐贈</li> <li>3. 保險費</li> <li>4. 醫藥及生育費</li> <li>5. 災害</li> <li>6. 財產交易損失</li> </ol>	<p>定義稅捐之內容、取消婚嫁及喪葬費，增加財產交易損失，訂定標準扣除額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依法完納之田賦、地價稅、房捐及特別稅課之戶稅。</li> <li>2. 捐贈：同民國 44 年規定。</li> <li>3. 保險費：同民國 44 年規定。</li> <li>4.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44 年規定。</li> <li>5. 災害：同民國 44 年規定。</li> <li>6.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之損失，其每年度扣除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li> </ol> <p>納稅義務人對於上列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之綜合所得總額 10% 為限，最多並不得超過 5,000 元。</p>

##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57 年	同民國 52 年	將標準扣除額訂定地板價(下限金額)： 納稅義務人對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之綜合所得總額 10% 為限，最多不得超過 5,000 元。但綜合所得總額之 10% 不足 3,000 元者，得扣至 3,000 元。
民國 61 年	同民國 52 年	對國防、政府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保險費金額設限為每人 2,000 元： 1. 稅捐：依法完納之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 2.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3.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之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000 元為限。 4.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44 年規定。 5. 災害：同民國 44 年規定。 6.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
民國 63 年	1. 稅捐 2. 捐贈 3. 保險費 4. 醫藥及生育費 5. 災害 6. 財產交易損失 7.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增加每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提高標準扣除額： 1. 稅捐：依法完納之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 2. 捐贈：同民國 61 年。 3. 保險費：同民國 61 年。 4.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44 年規定。 5. 災害：同民國 44 年規定。 6.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 7.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薪資所得額 10%。但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4,000 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 10% 為限，最多不得超過 7,000 元。但綜合所得總額之 10% 不足 5,000 元者，得扣至 5,000 元。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66 年	同民國 63 年	<p>提高捐贈限額、醫藥生育費及災害取消超過標準才准扣除之規定、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每戶改為每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同民國 61 年。</li> <li>2.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30%。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li> <li>3. 保險費：同民國 61 年。</li> <li>4.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其同居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li> <li>5.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li> <li>6.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7.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得就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扣除 10%。但每人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4,000 元為限。</li> </ol>
民國 68 年	同民國 63 年	<p>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同民國 61 年。</li> <li>2. 捐贈：同民國 66 年。</li> <li>3. 保險費：同民國 61 年。</li> <li>4.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66 年。</li> <li>5.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li> <li>6.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7.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得就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扣除 20%。但每人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5,000 元為限。</li> </ol>

##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69 年	1. 稅捐 2. 捐贈 3. 保險費 4. 醫藥及生育費 5. 災害 6. 財產交易損失 7.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8.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p>增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上限金額、提高標準扣除額上限及下限金額：</p> <p>1. 稅捐：同民國 61 年。            2. 捐贈：同民國 61 年。            3. 保險費：同民國 61 年規定。            4.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66 年規定。            5. 災害：同民國 66 年規定。            6.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p> <p>7.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薪資所得額 20%。但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7,000 元為限。</p> <p>8.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之各種利息、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 12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12 萬元者，以扣除 12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p> <p>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 10% 為限，最多不得超過 8,000 元。但綜合所得總額之 10% 不足 6,000 元者，得扣至 6,000 元。</p>
民國 71 年	同民國 69 年	<p>捐贈限額向下調降、提高保險費限額、提高薪資所得特扣除上限金額及標準扣除額上下限金額：</p> <p>1. 稅捐：同民國 61 年規定。            2.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3.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4,000 元為限。            4.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66 年。            5. 災害：同民國 66 年規定。            6.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p>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71 年		<p>7.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薪資所得額 20%。但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9,000 元為限。</p> <p>8.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之各種利息、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 12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12 萬元者，以扣除 12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p> <p>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五日規定之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 10% 為限，最多不得超過 9,000 元。但綜合所得總額之 10% 不足 7,000 元者，得扣至 7,000 元。</p>
民國 72 年	同民國 69 年	<p>夫妻皆為薪資所得者，妻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比例提高但設有上限，修正醫藥生育費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同民國 61 年規定。</li> <li>2.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3. 保險費：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4.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其同居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li> <li>5. 災害：同民國 66 年規定。</li> <li>6.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7.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得就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扣除 20%。其每人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9,000 元為限。但夫妻均有薪資所得，且夫非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妻一方申報之薪資所得得扣除 30%。其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11,000 元為限。</li> <li>8.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ol>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73 年	同民國 69 年	<p>稅捐之扣除僅限於自住使用者、增加醫藥生育費之保險給付不得扣除之規定，定義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利息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稅捐：自用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之土地、房屋依法所完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li> <li>2.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3. 保險費：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4.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其同居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li> <li>5. 災害：同民國 66 年規定。</li> <li>6.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7.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同民國 72 年規定。</li> <li>8.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工商企業向員工借入款之利息、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 12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12 萬元者，以扣除 12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li> </ol>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76 年	1. 稅捐	增列購屋借款利息、妻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上限金額
	2. 捐贈	提高、夫妻合併申報者，標準扣除額多加 50%：
	3. 保險費	1. 稅捐：同民國 73 年規定。
	4. 醫藥及生育費	2.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
	5. 災害	3. 保險費：同民國 71 年規定。
	6. 購屋借款利息	4.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73 年規定。
	7. 財產交易損失	5. 災害：同民國 66 年規定。
	8.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6.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9.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7.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
		8.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得就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扣除 20%。其每人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12,000 元為限。但夫妻均有薪資所得，且夫非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妻一方申報之薪資所得扣除 30%。其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
		9.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同民國 73 年規定。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 10% 為限，最多不得超過 9,000 元；其綜合所得總額之 10% 不足 7,000 元者，得扣至 7,000 元。夫妻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之標準扣除額，得按上述金額增加 50%。

##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78 年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 2. 保險費 3. 醫藥及生育費 4. 災害損失 5. 購屋借款利息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4. 殘障特別扣除	將金額定義為新台幣、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區分列舉扣除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刪除稅捐扣除額、增列殘障特別扣除額、定義並調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利息範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給予固定金額：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33,000 元；有配偶者 49,500 元。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 3.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73 年規定。 4.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規定。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8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 45,000 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 45,000 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 45,000 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 45,000 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78 年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 270,000 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0,000 元者，以扣除 270,000 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每人每年扣除 45,000 元。</p> <p>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其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配偶本人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配偶本人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配偶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民國 82 年	<p>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li> <li>2. 保險費</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li> <li>4. 災害損失</li> <li>5. 購屋借款利息</li> </ol> <p>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li>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li> <li>4. 殘障特別扣除</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li> </ol>	<p>增列每戶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提高購屋借款利息金額，明訂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採用物價指數連動法：</p> <p>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38,000 元；有配偶者 57,000 元。</p> <p>(二) 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2. 保險費：同民國 78 年規定。</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73 年規定。</li> <li>4.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規定。</li> <li>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0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li> </ol>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82 年		<p>(三) 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 52,000 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 52,000 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 52,000 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 52,000 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同民國 78 年規定。</li> <li>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63,000 元。</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 20,000 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li> </ol>
民國 88 年	同民國 82 年	<p>提高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提高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p> <p>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38,000 元；有配偶者 60,000 元。</p> <p>(二) 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2. 保險費：同民國 78 年規定。</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73 年規定。</li> <li>4.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規定。</li> </ol>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88 年	同民國 82 年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p> <p>(三) 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同民國 82 年規定。</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同民國 78 年規定。</li> <li>4. 殘障特別扣除：同民國 82 年規定。</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 25,000 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li> </ol>
民國 89 年	<p>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li> <li>2. 保險費</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li> <li>4. 災害損失</li> <li>5. 購屋借款利息</li> <li>6. 房屋租金支出</li> </ol> <p>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li>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li> <li>4. 殘障特別扣除</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li> </ol>	<p>增列房屋租金支出、大幅調高薪資所得別扣除額：</p> <p>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同民國 88 年規定。</p> <p>(二) 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2. 保險費：同民國 78 年規定。</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73 年規定。</li> <li>4.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規定。</li> <li>5. 購屋借款利息：同民國 88 年規定。</li> <li>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li> </ol> <p>(三) 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ol>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 75,000 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 75,000 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 75,000 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 75,000 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同民國 78 年規定。</li> <li>4. 殘障特別扣除：同民國 82 年規定。</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同民國 88 年規定。</li> </ol>
民國 94 年	同民國 89 年	<p>已婚者之標準扣除額修正為單身者的二倍：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38,000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 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2. 保險費：同民國 78 年規定。</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73 年規定。</li> <li>4.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規定。</li> <li>5. 購屋借款利息：同民國 88 年規定。</li> <li>6. 房屋租金支出：同民國 89 年規定。</li> </ol> <p>(三) 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同民國 88 年規定。</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同民國 78 年規定。</li> <li>4. 殘障特別扣除：同民國 82 年規定。</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同民國 88 年規定。</li> </ol>

####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95 年	同民國 89 年	<p>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38,000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 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73 年規定。</li> <li>4.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規定。</li> <li>5. 購屋借款利息：同民國 88 年規定。</li> <li>6. 房屋租金支出：同民國 89 年規定。</li> </ol> <p>(三) 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同民國 89 年規定。</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同民國 78 年規定。</li> <li>4. 殘障特別扣除：同民國 82 年規定。</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同民國 88 年規定。</li> </ol>
民國 97 年	同民國 89 年	<p>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保險費扣除項目、購屋借款利息由納稅義務人擴大到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改為每人，個人債券利息改為分離課稅，標準扣除額大幅調高、提高身心障礙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3,000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 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ol>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p>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4.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規定。</p>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p> <p>6. 房屋租金支出：同民國 89 年規定。</p> <p>(三) 特別扣除額：</p> <p>1.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0,000 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 270,000 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100,000 元。</p>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5,000 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民國 100 年	<p>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li> <li>2. 保險費</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li> <li>4. 災害損失</li> <li>5. 購屋借款利息</li> <li>6. 房屋租金支出</li> </ol> <p>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li>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li> <li>4. 殘障特別扣除</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li> <li>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li> </ol>	<p>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訂有排富條款：</p> <p>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同民國 97 年規定。</p> <p>(二) 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2. 保險費：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4.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規定。</li> <li>5. 購屋借款利息：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6. 房屋租金支出：同民國 89 年規定。</li> </ol> <p>(三) 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li> <li>(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li> </ol> </li> </ol>

## 附錄四 我國綜合所得相關稅扣除額之修正沿革 (續)

時間	項目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 103 年	同民國 100 年	<p>提高標準扣除額、身心障礙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左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 列舉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同民國 71 年規定。</li> <li>2. 保險費：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3. 醫藥及生育費：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4. 災害損失：同民國 66 年規定。</li> <li>5. 購屋借款利息：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6. 房屋租金支出：同民國 89 年規定。</li> </ol> <p>(三) 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交易損失：同民國 52 年規定。</li> <li>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li> <li>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128,000 元。</li> <li>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同民國 97 年規定。</li> <li>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同民國 100 年規定。</li> </ol>

說明：我國最早的個人所得稅法雖於 1904 年頒佈，但因技術問題以致成效不彰。後雖於 1943 年、1946 年皆有重新公佈所得稅法，但綜合所得稅的施行乃來自 1955 年，也才有相關扣除額之規定，因此本研究從 1955 年開始探究。

## 附錄五、扣除分析之相關資料

附表 1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標準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98	97	96	94	92	90	88	86	83	80	76	72	67	62	56	50	45	98	97	96
95	98	97	95	94	91	89	87	84	81	77	73	68	63	57	50	44	39	98	97	95
96	98	97	95	94	91	88	86	83	80	76	72	67	61	55	48	42	37	98	97	95
97	99	99	98	97	96	95	94	92	91	89	87	84	81	77	71	66	61	99	99	98
98	99	99	99	98	98	97	96	95	93	92	91	89	86	82	78	72	66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8	97	96	95	94	93	91	89	87	84	80	74	68	99	99	99
100	99	98	99	98	98	97	96	95	93	92	91	89	86	83	78	72	67	99	98	99
101	98	98	98	97	97	96	95	94	92	91	89	87	85	81	76	71	66	98	98	98
102	98	97	98	98	97	96	95	94	92	91	89	87	85	81	76	71	65	98	97	98
103	98	97	98	97	97	96	95	93	92	90	88	86	84	80	75	70	64	98	97	98
平均	98	98	97	97	95	94	93	91	89	87	85	82	79	74	69	63	58	98	98	9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標準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56	54	54	56	57	59	61	62	64	65	67	69	70	72	73	75	77	78	80	81
95	59	57	57	58	60	61	63	64	66	68	70	72	73	75	76	78	80	81	83	84
96	59	57	56	58	60	61	63	64	66	67	69	71	73	74	76	78	79	81	82	83
97	93	91	90	92	93	95	98	101	104	107	110	114	117	121	124	127	130	133	135	136
98	98	99	95	96	97	99	101	104	107	111	114	118	121	126	130	133	136	139	142	142
99	98	98	95	94	96	98	100	103	106	110	114	117	121	125	128	133	136	139	141	141
100	97	98	94	94	95	97	99	103	106	110	114	117	121	125	129	133	136	138	141	141
101	97	96	92	93	94	96	98	101	104	108	112	114	119	123	128	132	136	140	143	142
102	101	101	97	97	97	99	101	104	107	111	115	118	123	128	133	137	141	145	149	150
103	101	100	96	96	97	99	101	104	107	111	115	118	122	127	133	138	141	145	148	149
平均	86	85	83	83	85	86	89	91	94	97	100	103	106	110	113	116	119	122	124	12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3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列舉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2	3	4	6	8	10	12	14	17	20	24	28	33	38	44	50	55	61	67	74
95	2	3	5	6	9	11	13	16	19	23	27	32	37	43	50	56	61	67	74	80
96	2	3	5	6	9	12	14	17	20	24	28	33	39	45	52	58	63	69	76	82
97	1	1	2	3	4	5	6	8	9	11	13	16	19	23	29	34	39	46	55	66
98	1	1	1	2	2	3	4	5	7	8	9	11	14	18	22	28	34	42	52	67
99	1	1	1	1	2	3	4	5	6	7	9	11	13	16	20	26	32	40	50	67
100	1	2	1	2	2	3	4	5	7	8	9	11	14	17	22	28	33	41	52	68
101	2	2	2	3	3	4	5	6	8	9	11	13	15	19	24	29	34	42	54	69
102	2	3	2	2	3	4	5	6	8	9	11	13	15	19	24	29	35	43	55	76
103	2	3	2	3	3	4	5	7	8	10	12	14	17	20	25	30	36	45	58	78
平均	2	3	4	6	8	10	12	14	17	20	24	28	33	38	44	50	55	61	67	7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4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95	95	90	90	90	90	93	97	101	106	110	114	120	125	131	138	145	154	169	255
95	104	106	99	96	95	97	99	104	108	114	119	125	131	139	147	156	165	176	195	282
96	120	110	118	100	98	99	101	106	111	116	121	128	135	143	153	160	170	183	203	330
97	164	155	145	134	135	135	137	138	143	148	154	162	170	180	190	199	209	223	242	354
98	148	150	146	138	133	130	132	133	135	139	144	152	160	170	183	194	206	220	240	341
99	150	154	149	141	134	133	131	133	134	139	144	151	160	171	191	195	207	222	242	350
100	159	159	153	143	141	137	138	140	139	145	150	156	165	176	188	201	213	228	251	367
101	161	160	154	143	142	138	138	138	141	145	151	156	164	174	186	199	211	228	248	357
102	170	170	163	156	149	145	144	144	146	151	155	161	168	179	190	203	216	232	253	371
103	171	170	165	157	153	148	147	146	149	151	157	163	172	180	192	205	218	235	256	391
平均	144	143	138	130	127	125	126	128	131	135	140	147	154	164	175	185	196	210	230	34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5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現金捐贈列舉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27	29	33	35	38	40	43	45	47	50	52	55	58	61	64	67	70	73	77	27
95	28	30	33	36	38	40	42	44	47	49	52	53	56	58	61	63	66	70	73	28
96	30	32	35	37	40	43	45	47	50	52	55	57	60	62	65	68	71	74	77	30
97	34	39	44	48	53	55	58	62	64	67	69	71	73	75	78	80	82	84	86	34
98	40	50	56	61	65	69	72	75	77	79	81	83	84	86	88	89	90	91	91	40
99	37	44	49	54	58	60	63	66	68	70	72	74	76	77	78	81	82	84	85	37
100	36	44	49	53	57	61	64	66	69	71	73	74	77	78	80	82	83	85	86	36
101	31	38	42	46	50	53	56	60	62	64	66	69	71	73	75	78	80	81	83	31
102	31	37	41	45	48	52	54	57	60	62	64	66	68	71	73	75	77	78	79	31
103	30	35	40	42	45	49	52	54	57	59	61	64	66	68	71	73	75	77	78	30
平均	32	38	42	46	49	52	55	58	60	62	65	67	69	71	73	76	78	80	82	8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6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現金捐贈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17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1	22	23	24	25	27	30	33	39	52	265
95	16	17	18	18	18	18	19	19	19	20	21	22	23	24	26	29	32	38	49	254
96	17	17	18	18	18	18	19	19	20	20	21	22	23	25	27	30	34	40	53	291
97	19	21	22	23	24	25	25	25	26	27	28	30	31	34	36	40	45	52	72	298
98	22	24	25	26	27	28	28	28	30	30	32	34	35	39	41	46	51	61	83	287
99	22	27	28	29	31	31	32	32	33	34	36	37	38	41	44	49	54	64	87	312
100	20	26	28	29	30	31	32	32	33	35	36	38	40	42	45	51	57	68	89	326
101	18	25	26	28	29	30	30	31	32	34	35	36	38	40	42	46	50	61	81	296
102	18	25	27	29	30	31	31	33	34	35	36	38	40	42	44	47	52	63	84	304
103	18	26	28	29	31	32	33	35	35	37	38	39	41	43	45	48	55	67	88	354
平均	19	23	24	25	26	26	27	27	28	29	31	32	33	35	38	41	46	55	74	299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7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非現金捐贈列舉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0.39	0.43	0.40	0.44	0.54	0.53	0.53	0.64	0.62	0.70	0.62	0.70	0.78	0.77	0.83	0.90	0.99	1.07	1.22	2.25
95	0.28	0.30	0.36	0.33	0.45	0.43	0.46	0.51	0.53	0.51	0.59	0.62	0.63	0.65	0.70	0.73	0.78	0.85	0.94	1.48
96	0.17	0.17	0.17	0.23	0.23	0.22	0.25	0.23	0.28	0.28	0.31	0.35	0.32	0.35	0.39	0.42	0.50	0.50	0.63	0.86
97	0.18	0.20	0.23	0.27	0.32	0.30	0.31	0.31	0.36	0.36	0.41	0.41	0.41	0.49	0.49	0.53	0.49	0.54	0.61	0.97
98	0.21	0.27	0.30	0.35	0.44	0.47	0.44	0.51	0.50	0.56	0.54	0.55	0.57	0.60	0.60	0.59	0.64	0.76	0.76	1.05
99	0.15	0.20	0.29	0.26	0.30	0.29	0.31	0.37	0.39	0.42	0.48	0.42	0.44	0.49	0.47	0.48	0.51	0.60	0.66	1.00
100	0.13	0.20	0.21	0.26	0.30	0.28	0.33	0.33	0.34	0.37	0.36	0.36	0.50	0.43	0.48	0.50	0.53	0.52	0.61	0.97
101	0.10	0.17	0.20	0.23	0.26	0.28	0.26	0.29	0.28	0.34	0.38	0.37	0.40	0.42	0.42	0.43	0.53	0.57	0.66	1.00
102	0.09	0.18	0.16	0.22	0.22	0.25	0.27	0.31	0.30	0.34	0.40	0.40	0.39	0.43	0.43	0.43	0.49	0.55	0.62	0.94
103	0.08	0.13	0.15	0.17	0.18	0.21	0.23	0.25	0.28	0.34	0.32	0.37	0.36	0.37	0.43	0.44	0.45	0.46	0.60	0.95
平均	0.18	0.22	0.25	0.28	0.32	0.33	0.34	0.38	0.39	0.42	0.44	0.45	0.48	0.50	0.52	0.54	0.59	0.64	0.73	1.1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8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非現金捐贈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20	27	28	28	23	24	31	26	24	27	31	28	24	31	25	32	33	45	70	1,389
95	15	18	22	18	19	24	17	18	24	17	16	20	21	24	26	30	30	45	56	2,393
96	24	37	25	28	17	21	25	30	30	28	25	23	26	45	33	25	33	40	55	958
97	18	30	24	32	38	24	24	65	25	41	32	34	33	36	40	44	58	62	79	874
98	27	19	21	42	38	19	22	32	18	17	25	32	44	26	69	41	57	57	50	834
99	22	23	28	71	28	48	44	42	42	38	35	50	56	53	43	67	50	90	133	520
100	108	23	22	23	38	41	78	71	67	51	45	41	68	46	37	49	73	97	145	827
101	45	27	60	60	42	40	56	43	44	45	44	38	37	68	37	70	58	91	133	683
102	318	42	37	95	59	42	41	77	38	37	24	68	35	66	46	105	70	91	232	650
103	47	53	56	50	61	164	42	52	118	49	57	71	67	58	107	87	69	98	109	607
平均	64	30	32	45	36	45	38	46	43	35	34	40	41	45	46	55	53	72	106	97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9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保險費 (不含健保) 列舉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5	86	92	93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5
96	90	94	96	97	97	98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8
97	88	94	96	97	97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7
98	94	97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0	100	99	99	99	99	99
99	95	97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99	99	99
100	96	97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0	100	99	98
101	96	97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100	100	99	99
102	97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0	100	100	100	100	99	99	98
103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	99	98
平均	93	96	97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0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保險費 (不含健保) 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5	41	44	49	55	59	63	66	69	71	74	76	77	79	80	81	83	84	85	85	82
96	40	44	48	54	58	62	65	68	71	73	76	77	79	80	81	83	84	85	85	82
97	36	41	47	53	59	65	70	74	77	80	82	83	85	86	88	88	89	89	88	82
98	42	45	51	57	63	69	75	78	81	84	85	87	88	89	90	90	91	90	89	82
99	47	48	53	58	65	71	76	80	82	85	86	87	89	89	90	90	90	90	89	82
100	48	47	52	58	64	70	75	79	82	84	85	87	88	89	89	90	90	89	88	81
101	48	48	52	56	61	67	73	77	79	82	84	86	88	89	91	91	92	91	89	82
102	51	49	53	57	62	67	72	76	79	82	84	85	87	89	90	90	90	88	86	76
103	51	49	53	57	61	66	72	76	78	81	84	85	87	88	89	90	89	87	84	74
平均	45	46	51	56	61	67	72	75	78	80	82	84	85	87	88	88	89	88	87	8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1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健保保費列舉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5	60	75	79	81	83	85	87	89	90	91	92	92	93	93	93	94	94	94	94	93
96	61	77	81	84	86	88	90	91	92	93	94	95	95	96	96	96	96	96	96	96
97	64	81	85	87	89	91	93	94	95	95	95	96	96	96	97	97	97	97	97	96
98	81	90	92	94	95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98	98	98	99	99	99	98
99	87	92	94	95	96	97	97	98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0	90	93	95	96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1	92	95	96	97	97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2	96	97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3	97	98	99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	81	89	91	92	93	94	95	96	96	97	97	97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2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健保保費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5	11	12	14	15	17	18	20	21	23	24	25	26	28	29	31	33	35	38	43	50
96	15	11	13	15	17	18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33	35	38	43	51
97	11	13	15	17	19	21	24	25	27	28	30	31	32	34	36	38	41	44	49	55
98	14	14	16	19	21	23	25	27	29	30	31	33	34	36	38	40	43	47	52	59
99	17	16	19	21	24	26	29	30	32	33	35	36	38	40	43	45	49	53	58	68
100	18	17	19	22	24	27	29	31	32	34	35	37	39	41	44	47	50	55	61	72
101	18	17	19	21	23	25	28	30	32	34	35	37	39	42	44	48	51	55	61	72
102	21	18	21	23	25	28	30	33	35	37	39	41	44	47	51	55	60	68	81	154
103	21	19	21	23	25	28	30	33	35	37	40	42	45	48	52	56	62	71	86	176
平均	16	15	17	20	22	24	26	28	30	31	33	34	36	39	41	44	47	52	59	8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3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醫療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42	50	55	59	63	67	70	73	76	78	81	82	84	85	87	88	89	90	91	89
95	44	51	56	60	64	67	71	73	76	78	80	81	83	84	85	87	87	88	89	88
96	48	55	60	64	68	72	75	78	80	82	84	85	87	88	89	90	91	92	92	91
97	51	62	68	73	78	81	84	86	88	89	90	91	92	93	93	94	94	95	95	93
98	50	63	70	75	79	83	85	87	89	90	91	92	93	93	94	94	94	94	94	92
99	60	68	74	78	82	85	88	89	91	92	92	93	94	94	95	95	95	95	95	94
100	70	74	79	82	85	88	90	92	93	94	94	95	95	96	96	96	96	97	97	96
101	73	74	77	80	83	85	88	89	91	92	93	93	94	94	95	95	95	96	96	95
102	93	92	93	94	95	95	96	97	97	97	97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103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8
平均	63	68	73	76	79	82	84	86	88	89	90	91	92	92	93	94	94	94	94	9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4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醫療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18	17	17	17	18	18	19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9	31	34	38	52
95	18	16	17	18	18	19	20	20	21	22	23	24	26	27	29	31	33	36	41	57
96	18	17	18	19	19	20	21	22	22	26	25	26	28	29	31	34	36	40	45	62
97	25	23	25	27	28	29	30	32	33	35	36	37	40	42	43	46	48	52	58	76
98	33	29	31	31	33	34	36	36	38	40	41	43	44	45	48	50	52	55	60	77
99	34	29	30	31	33	33	35	37	38	39	41	42	44	46	47	50	53	56	61	78
100	35	30	30	31	33	34	35	37	38	40	42	43	44	47	48	51	53	56	61	78
101	41	32	32	32	33	34	35	37	38	40	42	43	45	46	47	49	51	55	60	76
102	36	30	31	32	34	36	37	39	40	42	44	45	46	47	49	49	51	55	58	70
103	38	32	32	34	35	36	38	40	41	42	44	45	47	48	49	50	52	55	59	69
平均	30	25	26	27	28	29	30	32	33	35	36	37	39	40	42	44	46	49	54	7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5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年度	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52	47	47	46	45	44	44	44	44	43	42	41	40	39	37	36	34	32	29	26
95	50	44	44	43	42	41	41	41	41	40	39	37	36	35	34	32	31	29	26	24
96	51	45	45	44	43	42	41	41	41	41	39	38	37	36	34	33	32	30	27	26
97	70	63	60	59	57	57	56	55	52	50	49	47	45	43	41	39	37	34	32	30
98	55	50	48	48	48	47	47	47	45	43	42	41	39	38	36	34	32	31	30	28
99	49	48	47	47	47	48	47	47	46	44	43	43	42	40	39	38	36	35	35	33
100	48	48	48	48	48	48	48	47	46	45	45	44	43	42	40	39	37	36	36	34
101	47	46	46	47	47	48	48	47	46	45	45	44	43	42	40	38	36	35	35	33
102	45	44	44	44	45	45	45	44	43	43	42	41	40	39	38	36	33	32	32	29
103	44	43	42	42	43	43	43	42	42	41	41	40	39	38	37	35	32	32	31	28
平均	51	48	47	47	46	46	46	46	45	44	43	42	41	39	38	36	34	33	31	29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6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	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68	66	65	64	64	63	63	62	61	61	61	62	63	63	65	67	70	74	82	112
95	72	69	68	67	67	66	66	65	65	65	65	66	67	68	70	72	75	79	89	118
96	77	73	73	72	71	71	71	71	69	70	70	72	73	75	76	78	83	88	98	129
97	102	94	95	95	94	92	90	90	89	90	91	93	95	95	97	101	107	114	127	164
98	79	68	67	66	64	63	60	60	60	61	61	62	63	64	65	68	73	79	90	119
99	78	67	66	65	65	62	60	60	61	61	62	63	64	65	67	70	75	83	94	126
100	87	75	74	72	72	69	68	68	67	69	71	72	72	75	77	81	87	95	109	144
101	91	78	76	76	75	72	71	70	71	71	73	75	75	76	79	82	87	98	115	150
102	93	80	79	78	77	75	73	73	74	74	76	77	79	80	82	85	93	104	119	156
103	97	83	81	81	80	77	77	75	76	77	79	79	81	83	85	89	97	109	124	162
平均	85	76	74	74	73	71	70	69	69	70	71	72	73	75	76	79	85	92	105	13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7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7	7	6	6	6	5	5	5	5	4	4	4	5	5	5	5	6	6	7	7
95	7	7	6	6	5	5	5	5	4	4	4	4	4	5	5	5	5	6	6	6
96	7	7	7	6	6	5	5	5	4	4	4	5	5	5	5	6	6	6	7	6
97	10	10	10	9	8	7	7	6	6	6	6	6	6	7	7	7	7	8	8	6
98	12	12	11	10	9	8	7	7	6	7	6	6	7	7	7	7	7	7	8	6
99	10	11	10	9	9	7	6	6	6	6	6	6	6	6	7	6	7	7	7	6
100	9	11	9	9	8	7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101	6	9	8	8	7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5
102	5	8	7	7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103	4	7	6	6	5	5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4	3
平均	8	9	8	7	7	6	6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8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79	83	85	84	84	85	84	83	84	83	81	79	77	75	74	74	74	72	71	80
95	77	80	80	80	79	80	81	81	79	79	78	77	75	72	72	71	72	69	70	79
96	77	78	78	77	78	78	78	78	79	77	75	73	72	70	69	71	69	68	68	79
97	90	89	88	85	88	86	86	84	82	81	79	77	76	74	74	73	70	69	71	81
98	90	89	87	87	86	87	86	85	82	82	81	77	77	75	73	73	71	71	75	85
99	91	90	89	87	86	86	88	85	84	82	81	77	78	76	75	73	74	75	78	89
100	92	91	89	88	88	88	88	86	84	81	81	79	76	79	76	76	75	75	81	88
101	92	91	89	88	88	88	87	87	85	82	83	80	80	79	77	75	72	75	80	88
102	93	91	91	88	87	88	89	89	87	84	84	80	81	81	78	76	74	77	81	90
103	93	92	91	89	89	89	90	89	87	85	84	83	81	81	81	77	76	78	83	90
平均	88	87	87	85	85	85	86	85	83	82	81	78	77	76	75	74	73	73	76	8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19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3	0.05	0.09
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3	0.04	0.04	0.07	0.15
96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3	0.02	0.05	0.06	0.10	0.25
97	0.01	0.02	0.01	0.02	0.01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0.05	0.04	0.06	0.08	0.10	0.12	0.16	0.25	0.61
98	0.01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0.04	0.03	0.05	0.06	0.06	0.09	0.11	0.12	0.16	0.22	0.29	0.48	1.23
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2	0.04	0.1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2	0.06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3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2
平均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3	0.04	0.05	0.06	0.10	0.26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0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34	43	69	47	104	24	36	63	28	44	62	60	66	61	46	71	54	58	106	192
95	31	56	52	63	38	50	40	63	38	42	47	47	42	27	44	35	41	60	67	189
96	12	15	30	35	20	69	46	24	30	25	27	32	44	36	43	42	66	58	57	157
97	17	25	42	38	23	26	34	36	30	35	36	39	48	35	36	39	45	56	50	82
98	12	26	34	39	35	52	55	80	71	59	77	85	89	89	95	105	125	119	146	224
99	44	32	35	0	121	0	25	8	51	39	68	164	120	116	106	98	118	109	142	273
100	2	0	0	6	170	104	22	159	13	59	124	88	73	262	133	154	140	173	176	382
101	0	0	0	49	0	52	27	44	17	40	16	200	115	82	119	63	84	133	166	359
102	40	0	0	0	0	61	276	0	0	0	139	182	76	24	249	226	88	140	173	546
103	0	0	0	0	0	143	0	0	0	82	82	22	152	127	87	182	224	140	232	536
平均	19	20	26	28	51	58	56	48	28	42	68	92	82	86	96	101	98	104	131	29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1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薪資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48	79	88	90	91	92	93	93	94	94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6	95
95	46	77	87	90	91	92	93	93	93	94	94	94	94	94	94	95	96	96	96	95
96	46	77	88	89	91	92	93	93	93	94	94	94	94	94	94	95	96	96	96	95
97	47	75	87	89	91	92	92	93	93	93	94	94	94	94	94	95	95	96	96	95
98	41	68	85	89	91	92	93	93	94	94	94	94	95	95	95	96	96	96	96	96
99	38	67	85	89	91	92	93	93	94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6	96	96
100	38	66	85	89	91	92	92	93	94	94	94	94	94	94	95	96	96	96	96	95
101	38	68	87	90	91	92	93	94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7	97	97	96
102	33	63	84	89	90	92	92	93	94	94	94	94	94	94	95	96	96	96	96	96
103	33	63	84	89	90	92	92	93	94	94	94	94	94	95	95	96	96	96	96	95
平均	41	70	86	89	91	92	93	93	94	94	94	94	94	95	95	96	96	96	96	96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2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薪資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53	73	75	77	80	83	86	89	92	95	99	103	108	111	114	117	122	127	131	130
95	52	75	78	80	82	84	88	90	93	96	100	105	109	113	116	120	125	130	134	134
96	53	75	78	80	82	84	87	90	93	96	100	104	109	112	116	119	124	129	133	133
97	57	93	99	101	103	105	109	113	117	121	125	131	137	143	146	151	157	163	168	168
98	46	92	102	104	106	109	111	116	119	124	128	134	140	147	151	155	161	169	175	176
99	41	91	102	104	106	108	111	116	120	124	129	135	142	148	153	157	163	170	175	175
100	44	92	102	104	106	108	112	116	121	125	130	137	143	150	154	159	164	171	176	175
101	52	95	103	104	107	109	112	117	121	125	131	137	144	150	155	160	168	177	184	182
102	44	95	105	107	109	111	114	119	122	127	133	139	146	152	158	164	172	181	189	187
103	46	95	105	108	109	111	114	119	122	127	133	139	146	153	159	164	173	182	189	186
平均	49	88	95	97	99	101	105	108	112	116	121	126	132	138	142	147	153	160	165	16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3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46	38	41	43	45	47	50	53	56	59	62	66	69	72	75	79	83	87	91	96
95	48	41	42	43	46	48	51	55	57	61	64	68	71	74	77	81	85	89	93	97
96	49	41	42	45	46	49	52	55	58	61	65	69	72	75	78	81	85	89	93	97
97	46	43	41	43	46	48	52	55	58	61	65	69	72	75	78	81	86	89	93	97
98	43	44	35	37	38	40	43	46	48	51	55	58	62	66	69	73	77	82	87	93
99	45	43	34	34	36	37	40	43	45	49	52	55	59	63	66	70	75	80	86	93
100	46	45	36	36	37	39	42	45	48	52	54	58	62	66	69	73	78	83	88	94
101	45	43	34	36	38	40	43	45	48	52	55	58	62	66	70	74	79	84	89	95
102	48	46	36	37	39	41	44	47	50	54	57	60	64	68	72	75	80	85	90	95
103	49	48	37	39	40	42	45	49	51	55	58	61	65	69	73	76	81	86	91	95
平均	46	43	38	39	41	43	46	49	52	56	59	62	66	69	73	76	81	85	90	9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4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25	36	32	37	39	40	41	42	43	44	47	50	53	55	59	61	64	71	82	103
95	25	40	36	41	43	44	45	46	47	50	53	57	60	64	67	69	74	83	95	120
96	26	42	39	45	46	48	48	50	51	54	57	62	65	70	73	75	82	91	103	127
97	25	45	42	47	48	49	51	53	54	57	60	65	70	74	77	80	87	96	109	133
98	23	46	47	49	50	50	50	51	52	54	57	59	62	66	70	70	74	82	92	113
99	18	36	38	39	41	40	40	40	41	42	44	45	47	50	52	51	53	59	66	82
100	18	37	38	40	41	41	41	41	41	43	44	46	48	51	53	53	56	62	70	88
101	21	42	40	43	43	42	43	42	43	45	46	47	50	53	54	55	60	66	74	97
102	19	42	43	44	44	44	43	43	44	46	48	49	52	54	56	58	63	70	78	101
103	19	43	43	43	44	43	43	43	43	46	47	49	50	54	55	57	63	69	78	102
平均	22	41	40	43	44	44	45	45	46	48	50	53	56	59	61	63	68	75	85	10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5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2	2	3	3	4	5	5	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6	16
95	2	2	3	3	4	5	6	6	7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96	2	2	3	4	4	5	6	6	7	7	8	9	10	11	12	13	15	15	17	18
97	2	2	2	3	4	5	5	6	7	7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98	2	2	2	3	4	4	5	6	6	7	8	9	9	11	12	14	15	16	18	18
99	2	2	3	3	4	4	5	6	7	7	8	8	9	11	12	14	15	16	18	19
100	2	3	3	3	4	4	5	6	7	7	8	8	9	11	12	14	15	16	17	19
101	2	2	2	3	4	5	5	6	7	7	8	8	9	11	12	14	15	16	17	19
102	2	3	3	3	4	4	5	6	7	7	8	8	9	11	12	13	15	16	17	19
103	5	5	4	5	5	6	7	7	8	9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9	20
平均	2	2	3	3	4	5	5	6	7	7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6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79	78	77	77	77	78	78	78	79	79	79	80	80	80	80	81	82	82	83	85
95	82	81	80	81	81	81	81	81	82	82	83	83	83	84	84	85	85	86	87	88
96	82	81	81	80	81	81	81	81	82	82	82	83	83	83	84	85	85	86	87	89
97	107	106	106	105	105	105	105	105	106	106	107	107	107	108	108	109	110	111	113	115
98	111	111	110	109	109	109	109	109	110	110	111	111	112	112	113	113	115	116	117	120
99	111	111	110	110	109	109	109	109	110	110	111	112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8	120
100	112	111	110	110	109	109	109	110	110	111	111	1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8	120
101	111	110	110	109	108	108	109	109	110	110	111	111	112	112	113	114	115	117	118	121
102	116	115	115	113	113	113	113	114	114	115	115	116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6
103	113	114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4	114	115	115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2	125
平均	102	102	101	101	100	101	101	101	102	102	103	103	103	104	104	105	106	107	109	11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7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1	1	1	1	2	2	3	3	4	5	6	8	9	10	12	13	16	18	20	23
95	1	1	1	1	2	2	3	3	4	5	6	8	9	10	12	14	16	18	20	23
96	1	1	1	1	2	2	3	3	4	5	6	8	9	11	12	14	16	18	20	22
97	1	1	1	1	2	2	3	3	4	5	6	7	9	11	12	14	17	18	20	23
98	2	2	2	2	2	3	3	3	4	5	6	7	9	11	12	14	17	19	21	24
99	3	4	3	3	3	4	4	5	5	6	8	9	10	12	13	16	18	19	21	23
100	3	4	3	3	4	4	4	5	6	7	8	10	11	13	14	16	18	19	21	23
101	4	4	3	3	4	4	4	5	6	7	8	9	10	12	13	16	18	19	20	24
102	4	5	3	4	4	4	5	5	6	7	8	9	10	12	13	16	18	19	20	24
103	4	5	4	4	4	4	5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19	20	24
平均	2	3	2	2	3	3	4	4	5	6	7	9	10	11	13	15	17	19	20	2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8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95	25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96	25	24	25	25	25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97	30	30	30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1	32	32	32	33	33	33	33
98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1	32	32	32	33	33	34	34
99	28	30	30	30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31	32	32	33	33	33	33	33
100	28	30	30	29	29	29	29	30	29	30	30	31	31	32	32	32	33	33	33	33
101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1	31	32	32	32	33	33	33	33
102	29	30	30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1	31	31	32	32	33	33	33	33
103	29	30	30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1	31	32	32	32	33	33	33	34
平均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9	29	30	30	30	30	31	31	3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29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

單位：%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	4	3	3	4	4	4	5	6	7	8	10	11	13	15	17	18	19	21	19	5
102	4	4	4	4	4	4	5	6	7	8	10	11	13	15	17	18	19	21	20	6
103	4	4	4	4	4	4	5	6	7	8	10	11	13	15	17	18	19	21	19	5
平均	4	4	4	4	4	4	5	6	7	8	10	11	13	15	17	18	19	21	20	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附表 30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各分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平均每戶金額

單位：千元

分位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	32	32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2	32	33	33
102	32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2	32	33	33
103	32	32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2	32	32	33	33
平均	32	32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2	32	33	3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附錄六、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研究」

### 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年3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

貳、地點：財政部財政大樓2樓1213會議室

參、主席：財政部賦稅署宋副署長秀玲

肆、出(列)席人員： 記錄:黃萬霖

#### 審查人員: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李教授娟菁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教授怡澄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香梅

#### 研究團隊: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國樑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王教授肇蘭

中華經濟研究院黃助研究員勢璋

楊研究助理佩烜、伍研究助理大開

#### 機關出席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科長麗惠、吳稽查慧貞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黃副總經理昱程、賴副組長彥任、胡專員麗敏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趙經理安琪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蔡專門委員玉時、張科長琬如

財政部賦稅署陳組長柏誠、賴專門委員基福、楊科長純婷、林科長華容、

梁專員瑋峻、黃科員萬霖、鄭科員英美

伍、主席致詞：(略)

陸、受託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李教授娟菁

- (一) 本報告有關電子支付對消費及 GDP 之影響情形，宜先明確界定電子支付定義及範圍，另所引用 Moody's Analytics 「電子支付對經濟成長影響」相關研究資料，宜說明資料來源及分析基礎等。
- (二) 宜補充說明本報告之表 4.1.4 「我國各年度民間消費支出結構」(第 43 頁)各項目消費彈性之計算依據，俾利研析提供所得稅及增值稅優惠之必要性。另依本報告之圖 4.2.1 「我國人均 GDP 成長率和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第 44 頁)顯示，歷年來兩者成長率間均存在差距情形，應進一步補充分析。
- (三) 本報告之表 4.3.3 「2010~2014 非現金交易量成長率」及表 4.3.4 「2011、2014 非現金交易支付工具占交易量比率」(第 50-51 頁)將香港歸類為亞洲之新興市場，而非已開發地區，請補充說明分類依據。
- (四) 建議研究團隊進一步分析我國國民消費偏好及使用支付工具等特性，俾利後續研究分析。
- (五) 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租稅優惠法規業提供多項支出扣(減)除額優惠，未來分析時，宜注意是否發生重複優惠等不公平情形。

### 二、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教授怡澄

- (一) 建議於報告中補充電子支付之範圍及其對消費市場之影響，如對促進經濟成長之效果等文獻探討及相關實證研究分析。
- (二) 為避免租稅優惠浮濫，請研究團隊補充韓國及其他國家國民消費特性及整體交易環境，以及所推動之電子支付相關措施，俾與我國消費習慣及交易環境進行比較分析，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 (三) 如欲提振電子支付產業，不宜僅從提供租稅優惠措施著手，應從政策面做整體考量。

### 三、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香梅

- (一) 本報告引用 Moody's Analytics 報告相關研究結果，惟依其內容主要著重於信用卡產業，恐有偏頗情形，且宜究明消費增加與支付工具使用率之因果關係，俾免判斷錯誤。
- (二) 民眾之消費金額大小可能會決定其是否採取電子支付，另資訊安全問題，亦為影響電子支付使用率之重要因素之一。
- (三) 建議研究團隊進行租稅優惠可行性分析時，應考量各種可能之交易成本(如平

臺供應商軟硬體成本等)，以及營利事業可能因該項租稅優惠致稅負增加而不願配合等，影響政策效果。另應注意提供消費支出租稅優惠可能使高所得者享有較高之減稅利益，衍生租稅公平問題。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科長麗惠

建議本報告所提「電子支付」名稱，修正為「電子化支付」。

#### 五、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黃副總經理昱程

- (一) 請釐清本報告第 4 頁提及韓國採取之刺激電子支付相關措施，是否僅限信用卡支付工具，且查該國於 2011 至 2015 年平均消費成長率及 GDP 成長率，分別為 0.07% 及 0.04%，尚屬偏低，宜究明其原因。
- (二) 有關電子支付如以電子形式移轉資金為範圍，則支票非屬電子支付工具，請研究團隊再予確認。
- (三) 請確認本報告所引用之電子支付範圍，另報告之表 4.3.8「電子支付占家計最終消費比」(第 59 頁)，我國僅以信用卡統計數據分析占最終平均消費之比例為 22.15%，請舉例說明列入之消費項目。

#### 六、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趙經理安琪

建議研究團隊進一步分析我國消費者習慣及願意承擔各支付工具之風險性程度，或可研議提供電子支付相關租稅優惠可行性。

#### 七、財政部綜合規劃司蔡專門委員玉時

- (一) 建議研究團隊宜依研究題目以提供所得稅及加值稅租稅優惠措施，達到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為主要研究重點。
- (二) 依本報告說明韓國所採取之電子支付相關租稅及管制措施，惟其刺激消費效果似屬有限，宜再予補充說明。
- (三) 建議研究團隊補充其他國家透過租稅優惠政策以刺激消費之實際案例，並說明相關執行成效，俾利後續研究分析。
- (四) 本研究之表 1.1.1「各國家戶消費占 GDP 比重」(第 1 頁)與表 4.1.1「各國家戶消費占 GDP 比例」(第 37 頁)重複。

#### 八、財政部賦稅署陳組長柏誠

- (一) 陳教授香梅提出有關 Moody's Analytics 報告所用分析數據可能有內生性疑慮等節，宜予釐清。
- (二) 依報告之表 3.1.1「各國電子支付對於消費和 GDP 的影響」(第 22 頁)，分析消



費占 GDP 比例愈高，則電子支付對 GDP 影響更為顯著，另表 3.1.2 提供「各國電子支付對於消費和 GDP 的彈性」，建議可進一步比較各國消費支出金額占 GDP 比例，並分析其與電子支付之關聯性。

(三) 請補充報告之表 4.3.4「2011、2014 年非現金交易支付工具占交易量比率」所提轉帳代繳及貸記劃撥之定義。

## 九、財政部賦稅署林科長華容

請研究團隊於報告中補充國際間推動電子支付之租稅優惠及配套措施實施經驗(包括實施背景、過程及成果等)，並就我國國情分析參採之可行性。

## 十、財政部賦稅署宋副署長秀玲(主席)

(一) 基於本項研究之主要目的係為評估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請研究團隊著重分析主要國家近年為促進個人消費(尤指特定消費，如藝文消費、賽事門票消費)所採行各項租稅及非租稅措施，並就各界所提各項所得稅扣(減)除項目及增值稅優惠等，提供相關政策論述及建議。

(二) 為避免各國政府透過租稅優惠政策吸引境外資金或生產要素，造成侵蝕他國稅基等情形，OECD 於 1998 年發布「有害租稅競爭」報告並進行相關檢視工作，請研究團隊併予考量。

(三) 請財政部賦稅署提供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所提有關所得稅扣除額之修法案及 OECD「有害租稅競爭」相關資料，以利研究團隊後續分析。

## 十一、研究團隊回應

(一) 有關評審委員所提推動電子支付相關影響因素，如消費者擔心資訊安全性、商家擔心遭查稅等問題，將納入後續研究分析，並就本報告引用 Moody's Analytics 相關數據之妥適性，以及電子支付對於刺激消費與經濟成長是否確有正向效果等，進一釐清。

(二) 有關韓國推動電子支付政策對於刺激該國之消費及經濟成長效果似屬有限乙節，因該國電子支付發展已屬成熟，且其提供電子支付租稅優惠政策之目的，係為減少地下經濟逃稅情形。據瞭解目前以租稅優惠政策推動電子支付之國家，僅韓國、哥倫比亞及阿根廷。

(三) 研究團隊將依與會代表建議，補充電子支付相關研究及實證案例，另因各項消費支出彈性之分析尚需蒐集相關數據，將再予評估。

(四) 本報告將依委辦機關要求，調整後續研究方向，針對特定消費支出(如藝文

活動或運動賽事門票、購書支出或長照服務費用等)，從政策目的及租稅理論等層面，研析提供租稅優惠之可行性，至是否以使用電子支付之支出為限等，可再一步研議。

#### **捌、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今天所提寶貴意見，也謝謝研究團隊提出豐富的研究報告，並請委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再妥予說明研究方向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研究團隊後續研究分析。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 **玖、散會（中午 12 時）**

## 附錄七、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 「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研究」

####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16：30

二、開會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南棟1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陳國樑 教授 記錄：楊佩烜、伍大開 助理

四、出席單位及代表：

學 者：何怡澄 教授、張敏蕾 教授、汪志勇 教授、  
羅時萬 教授、毛治文 教授

專 家：許祺昌 會計師、楊建華 會計師、張 芷 會計師

財 政 部：楊純婷、黃萬霖、梁瑋峻 機關代表

研究團隊：王肇蘭 教授、黃勢璋 研究員、伍大開、楊佩烜 助理

五、出席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重點：

I. 就討論題綱之回應：

(一)、何怡澄 教授

1.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是否過度浮濫：就科目的性質、額度的限制並無一致的標準，較難評估是否過度浮濫。
2.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是否應增加項目：稅額扣抵是最簡單但最不負責任的方式，鼓勵特定經濟行為的政策效果也較小。較好的方式是直接給實物補貼，運用公共支出的方式達到目的，但須面對預算編列的問題。
3.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是否適當：應審慎評估利用公共支出或是稅制的方式執行。
4.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項目與醫療較有連結性，與人民生活攸關，具有給與扣除額的合理性。

(二)、汪志勇 教授

1. 所得稅扣除額鼓勵經濟行為的效果有限。
2. 以文化與運動產業來說，政府已經給予許多補助（例如：運動發展條例），且文化產業也擁有許多租稅優惠，稅制的效果有限，反而讓稅制更

為複雜。

3. 扣除額的適用性應回歸到商品本質來探討，舉例來說，鼓勵看球賽並不具外部利益，鼓勵運動才有其意義。
4. 以中國來說，對於產業的扶持大多以補助為主。
5. 支持商業保險的扣除額，因為具有足夠的外部利益。
6. 認為長照扣除額會給予人民要自行負擔長照費用的觀感。

### (三)、毛治文 教授

1. 應就避免租稅逃漏、鼓勵稅收遵從方面考量，對扣除額多做琢磨，例如：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實際上很多人都使用標準扣除額，導致無法勾稽房東所得，改為特別扣除額比較適當。
2. 以醫療及生育費用列舉扣除額來說，若沒有合法帳冊或醫院沒有參與健保，病患無法申報該項扣除額，導致稽徵機關無法查核醫生所得。
3. 以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來說，高所得者使用較多的原因是因為較中低所得者了解稅法規定，懂得租稅規畫所致。

### (四)、張敏蕾 教授

1. 評估扣除額的適當性：扣除額的成本是財政收入減少，因此判斷扣除額是否適當應考量可接受的稅收損失範圍，以及稽徵成本的增減，並思考該項扣除額是否為家庭生活的必要支出。
2. 主管機關應規劃扣除額的宗旨及涵蓋範圍，以建立扣除額增列的原則。
3. 受捐贈的教育、文化、公益與慈善團體，本身應受到主管機關監督，並考量是否調整上述團體的定義。
4. 交通費應為薪資所得扣除項目。
5. 娛樂項目需詳細定義何種項目，且票價差異亦需列入考量。
6. 列舉扣除額的範圍包含生活必要支出，特別扣除額則是鼓勵特定經濟行為。
7. 建議電子商務部分，可針對教育與防毒軟體等項目給予租稅優惠，以方便勾稽。

### (五)、羅時萬 教授

1. 我國所得稅扣除額的適當性很難判斷，取決於價值判斷等多種考量因素。

2. 具有普遍性、殊價姓及基本生存權益應列入扣除額。
3. 捐贈、災害損失扣除額不具普遍性，不應列入扣除額。
4. 災害損失為列舉扣除額，財產交易所得損失卻列在特別扣除額，兩者意義矛盾。
5. 稅額扣抵優惠是否過於浮濫？

舉例：

- (1) 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來說，第五分位總額為第一分位的 4.4 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 4.1 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 4.3 倍；現金捐贈的列舉扣除額為 5.5 倍；非現金捐贈列舉扣除額為 4.8 倍；保險費（不含全民健保）列舉扣除額為 4.8 倍；全民健保保費列舉扣除額則為 4.6 倍。
  - (2) 以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來說，第五分位總額為第一分位 5.8 倍。富人較能負擔高等教育學費，給其租稅優惠並無意義，不如給予義務教育租稅優惠。
6. 極少數人負擔大部分的所得稅稅收（2.5%的人負擔整體稅收 97%、97.5%的人負擔 3%稅收），給予有錢人多一點扣除額並無不妥。另一方面，可先把未納稅的人納入課稅，延伸所得稅的涵蓋範圍。
  7. 排富條款：若具有普遍性則不需排富，有誘因性質的則可能要考慮排富。
  8. 扣除額可能增加避稅空間。舉例來說，購書扣除額可能讓納稅義務人買發票抵稅，現在亦有購買身心障礙證明以抵稅的情況。

#### (六)、許祺昌 會計師

1. 扣除額應以生活必需與生活尊嚴考量，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大於 14 歲以下人口，故長照扣除額值得採行。
2. 綠色消費與藝文圖書的扣除額效果有限。
3. 扣除額的排富條款可以因不同項目而去選擇，不影響富人行為的項目得排富（舉例來說：藝文消費、幼兒與醫療等）；生活必需支出也不應該排富（舉例來說：長照支出等）；然而，會影響富人行為的扣除額則不應排富，舉例來說：捐贈興建體育館，只有富人擁有資金，如果捐贈給予排富條款將減少政策效果。

4. 如果從防杜租稅逃漏的角度推行扣除額，那所有支出皆應列為扣除額，對稅制將產生影響。

(七)、楊建華 會計師

1. 所得稅扣除額無法導正資源配置，亦無法鼓勵經濟行為。
2. 扣除額主要由高所得者受益，因此推行扣除額時應考量受惠者是誰。
3. 扣除額應整體通盤檢討，依照食衣住行育樂的類別分門探討。
4. 長照扣除額是不錯的選擇，因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5. 育樂方面，除非有必要，否則目前稅制已很繁複，沒必要再新增。

(八)、張 芷 會計師

1. 捐贈扣除額確實有效鼓勵經濟行為。
2. 扣除額應包含最低生活支出，否則增加國民租稅負擔。
3. 針對生活方式改變，扣除額應與時俱進調整，檢視基本生活所需是否納入扣除額。
4. 房屋租金扣除額一定需要，因為現在房價太高，年輕人難買房。
5. 特別扣除額的身分別需界定清楚。

II. 若把扣除額往扣抵稅額推動，在台灣有沒有政策可行性？

(一) 何怡澄 教授

1. 現在多數皆為扣除額，少數則用稅額扣抵，使得稅制繁複，建議應統一，如要同時採行扣除額及稅額扣抵時，應有更多的論述。

(二) 汪志勇 教授

1. 應追查目前查不到稅的單位，但財政部人力有限，要如何掌握這些稅源？
2. 文化、體育的相關單據可信度低，建議採用支出單據可信度較高的扣除額(例如：保險)。
3. 要思考為何本應該由其他部會負責推動的項目，卻將責任由財政部承受？

(三) 毛治文 教授

1. 用稅額扣抵較扣除額公平。
2. 應對必要支出給予所得稅的優惠。
3. 稅額扣抵目的在於鼓勵特定經濟行為，但特定支出項目可能只有富人會做，因此稅額扣抵可能也會對公平面有負面影響。
4. 考量是否採用扣除額時應排富，具普遍性的項目才得列入，一旦列入扣除

額項目之後，其規定不應設定排富條款。

5. 用年所得作為貧富的判斷不精確。

(四) 張敏蕾 教授

1. 稅額扣抵較為公平。
2. 認為稅額扣抵的稽徵成本不一定會增加，要視項目而定。以研發費用扣抵來說，需要較為繁複的認定，但目前所得稅扣除額並無須太多認定。
3. 採用稅額扣抵，稅損不一定增加（對高稅率所得者來說，反而加稅），且行為改變也會影響稅收。

(五) 羅時萬 教授

1. 稅額扣抵較能顧及垂直公平，但稅損較大，且目前各國較少見。

(六) 許祺昌 會計師

1. 要考慮稅額扣抵是否得讓所得減至負數。
2. 稅額扣抵可減少公平性的疑慮，政策較容易通過。
3. 以稅損來說，預期國家稅收會增加，原因在於反洗錢制度以及電子支付讓稅基更容易掌握。

(七) 楊建華 會計師

1. 自然人較少給予稅額扣抵，法人則較為常見。以法人來說，稅額扣抵造成較大稽徵成本，耗費稅局人力。
2. 稅額扣抵可以達到公平，但會使稽徵成本增加，為天平兩端的選擇。

(八) 張 芷 會計師

1. 稅額扣抵鼓勵特定經濟行為較有效果，也較公平，但是稅收損失較高，且需耗費大量人力去核課，稽徵成本增加。
2. 以效率面來看，較能導正資源配置，但需考慮是否有比較需要導正的資源。

六、財政部回應：

1. 特別扣除額以特定政策為目的：

- (1)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促進人力資本培養。
- (2)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目的在於鼓勵人民生育，僅為宣示效果，因此設有排富條款。
- (3) 薪資特別扣除額：給予勞動者的政策上的鼓勵。

(4)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鼓勵儲蓄，唯近年有超額儲蓄的現象。

2. 列舉扣除：基本生活支出，通常有限額規定，舉例來說，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是保障住的需求，而災害損失扣除額則是避免災害造成納稅義務人財產減少而導致經濟負擔增加。

(1) 捐贈：實務上捐贈確實導致許多問題（例如：捐地節稅），同意學者意見，受贈者需受監督管理。

(2) 以長照扣除額來說，衛福部認定長期照護的費用並非醫藥費，目前已在擬訂長照法人法，據以往觀察很多列舉扣除額會發生弊端，故長期照護是目前必須做審慎評估的部分。

## 七、研究團隊回應：

### (一) 陳國樑 教授：

1. 扣除額功能包括調整納稅能力、鼓勵特定經濟行為及給予所得的成本費用減除。
2. 扣除額是否排富可依功能而定。如果是調整納稅能力，可排富；鼓勵特定經濟行為則視該行為是否應該鼓勵富人；所得的成本費用減除則不應排富。
3. 調整納稅能力可參考美國 PEP (Personal Exemption Phase-out)。

### (二) 王肇蘭 教授：

1. 研究團隊整理扣除額的修法歷程，發現以前醫療費用扣除額須在醫療費用占所得比需超過所得 10% 才能列為扣除額，無法有效調整納稅能力。
2. 以所得稅稅額扣抵來說，南韓於 2014 年把許多扣除額改成扣抵稅額，臺灣可以借鏡參考。且參考南韓經驗，扣除額與扣抵稅額兼具是可行的。

### (三) 黃勢璋 研究員：

1. 各部會將本身促進產業發展的責任由財政部負擔，認為給予租稅優惠將可刺激產業發展。但各部會除了經濟部的職責為推動產業發展，其他部會則主要係監督與管理。
2. 財政部應思考如何健全整體稅制。

## 八、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老師、會計師、財政部代表撥冗出席提供寶貴的意見，研究團隊會參考今日會議的相關建議來進行改革方案的規劃，謝謝大家。

## 九、散會：17：30



## 附錄八、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

### 財政部 10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研究」

####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財政部財政大樓 3 樓 1311 會議室

參、主席：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秀玲

肆、出(列)席人員：

記錄：黃萬霖

##### 審查人員：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李教授娟菁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教授怡澄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香梅

##### 研究團隊：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國樑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王教授肇蘭

中華經濟研究院黃助研究員勢璋

楊研究助理佩烜、伍研究助理大開

##### 機關出席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科長麗惠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蔡專門委員玉時、張科長琬如、朱秘書紀燕

財政部賦稅署陳組長柏誠、吳專門委員君泰、楊科長純婷、林科長華容、梁專員瑋峻、黃科員萬霖

伍、主席致詞：(略)

陸、受託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一、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香梅

(一) 報告第四章「我國及主要國家消費支出及支付型態」分別介紹我國及主要國

家相關消費支出租稅措施，建議可增加各國規定彙整表，俾利比較分析。

- (二) 建議調整本報告章節安排，如第二章第三節、第三章第四節及第四章第二節至第四節涉租稅措施部分，可予整併，有助後續分析。
- (三) 本研究目的係為研議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對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建議於報告第六章「結論與建議」可再加強論述租稅優惠對刺激消費之效果，以呼應研究目的。

## 二、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教授怡澄

- (一) 報告第二章第三節「各國提振消費之租稅與非租稅措施」整理之各國採行措施，建議補充說明實施期間及背景分析(如實施時之消費及經濟環境)。
- (二) 報告第四章章名建議修改為「我國及主要國家消費支出型態及其租稅優惠」，並可於該章第三節增加介紹我國其他消費稅之租稅優惠，並增加一節介紹主要國家消費稅之優惠（原第二章第三節涉租稅部分內容可併入）；另建議補充我國及主要國家所得稅扣除額及消費稅優惠措施比較表，俾利分析並提出建議。
- (三) 建議於報告第 139 頁表 6.1.1「立委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提案本研究之建議」，增加一欄載明其他國家之作法，俾強化建議之論證理由。另尚時間尚有餘裕，或可配合委託單位需求，就外界建議增列之主要扣除額項目，推估其稅收影響數。
- (四) 本報告建議部分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未來改採稅額扣抵方式乙節，將使租稅減免方式同時存在所得減除及稅額扣抵兩制，恐使稅制更為複雜，宜再審慎評估。

## 三、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李教授娟菁

- (一) 建議第二章第三節有關「各國提振消費之租稅與非租稅措施」再補充各項措施實施期間，俾與表 1.1.1「各國家戶消費占 GDP 比重」進行比較。
- (二) 立法院有關增列扣除額提案甚多，部分扣除項目性質類似或與現行扣除項目重疊，建議可併同評估。至扣除項目是否訂定排富條件，宜考量其排富效果顯著性，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扣除金額上限 2.5 萬元，雖訂有排富條件，惟效果不明顯。政策上如欲鼓勵個人消費而提供扣除額優惠，其扣除金額訂定，是否結合電子支付及訂定排富條件，宜併予考量。
- (三) 有關報告第 69 頁提及「政府欲推廣電子支付，初期可從交通、教育機構及醫

療保健機構著手」，建議補充可採行之具體措施。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科長麗惠

無建議事項。

### 四、財政部綜合規劃司蔡專門委員玉時

- (一) 報告第三章第四節介紹各國對電子支付給予租稅優惠規定，有關南韓電子消費支付之租稅優惠(包括營業稅及所得稅部分)，報告已就我國現況說明無法比照提供營業稅優惠之理由，建議再補充說明所得稅部分可否參採之論述。另建議增加中國大陸關於鼓勵電子支付採行之措施。
- (二) 報告透過綜整專家學者問卷，就效率、公平、稅政及稅收四層面進行分析，建議可補充其他層面(如不同家戶消費程度)等數據，使分析結果更具價值。
- (三) 依報告第一章「緒論」圖 1.1.3「歷年我國超額儲蓄及超額儲蓄率」顯示我國超額儲蓄率逐年提高，建議可檢討現行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上限金額之合理性。

### 五、財政部賦稅署林科長華容

- (一) 報告第三章第四節「國際上對電子支付給予租稅優惠之介紹」有關南韓部分，除對電子支付提供租稅優惠外，另輔以採行行政強制措施(如強制企業交際費達一定金額者，應採刷卡支付方式，及不得拒絕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方式付款等)；至中南美洲(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對電子支付提供增值稅優惠時，是否亦搭配其他行政強制措施，建請研究團隊補充。
- (二) 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表 4.3.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免稅項目」係依免稅理由區分，惟部分分類方式容有誤解(例如：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係配合推行合作政策，就對內銷售與社員部分給予免稅優惠，非按組織方式予以免稅；另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作戰相關武器或用品給予免稅優惠，旨在促進國防工業發展，並非基於稅務行政考量)，建請研究團隊考量分類必要性，或改以列舉方式呈現；另其他行政獎勵措施部分，有關給予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收付款之營業人減免處罰規定，建議單獨增列，並將本次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部分一併納入。

### 六、財政部賦稅署陳組長柏誠

- (一) 報告第 8 頁列示本計畫相關研究主題，其中第 4 點「檢視我國現行所得稅及

加值稅有關刺激消費之規定」部分，因報告僅提及我國發放消費券以刺激消費及振興經濟經驗(第 17 頁)，並分別於第四章第二節「我國所得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介紹扣除額修正沿革，以及第三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介紹營業稅免稅項目及行政獎勵措施，目前內容與刺激消費關聯性較低，宜再予補充說明我國刺激消費相關措施。另上開研究主題第 5 點「研擬為促進個人消費(提升電子支付比率)，所得稅及加值稅租稅優惠之可行方案」部分，依報告建議「未來檢討扣除額時，除了考慮對個別扣除項目設有扣除上限外，亦應對扣除總額設限」(第 137 頁)及「有關擴大租稅優惠作為刺激電子支付誘因的提案，建議政府宜暫緩考慮」(第 159 頁)，該等建議內容是否即為研究主題第 5 點所稱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方案。如是，請明確表述兩者間之政策差異性。

- (二) 有關針對立法委員提案之可行性研究方式，係採專家學者問卷及座談意見彙整成本研究報告之建議，惟各界對該議題之看法分歧，建議再補充相關客觀數據佐證以為支持。
- (三) 報告第五章第三節「我國所得稅扣除額稅式支出之估計」分別估算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之稅式支出金額，請補充說明本節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目的間之關聯性，尤其是列舉扣除額或特別扣除額部分項目(如:災害損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與促進個人消費似較無直接關聯，宜再予斟酌。
- (四) 報告部分內容文字有誤或缺漏以及格式不一情形，會後將提供研究團隊釐正。

#### 七、財政部賦稅署宋副署長秀玲(主席)

- (一) 本計畫研究目的可分為 3 個部分，第一為租稅工具對刺激消費之效果；第二為評估利用租稅工具鼓勵電子支付產業發展之可行性；第三為評估外界所提對特定消費支出提供租稅優惠之建議。前二部分在期中報告已多有著墨，期末報告增加第三部分，惟建請研究團隊就外界各項提案評估其政策有效性，並補充國內或國外實證資料，以強化論述。
- (二) 有關本報告之建議事項宜從稅政、稅收、公平及效率等層面補充論述，以強化結論之基礎。
- (三) 目前各界所提特定消費支出提供扣除額優惠，主要有藝文消費、運動賽事、購書支出、長期照護等項目，請就是類項目可能產生之稅收影響數進行估

算，俾利後續政策整體評估。

- (四) 研究報告建議刪除特別扣除項目，各自回歸免稅額、所得計算項目乙節，查現行所得稅法部分扣除額採特別扣除，有其立法目的，如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係考量賺取薪資收入之成本費用項目繁雜，基於稽徵簡便，採定額或定率減除方式，爰於列舉扣除之外，增訂特別扣除方式處理；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則基於獎勵儲蓄政策目的，以及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係考量財產交易盈虧波動大且金額較鉅，又非屬賺取財產交易所得之直接必要成本費用，爰未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減除，而係列為特別扣除且限於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以正確衡量納稅能力。基於上開稅政簡化及政策目的考量，宜維持現行所得稅法之特別扣除項目。

## 八、研究團隊回應

- (一) 研究團隊將依與會代表建議，配合調整報告章節目次並增加相關表格輔助說明，另審查委員所提增加租稅優惠對刺激消費之影響、電子支付方式結合教育及醫療措施等相關建議，將再予補充。
- (二) 研究報告業就立法院相關特定消費支出扣除額提案，評估建議透過補貼對刺激消費之效果較採租稅優惠方式更佳。另由於各項消費支出扣除項目提案甚多，考量研究時間及預算限制，無法個別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倘委託單位已有相關資料，建議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 捌、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今天所提寶貴意見，也謝謝研究團隊提出豐富的研究報告，並請財政部賦稅署提供相關扣除額稅收影響估算資料，俾利研究團隊參考並於報告中補充。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錄九、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及處理情形

計畫名稱：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研究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審查會議：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審查委員	委員意見	執行情形
陳香梅 教授	1. 報告第四章「我國及主要國家消費支出及支付型態」分別介紹我國及主要國家相關消費支出租稅措施，建議可增加各國規定彙整表，俾利比較分析。	感謝委員建議。
	2. 建議調整本報告章節安排，如第二章第三節、第三章第四節及第四章第二節至第四節涉租稅措施部分，可予整併，有助後續分析。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在章節安排上做調整。
	3. 本研究目的係為研議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對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建議於報告第六章「結論與建議」可再加強論述租稅優惠對刺激消費之效果，以呼應研究目的。	感謝委員指教，已在第六章內文增補相關內容，
何怡澄 教授	1. 報告第二章第三節「各國提振消費之租稅與非租稅措施」整理之各國採行措施，建議補充說明實施期間及背景分析(如實施時之消費及經濟環境)。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在第二章第三節補充。
	2. 報告第四章章名建議修改為「我國及主要國家消費支出型態及其租稅優惠」，並可於該章第三節增加介紹我國其他消費稅之租稅優惠，並增加一節介紹主要國家消費稅之優惠(原第二章第三節涉租稅部分內容可併入)；另建議補充我國及主要國家所得稅扣除額及消費稅優惠措施比較表，俾利分析並提出建議。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在章節安排上做調整。
	3. 建議於報告第 139 頁表 6.1.1「立委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提案本研究之建議」，增加一欄載明其他國家之作	感謝委員指教，已於該表增加一欄說明其他國家之做法。

審查委員	委員意見	執行情形
	法，俾強化建議之論證理由。另倘時間尚有餘裕，或可配合委託單位需求，就外界建議增列之主要扣除額項目，推估其稅收影響數。	
	4. 本報告建議部分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未來改採稅額扣抵方式乙節，將使租稅減免方式同時存在所得減除及稅額扣抵兩制，恐使稅制更為複雜，宜再審慎評估。	感謝委員指教。
李娟菁教授	1. 建議第二章第三節有關「各國提振消費之租稅與非租稅措施」再補充各項措施實施期間，俾與表 1.1.1「各國家戶消費占 GDP 比重」進行比較。	感謝委員指教，已於附註補充說明。
	2. 立法院有關增列扣除額提案甚多，部分扣除項目性質類似或與現行扣除項目重疊，建議可併同評估。至扣除項目是否訂定排富條件，宜考量其排富效果顯著性，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扣除金額上限 2.5 萬元，雖訂有排富條件，惟效果不明顯。政策上如欲鼓勵個人消費而提供扣除額優惠，其扣除金額訂定，是否結合電子支付及訂定排富條件，宜併予考量。	感謝委員指教。
	3. 有關報告第 69 頁提及「政府欲推廣電子支付，初期可從交通、教育機構及醫療保健機構著手」，建議補充可採行之具體措施。	感謝委員指教，已於結論中補充。
綜合規劃司 蔡玉時 專門委員	1. 報告第三章第四節介紹各國對電子支付給予租稅優惠規定，有關南韓電子消費支付之租稅優惠（包括營業稅及所得稅部分），報告已就我國現況說明無法比照提供營業稅優惠之理由，建議再補充說明所得稅部分可否參採之論述。另建議增加中國大陸關於鼓勵電子支付採行之措施。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於第三章第四節補充相關內容。
	2. 報告透過綜整專家學者問卷，就效率、公	感謝委員指教。

審查委員	委員意見	執行情形
	<p>平、稅政及稅收四層面進行分析，建議可補充其他層面（如不同家戶消費程度）等數據，使分析結果更具價值。</p>	
	<p>3. 依報告第一章「緒論」圖 1.1.3「歷年我國超額儲蓄及超額儲蓄率」顯示我國超額儲蓄率逐年提高，建議可檢討現行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上限金額之合理性。</p>	<p>感謝委員指教，已於結論中補充。</p>
<p>賦稅署 林華容 科長</p>	<p>1. 報告第三章第四節「國際上對電子支付給予租稅優惠之介紹」有關南韓部分，除對電子支付提供租稅優惠外，另輔以採行行政強制措施(如強制企業交際費達一定金額者，應採刷卡支付方式，及不得拒絕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方式付款等)；至中南美洲（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對電子支付提供增值稅優惠時，是否亦搭配其他行政強制措施，建請研究團隊補充。</p>	<p>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於第三章第四節補充相關內容。</p>
	<p>2. 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表 4.3.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免稅項目」係依免稅理由區分，惟部分分類方式容有誤解，建請研究團隊考量分類必要性，或改以列舉方式呈現；另其他行政獎勵措施部分，有關給予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收付款之營業人減免處罰規定，建議單獨增列，並將本次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部分一併納入。</p>	<p>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於第三章第四節修正並補充相關內容。</p>
<p>賦稅署 陳柏誠 組長</p>	<p>1. 報告第 8 頁列示本計畫相關研究主題，其中第 4 點「檢視我國現行所得稅及加值稅有關刺激消費之規定」部分，因報告僅提及我國發放消費券以刺激消費及振興經濟經驗（第 17 頁），並分別於第四章第二節「我國所得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介紹扣除額修正沿革，以</p>	<p>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分別於第二章第二節、第四章第二節及結論做相關補充。</p>



審查委員	委員意見	執行情形
	<p>及第三節「我國增值型營業稅有關個人消費之租稅優惠」介紹營業稅免稅項目及行政獎勵措施，目前內容與刺激消費關聯性較低，宜再予補充說明我國刺激消費相關措施。</p> <p>2. 另上開研究主題第 5 點「研擬為促進個人消費(提升電子支付比率)，所得稅及增值稅租稅優惠之可行方案」部分，依報告建議「未來檢討扣除額時，除了考慮對個別扣除項目設有扣除上限外，亦應對扣除總額設限」(第 137 頁)及「有關擴大租稅優惠作為刺激電子支付誘因的提案，建議政府宜暫緩考慮」(第 159 頁)，該等建議內容是否即為研究主題第 5 點所稱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方案。如是，請明確表述兩者間之政策差異性。</p> <p>3. 有關針對立法委員提案之可行性研究方式，係採專家學者問卷及座談意見彙整成本研究報告之建議，惟各界對該議題之看法分歧，建議再補充相關客觀數據佐證以為支持。</p> <p>4. 報告第五章第三節「我國所得稅扣除額稅式支出之估計」分別估算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之稅式支出金額，請補充說明本節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目的間之關聯性，尤其是列舉扣除額或特別扣除額部分項目(如:災害損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與促進個人消費似較無直接關聯，宜再予斟酌。</p> <p>5. 報告部分內容文字有誤或缺漏以及格式不一情形，會後將提供研究團隊釐正。</p>	<p></p> <p>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他國做法及評估之初步稅式支出以為參考。</p> <p>感謝委員指教，已於第五章第二節補充說明。</p> <p>感謝委員指教，錯漏部分已修正。</p>
賦稅署 宋秀玲 副署長	1. 本計畫研究目的可分為 3 個部分，第一為租稅工具對刺激消費之效果；第二為評估利用租稅工具鼓勵電子支付產業發展之可行性；第三為評估外界所提對特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論述已於第五章及結論中補充。

審查委員	委員意見	執行情形
	定消費支出提供租稅優惠之建議。前二部分在期中報告已多有著墨，期末報告增加第三部分，惟建請研究團隊就外界各項提案評估其政策有效性，並補充國內或國外實證資料，以強化論述。	
	2. 有關本報告之建議事項宜從稅政、稅收、公平及效率等層面補充論述，以強化結論之基礎。	感謝委員指教，已增補相關論述。
	3. 目前各界所提特定消費支出提供扣除額優惠，主要有藝文消費、運動賽事、購書支出、長期照護等項目，請就是類項目可能產生之稅收影響數進行估算，俾利後續政策整體評估。	感謝委員指教，因時間不足估算，已就財政部提供資料進行補充。